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志乾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 年度臺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19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4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57 個）。總計審核 15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280 個）之決算。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1 億 3,026 萬餘元（增列 1 億 3,246 萬餘元，減列 219 萬餘元），審定為 2,075 億 1,4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6 億 2,928 萬餘元，約為 2.79％；

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4 萬餘元，審定為 1,850 億 7,813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65 億 9,291 萬餘元，約為 3.4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24 億 3,656 萬餘元。年度中無舉借債務，償還債務為 106 億 742 萬餘元，收支賸餘 118 億 2,914 萬餘元。

112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42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97 億 5,896 萬餘元，總支出 276 億 8,820 萬餘元，淨利為 20 億 7,0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31 萬餘元，約為 0.73%。審定解繳公庫股（官）息紅利 11 億 6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583 萬餘元，約為 20.19%。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14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9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845 億 4,85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708 億 8,639 萬餘元，賸餘 136 億 6,21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8,240 萬餘元，約為 8.60%。審定解繳公庫 42 億 2,14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2,148 萬餘元，約為 2.96%。

112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就整體收支而言，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門支出，經常收支賸餘 555 億 6,547 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收支短絀 331 億 2,891 萬餘元後，賸餘 224 億 3,656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度止，臺

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 1,451 億 4,113 萬餘元（扣除保留數 627 億 4,113 萬餘元後，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82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68％，尚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2.37982％），惟債務金額仍屬龐鉅，允宜審酌財務狀況，妥適規劃資源配置與運用，精進債務管控，以維持財政永續。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施政，以「成為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為使命、「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為核心價值，並擬定營造永續環境、健全都市發展、發展文化多元、優化產業勞動、強化社會支持、打造優質教育、精進健康安全、精實良善治理等 8 項策略為施政重點，各機關 112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施政目標，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情形或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推動落實及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並兼顧永續發展目標，以提升城市競爭力及維護市民福祉。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 年度稽察發現臺北市機關單位財務違失案件 9 件（審編期間 4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審編期間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7 件（審編期間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1 人次

（審編期間 10 人次），採購案件未符法令或契約規定，通知查明依法或依約收回、扣（罰）款、減帳 5,480 萬餘元；審核稅捐稽徵事務，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補徵稅款 2,179 萬餘元；考核各機關單位施政績效結果，審認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審編期間另有 3 件）；另依法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本處對於臺北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詳細內容謹請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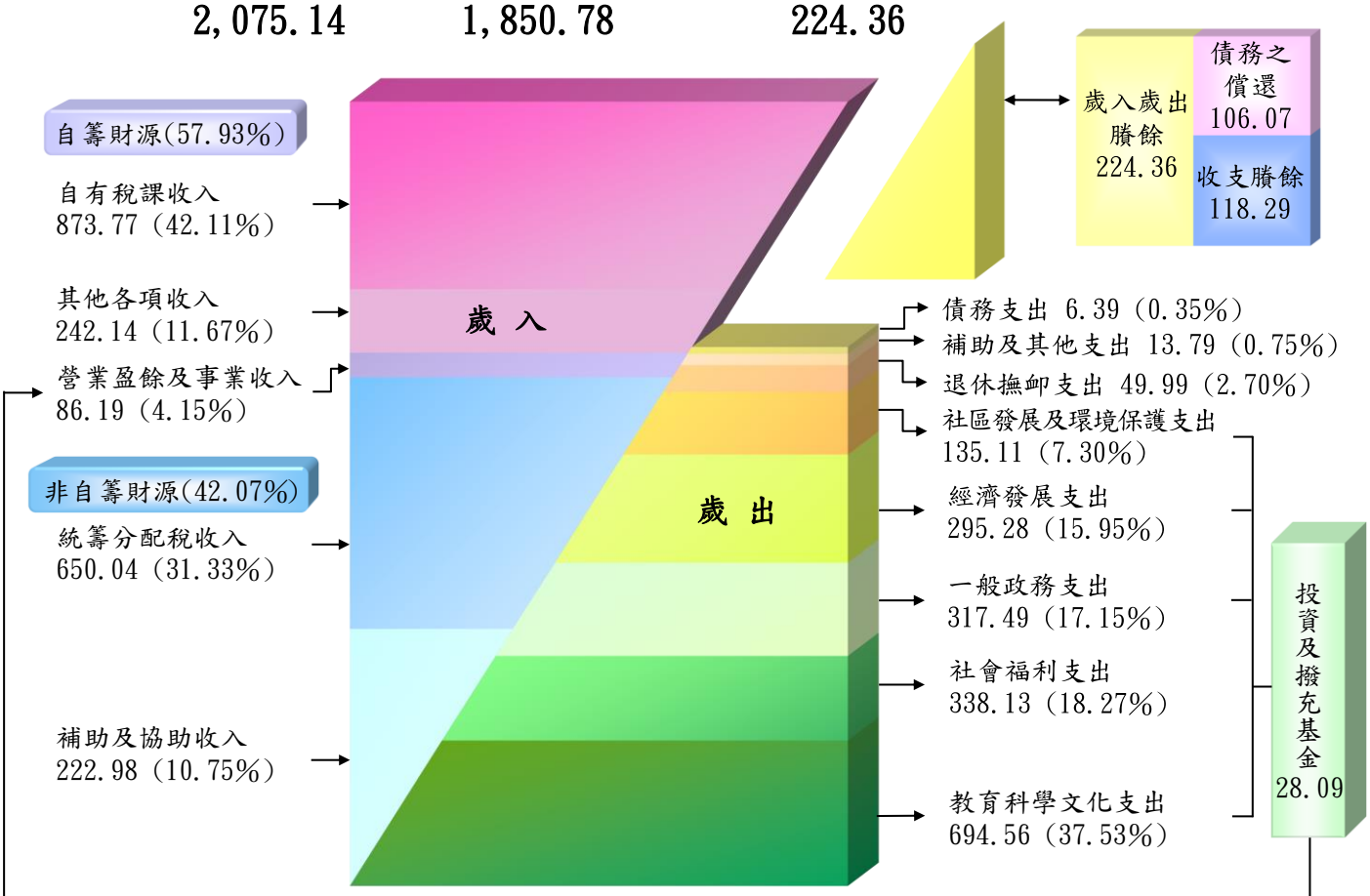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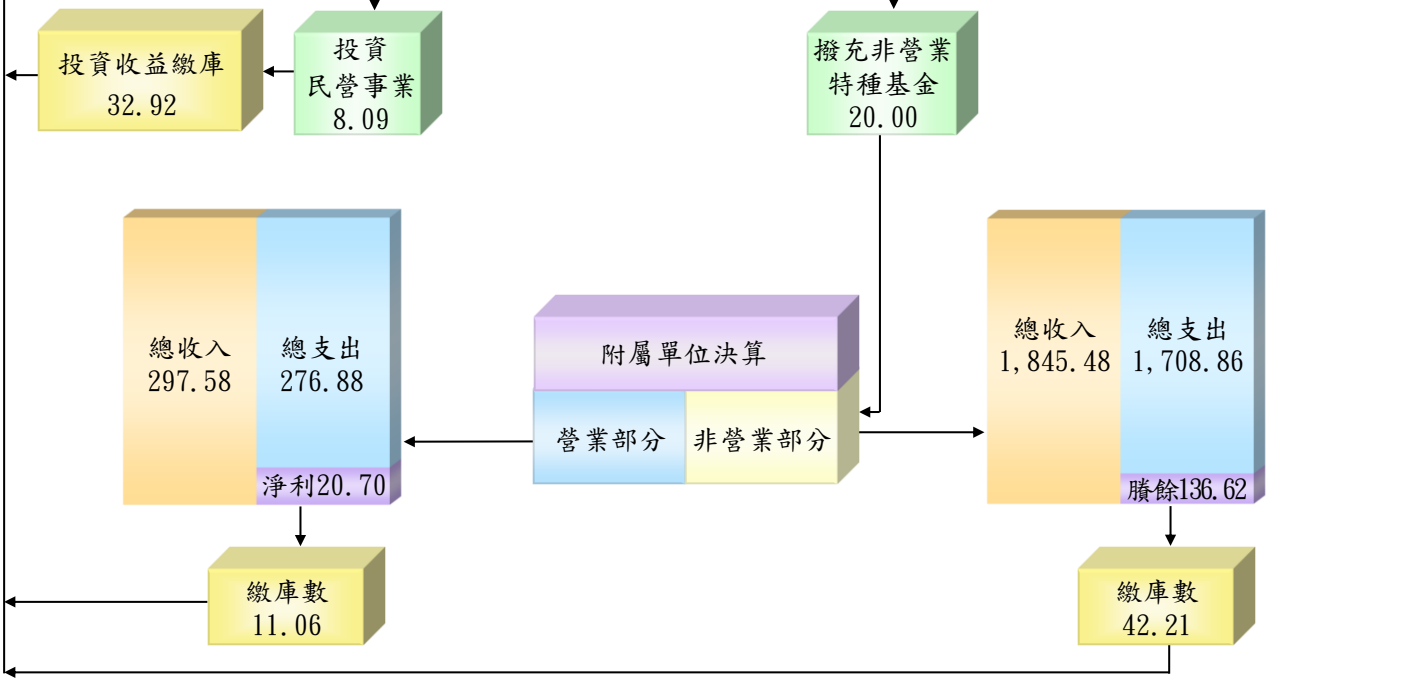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11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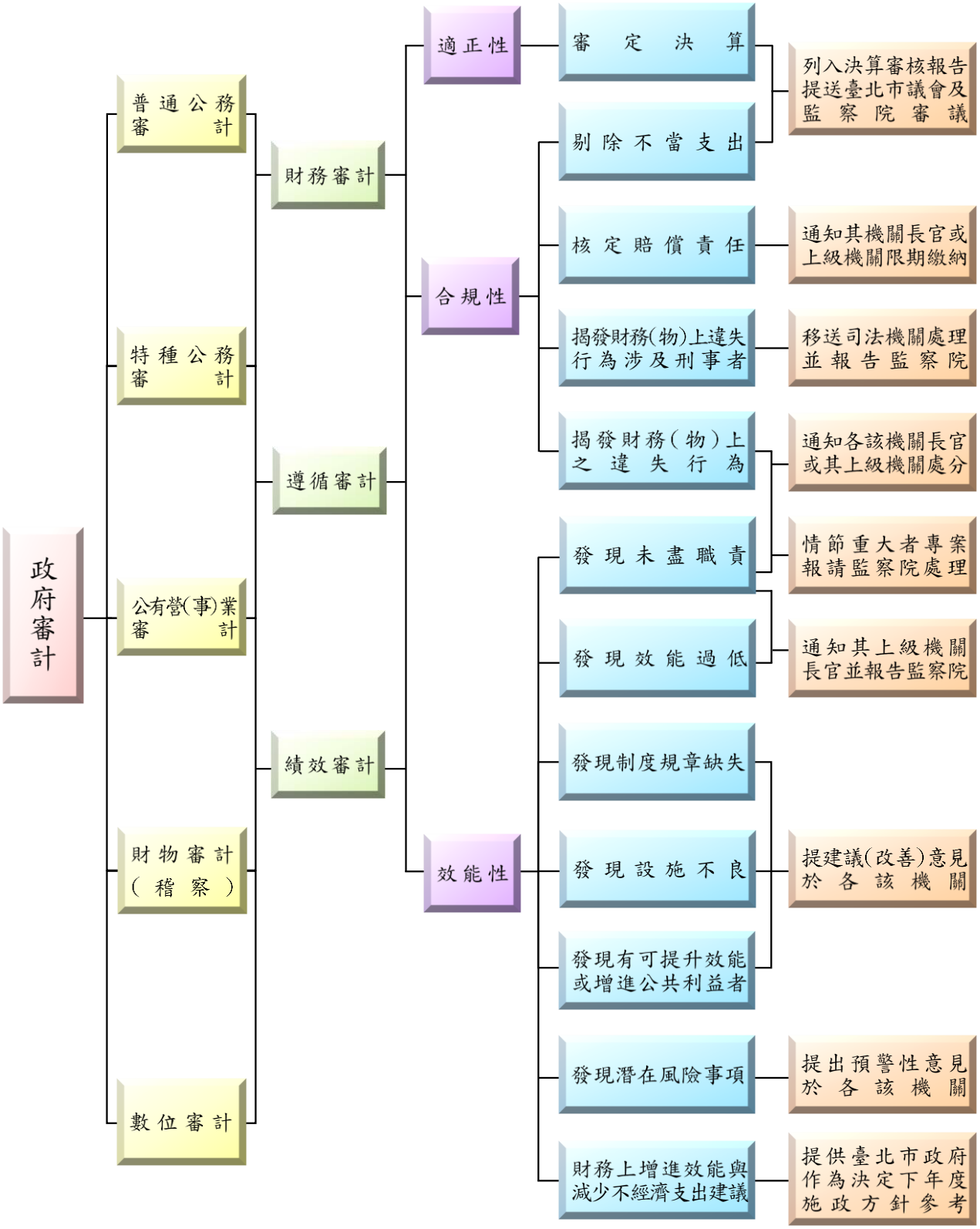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2,075.14		1,850.78		224.36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數位審計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臺北市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繳納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臺北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玖、社會局主管 ····· 乙－ 86
拾、勞動局主管 ····· 乙－ 94
拾壹、警察局主管 ····· 乙－ 99
拾貳、衛生局主管 ····· 乙－ 108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 116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 乙－ 128
拾伍、文化局主管 ····· 乙－ 137
拾陸、消防局主管 ····· 乙－ 151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乙－ 156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 乙－ 160
拾玖、地政局主管 ····· 乙－ 164
貳拾、兵役局主管 ····· 乙－ 169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乙－ 170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 乙－ 175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 乙－ 181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 乙－ 184
貳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 乙－ 186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 乙－ 193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 乙－ 19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 17

丁、附表

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丁－ 2
參、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2
肆、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丁－ 3
伍、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總表 ·····丁－ 5
陸、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丁－ 7
柒、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丁－ 17
捌、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丁－ 27
玖、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丁－ 29
拾、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丁－ 37
拾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45
拾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47
拾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49
拾肆、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51

拾伍、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52
拾陸、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丁－ 52
拾柒、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 5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55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56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57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 61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 62
貳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 63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丁－ 64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65
貳拾陸、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67
貳拾柒、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
償還明細表 ·····丁－ 69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7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 18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戊－ 18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19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21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22
五、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24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戊－ 26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12 年度會計報告 ‥‥‥‥‥‥‥‥‥‥‥‥‥‥‥‥戊－ 26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112 年度會計報告‥‥‥ 戊－ 28
伍、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戊－ 31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33

審編說明

一、 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 內文引述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三、 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四、 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五、 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六、 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2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2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七、 部分機關於112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改制、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　管　別	所屬機關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教　育　局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於113年6月1日組編修正更名為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青　年　局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於113年4月18日訂定發布，自113年6月1日施行，依該規程新設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資料時間：112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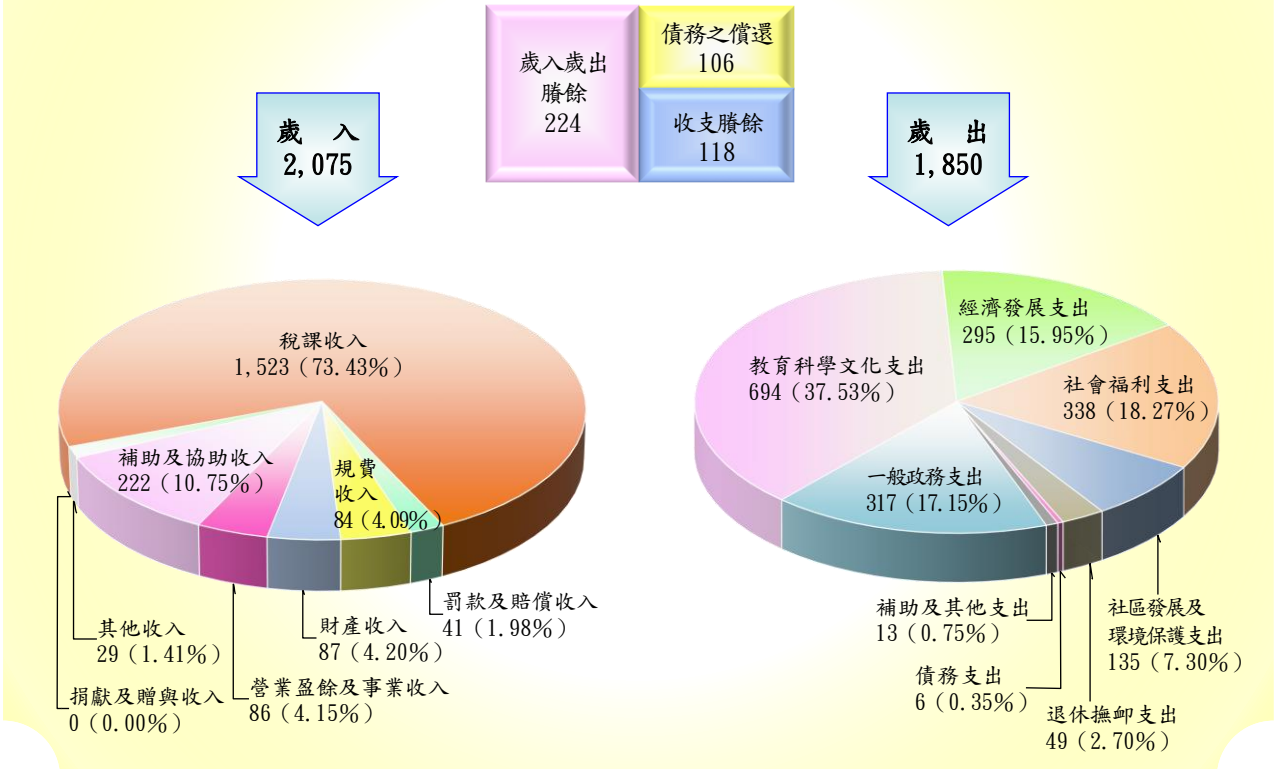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1 億 3,026 萬餘元(增列 1 億 3,246 萬餘元,減列 219 萬餘元),審定為 2,075 億 1,46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4 萬餘元,審定為 1,850 億 7,81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24 億 3,656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償還決算 106 億 742 萬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18 億 2,914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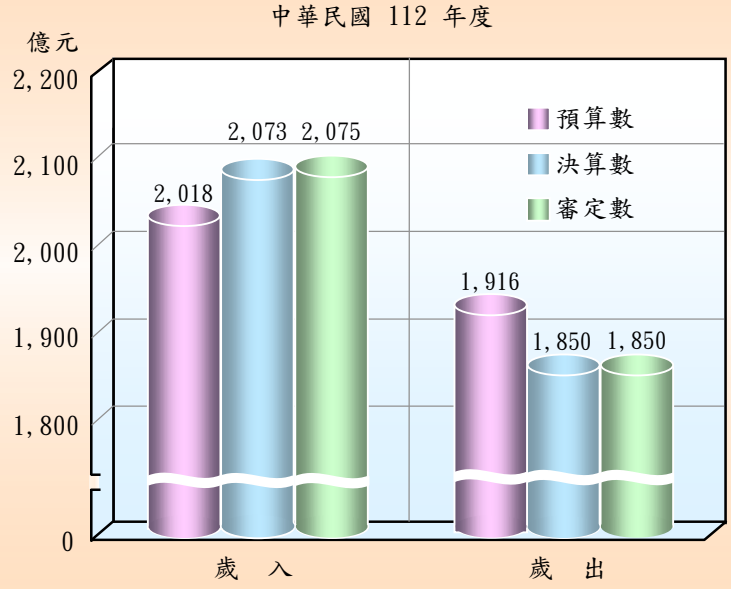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2,075億1,469萬餘元，較預算數2,018億8,540萬餘元，增加56億2,928萬餘元（圖2），約2.79%，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及印花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詳丁－3頁）；112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28億3,539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1.40%，主要係財政局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未及於112年度完成追加預算之審議，暨交通事件裁決所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等。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1,850億7,813萬餘元，較預算數1,916億7,105萬餘元，減少65億9,291萬餘元（圖2），約3.44%，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表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2）；112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65億5,089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3.42%，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3）；次就近5（108至112）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分析結果，112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111年度增加13億1,274萬餘元及0.58個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6,592**	**100.00**
1.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2,376	36.05
2.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291	34.75
3.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906	13.74
4.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307	4.66
5.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77	2.69
6.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2	1.40
7.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0.21	0.00
8.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0	0.00
9.其他。	441	6.70

百分點（圖 3），主要係公共運輸處補助及財政局債務付息等工作計畫賸餘數增加所致；另 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1 年度增加 12 億 7,109 萬餘元及 0.56 個百分點，其中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財政局、文化局等 5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50 億 3,761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76.90%，另財政局、交通局及民政局保留金額占其預算數比率超逾 10%，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表 4）。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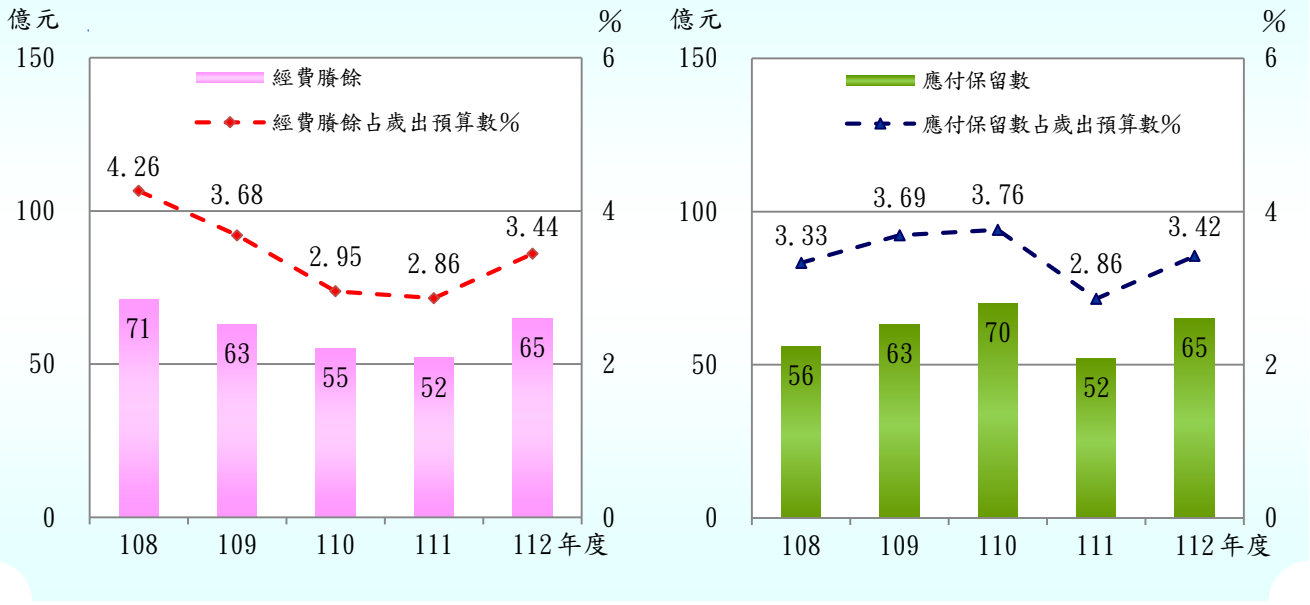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91,671**	**6,592**	**3.44**	法務局	188	6	3.70
統籌支撥科目	8,024	① 1,669	20.81	市政府	5,525	197	3.58
市議會	883	146	16.59	體育局	1,674	55	3.33
勞動局	1,449	160	11.09	地政局	1,321	40	3.08
財政局	4,487	371	8.27	警察局	14,921	④ 408	2.74
觀光傳播局	922	63	6.85	捷運工程局	1,530	38	2.53
衛生局	6,500	③ 437	6.73	產業發展局	5,977	128	2.14
民政局	3,657	232	6.35	工務局	16,811	298	1.77
資訊局	902	55	6.15	文化局	4,736	80	1.6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02	15	5.2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3	0.18	1.30
社會局	27,260	② 1,413	5.19	消防局	3,470	43	1.25
兵役局	269	13	5.18	環境保護局	7,751	79	1.03
都市發展局	1,702	73	4.34	教育局	61,272	28	0.05
交通局	9,965	⑤ 387	3.89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44	144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5 億 9,554 萬餘元，動支比率 80.48%。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6,550**	**100.00**	**3,295**（50.31%）	**122**（1.87%）	**3,132**（47.82%）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3,191	48.73	3,153	15	22
2.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1,589	24.27	—	—	1,589
3.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948	14.49	—	8	940
4.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312	4.77	45	0.01	267
5.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237	3.63	79	88	69
6.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61	0.94	12	—	49
7.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6	0.10	—	—	6
8.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5	0.08	5	—	—
9.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0.9	0.01	—	—	0.9
10.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95	2.99	—	9	186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91,671**	**6,550**	**3.42**	市議會	883	12	1.40
財政局	4,487	④ 865	19.30	環境保護局	7,751	106	1.37
交通局	9,965	② 1,349	13.54	都市發展局	1,702	12	0.75
民政局	3,657	419	11.47	資訊局	902	5	0.61
文化局	4,736	⑤ 423	8.94	捷運工程局	1,530	5	0.33
工務局	16,811	① 1,431	8.52	警察局	14,921	43	0.29
體育局	1,674	84	5.02	教育局	61,272	176	0.29
勞動局	1,449	55	3.80	消防局	3,470	8	0.24
社會局	27,260	③ 966	3.55	統籌支撥科目	8,024	5	0.06
產業發展局	5,977	199	3.34	觀光傳播局	922	0.1	0.01
衛生局	6,500	217	3.34	地政局	1,321	—	—
兵役局	269	7	2.7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3	—	—
市政府	5,525	147	2.67	法務局	188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02	5	1.95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44	—	—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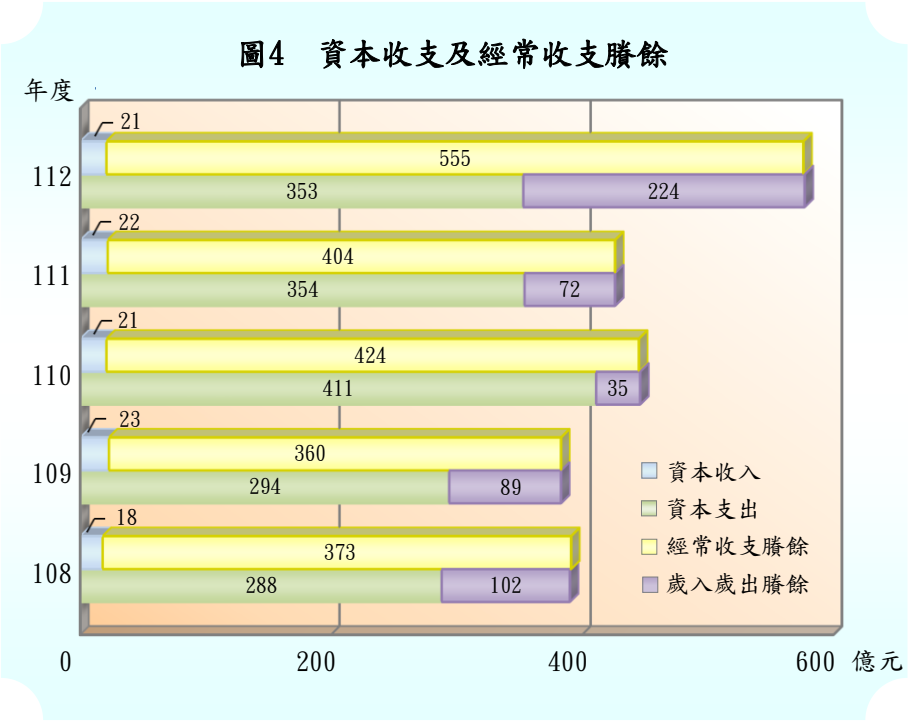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2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1 億 3,026 萬餘元，審定為 2,053 億 2,923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0 萬餘元，審定為 1,497 億 6,37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1 億 8,545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13 萬餘元，審定為 353 億 1,436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54 億 108 萬餘元，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及印花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58 億 8,913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補（捐）助案件較預計減少之賸餘，暨災害準備金、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經各機關動支之經費賸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555 億 6,54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12 億 9,022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2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2,820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土地售價、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及北投垃圾焚化廠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378 萬餘元，主要係警察局等機關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及災害準備金經各機關動支之賸餘數等；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31 億 2,89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9 億 3,198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24 億 3,656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2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市政府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224 億

3,656 萬餘元，較 111 年度賸餘 72 億 5,081 萬餘元，增加 151 億 8,574 萬餘元，另經債務還本 106 億 742 萬餘元，112 年度收支賸餘為 118 億 2,914 萬餘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截至 112 年底止，臺北市累計賸餘 381 億 1,396 萬餘元，然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824 億元（加計保留數 627 億 4,113 萬餘元後，金額為 1,451 億 4,113 萬餘元）；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臺北市政府尚有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與退休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或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1,810 億 1,170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7 億 955 萬餘元），暨另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度款亦達 1,000 億 1,089 萬餘元，財務負擔仍屬沉重，允宜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適配置整體預算資源，以維財政永續及市政建設發展。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北市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近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持續成長，自籌財源亦有增長，惟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略降，且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逾 7 成，有待賡續精進財務管理：臺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較 110 年度增加 227 億 5,928 萬餘元，呈增加趨勢，其中自籌財源 112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21 億 9,630 萬餘元，惟其占當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 5.95 個百分點；另該府人事費 112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37 億 9,024 萬餘元，占當年度自籌財源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 1.86 個百分點，均待持續強化財務管理，研議多元面向之開源措施，以利市政順遂永續。（詳乙－12 頁）

二、以前年度應收、應付保留金額與保留年數仍高，逾 10 年未執行者有 5 個機關單位、金額合計 3 千餘萬元，仍待賡續強化預算執行：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5 億 2,834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 5 億 5,856 萬餘元，比率 22.09%，查歲入應收保留數屆滿 4 年仍未實現者，計有 22 個機關單位、金額合計 8,516 萬餘元，其中逾 10 年仍久懸帳上未能結清，計有 5 個機關單位、金額合計 1,875 萬餘元；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4 億 9,072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 11 億 7,004 萬餘元，比率 18.03%，未結清金額仍屬龐鉅，查歲出應付保留數屆滿 4 年仍未實現者，計有 4 個機關單位、金額合計 1,699 萬餘元，其中逾 10 年仍未實現者，有 1 個單位、金額 1,437 萬餘元，均待賡續強化預算執行能力。（詳乙－13 頁）

三、為應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需求，編列補助預算挹注營運，執行結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檢討妥處：文化局為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需求，於110至112年度分年編列該中心營運管理資本門補助預算共3億9,065萬元，並如數撥付予該中心。執行結果，各該年度補助預算之執行率分為27.54%、65.07%及33.98%，核有偏低情事，主要係該中心辦理部分財物採購案件，遲至112年第4季始完成發包作業所致。惟文化局審核該中心每年按季提送前開補助款執行情形資料時，均未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問題，督促研擬改善措施或延後撥付有關補助款項，肇致該等預算經費長期閒置於該中心帳上，未能充分運用，有待檢討妥處。（詳乙－149頁）

四、創新辦理臺北樂運動計畫，推展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惟實際參與運動集兌點人數偏低，結報之執行率僅約五成餘，未達預期目標，有待研謀改善：體育局為鼓勵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辦理「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4年期計畫）」，112年度匡列預算3,549萬餘元，預計於112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透過台北通APP，發放2萬份1,500運動抵用金及80.2萬份運動集點，提供市民一定期間12次以上至合作店家免費運動等機會。執行結果，該局實際僅補助民眾運動消費金額1,925萬餘元（含店家收點加碼回饋），占原編列預算數3,401萬元之56.61%，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參與該計畫活動19,254人中，僅有三成八市民曾實際到館參加運動集點活動等情，執行成效未盡理想，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77頁）

五、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多已執行，惟以前年度保留數間有仍未執行完竣，須繼續保留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110至112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數額均為7億4,000萬元，核准動支數分別為7億1,140萬餘元、6億7,054萬餘元及5億9,554萬餘元。執行結果，保留比率分別為35.96%、7.32%及0.18%，112年度動支數多已執行，惟查111年度動支案申請保留預算者，於112年度執行結果，仍有都市發展局辦理三貓地區上位計畫先期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計214萬餘元經費續予保留；社會局辦理大同之家B棟建築物結構補強更新工程，未執行完畢之未支用數64萬餘元，未獲同意保留，需另籌財源辦理等，執行能力仍待研謀加強。（詳乙－194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以「成為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為使命，「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為核心價值，並擬定「營造永續環境」、「健全都市發展」、「發展文化多元」、「優化產業勞動」、「強化社會支持」、「打造優質教育」、「精進健康安全」及「精實良善治理」等 8 大策略主題，就每一項策略主題提出施政重點，連結各機關之施政計畫，並於各細部業務計畫中訂定具體執行方案，俾強化治理量能，累積競爭實力。茲將 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實施情形、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及施政效能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9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2 個)，依照該府訂定之施政綱要與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624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0.32%），已完成者 499 項（79.97%），尚在執行者 123 項(19.71%)(表 1)。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850 億 7,813 萬

表 1　112 年度臺北市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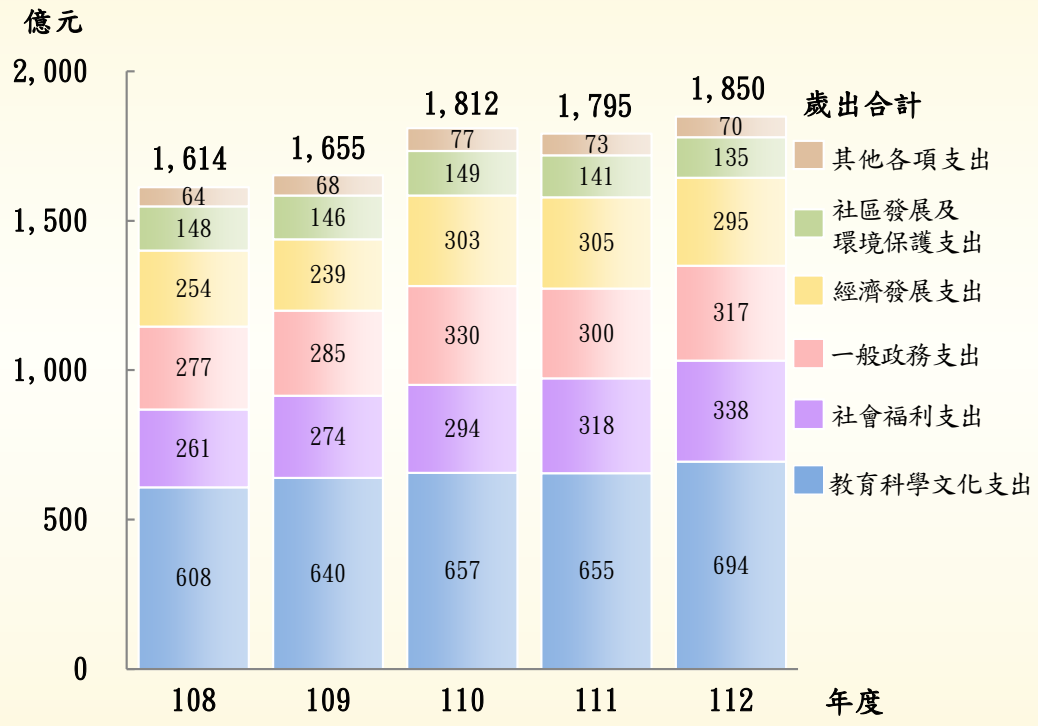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19**	**624**	**(註)2**	**499**	**123**	都市發展局	3	14	—	10	4
市議會	1	7	—	3	4	文化局	7	32	—	24	8
市政府	22	118	—	103	15	消防局	1	9	—	7	2
民政局	15	62	—	52	10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5	—	3	2
財政局	2	18	2	11	5	觀光傳播局	2	15	—	14	1
教育局	5	35	—	33	2	地政局	8	29	—	29	—
產業發展局	4	33	—	26	7	兵役局	1	9	—	8	1
工務局	6	38	—	19	1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1	—	1	—
交通局	5	23	—	18	5	體育局	1	8	—	3	5
社會局	4	22	—	14	8	資訊局	1	5	—	4	1
勞動局	5	31	—	26	5	法務局	1	9	—	9	—
警察局	1	12	—	9	3	捷運工程局	4	7	—	6	1
衛生局	13	52	—	44	8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環境保護局	5	24	—	18	6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2 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如次：

1. 財政局債務管理計畫 800 萬元，因未發行公債，原編列發行手續費，爰未執行。
2. 稅捐稽徵處土地購置計畫 1 千元，因無承受欠稅納稅義務人之土地案件，故未執行。

餘元，較 111 年度之 1,795 億 822 萬餘元，增加 55 億 6,991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94 億 5,618 萬餘元（37.53%），較 111 年度增加 39 億 1,82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補助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338 億 1,355 萬餘元（18.27%），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96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及長者重陽節禮金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317 億 4,969 萬餘元（17.15%），較 111 年度增加 17 億 2,00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獎補助費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95 億 2,867 萬餘元(15.95%)，較 111 年度減少 10 億 6,481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依工程用地取得需求之公共用地補償費及減少補助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等經費；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5 億 1,103 萬餘元（7.30%），較 111 年度減少 6 億 6,119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撥充臺北市住宅基金等經費；至退休撫卹、債務、補助及其他支出 70 億 1,897 萬餘元（3.79%），則較 111 年度減少 3 億 5,200 萬餘元（圖 1）。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二、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及施政效能

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該府 112 年度列管計畫 5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260 億 6,629 萬餘元，由市政府等 17 個主管機關執行，其中預算年度最終支用率未達 80%者，計有民政局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計畫」等 9 項，另累計總進度落後達 5%以上者，計有都市發展局「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基地社宅興建工程」、體育局「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等 2 項（表 2），均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檢討研謀改善。又市政府列管計畫依規定除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等 10 項（詳表 2 註 2），或因改成執行概要，或因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或撤銷列管等，免予考評外，餘 49 項由各機關自評，再由該府辦理複評結果，優等 1 項（2.04%）、甲等 27 項（55.10%）、乙等 18 項（36.73%）、丙等 3 項（6.12%）；其中評核乙等以下者 21 項，比率 42.86%，較 111 年度評核乙等以下者 23 項，比率 42.59%，項數減少 2 項，比率微增 0.27 個百分點，施政績效仍待加強。又有 8 個主管機關 10 項計畫連續

表 2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及評核結果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	預算年度最終支用率未達80%	累計總進度落後(註 1)	評核等第（註 2）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　計	**59**	**9**	**2**	**1**	**27**	**18**	**3**
市政府	1	—	—	—	—	—	—
民政局	1	1	—	—	—	—	1
教育局	3	1	—	—	1	1	—
產業發展局	5	1	—	—	4	—	—
工務局	12	1	—	—	6	4	—
交通局	7	1	—	—	6	1	—
社會局	4	—	—	—	3	—	—
警察局	1	—	—	—	1	—	—
衛生局	1	—	—	—	—	1	—
都市發展局	9	—	1	—	3	4	—
文化局	4	1	—	—	1	3	—
觀光傳播局	1	—	—	—	—	—	—
地政局	1	—	—	—	—	—	1
兵役局	1	—	—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	1	—	1	2	1	—
體育局	2	1	1	—	—	2	—
捷運工程局	2	1	—	—	—	1	1

註：1.「累計總進度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達 5%以上之案件。

2. 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教育局「東新國小校舍改建工程」、產業發展局市場處「北投市場整修工程」、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貴子坑溪大度路上游至中央北路口水防道路拓寬及中央北路下游堤牆改建工程」、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第二期）」、社會局「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計畫」、都市發展局「廣慈博愛園區 C 社會住宅營運計畫」及「廣慈博愛園區社福行政大樓 AB 標統包工程」、觀光傳播局「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兵役局「軍墓骨灰壁葬設施設置工程（孝區第 3 排－6 排）」等 10 項免予考評，爰各評核等第散總為 49 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列管計畫進度報告、由府列管個案計畫年終考評彙編及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2 年度評核乙等以下，另 7 個主管機關 8 項計畫 112 年度評核等第較 111 年度退步（表 3），顯示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尚有檢討精進空間。（詳乙－11 頁）

表 3　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各主管評核等第情形

項次	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11 年度	112 年度
市政府主管（1 項）			
一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	丙等	
民政局主管（1 項）			
一	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計畫	乙等	丙等
教育局主管（3 項）			
一	新和國小校舍整體改建工程（第二階段）	甲等	乙等
二	東新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乙等	
三	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一期工程）	甲等	甲等
產業發展局主管（5 項）			
一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乙等	甲等
二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丙等	甲等
三	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	甲等	甲等
四	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甲等	甲等
五	北投市場整修工程	甲等	
工務局主管（12 項）			
一	中正橋改建工程	甲等	甲等
二	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	甲等	乙等
三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	丙等	乙等
四	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拆除改建統包工程	甲等	甲等
五	國家生技園區聯外交通工程	甲等	甲等
六	南港生態綠廊暨立體連通平台建置工程		乙等
七	貴子坑溪大度路上游至中央北路口水防道路拓寬及中央北路下游堤牆改建工程	甲等	
八	磺港溪再造工程（延壽橋至西安橋）		甲等
九	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第二期）	甲等	
十	「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統包案	甲等	乙等
十一	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三期設備（施）更新工程		甲等
十二	捷運綠廊串連人行動線（士林－劍潭站)更新工程	甲等	甲等
交通局主管（7 項）			
一	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二	公 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三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四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表 3　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各主管評核等第情形（續）

項次	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11 年度	112 年度
五	樂活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六	捷運中山地下街出入口暨線形公園整體改造工程第 1 期		甲等
七	捷運士林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乙等	乙等
社會局主管（4 項）			
一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二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營運階段）		甲等
三	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計畫（營運階段）	甲等	甲等
四	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計畫	乙等	
警察局主管（1 項）			
一	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	乙等	甲等
衛生局主管（1 項）			
一	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營運計畫	乙等	乙等
都市發展局主管（9 項）			
一	信義區六張犁 A、B 基地興建工程	乙等	甲等
二	信義區六張犁 A、B 基地社會住宅營運計畫		乙等
三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乙等	乙等
四	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基地社宅興建工程	乙等	乙等
五	廣慈博愛園區 AB 社福行政大樓營運計畫	丙等	乙等
六	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 C 標統包工程	丙等	甲等
七	廣慈博愛園區 C 社會住宅營運計畫		
八	信義區廣慈 D、E 社會住宅營運計畫	甲等	甲等
九	廣慈博愛園區社福行政大樓 AB 標統包工程	甲等	
文化局主管（4 項）			
一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招商	丙等	乙等
二	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乙等	甲等
三	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統包工程	甲等	乙等
四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		乙等
觀光傳播局主管（1 項）			
一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	乙等	
地政局主管（1 項）			
一	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乙等	丙等
兵役局主管（1 項）			
一	軍墓骨灰壁葬設施設置工程（孝區第 3 排－6 排）	甲等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4 項）			
一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四階段計畫	甲等	甲等

表 3　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各主管評核等第情形（續）

項次	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11 年度	112 年度
二	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甲等	乙等
三	翡翠原水管工程	甲等	優等
四	三重二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		甲等
體育局主管（2 項）			
一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乙等
二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乙等
捷運工程局主管（2 項）			
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	乙等	乙等
二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東延段	甲等	丙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 111 及 112 年度由府列管個案計畫年終考評彙編資料。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2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獲有盈（賸）餘，惟間有部分基金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絀加劇，另產銷（營運）計畫亦間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詳乙－13 頁）

（二）作業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運用或研酌增加繳庫數額；另整體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率多年未及 8 成，均待檢討改善。（詳乙－14 頁）

（三）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經管數位學習設備，間有管理未臻周妥，或購置後長期閒置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四）臺北市推動資賦優異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安置機會，以發展學生潛能，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國中資優班招生率或方案課程出席率有逐年降低趨勢，或未落實考核執行方案績效等情，均待研謀改善。（詳乙－46 頁）

（五）臺北市立學校辦理校園場館（地）促參案或公開招標案，有助活化公有財產及增進民眾福祉，惟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未能與時俱進，且部分案件之履約管理情形，亦間有未臻周妥或欠落實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1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臺北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之投資等】。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1 兆 4,414 億 9,045 萬餘元、整體負債 3,143 億 6,375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1 兆 1,271 億 2,670 萬餘元。茲將臺北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2 年底 11 兆 4,414 億 9,04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11 兆 151 億 5,811 萬餘元，增加 4,263 億 3,233 萬餘元，分析如次：

1.「現金」科目 953 億 2,03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43 億 97 萬餘元，主要係容積代金基金支付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價款、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執行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補助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費支付作業，及都市更新基金退還存入保證金暨以前年度累積賸餘繳庫等所致。

2.「其他投資」科目 1,533 億 7,73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52 億 9,641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3.「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0 兆 9,448 億 5,05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808 億 6,724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及教育局主管之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等所致。

4.「其他資產」科目 562 億 9,42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80 億 4,631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代管資產之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2 年底 3,143 億 6,37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2,884 億 9,814 萬餘元，增加 258 億 6,561 萬餘元，分析如次：

1.「短期債務」科目 185 億 5,21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71 億 1,379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基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預收款項」科目 101 億 5,56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42 億 1,361 萬餘元，主要係容積代金基金預收申請人預繳之容積代金減少所致。

3.「其他負債」科目 626 億 7,70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66 億 7,728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應付代管資產之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1 兆 1,271 億 2,67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10 兆 7,266 億 5,997 萬餘元，增加 4,004 億 6,67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資產	**11,441,490**	**11,015,158**	**426,332**
流動資產	**264,398**	**270,261**	**- 5,863**
現金	95,320	109,621	- 14,300
短期投資	19,261	21,765	- 2,504
應收款項	90,795	91,393	- 598
存貨	4,316	4,388	- 71
預付款項	54,644	43,031	11,612
其他流動資產	60	60	—
非流動資產	**11,177,092**	**10,744,896**	**432,19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4,989	5,031	- 41
長期應收款項	6,787	8,310	- 1,523
採權益法之投資	5,919	6,384	- 465
其他投資	153,377	128,080	25,296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0,944,850	10,563,983	380,867
無形資產	4,873	4,857	16
其他資產	56,294	28,247	28,046
資產合計	**11,441,490**	**11,015,158**	**426,332**
負債	**314,363**	**288,498**	**25,865**
流動負債	**81,037**	**94,114**	**- 13,076**
短期債務	18,552	25,665	- 7,113
應付款項	52,327	54,078	- 1,750
預收款項	10,155	14,369	- 4,213
其他流動負債	1	0.9	0.9
非流動負債	**233,326**	**194,383**	**38,942**
長期債務	164,653	162,344	2,309
負債準備	5,995	6,039	- 44
其他負債	62,677	25,999	36,677
淨資產	**11,127,126**	**10,726,659**	**400,466**
淨資產	**11,127,126**	**10,726,659**	**400,466**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1,441,490**	**11,015,158**	**426,332**

註：112年12月31日淨資產11兆1,271億2,670萬餘元，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臺北市政府持股）58億857萬餘元。

本處審核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及特別預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1 億 3,026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44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536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796 萬餘元，致臺北市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整體淨增列資產 2,513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9,410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1 億 1,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1 兆 4,415 億 1,55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142 億 6,964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1 兆 1,272 億 4,59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140,937**	**209,348**	**－85,887**	**264,398**
現金	12,532	168,322	－85,534	95,320
短期投資	—	19,261	—	19,261
應收款項	78,575	12,526	－307	90,795
存貨	135	4,180	—	4,316
預付款項	49,632	5,057	－45	54,644
其他流動資產	60	—	—	60
非流動資產	**11,063,332**	**1,903,219**	**－1,789,460**	**11,177,09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4,989	—	4,989
長期應收款項	—	6,787	—	6,787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0,737	669	－445,487	5,919
其他投資	111,334	42,043	—	153,377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0,483,205	461,645	—	10,944,850
無形資產	4,097	776	—	4,873
其他資產	13,958	1,386,308	－1,343,972	56,294
原列資產總額	**11,204,269**	**2,112,568**	**－1,875,348**	**11,441,49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0**	**－3**	**8**	**25**
調整後資產總額	**11,204,290**	**2,112,564**	**－1,875,339**	**11,441,515**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33,417**	**48,079**	**－459**	**81,037**
短期債務	—	18,552	—	18,552
應付款項	31,801	20,940	－414	52,327
預收款項	1,616	8,584	－45	10,155
其他流動負債	—	1	—	1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非流動負債	**195,660**	**1,467,065**	**－1,429,400**	**233,326**
長期債務	98,783	65,870	—	164,653
負債準備	—	5,995	—	5,995
其他負債	96,877	1,395,199	－1,429,400	62,677
原列負債總額	**229,078**	**1,515,145**	**－1,429,860**	**314,363**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01**	**7**	**—**	**－94**
調整後負債總額	**228,977**	**1,515,152**	**－1,429,860**	**314,269**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10,975,191	597,423	－445,487	11,127,126
原列淨資產總額	**10,975,191**	**597,423**	**－445,487**	**11,127,126**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21**	**－11**	**8**	**119**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0,975,313**	**597,411**	**－445,479**	**11,127,245**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1,204,290**	**2,112,564**	**－1,875,339**	**11,441,515**

註：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付）及預付（收）款項；(2)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金額及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3)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4)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2.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別預算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促進市有資產效益，建立供需媒合機制並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市有餘裕建物未能運用，允宜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為強化市有資產運用效益，自105年起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嗣為精進原採單一需求對單一供給之媒合方式，於112年3月擴大建立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機制。截至112年底供給面共有66處土地、158筆建物；需求面則有6處土地、211筆建物，成功媒合之土地有2處、建物11筆，鑑於市有餘裕建物仍多，尚待精進媒合機制；間有機關提報之餘裕建物，部分屋齡已逾50年，或稱屋況漏水嚴重等，惟皆未辦理建物結構安全鑑定，核與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1次會議結論，有關不動產供給資料庫之提報原則未合，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9頁)

二、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經管數位學習設備情形，間有購入（租賃）學習載具及充電車後長期未拆封使用，或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近年教育局致力推動智慧教育，自105年度起配合中央核定計畫及整合該局補助經費，陸續以採購或租賃等方式，於各校建置智慧未來教室，並提供平板電腦等教育載具，鼓

勵教師運用科技創新教學，及培養學生資訊應用素養等能力，截至112年度止累計建置85吋觸控螢幕6,863臺、補助各校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等設備各162,616臺及2,084臺，完善校園數位學習環境。經查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部分資訊設備採購案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該局於111年度統一採購49,018臺學習載具提供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使用，惟其中有2,298臺載具（占4.69%，採購金額2,282萬餘元）因遲無配發對象，自購入後逾1年未拆封使用，又後續檢討配發基準亦未臻周妥；(二)臺北市立建國高中於108年至111年間陸續自購或獲配（租賃）充電車共39臺，惟截至112年11月9日止仍有逾半數設備未拆封使用，亦未申請釋出，肇致新購（租賃）財產長期閒置；(三)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間有獲配或自購學習載具後，漏未登錄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列管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42至43頁)

三、購置小型掃街車執行道路清掃作業，其中部分車輛於保固期內損壞，惟未依契約規範責令廠商即時修復，共閒置637日，另有16位未具操作資格者駕駛掃街車等情，均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為減緩街道揚塵及提升清潔維護能量，106至110年間累計支用1億1,119萬餘元陸續採購28臺小型掃街車，其中16臺為柴油機型，12臺為電動機型，分配予各區清潔隊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3臺小型掃街車於保固期內故障，惟未依契約規範責令廠商即時修復，111至112年間合計閒置637日，未能發揮財物應有效能；(二)自110年起核發小型掃街車操作訓練合格證明，惟有12個區隊仍指派16位未具操作資格者駕駛掃街車；(三)管理計畫規範小型掃街車之保養與維修應填列維修保養紀錄單，惟部分清潔隊未能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均待檢討改善。(詳乙—120頁)

四、統籌營運2023台灣燈會，觀賞到訪逾千萬人次，可活絡地方商機，惟部分財產及物品與企業贊助物資，間有未依規定登記管理等情，有待檢討改善：112年度台灣燈會由臺北市政府主辦，展期自112年2月1日至同年月19日，總經費6億6,609萬餘元，含中央政府補助6,915萬餘元及市府自籌5億9,694萬餘元，由觀光傳播局統籌營運，相關標案並以委託代辦方式由各相關局處配合。據臺北市政府統計，19天展期累計吸引1,235萬餘人次參與，估計產值254億餘元。經查2023台灣燈會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燈會標案執行項目包含購置財產及物品，間有未依規定列帳登記管理；(二)辦理台灣燈會，募集民間資源，然企業贊助物資間有未依規定登記管理，移交點收、領用及存管等紀錄闕如等情，有待注意改善，

以強化認捐物資管理制度。(詳乙－162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二、公共債務

臺北市政府編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屬公共債務部分為 978 億 3,226 萬餘元，包含臺北市政府舉借之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實際數 824 億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等特別決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等特別預算自償性債務餘額 154 億 3,226 萬餘元。至於債款目錄-公債、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市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2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451 億 4,113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1,451 億 4,113 萬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824 億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627 億 4,113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 30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1 兆 4,192 億餘元）之 0.68%，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2.37982%之債限。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表1　112年底臺北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　以　上		未滿1年	1　年　以　上		未滿1年
		自　償	非自償		自　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GDP比率）	**206,244,687 （0.88%）**	**24,380,623**	**145,141,137**	－	**36,722,926**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145,141,137 （0.68%）**	－	145,141,137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4,380,623**	24,380,623	－	－	－	－	－
（二）市庫券及未滿1年短期借款	－	－	－	－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6,722,926**	－	－	－	36,722,926	－	－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1,451億4,113萬餘元，包括實際數824億元、保留數627億4,113萬餘元。
2.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30日公布之112年度GDP及前3年度GDP平均數為23兆5,449億餘元、21兆4,192億餘元。

簡稱 IMF)定義,臺北市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451 億 4,113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243 億 8,062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367 億 2,292 萬餘元,則合計共 2,062 億 4,468 萬餘元(表 1)。

賒借收入保留數 627 億 4,113 萬餘元，包括 100 至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493 億 1,433 萬餘元，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等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34 億 2,680 萬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依據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總說明參、財務狀況之分析列示，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預計將造成市府未來重大財務負擔支出約為 1,810 億 1,170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7 億 955 萬餘元)，較 111 年度 2,003 億 5,771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8 億 1,469 萬餘元)，減少 193 億 4,600 萬餘元（表 2)，逐項說明如下：

表 2　臺北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主要增減原因
合計	**181,011,709**	**200,357,715**	**- 19,346,006**	
1.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95,101	226,771	- 31,669	扣減部分退休公務人員 112 年優惠存款利息，及停發亡故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致。
2.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56,797,075	64,070,080	- 7,273,004	退休人員實際支領數。
3.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24,019,531	136,060,863	- 12,041,331	退休人員實際支領數。

資料來源：摘自112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1.112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其中公務人員部分預估為 1 億 9,510 萬餘元，依臺北市政府與臺灣銀行訂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將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將款項給付該行。另同年度臺灣銀行先行墊付教職人員部分為 7 億 955 萬餘元（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悉數認列為應付費用），該府亦依約將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將款項給付該行。

2.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112 至 141）年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精算數據，須由臺北市政府負擔支出為 615 億 6,400 萬元，扣除截至 112 年底止已支付數 47 億 6,692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金額約 567 億 9,707 萬餘元。

3.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112 至 141）年之各級政府退休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精算數據，須由臺北市政府負擔支出為 1,337 億 4,000 萬元，扣除截至 112 年底止已支付數 97 億 2,046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金額約 1,240 億 1,953 萬餘元。

（二）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1,000 億 1,089 萬餘元（表 3）。

表 3　112 年底臺北市政府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特 定 用 途 專 戶 存 款	基　金（註 1）
100,010,899	16,422,901	83,587,997

註：1.不包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43億7,538萬餘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112年度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三）府屬機關（基金）積欠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之工程經費 3 億 548 萬 6,942 元、機關（基金）積欠地價稅及房屋稅 590 萬 8,811 元、臺北市債務基金墊付自償性債務利息費用 1,733 萬 2,059 元、應付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 59 萬 5,222 元及應付訴訟費用、賠償暨法定利息 990 萬 4,814 元，合計 3 億 3,922 萬 7,848 元。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4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42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97 億 5,896 萬餘元，總支出 276 億 8,820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20 億 7,075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減少 1,531 萬餘元，約為 0.73%，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因部分原預計出售公有不動產尚未出售，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7 項，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抑減成本費用，增裕公庫收入，惟仍有 6 項（表 1）主要係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黃金價格高，民眾贖回意願提升，流當量減少，質借物品處理未如預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支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量未如預期而減少售水量，暨配合售水量減少配水量；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因信義安和站（捷 5）3 戶住宅先辦理招租，尚未出售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2 年度決算支用數 90 億 11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4 億 6,579 萬餘元，約 14.00%，主要係部分計畫因受統包商向市府申請爭議調解，或因發生重大職災而停工等影響，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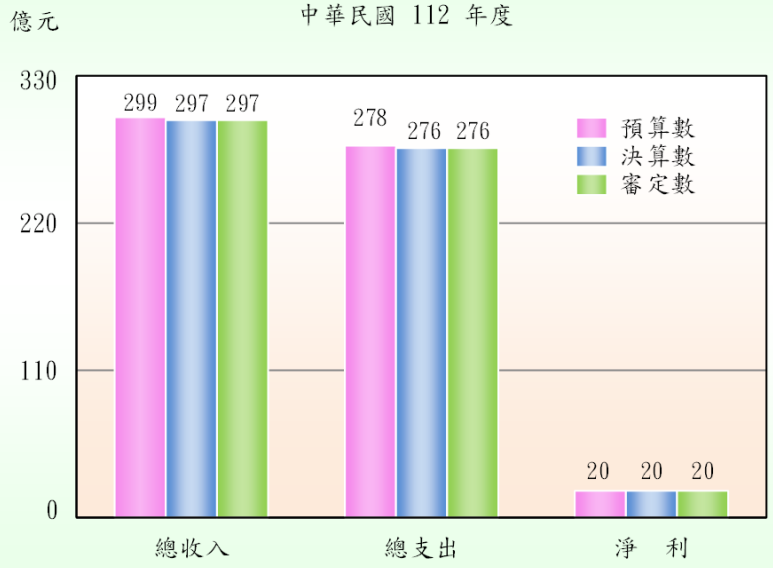


表 1　112 年度臺北市市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4**	**7**	**6**	**1**
財政局	1	2	2	—
交通局	1	1	—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2	2	—
捷運工程局	1	2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審核報告。

上述 4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淨利較預算減少者，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獲有淨

利 9 億 739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11 億 2,676 萬元，減少 2 億 1,936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原預計出售公有不動產尚未出售，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直潭二原粗坑頭水路 1 號明渠改善工程承商履約文件，核有部分工項以雷同照片計價 2 至 15 次不等，有待檢討處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8 年 4 月 18 日決標辦理「直潭二原粗坑頭水路 1 號明渠改善工程」，決標價 1 億 1,930 萬元；截至 113 年 3 月初止，經該處同意核付承商請領估驗計價款共 54 次、金額 8,094 萬餘元。經抽核「雜項工程-五.4 臨時建築設施，臨時辦公房舍(含會議室、辦公桌椅臨時用水用電、網路、電信等相關設備)」等 5 項工程項目計價照片共 265 張中，發現近 5 成計 129 張照片，有以 21 組雷同照片分別重複計價 2 至 15 次不等，相關審核作業核欠嚴謹，有待檢討妥處。(詳乙－172 頁)

二、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改建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有欠周詳且未與民眾充分溝通，終因公益性不足等原因而停辦，肇致設計費等不經濟支出，有待檢討改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改善經管士林區凱旋路 2 處老舊房舍並同時增加附近租屋供給，經規劃整併鄰接國有畸零地，辦理「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改建工程計畫」，期程 110 年至 114 年，總經費 6 億 5,695 萬元。嗣因計畫核定前未加強與民眾溝通，經推動後里長及當地居民反對改建，並因外界關切公益性不足等疑義，經該處 111 年 1 月重新檢討結果，發現公益可行方案受限等，重新簽報計畫不具可行性，獲市府 111 年 7 月 21 日及市議會 111 年 10 月 5 日同意停辦，徒耗委外設計費支出 761 萬餘元，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73 頁)

三、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出租，間有未依約計算租金起始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捷運工程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負責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之出租，為增加租賃標的物競爭力，降低公有不動產空置率，提供承租戶於使用準備期或裝潢期免計租金之優惠，但若承租戶提前完成租賃標的之使用準備提前營業，則從營業日起計收租金等。惟間有未依約計算租金起始日情事，如：未注意承租戶宜○公司已於使用準備期屆滿日當天營業，仍自使用準備期屆滿之次日起算租金，漏計租金 37 萬餘元，有待檢討妥處。(詳乙－190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14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9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845 億 4,85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708 億 8,639 萬餘元，賸餘 136 億 6,21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8,240 萬餘元，約 8.60%，其中：**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計增列支出 71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18 億 4,639 萬餘元，總支出 252 億 2,932 萬餘元，賸餘 66 億 1,70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22 億 3,715 萬餘元，約 25.27%（圖 1），主要係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因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112 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71 億 84 萬餘元；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4 億 8,377 萬餘元。**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579 億 3,922 萬餘元，基金用途 579 億 3,596 萬餘元，賸餘 32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20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臺北市債務基金辦理定期存款期間較原預估短，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15 個單位（含 257 個分預算），綜計減列來源 114 萬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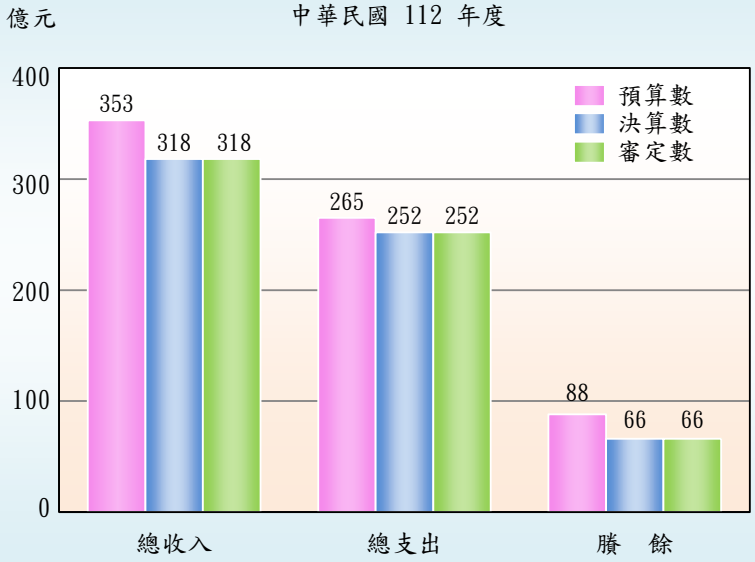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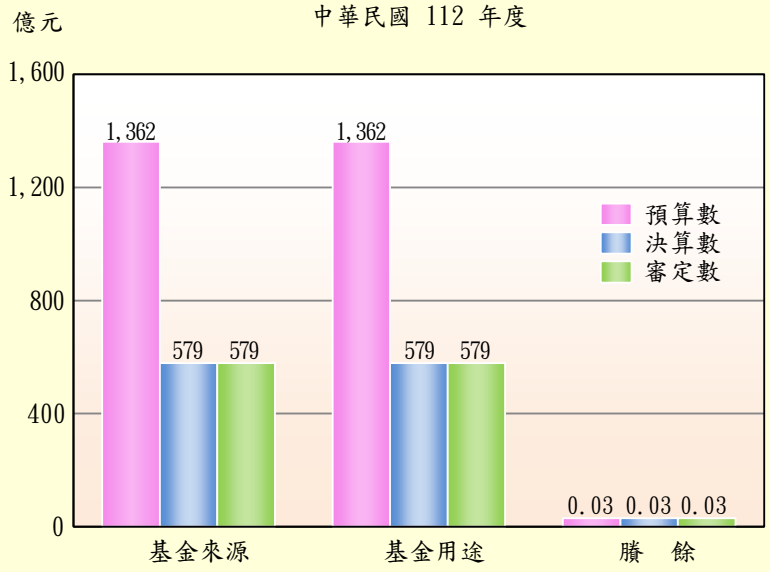


圖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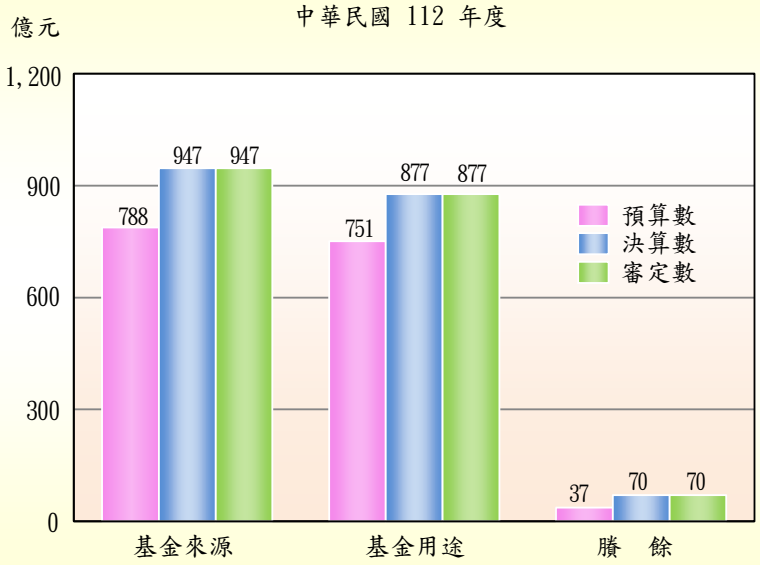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餘元，增列用途 84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947 億 6,290 萬餘元，基金用途 877 億 2,110 萬餘元，賸餘 70 億 4,17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33 億 1,976 萬餘元（圖 3），主要係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取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捷運系統財產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校辦理營繕工程或設備採購案尚待驗收付款，暨推動代理教師完整聘期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112 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11 個單位，共計賸餘 79 億 5,514 萬餘元；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9 億 1,334 萬餘元。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上述 2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554 億 3,491 萬餘元，除債務基金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審定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1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及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表 1）；無短絀較預算增加（含預算賸餘而實際短絀）者。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57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3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

表 1　112 年度臺北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				
1.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1	26	5	24.24
2.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540	1,554	13	0.88

註：1. 112 年度無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
2.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審核報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計 270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及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及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表 2）。

另各基金112年度56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21 項，約 37.50%；未達預計目標者 35 項，約 62.50%，其中臺北市住宅基金之出售國民住宅，因未出售刻出租中，致未執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審議進度不如預期，影響作業期程。

表 2　112 年度臺北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	77	76	99.88
＊2.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82	82	99.88
＊3.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242	242	99.81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226	138	61.14
＊2.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517	407	78.79
3.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5	21	82.76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審核報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表 3　112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7**	**56**	**1**	**34**	**21**
人事處	1	1	—	1	—
財政局	2	3	—	2	1
教育局	2	10	—	2	8
產業發展局	4	6	—	6	—
工務局	2	2	—	1	1
交通局	1	4	—	3	1
社會局	1	1	—	1	—
勞動局	2	5	—	4	1
衛生局	1	3	—	1	2
環境保護局	1	6	—	2	4
都市發展局	4	6	1	3	2
文化局	2	3	—	3	—
地政局	2	2	—	2	—
捷運工程局	2	4	—	3	1

註：1. 112 年度未執行計畫為臺北市住宅基金之出售國民住宅，因未出售刻出租中，爰未執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審核報告。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北市推動資賦優異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安置機會，以發展學生潛能，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國中資優班招生率或方案課程出席率有逐年降低趨勢，或未落實考核執行方案績效等情，均待研謀改善：教育局為促進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之穩健發展，112 年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4 億 5,569 萬餘元，補助學校實施區域衛星資賦優異（下稱區域衛星）等多元教育方案，並於普通學校設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集中式資優資源班，以安置資優生。據統計，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設有分散式或集中式資優資源班者，計有 41 所、22 所及 14 所學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推動多元鑑定安置政策結果，參與特殊教育方案人數已超過資優資源班學生，惟區域衛星課程出席率呈下降趨勢，復受少子女化影響，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生源，亦有逐年遞減，致招生率持續偏低；（二）教育局補助所屬國中小學校辦理區域衛星方案，有助各校創新發展資賦優異教育特色課程，惟間有未依規定辦理評鑑作業，或未對外公開方案執行成果資訊或僅上傳部分上課照片，影響關係人檢視辦學成效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詳乙－46 頁）

二、市立大學為應高教趨勢，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積極拓展國際生源，以提升辦學成效及國際知名度，惟休退學率仍高、學用落差問題未有效改善，及境外學生招生多年未達預計目標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市立大學為積極發展教學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107 至 112 年度向教育部爭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2 億 9,977 萬餘元，加計學校自籌款 5,322 萬餘元，合計 3 億 5,299 萬餘元；復為積極提升該校國際知名度及影響力，於 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953 萬餘元，作為師生跨域移地教學或參與國際教育交流、實習與競賽活動，辦理交換生，提供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及參加海外國際招生展等業務所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建立績效考核指標，惟 111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有三成具體衡量項目未達預期目標，或近 5 學年度生師比未降反升，且休退學率仍有高於公立一般大學平均數，及學用落差問題未見改善；（二）為應我國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之衝擊及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近年積極拓展國際生源，惟

實際招收境外學生人數多年未達預期目標，且提供境外學生多元獎助學金間有與招生資訊不合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8 頁）

三、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惟逾百處場所認證標章屆期失效，迄未展延或再提出申請，且公告列管場所僅 3 成取得標章，允宜積極輔導並鼓勵主動申請標章，以維護公眾健康並提升企業形象：環境保護局轄管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為提升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能力並輔導其維護管理，110 至 112 年度編列預算 2,155 萬元，委外執行各類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巡檢檢測、更新維護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庫，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等項目。經查 110 年度申請核發標章者有 201 張已屆期失效，惟仍有 146 處迄未展延或再提出申請；另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共 337 處，其中取得標章且未屆期之場所計 114 處，僅占公告列管場所之 33.83%，允宜積極輔導並鼓勵主動申請標章，以維護公眾健康並提升企業形象。（詳乙－117 頁）

四、透過多元管道提升社會住宅量能，惟自建社宅進度間有落後、委託物業公司管理及店鋪租金催繳等作業未盡周全，均待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以「興辦社會住宅」、「整合公有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 3 大多元管道，提供民眾社會住宅。據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已提供臺北市社會住宅計 8 萬 1,943 戶，包含興辦社會住宅 2 萬 2,483 戶、整合公有住宅 4,516 戶、租金分級補貼 5 萬 1,760 戶、包租代管 3,184 戶等。經查都市發展局轄管臺北市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自建社會住宅之完工戶數達成率均未及 6 成，112 年度施工中社會住宅工程進度落後情況仍間有未獲改善者；（二）委託專業物業公司協助管理社會住宅，間有契約規範未盡周全，滋生部分社會住宅住戶滿意度調查回收份數比率低，或未獲訪視戶數高；（三）為增加臺北市住宅基金收益，辦理社會住宅內商業設施出租，惟大龍峒、東明等 2 處店鋪欠租案件之催繳時程及作業未盡一致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130 頁）

五、委外辦理社子島區段徵收範圍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廠商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續交付查估成果，惟歷時 3 年餘僅完成 189 件驗收，約占第一期拆遷範圍內應查驗件數之 11%，進度緩慢：臺北市政府為提供社子島居民安全宜居之生活環境，辦理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案，同步啟動環境影響評估及區段徵收等行政作業，於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開發費用計 2,181 億 5,175 萬餘元，開發期程為 99 至 125 年。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考量社子島地區因防洪因素被劃為限制發展區，居民無法翻修建築，違章建物四起，農作物及工廠亦交錯其中，補償標準各有不同，作業程序複雜，於 109 年委外辦理測量、調查土地改良物作業、估算各項拆遷補償費用等事宜，經查廠商已依約如期於 109 年陸續交付查估成果資料，惟截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歷時 3 年餘僅完成 189 件驗收，約占第一期拆遷範圍內應查驗件數之 11%，較原預定於 110 年 9 月完成辦理地上物查估相關作業期程落後，進度緩慢，有待加速查驗相關作業。(詳乙－167 頁)

六、委託捷運公司辦理洩波電纜重置，間有未能掌握全線 88 區段應安置規格，致施作 2 年僅完成 10 區段，並有 18 區段尚未執行或未通過品質測試前，即逕付部分價款，均有待檢討改善：捷運文湖線分為內湖段及木柵段，為自動控制無人駕駛系統，臺北捷運行控中心為掌握列車行進狀態位置，須藉由軌道旁安置之洩波電纜與列車接收天線進行無線通訊溝通。捷運工程局轄管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文湖線洩波電纜重置」，並交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採購，111 年 3 月 16 日決標，決標價 1,890 萬元。經查核有：本案須置換洩波電纜共 88 區計 22,375 米，惟重置前未能掌握全線 88 區段應安置規格，截至 113 年 3 月止，承商運至軌道現場洩波電纜共 28 區段，其中經置換且測試合格者僅 10 區段，已較原預計 112 年 5 月完成 24 區段驗收落後甚多，餘 18 區段則尚未執行或未通過品質測試，惟已給付材料價款 92 萬餘元予廠商，有待檢討妥處。(詳乙－18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構面，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

（一）審核決算情形

1.臺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1 億 3,026 萬餘元（增列 1 億 3,246 萬餘元，減列 219 萬餘元），審定為 2,075 億 1,469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4 萬餘元，審定為 1,850 億 7,813 萬餘元。

2.營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42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97 億 5,896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276 億 8,820 萬餘元。

3.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1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845 億 4,852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96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1,708 億 8,639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2 年度補徵稅款 1,120 件，計 2,179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2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48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臺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3 至 9 頁），分述如次：

1.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尚屬龐鉅，另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逾 6 百億元，均待賡續督導加強清理或執行，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2.部分作業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妥善運用；另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多仰賴市府撥補，均待檢討改善。

3.加強推動施政計畫並覈實管制進度及成效，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且績效評核結果欠佳項數及比率均較 110 年度增加，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4.為強化疫後產業復甦，賡續推動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經核台北熊好券 2.0 計畫執行成果，間有未如預期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5.推動環境永續施政，辦理水質監測與樹木保護等業務，經核部分河川污染指標呈遞升趨勢、樹木褐根病防治成效未臻彰顯，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成效。

6.長期重視並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與改善，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高、受傷人數未能有效降低、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亦間有故障，允待研謀精進整體配套措施。

7.委外經營藝文場館並補助辦理公益性業務，惟部分場館收支連年短絀，且高度仰賴市府資源挹注，又回饋場地使用情形亦有長期偏低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市有財產營運效益。

8.加強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布建日照中心、建置 ABC 級樂齡運動站及辦理租屋租金補貼，執行情形，核有布點進度或服務人次未達預計、民眾重複請領租屋補助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9.成功市場改建工程、中崙市場 BOT 案及新和國小改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重大工程執行成效。

10.為便利民眾交通興建捷運新蘆線，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採購契約變更頻繁、新莊機廠機電與土建工程未能有效配合，衍生鉅額倉儲費用等不經濟支出，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捷運建設計畫之施政效能。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教育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機關辦理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舍整體改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8 億 6,897 萬餘元，核有該校未考量新生樓及行政樓建物經初步評估耐震係數偏低，且未適時妥籌財源辦理詳細評估，即以保留建物方式辦理校舍改建先期規劃作業，致耐震評估完成後，因需拆除而重新規劃；教育局核定先期規劃成果後，又反覆質疑規劃內容，影響決策時效，耽延計畫期程計 1 年 6 個月；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未就該校探詢興建公共停車場之議題，評估興建需求，並辦理相關可行性評估作業，迨里長陳情增設公共停車場，方將興建公共停車場事宜併入校舍整體改建計畫辦理，致計畫期程展延 4 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確實掌握國宅占用萬大路 277 巷情形，並及時確認道路開闢範圍，致歷時 3 年餘，校舍整體改建工程方排除開闢道路，且已知該道路遭占用，卻未依規定檢討處理，未能確保公產權益。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3 件（表 1）：

表 1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機廠機電系統工程採購及其營運使用情形。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執行情形。
3	文化局辦理臺北市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計畫執行情形。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單位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計 6 類 121 項（表 5，甲－36 頁）：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國家賠償案件多肇因於樹木傾倒、號誌或照明設施不良等所致，且未定期清查追蹤各機關向應負責任者求償情形，有待檢討改善；辦理民眾接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徵收作業，已研謀精進，惟自用戶完成接管後至完成開徵之作業期程間有費時情形，有待檢討改善等 2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多已執行，惟以前年度保留數間有仍未執行完竣，須繼續保留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維護租稅公平，惟有關房屋稅及地價稅自用、非自用徵課屬性，核有部分案件與台電公司查定用電計費種類未臻一致、或部分稅目

之徵課與實際使用情形欠合，有待檢討改善；辦理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計畫，尚有部分聯開基地未徵得投資人，墊款金額達 12 億餘元，或捷運施工區域廠商未落實交通維持等情，有待檢討改善等 73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建置財產管理系統並訂定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以強化管理，惟間有機關移撥不動產後仍重複列帳，有待釐正；為促進市有資產效益，建立供需媒合機制並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市有餘裕建物未能運用，允宜研謀改善；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出租，間有未依約計算租金起始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等 14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再生家具回收整修拍賣，促進再生家具循環再利用，惟間有近 3 年惜物網及展示場得標率逐年降低，及未依規定檢查再生家具庫存數量等情，均待研謀改善；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獲有盈(賸)餘，惟間有部分基金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絀加劇，另產銷（營運）計畫亦間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等 2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完善供水設施並充分利用土地資源，辦理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經核有設計階段作業延遲，且未善盡審核責任，影響計畫期程，並造成多項契約項目漏列或數量錯誤，亟待檢討改善；為強化犯罪偵防及保護民眾安全，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執行結果，經核間有頻寬需求評估及規範擬定作業未周延，規劃設計與因應方案研擬間有疏漏，部分設備裝置高度不符契約規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委託捷運公司辦理洩波電纜重置，間有未能掌握全線 88 區段應安置規格，致施作 2 年僅完成 10 區段，並有 18 區段尚未執行或未通過品質測試前，即逕付部分價款，均有待檢討改善等 22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數量眾多金額龐鉅，土地公告現值近 780 億元，惟間有現況與列管資料不符，在管理與揭露機制未臻完善情況下，易衍生公安與治安風險，均待通盤檢討；賡續推動節能措施，惟部分機關單位間有超過契約容量用電、契約容量訂定偏高、全年未用電或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等情，有待檢討改善；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為落實綠能公舍政策，及有效活化市產，提供公有房地予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或辦理學校場館（地）委託經營，惟間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 8 百餘萬元，或未依約調增土地租金等情，均待依法或按契約規定處理等 8 項。

三、稽察違失

稽察發現各機關之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二)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2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三)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1 人次，分別核予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辦理 2022 臺北城市博覽會，核有採購標案加值項目評選作業欠當，致不當決標；巨額採購預期效益及目標值未列入招標文件規範，致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參與人次指標較預期為低，其策展效益不明。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2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臺北市大安區某國民小學辦理設備汰換採購涉有圍標情事。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臺北市某機關出納人員辦理收款作業涉有不法情事。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2 年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7 件（表 2)，受處分人員共計 11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10 人次（表 3，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3 件（表 4)，受處分人員共計 10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表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案。
2	環境保護局辦理委外拖吊暨處理廢棄汽機車案。
3	警察局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之應收款項註銷案。
4	臺北市大安區某國民小學辦理設備汰換採購案。
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一清幹線（中、永和成功路 PCCP）備援幹管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案。
6	警察局辦理警用車輛汰換作業案。
7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辦理公有土地管理情形案。

表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7**	**11**	**1**	**10**
環境保護局	1	4	1	3
警察局	2	2	—	2
捷運工程局	1	2	—	2
民政局	1	1	—	1
教育局	1	1	—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1	—	1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7**	**11**	**1**	**10**
採購作業疏失	4	8	1	7
財物管理疏失	2	2	—	2
憑證管理疏失	1	1	—	1

表 4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文化局及臺北市立圖書館經管市有建物擬報廢拆除案。
2	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計畫案。
3	臺北市某機關出納人員辦理收款作業涉有不法情事案。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16 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7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5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分類（註 1）						項　數合　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121**	**2**	**73**	**14**	**2**	**22**	**8**	**116**	**9** (7.76%)	**—**	**107** (92.24%)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4	—	7	1	1	3	2	20	5	—	15
民　政　局　主　管	2	—	2	—	—	—	—	3	—	—	3
財　政　局　主　管	5	—	3	2	—	—	—	6	—	—	6
教　育　局　主　管	8	—	3	3	—	1	1	7	—	—	7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6	—	4	1	—	—	1	6	—	—	6
工　務　局　主　管	10	1	3	—	—	5	1	6	—	—	6
交　通　局　主　管	7	—	4	—	—	3	—	8	—	—	8
社　會　局　主　管	5	—	4	—	—	1	—	7	—	—	7
勞　動　局　主　管	3	—	3	—	—	—	—	6	1	—	5
警　察　局　主　管	4	—	2	1	—	1	—	3	—	—	3
衛　生　局　主　管	7	—	6	—	—	1	—	2	—	—	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	—	6	1	1	—	—	2	—	—	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	—	4	1	—	1	1	8	—	—	8
文　化　局　主　管	9	—	7	1	—	—	1	7	2	—	5
消　防　局　主　管	2	—	2	—	—	—	—	3	—	—	3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	—	1	—	—	1	—	—	—	—	—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2	—	1	1	—	—	—	2	—	—	2
地　政　局　主　管	3	—	2	—	—	—	1	4	1	—	3
兵　役　局　主　管	—	—	—	—	—	—	—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5	—	2	1	—	2	—	4	—	—	4
體　育　局　主　管	4	—	3	—	—	1	—	3	—	—	3
資　訊　局　主　管	1	—	1	—	—	—	—	2	—	—	2
法　務　局　主　管	1	1	—	—	—	—	—	—	—	—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5	—	2	1	—	2	—	5	—	—	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	—	—	—	1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1	—	—	1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市政府主管

（一）持續辦理施政計畫管考掌握執行進度，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允待注意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 …… 乙－ 11

（二）近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持續成長，自籌財源亦有增長，惟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略降，又以前年度應收、應付保留金額與保留年數仍高，有待賡續精進財務管理及預算執行 …… 乙－ 12

（三）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獲有盈（賸）餘，惟間有部分基金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絀加劇，另產銷（營運）計畫亦間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 乙－ 13

（四）作業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運用或研酌增加繳庫數額；另整體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率多年未及 8 成，均待檢討改善 …… 乙－ 14

（五）為改善老舊市場空間不敷使用以符現代化經營需求，推動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計畫，惟統包工程履約管理等作業核有欠當，亟待檢討改善 …… 乙－ 16

（六）為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部分機關定期辦理維護管理勞務採購案件，惟廠商於履約期間提送估驗計價文件，於不同時間、地點之環境清潔、巡檢照片涉有高度雷同者，達千餘張，或以舊有履約照片請款，有待通盤檢討改善 …… 乙－ 17

（七）為提供民眾優質環境，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案件產生履約爭議，間有涉訟及須依爭議處理結果支付鉅額款項者，亟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 …… 乙－ 19

（八）為因應社會發展需求興辦各項公共建設，惟部分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交換利用作業，間有泥漿處理未落實審查及餘方處理計價錯誤情事，溢付剩餘土石方處理等費用共 4,848 萬餘元，均待檢討改善 …… 乙－ 19

（九）為維護政府採購秩序，規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惟部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有待檢討改善 …… 乙－ 22
（十）為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並精進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執行政府基層機關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惟間有機關資訊資產載有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資通安全事件逾限未結百餘筆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 乙－ 23
（十一）為確保藝文類行政法人專業經營成效，已針對董（監）事會設計多元參與機制，並踐行績效評鑑制度，惟辦理董事長、董(監)事及績效評鑑小組成員之聘任，與擬訂績效項目及目標等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 …… 乙－ 24
（十二）為推動市政建設、文資保存及社會福利，申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落實依中央補助規定辦理，有待檢討改善 …… 乙－ 26
（十三）部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每年皆有新增被占用數，且 112 年度錄數結案率僅 2.29%，較 111 年度降低 4.47 個百分點，有待積極處理，以維政府權益 …… 乙－ 27
（十四）賡續推動節能措施，惟部分機關單位間有超過契約容量用電、契約容量訂定偏高、全年未用電或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 乙－ 28

貳、民政局主管

1. 為市府各機關應用戶政資訊及提升作業效率，受理申辦應用戶政資訊連結及開發建置數位印鑑比對系統等，惟由中央統一派送安裝之戶役政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過時，已無系統安全性支援與更新服務，有待研謀改善 …… 乙－ 32
2. 推動戶政服務網路預約登記，惟戶政事務所可開放預約登記項目，部分服務項目尚未開放，有待研議調整增設，以提供更多元便民服務 …… 乙－ 34

參、財政局主管

（一）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維護租稅公平，惟有關房屋稅及地價稅自用、非自用徵課屬性，核有部分案件與台電公司查定用電計費種類未臻一致、或部分稅目之徵課與實際使用情形欠合，有待檢討改善 ····· 乙－ 37

（二）賦稅業務實施稅單繳款書電子化政策及推動多元繳納稅款，惟電子化稅單占比偏低，且ｅ化繳稅程度亦待提升，允宜研謀精進·· 乙－ 38

（三）為健全菸酒管理，辦理菸酒查緝及抽檢菸酒業者計畫，執行結果核有稽核覆蓋率允宜提升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 乙－ 38

（四）為促進市有資產效益，建立供需媒合機制並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市有餘裕建物未能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 乙－ 39

（五）建置財產管理系統並訂定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以強化管理，惟間有機關移撥不動產後仍重複列帳，有待釐正 ····· 乙－ 40

肆、教育局主管

（一）教育局統一採購學習載具提供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完善校園數位學習環境，其中 2,298 臺載具購入後逾 1 年未拆封使用，後續檢討配發基準亦未臻周妥，有待積極檢討妥處 ····· 乙－ 42

（二）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經管數位學習設備，間有管理未臻周妥，或購置後長期閒置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 43

（三）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為落實綠能公舍政策，及有效活化市產，提供公有房地予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或辦理學校場館（地）委託經營，惟間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 8 百餘萬元，或未依約調增土地租金等情，均待依法或按契約規定處理 ····· 乙－ 45

（四）臺北市推動資賦優異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安置機會，以發展學生潛能，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國中資優班招生率或方案課程出席率有逐年降低趨勢，或未落實考核執行方案績效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 乙－ 46

（五）市立大學為應高教趨勢，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積極拓展國際生源，以提升辦學成效及國際知名度，惟休退學率仍高、學用落差問題未有效改善，及境外學生招生多年未達預計目標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 乙－ 48

（六）為提升市立大學教學環境及品質，長期編列補助預算，惟校務基金收支尚難達平衡或有賸餘目標，致累計短絀數居高不下，允宜研謀改善 ····· 乙－ 50

（七）臺北市立學校辦理校園場館（地）促參案或公開招標案，有助活化公有財產及增進民眾福祉，惟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未能與時俱進，且部分案件之履約管理情形，亦間有未臻周妥或欠落實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 乙－ 51

（八）部分學校為更新教學設備及環境，採購網路設備及委託廠商執行校園整修工程監造作業，間有分案招標前未依規定檢討是否符合分別採購，及監造廠商提送與審查資料逾期情事 ····· 乙－ 51

伍、產業發展局主管

（一）為維護公共安全，產業發展局已督促瓦斯公司訂定老舊管線分年汰換計畫及提升遭掩埋之瓦斯開關閥孔蓋，惟臺北市區埋設 50 年以上管線達 18 萬餘公尺，及瓦斯開關閥孔蓋約近 3 成遭掩埋，允宜儘速督導改善 ····· 乙－ 54

（二）為維護傳統市場建築物結構安全，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惟部分市場尚未辦理是項作業；另部分市場建築物老舊，結構材料老化且樓層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惟未建立巡檢維護機制以確保公共安全，允待檢討改善 ····· 乙－ 55

（三）近年家貓在養數逐年增加，增幅逾 2 成，惟注射狂犬病疫苗比率反呈遞減趨勢，另為控管街貓數量，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惟執行志工人數逐年遞減，或未於絕育率較低之行政區加強執行街貓絕育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 乙－ 57

（四）為落實動物照護政策，辦理動物收容與認養，惟近 3 年動物之家在養動物數量已超出最大收容量，且認養率亦呈逐年遞減趨勢，有待檢討改善 ····· 乙－ 58
（五）辦理外來鳥類埃及聖鷺生態調查及移除作業，以保護原生鳥類生態環境，112 年於關渡自然公園觀測數已降至 58 隻次，為免剩餘個體繁殖壯大，有待盤整現有監測資源進行共享，妥為規劃監測方式，以達清零目標 ····· 乙－ 59
（六）動物保護處委託廠商經營管理關渡自然公園，廠商未依約每年辦理財產清冊更新暨投保水災及地震險，且未確認商業火災險是否等值足額，均有待改善 ····· 乙－ 60
陸、工務局主管
（一）為提升登山步道、風景區、露營場遊憩品質並掌握山坡地變化情形，辦理維護管理及巡勘觀測勞務採購案，惟廠商提送估驗計價履約文件，核有於不同時間、地點之維護照片涉及高度雷同者達 1,072 張，有待檢討改善 ····· 乙－ 64
（二）新建工程處及大地工程處辦理公共工程，間有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及計付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處理及運輸費用情事，致溢付廠商價金逾千萬元，有待檢討改善 ····· 乙－ 65
（三）為提升民眾居住品質，水利工程處代辦中山區培英公共住宅新建工程，經核廠商有未依契約規定派足品管人員、分項計畫改正逾期等情，該處疏漏扣繳、罰款計 663 萬餘元，允待檢討改善 ·· 乙－ 67
（四）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大地工程處代辦臺北市內湖區舊宗公共住宅新建工程，惟辦理工期檢討未就影響進度網圖之要徑作業覈實計算，疏漏減免廠商逾期責任及超估工程款等近千萬元，有待檢討改善 ····· 乙－ 68
（五）為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新建工程處代辦社會福利設施等公共建設，惟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及驗收點交作業，間有水電裝接、契約變更及驗收過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及部分送審項目提送及審查逾期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 乙－ 69

（六）為提升全市降雨容受力及強化都市防洪韌性，辦理排水防洪設施管理維護與興建，惟雨水下水道間有管線橫越影響水流，經列管多年尚待改善等情，有待加速辦理 …… 乙－ 70
（七）為美化城市景觀風貌，辦理纜線地下化，惟因用地問題及管線障礙等影響地下化進程，另架空管線巡查作業發現之缺失欠缺後續改善成果及複檢資料可稽，允待檢討改善 …… 乙－ 71
（八）市府機關單位與電力、電信機構施作工程挖掘道路，違反管理規定而裁罰者眾，且部分施工承商有多次違規情事，允待研謀強化輔導，以維道路品質 …… 乙－ 72
（九）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接管率已達 8 成，惟部分行政區接管戶數較低，又污水截流設施截流範圍尚未涵蓋所有未接管用戶，仍待研謀加速推進 …… 乙－ 73
（十）辦理民眾接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徵收作業，已研謀精進，惟自用戶完成接管後至完成開徵之作業期程間有費時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 乙－ 74

柒、交通局主管

（一）為建構高齡者友善及安全的交通環境，跨局處成立高齡者防制交通事故推動小組，惟間有列管計畫進度落後、部分行政區路老師宣講觸及率低等，均待檢討改善 …… 乙－ 78
（二）交通局推動視障者預約公車服務，於公車上設置專用喇叭、警示燈，惟間有未掌握拆移機暨車機韌體更新情形，及未將協助視障者搭公車之周邊設備納入稽核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 乙－ 79
（三）為協助視障者順利搭乘公車，篩選部分公車路線優先辦理車機設備友善功能安裝作業，惟間有安裝於將報廢車輛等不經濟情事，及設備妥善率不佳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 80
（四）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行人號誌加裝有聲設備協助視障者通行，間有未依規定填報有聲號誌維修表件並有故障率攀升，或有聲號誌周邊行人動線有障礙物、未鋪設導盲磚設施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 乙－ 81

（五）為厚植道路安全文化以維護用路人安全，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惟部分宣導場次等數據下降，尚待檢討改善‧‧‧ 乙－ 82
（六）公共運輸處為提供乾淨整潔之市容環境，辦理公車候車亭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惟履約期間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履約文件，存有不同時間、地點之維護照片，涉有高度雷同者共 305 張，有待檢討改善‧‧ 乙－ 83
（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美化臺北捷運文湖線、板南線、松山線沿線之交通環境，辦理景觀植栽維護勞務採購案，惟履約期間廠商提送估驗計價履約文件，存有不同時間、地點之維護照片，涉有高度雷同者共 246 張，有待檢討改善 ‧‧‧‧‧‧‧‧‧‧‧‧‧‧‧‧‧‧‧ 乙－ 84

捌、社會局主管

（一）為提升照顧孕婦行動安全及減輕交通負擔，推動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惟間有以拆單方式申領補助、上下車地點非屬補助營業區域、媒合醫療院所參與計畫比率仍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87
（二）加強辦理獨居老人服務計畫，提供各類關懷服務，惟間有部分個案已遷址或主責社工員已離職，惟未即時釐正資訊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服務品質 ‧‧‧‧‧‧‧‧‧‧‧‧‧‧‧‧‧‧‧‧‧‧‧‧‧ 乙－ 89
（三）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惟未考量個案分布狀況，妥為規劃各區課程（活動）場次；另男性個案參與率亦尚有提升空間，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玖、勞動局主管

（一）職能發展學院部分課程就業率低於目標值；另自辦照顧服務員職訓培育課程，授課時數高於中央補助委外辦理之訓練，惟結訓後就業率反較低，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訓練成效 ····· 乙－ 95

（二）職能發展學院自辦職能培育課程僅透過電話訪問追蹤後續就業情形，有待參考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以勞保加保資料勾稽，較能獲得客觀數據 ····· 乙－ 96

（三）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狀況持續虧損，另就業轉銜服務成效尚無明顯改善，又從業人員調薪幅度亦間有未及基本工資等情，均待積極輔導，以維持庇護工場永續經營並提升身心障礙者福祉 ····· 乙－ 97

拾、警察局主管

1. 政府考量警察整體勤務繁重，持續調增相關加給等措施，然臺北市員警缺額尚未補足，警力逐漸高齡化，離職率亦有增加趨勢，允待研謀善策，優化警職勤務環境，以提供民眾更佳服務 ···· 乙－100

2. 為維護婦幼安全及預防少年犯罪，賡續加強查緝並辦理犯罪防制及保護查察勤務，惟配合教育局辦理之校園宣導尚待普及至轄內國小至高中（職）學校；另間有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工作，或未將部分少年刑案發生熱點納列校外巡查，有待研謀改善 ····· 乙－102

3. 為強化犯罪偵防及保護民眾安全，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執行結果，經核間有頻寬需求評估及規範擬定作業未周延，規劃設計與因應方案研擬間有疏漏，部分設備裝置高度不符契約規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104

4. 持續建構錄影監視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地點未納列設置涵蓋區域，為免造成治安死角，允待籌謀因應並策進運用，以發揮預防犯罪及偵查效能，強化治安防護網 ····· 乙－107

拾壹、衛生局主管

（一）為維護民眾食安，辦理食品衛生查驗稽查作業，經核查獲之不合格件數及比率有上升趨勢，另間有未及時追蹤違規業者改善情形等，有待分別加強督導業者確實改善及注意檢討辦理 ····· 乙－109

（二）為確保食品業者產品之衛生安全，辦理業者 GHP 之稽查，惟間有接獲 PMDS 系統通報久未稽查之食品工廠清單，未派案稽查；另稽查烘焙業者亦有對歇業店家進行無效稽查等情，尚待檢討改善‥‥ 乙－110

（三）政府推動食品安全衛生三級品管機制，強化業者食安企業責任，惟衛生局未有效督促業者上傳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及加強設置衛生管理人員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並強化輔導措施 …… 乙－111

（四）為提供民眾安心餐飲場所選項，經建置食藥粧網路地圖（iMAP），惟間有已辦理稽查卻未於平臺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或 iMAP 未及時更新複查合格業者食安稽查結果等，有待檢討改善 …… 乙－112

（五）衛生局未確實掌握臺北市轄內食品輸入、製造及販售業者應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清單，及未有效輔導業者完成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 乙－112

（六）臺北市轄內屬公告應申請餐飲分級認證標章業者，尚未辦理評核或未通過認證者計 2 百餘家，另取得認證已逾期未重新評核者亦有 3 百餘家，均有待檢討輔導改善 …… 乙－113

（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強化內控機制，訂定多項採購作業標準程序，惟辦理衛材採購間有未洽合約廠商供貨，或未依決標單價給付，另以小額採購名義辦理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114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惟逾百處場所認證標章屆期失效，迄未展延或再提出申請，且公告列管場所僅 3 成取得標章，允宜積極輔導並鼓勵主動申請標章，以維護公眾健康並提升企業形象 …… 乙－117

（二）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公廁安全及環境衛生，制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惟部分公廁尚欠缺扶手、求助鈴等設施，且尚有半數親子廁所未設置兒童座椅及尿布臺，有待檢討改善，以營造安心舒適環境 …… 乙－119

（三）購置小型掃街車執行道路清掃作業，有部分車輛於保固期內損壞，惟未依契約規範責令廠商即時修復，共閒置 637 日，另有 16 位未具操作資格者駕駛掃街車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 乙－120

（四）辦理再生家具回收整修拍賣，促進再生家具循環再利用，惟間有近 3 年惜物網及展示場得標率逐年降低，及未依規定檢查再生家具庫存數量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 乙－122

（五）為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訂定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作業要點，惟未落實管制與查核，致有已先行供料使用，事後方取得使用許可，及再生粒料實際摻配比率與配比設計未合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 乙－122

（六）機車逾期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惟通知限期改善者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 乙－124

（七）為降低轄內柴油車污染程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惟設籍於臺北市之柴油車取得標章比率未及 2 成，另有部分主動到檢柴油車檢測不合格迄未完成改善，及高污染風險車輛經通知後仍未到檢比率達 8 成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 乙－125

（八）為落實餐飲業油煙管制，委外辦理臺北市固定污染源管制暨餐飲業空污防制改善計畫，惟未能有效掌握近 4 成列管業者污染防制設施設置情形，且部分夜市裝設油煙防制設備比率僅介於 0%至 45%間，有待研謀改善 …… 乙－126

拾參、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透過多元管道提升社會住宅量能，惟自建社宅進度間有落後、委託物業公司管理及店鋪租金催繳等作業未盡周全，均待檢討改善 …… 乙－130

（二）為確保社會住宅之居住品質，都市發展局委外建置社宅雲提供服務及管理功能，惟近年社宅雲報修案件多集中於機電、浴室及照明等特定項目，有待注意加強改善 …… 乙－130

（三）為服務民眾居住需求，辦理文山區興隆公共住宅二期E基地新建工程，惟部分施工項目未依實際施作情形估驗計價，另施工管理亦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待檢討改善 …… 乙－131
（四）為因應社會住宅出租及營運需求，訂有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惟部分攸關民眾居住權益之規範未能與時俱進，或未配合實務需求及相關法令異動，適時檢討修正，允待研謀改善 …… 乙－133
（五）運用容積代金標購公保地已有增加，惟部分類別公保地執行績效較低，仍待提升；另涉及無需求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事宜，尚有部分主要計畫未完成公告實施程序等，均待檢討改善 …… 乙－133
（六）都市更新處為追蹤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效益，設有定期書面稽考補助案機制，惟間有漏列稽考案件或誤算稽考時限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 乙－134
（七）都市更新處經管之台北都更解壓說概念館內設施，間有未依屬性辦理財產登記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 乙－135

拾肆、文化局主管

（一）為提升國內影視音產業之創新能力，推動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計畫，惟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欠周，招商逾9年仍未完成簽約，且未妥善利用高價土地，影響施政效能 …… 乙－138
（二）112年度委外經營藝文場館結果，收支短絀者雖已減少，惟仍有部分場館參訪人次較疫情前減少；又舉辦藝文節慶活動間有未能善用場館提供公益回饋資源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 …… 乙－139
（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推動文創產業相關業務等，並且每年補助辦理多項城市藝文活動，惟其受託經營藝文場館、推動影視協拍數位化計畫、興辦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等業務，間有執行成效未盡理想情事，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141
（四）為深耕文化藝術發展，長年舉辦詩歌節及爵士音樂節，並累積相當經驗及口碑，惟參與人次遞減，有待檢討改進，以厚植藝文節慶內涵 …… 乙－143

（五）為推動公共藝術，依法設置公共藝術基金，累積公共藝術作品745件，以落實文化藝術零距離目標，惟經核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仍有待強化，列管公共藝術案件機制尚未臻完善，基金收入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存有落差等情 …… 乙－144

（六）為推動文化觀光發展，延續以無圍牆博物館概念，推出 36 處文化點，其中有 8 處文化點未規劃串聯遊程，致無法透過臺北旅遊網加強宣傳，另約三成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點尚未提供導覽服務，均有待檢討改善 …… 乙－145

（七）臺北市保存有形文化資產數量龐巨，有關經管維護情形，經核有部分公有文化資產公告後未訂定修復再利用計畫，或於國家文化資產網頁公示資料間與現況未符等情，均有待研謀改善 …… 乙－146

（八）市府對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之績效評鑑成績尚佳，惟內部管理機制間有未臻周妥落實，自營部分場館空間長期閒置，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維運情形欠佳，均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 乙－147

（九）為應行政法人營運需求，經編列補助預算挹注營運，並無償提供市有房地，經核有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或尚未完成財產帳移轉作業，影響財務資訊充分揭露，均有待檢討妥處 …… 乙－149

拾伍、消防局主管

1. 辦理臺北市 112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賡續推動韌性社區，及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與能量，惟間有較高震災風險地區尚未成立或推動韌性社區，另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區內，且機關對外公開之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有不一致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 乙－152

2. 為提升災害搶救效能，重新建置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並增設多次報案之高使用者清單功能，然 112 年度誤報及無故撥打電話較 111 年度增加 4 萬餘通；另列管臺北市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危險場所，有 38 個場所尚未遴選保安檢查員等情，均待研謀善策 …… 乙－154

拾陸、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翡翠水庫以營造永續優質水庫為施政願景，並出售原水及翡翠發電廠電力以充裕庫收，惟售電契約費率偏低，出售原水量計算方式因未列計南勢溪河道損失量及生態基流量亦有低估，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 乙－156

2.為利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周邊坡地水土保育並減少淤積，推動水土保持中程計畫，惟預約式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核有部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159

拾柒、觀光傳播局主管

1.為推展觀光及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辦理觀光行銷等業務，惟間有部分旅遊熱門景點尚未納列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又隨疫情減緩，旅遊潮復甦帶動住宿需求，惟旅館消費爭議案件隨增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 乙－161

2.統籌營運 2023 台灣燈會，觀賞到訪逾千萬人次，可活絡地方商機，惟部分財產及物品與企業贊助物資，間有未依規定登記管理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 乙－162

拾捌、地政局主管

（一）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數量眾多金額龐鉅，土地公告現值近 780 億元，惟間有現況與列管資料不符，在管理與揭露機制未臻完善情況下，易衍生公安與治安風險，均待通盤檢討…… 乙－165

（二）委外辦理社子島區段徵收範圍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廠商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續交付查估成果，惟歷時 3 年餘僅完成 189 件驗收，約占第一期拆遷範圍內應查驗件數之 11%，進度緩慢…… 乙－167

（三）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區域區段徵收案，預算執行率連續 3 年度均偏低，有待加強溝通協調，以加速完善建設 …… 乙－168

拾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一）為穩定供應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爰優先取用南勢溪水，次取用翡翠水庫放流之北勢溪水，鑑於翡翠水庫係優質水源，惟非供民生用水之放流量可觀，允宜研謀擴增供水量能與區域，以提升享用民眾人數 …… 乙－171

（二）為完善供水設施並充分利用土地資源，辦理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經核有設計階段作業延遲，且未善盡審核責任，影響計畫期程，並造成多項契約項目漏列或數量錯誤，亟待檢討改善 …… 乙－171

（三）直潭二原粗坑頭水路 1 號明渠改善工程承商履約文件，核有部分工項以雷同照片計價 2 至 15 次不等，有待檢討處理 …… 乙－172

（四）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改建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有欠周詳且未與民眾充分溝通，終因公益性不足等原因而停辦，肇致設計費等不經濟支出，有待檢討改善 …… 乙－173

（五）經管「草山水道系統」市定古蹟，未向文化局提報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前，即增設階梯扶手，肇致相關不經濟支出，允待檢討改善‥ 乙－174

貳拾、體育局主管

1. 雙北籌辦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倡議終身運動精神及促進城市觀光旅遊發展，惟執行結果，核有國外選手報名人數低於預期、報名費收入未納編預算、建置觀光旅遊資訊專區功能未臻完備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176

2. 創新辦理臺北樂運動計畫，推展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惟實際參與運動集兌點人數偏低，結報之執行率僅約五成餘，未達預期目標，有待研謀改善 …… 乙－177

3. 體育局為提升競技水平，辦理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及運動防護人力支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等計畫多年，惟間有服務人次逐年遞減，或辦理相關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 乙－178

4.體育局補助設立基層訓練站及提供選手訓練補助金，積極培育各級選手，惟尚未對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進行考核，或未依規定辦理補（捐）助資訊公開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 乙－179

貳拾壹、資訊局主管

為推動資料治理，並應市府相關局處跨域資料分析需求，成立臺北大數據中心，惟提案者有集中於部分機關現象，且執行專案約 4 成屬一次性活動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 乙－181

貳拾貳、法務局主管

國家賠償案件多肇因於樹木傾倒、號誌或照明設施不良等所致，且未定期清查追蹤各機關向應負責任者求償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 乙－185

貳拾參、捷運工程局主管

（一）因應電聯車錄影系統主要設備停產，辦理錄影系統重置，推動 2 年餘，執行進度尚落後 62 個百分點，有待檢討改善 …… 乙－187

（二）委託捷運公司辦理洩波電纜重置，間有未能掌握全線 88 區段應安置規格，致施作 2 年僅完成 10 區段，並有 18 區段尚未執行或未通過品質測試前，即逕付部分價款，均有待檢討改善 …… 乙－188

（三）辦理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計畫，尚有部分聯開基地未徵得投資人，墊款金額達 12 億餘元，或捷運施工區域廠商未落實交通維持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 乙－189

（四）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出租，間有未依約計算租金起始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190

（五）為建構環型路網串連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線，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惟工程執行期間未配合鑽掘泥漿實際運棄方式調整契約價金，有待檢討改善 …… 乙－191

貳拾肆、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多已執行，惟以前年度保留數間有仍未執行完竣，須繼續保留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194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1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議決市法規、預算案及辦理人民陳情等重要施政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遠端應用服務升級建置及電子公報全文檢索系統改版建置等案，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27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98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39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22萬餘元（44.09%），主要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歲出預算數8億8,364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億2,470萬餘元（82.01%），應付保留數1,236萬餘元（1.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3,707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4,656萬餘元（16.59%），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71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61萬餘元（90.92%）；減免（註銷）數155萬餘元（9.08%），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訪問旅費，實際執行之賸餘。

貳、市政府主管

臺北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公務人員訓練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等22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歲計及會計、人事管理、政風查處、公務人員訓練、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8 項，包括積極參與國際城市組織及活動、持續為民服務、推動基北北桃合作交流、賡續加強重大計畫管制考核功能、推動臺北市陳情系統 1999 之優化，配合市政建設需要辦理組織法規修正、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推廣原住民與客家族群文化及依重要政策推動公務人員前瞻培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3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信義區公所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配合主辦機關執行進度，萬華區公所辦理位於青年社會住宅二期之日祥區民活動中心尚待完成價購程序，文山區公所參建試院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配合主辦機關執行進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8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47 萬餘元，合計 2 億 1,2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3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80 萬餘元，主要係萬華區公所應收位於青年社會住宅一期之日祥區民活動中心之資產變賣收入，尚待都市發展局完成價購程序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7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69 萬餘元（6.91％），主要係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繳回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結餘款收入及營運專戶孳息較預計增加，及松山、內湖、信義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出借收入較預計增加等。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5 萬餘元（17.09％）；應收保留數 1,532 萬餘元（82.91％），主要係原新聞處（96 年 5 月改制為觀光傳播局）8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臺北電影節費用，未獲市議會同意動支，尚待收回。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4 億 5,7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10 萬餘元，並因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客語輔助教材《小花》繪本改編製動畫、松山區公所辦理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58 巷 7 弄 14 號（復建里認養空間）整修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0 萬餘元，暨因秘書處等 5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602 萬餘元，合計 55 億 2,5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 億 7,956 萬餘元（93.74％），應付保留數 1 億 4,774 萬餘元（2.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 億 2,7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798 萬餘元（3.58％），主要係北投區公所之北投區行政中心建物結構安全鑑定不佳，相關工程報府停辦之經費賸餘，及文山區公所參建試院區民活動中心興建、信義區公所參建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等工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4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236 萬餘元（86.61％），減免（註銷）數 871 萬餘元（5.30％），主要係客家事務委員會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準備金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北投區公所之稻香市場改建案工程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1,330 萬餘元（8.10％），主要係文山區公所參建明義區民活動中心興建、信義區公

所參建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等工程，配合主辦機關執行進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金融市場利率水準偏低，貸款選擇相對彈性多元，實際申辦人數不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4 萬餘元，減少 52 萬餘元，約 95.41%，主要係收回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及購宅催收戶清償利息較預計增加，補貼差額利息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臺北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北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尚屬龐鉅，另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逾 6 百億元，均待賡續督導加強清理或執行，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市政府 111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867 億 5,90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795 億 82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72 億 5,081 萬餘元，經債務還本 75 億 2,335 萬餘元後，收支短絀 2 億 7,253 萬餘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經查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109 至 111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保留款已略有下降，惟 111 年度未發生權責辦理專案保留者比率約 2 成；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略有下降，然歲入尚有 8 億 3,140 萬餘元待收繳，歲出轉入未結清數仍有 12 億 1,092 萬餘元待執行，有待賡續督導加強辦理；又鑑於 109 至 111 年度歲入決算較預算超收共計 200 億 4,423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徵所致，其中以土地稅及統籌分配稅超收為最，允待加強稅課預算估列。2.97、100 至 102 年度總決算「債務之舉借」保留數轉入至 111 年度執行金額計 511 億 1,433 萬餘元，並無執行數且亦無註銷數，同額續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等特別決算「債

務之舉借」保留數轉入至 111 年度執行金額共計 187 億 8,292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保留數 66 億 1,000 萬元及註銷數 80 萬餘元，保留 121 億 7,211 萬餘元至以後年度執行，且截至 111 年底止，上開「債務之舉借」尚保留 632 億 8,645 萬餘元轉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懸列保留年度逾 6 至 14 年。以上均待賡續督導加強清理或執行，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二）部分作業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妥善運用；另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多仰賴市府撥補，均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 111 年度計有 11 個作業基金，預算執行結果，獲有賸餘之基金共 8 個、賸餘共 72 億 6,372 萬餘元；短絀之基金共 3 個、短絀共 3 億 5,740 萬餘元，合計決算賸餘 69 億 632 萬餘元，繳庫金額 58 億 8,427 萬餘元，雖高於 110 年度 55 億 702 萬餘元，惟仍低於 109 年度 64 億 7,457 萬餘元。鑑於該府作業基金截至 111 年底止累積賸餘達 1,018 億 7,025 萬餘元，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自 107 年底之 447 億 7,395 萬餘元，至 111 年底已增加為 745 億 7,861 萬餘元，金額龐鉅，尚待運用，允宜在不影響基金設置目的及運作下，研酌提升資金運用收益性，俾減輕市庫財務負擔，並使資源作最有效配置。另該府 111 年度計有 15 個特別收入基金，109 至 111 年度接受公庫撥款收入基金數額共 5 個基金計 561 億 4,455 萬餘元、4 個基金計 575 億 9,330 萬餘元、5 個基金計 591 億 5,025 萬餘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之比率高於 8 成者分別有 2 個、2 個及 3 個基金，宜併督促檢討改善，妥為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強化財務控管機制。

（三）加強推動施政計畫並覈實管制進度及成效，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且績效評核結果欠佳項數及比率均較 110 年度增加，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市政府為落實列管所屬各機關年度重要個案計畫，訂有「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以提升施政績效。111 年度列管個案計畫計有 60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297 億 2,153 萬餘元，由所屬 18 個主管機關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1 年度列管 60 項個案計畫，預算年度最終支用率未達 80％者，計有 12 項，又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年度最終支用率均未達 80％者，計有 3 項；再查截至 111 年底止，除已辦理完成或計畫撤銷者外，餘 46 項計畫持續列管中，其中較預定進度落後者計有 22 項，而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達 5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 9 項。2.列管施政計畫 60 項中，除其中 6 項依上開要點規定免辦理評核外，餘 54 項經評核結果，優等 1 項（1.85％）、甲等 30 項（55.56％）、乙等 17 項（31.48％）及丙等 6 項（11.11％）；其中乙等以下者之比率為 42.59％，較 110 年度同比之 27.45％，增加 15.14 個百分點，計畫執行情形尚有檢討精進空間，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四）為強化疫後產業復甦，賡續推動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經核台北熊好券2.0計畫執行成果，間有未如預期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市政府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臺北市產業造成衝擊，除於111年上半年推出紓困方案外，復於下半年度推出台北熊好饗購券、市集券、藝文券、農好券、運動券及住宿券2.0計畫，列支經費計5億8,83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允宜研謀改善：1.文化局賡續辦理台北熊好藝文券2.0計畫，雖已針對110年度執行藝文券1.0缺失，配合該府實施「熊好特店禮」等措施，惟店家參與率降低，且收券情形仍有集中於少數店家現象。2.體育局辦理台北熊好運動券2.0計畫，經費核銷總額1,524萬餘元，占原編列預算2,000萬元之76.23%，經查收券數有集中於20個店家現象，影響普及化商家營業之預期效果。3.觀光傳播局辦理台北熊好住宿券2.0活動，發放54萬餘張，實際抵用1,184萬餘元，占預算數2,350萬餘元之50.40%，預算執行率較低。4.商業處及市場處規劃辦理台北熊好饗購券及市集券2.0之多波段加碼活動，未按預算額度管控可加碼券數，致須動支第二預備金7,265萬餘元支應不敷數。

（五）推動環境永續施政，辦理水質監測與樹木保護等業務，經核部分河川污染指標呈遞升趨勢、樹木褐根病防治成效未臻彰顯，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成效。

市政府推動環境維護業務，相關單位執行情形，經核有：1.環境保護局於106至110年度累計編列預算2,367萬餘元，辦理水質監測及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經查同期間臺北市河川水質改善情形，市轄內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及景美溪等4條主要河川污染情形，新店溪自106年度輕度污染上升至中度污染；景美溪自106年度未（稍）受污染上升至輕度污染；復查全流域河川污染長度變化情形，臺北市110年度輕度污染河段較106年度減少7.88公里、污染長度占比減少14.59百分點，惟中度污染河段較106年度增加10.22公里、污染長度占比增加18.91百分點，顯示臺北市河川水質改善成效有限，有待研謀改善，以優化河川水質。2.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推動回收水再利用計畫，111年度編列1億8,308萬餘元辦理內湖廠、迪化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惟規劃處理量能約為目標值之32.86%，另內湖、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定回收水每日產能3萬噸，除內部使用外，規劃其中2.14萬噸免費提供外部機關及民眾取用，惟取用比率偏低，僅3.98%，有待研謀因應，以提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成效。3.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採購案件，決標金額自106年之990萬元逐年增加至110年之2,937萬元，惟同期間罹病樹木自413株增加至835株，防治成效有待提升，又行道樹1公尺生長範圍內有管線通過者計50,539株，約占總數88,277株之57.25%，行道樹與管線衝突比率偏高；另文化局辦理受保護樹木列管及維護督導業務，欠缺樹木與管線衝突位置之風險評估機制，受保護樹木1.5公尺生長範圍內有管線通過者759株，約占總數3,311株之22.92%等情，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褐根病防治成效及降低樹木與地下管線彼此危害之風險。

（六）長期重視並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與改善，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高、受傷人數未能有效降低、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亦間有故障，允待研謀精進整體配套措施。

市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布建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強化人本交通及友善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1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數 495 萬餘元，配合中央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各項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惟交通事故件數仍由 106 年 37,690 件增至 111 年 46,611 件，同期間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加計 A2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人數亦分別由 65 人、28,773 人調整為 62 人、33,534 人。2.交通管制工程處斥資 1,395 萬元於「仁愛路/大安路」等 3 個路口，布建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蒐集車輛及行人資訊進行運算，以網路傳輸運算結果至「車路資訊整合管理平台」，由路側道路警示面版（下稱 CMS）及公車車載設備（On-Board Unit，下稱 OBU）發布警示訊息來警示用路人與駕駛人，避免車輛間或行人與車輛間碰撞。惟經抽查發現 CMS 間有故障待修復，另安裝公車之 OBU 亦有業者自行拆除等情。以上，均有待就 A1 及 A2 等 2 類死亡人數仍高、受傷人數未能降低及相關安全警示系統未獲有效管理等，研謀改善。

（七）委外經營藝文場館並補助辦理公益性業務，惟部分場館收支連年短絀，且高度仰賴市府資源挹注，又回饋場地使用情形亦有長期偏低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市有財產營運效益。

文化局為藉助社會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及增進所管藝文場館使用效益，108 至 111 年度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將 25 至 28 處場館委外經營，每年並編列預算 2 億餘元補助該等場館辦理公益性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委外場館實際營運結果，108 年度整體營運賸餘 682 萬餘元，嗣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年度整體營運短絀 204 萬餘元，110 年度短絀數擴大至 3,865 萬餘元，增幅高達 1,787.86%，且金額龐鉅，經分析主要係該等場館於 108 年度疫情爆發前因自籌財源能力不足，須仰賴政府財源挹注者，計有 21 處，占整體委外場館 25 處之 84.00%，又 21 處中營運結果仍為短絀者，計有 8 處，占 32.00%，整體委外場館經營體質明顯欠佳；復於 109 及 110 年度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時，因未能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亦未能配合自籌財源降幅，有效控制成本，縱由該局持續分年補助 22 處及 25 處場館營運經費共 4 億餘元，營運發生短絀者，仍由 108 年度之 8 處（占 32.00%），持續擴大至 109 年度之 12 處（占 42.86%）、110 年度之 14 處（占 50.00%）。2.108 至 111 年度各場館每年依約應提供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或該局無償使用場地 4 至 40 日不等，回饋場地使用價值約介於 7,986 萬餘元至 8,697 萬餘元，惟每年實際使用回饋場地天數比率僅介於 13.67%至 30.50%之間，使用率偏低，且其中甚有 9 至 13 處場館回饋場地設施未曾被利用，約占整體之 3 成 7 至 5 成不等，造成回饋資源浪費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市有財產營運效益。

（八）加強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布建日照中心、建置 ABC 級樂齡運動站及辦理租屋租金補貼，執行情形，核有布點進度或服務人次未達預計、民眾重複請領租屋補助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提供長者失能及長期照顧服務，與落實居住正義政策，賡續配合中央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並建置 14 處 ABC 級樂齡運動站，及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允宜研謀改善：1.社會局於 111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6,640 萬元，辦理「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試辦計畫」，鼓勵民間設置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預計於 113 年完成全市 72 個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目標，惟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有 6 個學區（占 8.33%）未覓得場地布建，又籌設規劃中之 18 個學區，亦有 10 處因工程進度落後，迨 113 年以後方能開辦。2.109 至 111 年度整合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及體育局等 4 單位預算資源共 2,040 萬元，委託臺北市立大學成立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111 年度續由體育局及社會局委託或輔導民間單位建置（營運）14 處 ABC 級樂齡運動站，有助開展創新長期照顧模式及促進長者健康，惟間有未建立監督輔導機制，或未妥為處理運動器材借用，或部分據點服務人次未達預計目標。3.都市發展局 111 年度賡續配合中央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及「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累計租金補貼 1.9 萬戶、社宅包租代管 2,700 戶，惟截至 111 年底止，第三期計畫實際媒合戶數僅 904 戶，占該期總目標 1,800 戶之 50.22%；另包租代管各期計畫承租戶，或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之租金補貼戶，或以前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核准戶，重複領取中央或該府相關計畫補助款者，經清查結果，計有 395 件、共溢發 350 萬餘元，有待追繳，及建立周延查核機制。

（九）成功市場改建工程、中崙市場 BOT 案及新和國小改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重大工程執行成效。

1.成功市場改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11 億 6,552 萬餘元，核有：(1) 新建工程處及市場處於改建工程設計成果審查過程，未查察新建市場地下停車場車道出入口設計位置與規劃設置中繼市場部分區域重疊，將致攤商遷入新建市場後，須俟中繼市場拆除及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完成施作，始能順利營運，影響攤商營運時程，迄改建工程第 1 次招標期間始調整設計及更正招標公告；另新建工程處未妥善考量本工程原地改建工期較長、須經攤商兩階段安置及搬遷等特性，妥適訂定合理工程預算及物價指數條款，歷經 6 次招標始決標，影響市場改建執行期程。(2) 市場處未盱衡設施服務對象需求，針對中繼市場妥為進行符實之調查與預測，肇致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迭因自治會、攤商及里民意見而變更中繼市場量體規模、攤位配置及設備功能，耽延工程執行期程 7.5 個月且增加建造經費 2,238 萬餘元，並衍生原有設計成果與現場部分設備(施)廢棄不用等不經濟支出 197 萬餘元、設計單位請求給付額外設計服務費用 541 萬餘元，及新建

工程處與承商間之履約爭議，允宜就規劃設計、採購招標及工程施工相關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並以本案為借鏡，供作其他類似建設計畫之參考，提升重大工程執行效率。

2.中崙市場BOT案，總投資金額15億5,762萬元，核有：(1)市場處於投資契約簽約後經雙方同意調增固定營運權利金及新增浮動營運權利金，惟遲延5年始簽訂增補契約，致生固定營運權利金延後繳納情事；對於投資契約書與設定地上權契約所訂主體事業產權移轉時點之條款相互競合，衍生履約爭議，遲未釐清妥處，迄逾4年餘，經民間機構向財政部函釋獲復後，該處始同意移轉產權。(2)市場處自附屬事業營運日起，迄未依約要求民間機構於營運前應提送經營管理計畫；復未按營運期計價基準催收土地租金差額1,832萬餘元，且同意民間機構以經營獲利不佳等由，延後繳付營運權利金2,163萬餘元後，仍未積極催繳，損及市府權益，允宜強化人員教育訓練及專業素養，適時評定民間機構履約績效，俾有效確保其公共建設之公益性，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目的。

3.新和國民小學校舍整體改建工程，總工程經費15億3,946萬餘元，核有：(1)該校未考量新生樓及行政樓建物經初步評估耐震係數偏低，適時妥籌財源辦理詳細評估，即以保留建物方式辦理校舍改建先期規劃作業，致耐震評估完成後，因需拆除而重新規劃；教育局核定先期規劃成果後，又質疑規劃內容，影響決策時效，耽延計畫期程計1年6個月。(2)停車管理工程處未就新和國民小學探詢興建公共停車場事宜，評估興建需求，並辦理相關可行性評估作業，迨民眾陳情增設公共停車場，方將公共停車場興建事宜併入校舍整體改建計畫，致計畫期程展延4年，影響施政效能。(3)新建工程處未確實掌握國宅占用萬大路277巷情形，並及時確認道路開闢範圍，致歷時3年餘，校舍整體改建工程方排除開闢道路，且該道路遭占用，卻未依規定檢討處理，未能確保公產權益，允宜建立良好溝通及作業評估機制，並就道路遭占用情事，研擬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十）為便利民眾交通興建捷運新蘆線，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採購契約變更頻繁、新莊機廠機電與土建工程未能有效配合，衍生鉅額倉儲費用等不經濟支出，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捷運建設計畫之施政效能。

政府考量三重、新莊、蘆洲地區與臺北市間之運輸需求量大，極需捷運系統服務，爰推動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並於87年7月至111年12月編列歲入(出)特別預算1,609億2,02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捷運工程局共計辦理13件新蘆線巨額工程（金額2億元以上）採購，每案均有辦理變更契約，其中最多者73次，最少者7次，平均每案變更29次，增減總金額合計420億1,805萬餘元，占總決標金額之69.32%，辦理過程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6日工程管字第09800443090號函示有關機關應積極排除施工中變更設計等延宕原因之規定有間。2.新莊機廠機電系統工程，未能配合土建工程進度妥適調整材料及設備生產作業時程，致衍生額外倉儲費用2,825萬餘元；又未注意保養與調度使用，多項材料及設備於倉儲多年後發生鏽蝕損毀，須耗費9,421萬餘元重購，並致額外備品需求約3,260萬

餘元，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計 1 億 5,507 萬餘元；另部分工廠仍空置或變更用途改作羽球場使用，未符合原規劃用途，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檢討調整營運內容，提升新莊機廠使用效能。3.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新蘆線工程採購，截至 111 年底止，經廠商或民眾提起請求給付工程款、損害賠償等民事訴訟者共計 16 件，其中全部勝訴者 6 件；部分勝訴部分敗訴者，計有 9 件；另有 1 件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經查上開案件判賠金額或與廠商和解後，共計須支付對造 5 億 526 萬餘元，允宜檢討案件敗訴部分之問題原委，並加強與廠商之溝通協調及落實工程履約管理作業，以減少紛爭並利捷運建設計畫之遂行。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據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 112 年度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編列預算 1 億 7,7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5,48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39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6,873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8 億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8,13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1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5,522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58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648 萬餘元（表 2）。

表 1　112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災害防救預算數（註 1）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1,977,379**	**1,977,379**	**－**	**－**	**－**	**－**	**1,055,228**	**1,036,153**	**19,074**
災害準備金		1,800,000	1,800,000	－	－	－	－	886,494	881,329	5,165
小計		**177,379**	**177,379**	**－**	**－**	**－**	**－**	**168,733**	**154,824**	**13,909**
市政府	災害防救演習、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維持及防汛材料、防災教育訓練暨宣導等	14,559	14,559	－	－	－	－	13,031	13,031	－
工務局	災害搶修工程、颱風豪雨緊急搶修外租機械、河川高灘地災後復原及防災宣導等	91,620	91,620	－	－	－	－	90,552	76,643	13,909
交通局	災害防救業務所需設備租用、業務研習及教育訓練、藍色水路船舶救難演習及訓練	600	600	－	－	－	－	553	553	－

表 1　112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災害防救預算數（註 1）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社會局	災害緊急救助用品及災害防救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費	825	825	—	—	—	—	603	603	—
警察局	汰換核生化氣密門及污衣回收設備等災害防救設備	8,240	8,240	—	—	—	—	7,099	7,099	—
衛生局	災害防救工作	204	204	—	—	—	—	138	138	—
環境保護局	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費、清潔勤務及天然災害復舊、演習及豪大雨等所需支援清運廢棄物	1,909	1,909	—	—	—	—	1,637	1,637	—
都市發展局	危險房屋鑑定、拆除費用及建築物、騎樓安全維護費用等	534	534	—	—	—	—	392	392	—
消防局	火災、風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	58,829	58,829	—	—	—	—	54,678	54,678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費	32	32	—	—	—	—	26	26	—
觀光傳播局	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費	23	23	—	—	—	—	20	20	—

註：1. 災害防救預算數包含原編預算數及追加預算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112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806**	**6,480**	**—**	**—**	**5,806**	**6,480**
教育局	防災教育訓練及救災防震防災演練等	5,806	5,080	—		5,806	5,080
環保局	111 年度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 635-1、642、643 地號等 3 筆土地邊坡坍方搶修及復建工程	—	1,400	—		—	1,400

註：1. 部分經費因未編列預算，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加支出併入決算，致決算審定數大於預算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施政計畫管考掌握執行進度，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允待注意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列管所屬各機關年度重要個案計畫，訂有「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以提升施政績效。112 年度列管個案計畫計有 5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260 億 6,629 萬餘元，分別由市政府等 17 個主管機關執行。經查各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核有：1.59 項列管個案計畫，預算年度最終支用率未達 80%者，計有 9 項計畫，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年度最終支用率均未達 80%者，為民政局主管辦理「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計畫」、產業發展局主管辦理「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等 2 項計畫；復查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計有 16 項計畫，其中落後達 5 個百分點以上者，為體育局主管辦理「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都市發展局主管辦理「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基地社宅興建工程」等 2 項計畫，有待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妥為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列管個案計畫 59 項，除因計畫撤銷、改提執行概要、執行未逾 6 個月等 10 項免予考評外，餘 49 項經臺北市政府辦理個案計畫年終考評結果，優等 1 項（2.04%）、甲等 27 項（55.10%）、乙等 18 項（36.73%）、丙等 3 項（6.12%），其中評核乙等以下者 21 項，比率 42.86%，較 111 年度評核乙等以下者 23 項，比率 42.59%，項數減少 2 項，比率微增 0.27 個百分點，施政績效仍待加強。又查其中「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計畫」等 7 個主管機關 8 項計畫，112 年度評核等第較 111 年度退步（表 3）；另有「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計畫」等 8 個主管機關 10 項計畫，連續 2 個年度評核結果皆為乙等以下（表 4），顯示部分個案計畫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就預算執行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計畫，將積極敦促計畫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2.就評核等第欠佳計畫，仍將持續督責落實三級管考機制、里程碑管制機制及管理作為，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表 3　個案計畫 112 年度評核等第較 111 年度退步情形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民政局	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計畫	乙	丙
教育局	新和國小校舍整體改建工程（第二階段）	甲	乙
工務局	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	甲	乙
工務局	「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統包案	甲	乙
文化局	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統包工程	甲	乙
地政局	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乙	丙
捷運工程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東延段	甲	丙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甲	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4　個案計畫連續 2 個年度評核結果皆為乙等以下情形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民政局	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計畫	乙	丙
工務局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	丙	乙
衛生局	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營運計畫	乙	乙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乙	乙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基地社宅興建工程	乙	乙
都市發展局	廣慈博愛園區 AB 社福行政大樓營運計畫	丙	乙
文化局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招商	丙	乙
地政局	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乙	丙
捷運工程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	乙	乙
交通局	捷運士林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乙	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近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持續成長，自籌財源亦有增長，惟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略降，又以前年度應收、應付保留金額與保留年數仍高，有待賡續精進財務管理及預算執行。

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075 億 1,46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850 億 7,81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24 億 3,656 萬餘元，經債務還本 106 億 742 萬餘元後，收支賸餘 118 億 2,914 萬餘元。經查臺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近 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持續成長，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略降，且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逾 7 成，有待賡續精進財務管理：臺北市政府 110 至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1,847 億 5,541 萬餘元、1,867 億 5,904 萬餘元及 2,075 億 1,469 萬餘元，112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227 億 5,928 萬餘元，呈增加趨勢；復分析自籌財源及非自籌財源收入情形，其中自籌財源 112 年度計 1,202 億 1,165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1,180 億 1,534 萬餘元增加 21 億 9,630 萬餘元，惟其占當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 57.93%，較 110 年度 63.88%下降 5.95 個百分點；另非自籌財源（包含統籌分配稅與補助及協助收入）112 年度計 873 億 303 萬餘元，較 110 年度 667 億 4,006 萬餘元增加 205 億 6,297 萬餘元，且增加金額占歲入決算審定數增加金額逾 9 成，財政自主能力仍待提升。又查該府 110 至 112 年度人事費，由 110 年度 834 億 42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 871 億 9,067 萬餘元，占當年度自籌財源比率由 70.67%增加至 72.53%，亦有提高趨勢（表 5），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強化財務

表 5　歲入、自籌財源及人事費用統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分點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0 及 112 年度比較增減	
				金額/百分點	%
歲入合計數	184,755	186,759	207,514	22,759	12.32
非自籌財源	66,740	67,465	87,303	20,562	30.81
自籌財源	118,015	119,293	120,211	2,196	1.86
自籌財源占歲入合計數比率	63.88	63.88	57.93	- 5.95	
人事費	83,400	85,254	87,190	3,790	4.54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	70.67	71.47	72.53	1.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審核報告。

管理，研議多元面向之開源措施，以利市政順遂永續。據復：將持續強化財務管理，研議多元面向之開源措施，以有效達成市政順遂永續，並嚴格控管各機關學校員額，避免人事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持續增加之情形。

2.以前年度應收、應付保留金額與保留年數仍高，逾10年未執行者有5個機關單位、金額合計3千餘萬元，仍待積極清理：112年度臺北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25億2,834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6億4,354萬餘元（65.00%），減免（註銷）數3億2,623萬餘元（12.90%），未結清數5億5,856萬餘元，比率22.09%，主要係溢列重複發放捷運建設土地地上權或捷運穿越註記之補償金待訴訟確認與收回、違反各項衛生法規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尚待收繳。復查歲入應收保留數屆滿4年仍未實現者，計有都市發展局等22個機關單位、金額合計8,516萬餘元，其中逾10年仍久懸帳上未能結清，計有5個機關單位、金額合計1,875萬餘元（表6—歲入部分）；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64億9,072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49億2,233萬餘元（75.84%），減免（註銷）數3億9,834萬餘元（6.14%），未結清數11億7,004萬餘元，比率18.03%，未結清金額仍屬龐鉅，主要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拆除改建工程等案，契約期程跨年度，而須保留繼續執行。又查歲出應付保留數屆滿4年仍未實現者，計有財政局等4個機關單位、金額合計1,699萬餘元，其中逾10年仍未實現者，有財政局1個單位、金額1,437萬餘元（表6—歲出部分），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有關機關研謀改善加強清理及推動，有效控管預算執行，俾發揮預算應有效能。據復：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清理作業部分，將持續要求各機關依規定切實檢討清理情形並研謀改進；以前年度歲出未執行部分，將賡續督導各機關核實編列年度概（預）算、強化預算執行能力，持續要求各機關針對預算執行落後案件，確實檢討改善，並將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及保留數額多寡，作為來年概算審查重要參據，以避免連年辦理保留，影響施政推動。

表6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逾10年未結清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機關單位	未結清數
合　　計		**33,132,810**
歲入部分—小計		**18,755,260**
95	新聞處	15,276,650
98-102	建築管理工程處	2,105,913
99	財政局	184,342
100-102	環境保護局	1,182,723
102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5,632
歲出部分		**14,377,550**
102	財政局	14,377,550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年度審核報告。

（三）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獲有盈（賸）餘，惟間有部分基金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絀加劇，另產銷（營運）計畫亦間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臺北市市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31個基金，負責全市捷運、自來水、市有房產開發、停車場收費、醫療服務、地方教育或農業發展、勞工及環境保護等。112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解

繳臺北市政府公庫股（官）息紅利及公庫數 53 億 2,7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732 萬餘元，約 6.12%；本期淨利（賸餘）157 億 3,2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6,708 萬餘元，約 7.28%，除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等 11 個基金實際盈（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6 個基金實際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 5 個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者外，其餘 9 個基金（表 7）獲利較預算為遜或短絀增加如次：1.實際短絀較預算短絀增加者為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基金，實際短絀較預算短絀增加 36 萬餘元；2.實際盈（賸）餘較預算減少者 8 個基金，各基金實際盈（賸）餘分別較預算減少 20 萬餘元至 12 億 9,300 萬餘元不等，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減少 12 億 9,300 萬餘元（93.96%）最鉅、臺北市住宅基金減少 9 億 6,676 萬餘元(49.71%)次之、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減少 3 億 7,367 萬餘元（20.30%）再次之；另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產銷（營運）計畫主要項目計有 63 項，亦有 40 項較預計目標減少、1 項未執行，以上均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針對 112 年度獲利較預算減少或短絀增加、產銷（營運）計畫未達目標情形，請相關基金主管機關檢討處理中。另亦將持續加強審核各基金之預算編列，督促各基金於預算執行時切實辦理，並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考。

表 7　112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盈（賸）餘較預算減少或短絀增加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型及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實際短絀較預算短絀增加者	**- 258**	**- 620**	**- 362**	**140.61**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258	- 620	- 362	140.61
實際盈（賸）餘較預算減少者	**7,225,253**	**4,276,663**	**- 2,948,589**	**- 40.81**
1.臺北市債務基金	3,470	3,263	- 206	- 5.95
2.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0,781	36,166	- 4,614	- 11.32
3.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376,122	83,117	- 1,293,004	- 93.96
4.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96,132	140,263	- 55,868	- 28.49
5.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696,881	661,784	- 35,096	- 5.04
6.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126,760	907,394	- 219,365	- 19.47
7.臺北市住宅基金	1,944,727	977,966	- 966,760	- 49.71
8.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40,380	1,466,708	- 373,671	- 20.3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審核報告。

（四）作業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運用或研酌增加繳庫數額；另整體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率多年未及 8 成，均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因應經濟、交通、教育、社會福利、環境保護、農業及住宅正義等施政需要，依預算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2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及 4 個營業特種基金，112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4,128 億 8,207 萬餘元，經查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作業基金持有現金數額龐鉅，有待持續檢討研酌增加繳庫數額：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計有 11 個作業基金，預算執行結果，計獲有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賸餘共 71 億 84 萬餘元；短

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短絀共 4 億 8,377 萬餘元，合計決算賸餘66億1,706萬餘元，繳庫金額42億2,148萬餘元，占年度賸餘比率63.80%，且較 111 年度解繳市庫數 58 億 8,427 萬餘元、繳庫比率85.20%，降低21.40個百分點。鑑於臺北市政府作業基金近年皆有鉅額賸餘，截至 112 年底止，累積賸餘達 1,028 億 58 萬餘元；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自 108 年底之 369 億 2,074 萬餘元，至 112 年底已增加為 733 億 8,319 萬餘元（表 8、圖 1），金額龐鉅，尚待運用，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持續檢討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增加各基金繳庫數可行性，俾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據復：將持續督促各基金先行檢討基金具體財務運用計畫，倘經評估無具體財務運用計畫或原有資金已足敷支應其資金運用計畫者，應依規定辦理繳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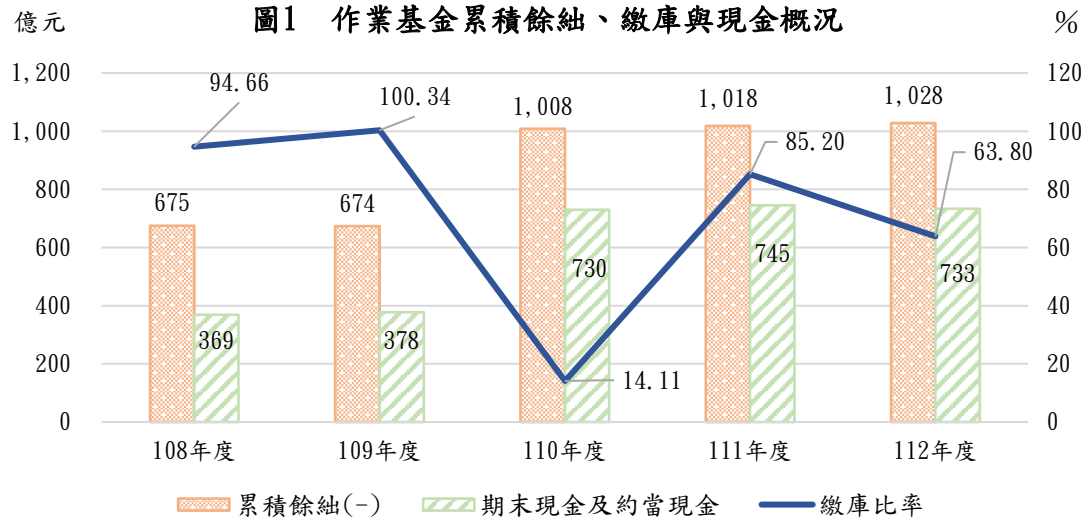
表 8　作業基金餘絀、繳庫與現金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本期賸餘(A)	7,591,992	6,452,344	39,017,261	6,906,323	6,617,067
解繳市庫(B)	7,186,704	6,474,575	5,507,023	5,884,273	4,221,484
繳庫比率 (B/A×100)	94.66	100.34	14.11	85.20	63.80
累積餘絀(-)	67,541,058	67,431,020	100,877,122	101,870,252	102,800,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20,742	37,869,643	73,000,167	74,578,615	73,383,1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審核報告。

圖1　作業基金累積餘絀、繳庫與現金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審核報告。

2. 整體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率多年未及 8 成，並有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偏低：臺北市政府 110 至 112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已由 230 億 918 萬餘元增至 340 億 8,613 萬餘元，各該年度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下稱執行率）約介於 66.23%至 75.67%之間，多年未及 8 成；112 年度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之預算金額達 122 億 4,523 萬餘元，雖較 111 年度保留預算金額 148 億 2,488 萬餘元略為下降，惟已較 110 年度保留預算金額 57 億 5,087 萬餘元，增加 64 億 9,435 萬餘元，約 112.93%，預算執行壓力沉重；又 112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者計 6 個基金，其中 5 個基金連年保留預算；另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及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等 2 個基金 112 年度執行率

甚未及5成，且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已連續3年度未及5成（表9），以上均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將持續要求各基金針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案件，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並將以往年度執行成效及保留數額之多寡，作為審查各基金概算之重要參據。

表9　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8成明細

單位：%

序號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92.71	97.43	3.12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7.28	78.16	58.94
3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48.94	21.11	41.64
4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89.19	44.22	72.49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81.85	79.53	78.50
6	臺北市住宅基金	81.20	94.53	78.57

註：1.表內序號2至6為連續3年度保留預算者；序號2及3為連續3年度執行率未及8成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審核報告。

（五）為改善老舊市場空間不敷使用以符現代化經營需求，推動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計畫，惟統包工程履約管理等作業核有欠當，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自64年啟用迄今已49年餘，建物及設備已相當老舊，且市場交易量早已超出當年原規劃每日營業規模，致空間擁擠不敷使用，亦不符現代化經營需求。市場處編列106至113年連續性預算，總工程費140億元，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市場改建工程，規劃興建農產6樓及漁產8樓之批發市場。另市場處於106至107年度編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華中橋堤外中繼拍賣場（含水果零批場）工程」預算，共計2億9,984萬餘元；嗣因果菜市場中繼方案調整於堤內分階段辦理，爰將前開工程預算納入主體統包工程辦理，並於107年度修正預算項目名稱為「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中繼市場工程」。其後新工處於106年11月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決標金額為2億7,300萬餘元；另於108年7月辦理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招標，嗣經流標3次，第4次招標於109年2月決標，決標金額125億1,71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統包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提出增設果菜市場客貨梯6臺及魚市場電扶梯6臺之回饋方案，並已納入契約，惟新工處辦理統包工程預算書審定作業，核有預算書未扣除統包廠商承諾回饋相關電梯之費用，及電扶梯數量未納列統包廠商承諾回饋項目等情事，致2,357萬餘元承諾回饋金額仍編入施工預算或未辦理契約減價；2.辦理統包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計算，核有引用物價指數錯誤、預算單價未以開標當月物價編列、溢列材料損耗等情事，溢付物價調整款項逾千萬元；3.契約變更單價編列作業，對於援用原契約項目單價且議價前已先行施作之工項，未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4點等規定，按施作當月營建物價指數進行單價調整，逕以議價成立當期較高之指數辦理，致溢付契約價金；4.本案新建中繼市場設施包含鋼結構、鋼筋、鋁窗等諸多可變賣之材料設備，惟統包工程契約未妥適規範中繼市場拆除後之有價廢料項目、價格及處理方式等相關事項；5.技術服務廠商規劃作業時，未確實檢討中繼市場臨時建築適用法規，盡責提出專業意見，以致工程甫開工不久，隨即囿於基地條件須重新簽報排除無法適用之法規，最終統包廠商較預計期程延遲5個月始取得中繼市場臨時建物許可，並因此須展延工期114日，

衍生監造服務費增加 734 萬餘元，有待檢討技術服務廠商責任並依約妥處等缺失，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1.統包廠商服務建議書所載，對於承諾回饋果菜市場客貨梯 6 臺及魚市場電扶梯 6 臺等部分，因最終設計結果無需納入，將請統包廠商將承諾回饋金額納入流用檢討項目；2.後續將依統包工程契約內附「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第 8 點等相關規定改正；3.後續將依統包工程契約內附「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附註 3 等相關規定改正；4.因新建中繼市場拆除有價廢料之項目及數量，與需求調查及細部設計結果相關，將於中繼市場拆除前確認處分原則後，與統包廠商再行協議；5.新工處對於中繼市場臨時攤棚之工程進度未能於預定期程內完成等情事，已函請技術服務廠商檢討應負責任，惟尚有權責疑義待釐清，新工處後續將依約檢討相關責任。

本案同時係監察院受理民眾陳情函轉查處事項，本處業將本案審核意見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作為行使職權參考。

（六）為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部分機關定期辦理維護管理勞務採購案件，惟廠商於履約期間提送估驗計價文件，於不同時間、地點之環境清潔、巡檢照片涉有高度雷同者，達千餘張，或以舊有履約照片請款，有待通盤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為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定期辦理公園、森林場域、捷運場站及公車候車亭等設施之景觀維護、環境清潔、巡勘觀測等勞務採購案件；為確保廠商殷實履約，契約均規範廠商計價請款及驗收過程，須提供履約過程照片，作為確有執行工作之佐證資料，機關則依廠商所提供履約照片、檢查表等文件，進行審核付款及驗收作業。經查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共運輸處於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之維護管理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9,812 萬餘元，表 10），分別有 9 案、3 案、1 案廠商計價請款資料中之履約照片異常，其

表 10　定期維護管理勞務採購案異常照片案件、張數與態樣

單位：新臺幣元、張

項次	機關別	案件名稱	決標金額	異常照片	
				張數	態樣（註 1）
合　　計			**98,122,809**	**1,623**	**－**
1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登山步道、風景區、露營場等流動廁所設置及清潔維護委託專業服務案(111、112 年共 4 案)	8,905,597	800	A,B,C
2		臺北市公園山坡地邊坡及水土保持設施暨列管邊坡巡勘觀測委託專業服務案(111、112 年共 2 案)	10,737,000	152	A
3		森林遊憩場域管理及環境維護委託專業服務案(111、112 年共 2 案)	19,593,334	102	A
4		111 年度臺北市登山步道除草及清潔維護委託專業服務案	3,160,000	18	C
5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湖、南港、松山線景觀植栽維護工作	14,537,903	154	A,B
6		土板、蘆洲、新莊、新店、中和線沿線景觀植栽維護工作(110、111 年共 2 案)	34,628,975	92	A,B
7	公共運輸處	111 年度臺北市公車候車亭(含街道家具)清潔維護工作案	6,560,000	305	A,B

註：1.態樣代號說明：A、不同時間照片雷同；B、不同地點照片雷同；C、使用舊有照片請款。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態樣為不同時間履約照片明顯雷同、不同地點之履約照片極為近似，及廠商以前期計價請款所附履約照片請領後期契約價金等，且異常照片數量總數達 1,623 張（表 10），惟各該機關未查察仍予審查通過，並支付相關契約價金，估驗計價審核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鑑於本處前於 110 及 111 年派員查核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體育局及都市發展局等 4 機關維護管理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已發現共有 10 件採購案，廠商提送計價請款文件之 172 張履約照片核有異常，惟 112 年度賡續查核結果，再發現更多異常案件與照片，顯示異常履約照片相關之缺失存有普遍性、持續性及益趨嚴重性，經函請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原因，並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各該機關逐案檢討廠商責任及研擬改善措施外，經分析缺失原因，主要係機關未考量履約照片數量龐大，人工比對困難，及未充分運用契約及法令規定所致，已辦理建議因應對策說明會，並函知通案性辦理原則，各機關學校得善用圖片比對軟體、履約管



茶展中心步道停車場廁所不同時間清潔中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照片日期：左圖 111 年 2 月 28 日；右圖 111 年 3 月 13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提供資料。



捷運劍南路站不同時間景觀植栽澆水後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照片日期：左圖 111 年 9 月 2 日；右圖 111 年 9 月 13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市政府（松智）公車亭不同時間巡檢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照片日期：左圖 112 年 2 月 1 日；右圖 112 年 2 月 5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理系統等科技工具協助檢核;另宣導於招標文件及契約約定廠商交付履約照片時機與管理方式,並明列相關法律責任，以嚇阻廠商投機心理，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七）為提供民眾優質環境，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案件產生履約爭議，間有涉訟及須依爭議處理結果支付鉅額款項者，亟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長年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厚實國家基礎建設、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過程，部分案件與承攬廠商產生履約爭議，甚有涉訟情事，經統計截至112年底計有25件爭議案件，除臺北藝術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北投纜車等5件爭訟已結束，合計應給付承攬廠商6億6,308萬餘元，另有捷運木柵延伸（內湖）線CB410區段標工程及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等20件爭訟結果仍未確定，承攬廠商請求金額高達26億7,413萬餘元，倘敗訴或調解成立，該府預估須負擔金額達8億75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因招標過程多次流標、設計特殊及施工難度高、原承攬廠商財務問題倒閉、環境影響評估爭議等因素，致工期大幅展延，且因機關未及早就廠商財務不良狀況妥為因應，或未對於增加服務費用預謀財源，衍生額外服務費用及工程款項等風險。另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過程，或有契約單價低於市場行情，或有現場狀況與設計狀況不符、責任不清，或與承攬廠商就履約執行狀況及扣罰款額度認知歧異等，多有爭議。為積極避免或減少履約爭議，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就制度面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有效進行損害控制，並督促各主辦機關落實執行，確保機關權益。據復：1.於採購案招標及決標後辦理說明會或工作會議，詳實說明履約事項，並於契約明確規範工期展延之勞務服務費用及工程管理費給付、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單價依市場行情詳實編列、廠商責任等，從源頭降低爭訟風險；2.已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執行異常管控流程，納列廠商財務狀況異常案件，以及早因應減輕因承攬廠商營運異常，所肇致機關鉅額損失之影響，並請所屬機關妥適考量解約案件重新發包之界面整合問題，以降低後續執行之困難度；3.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由各機關或委任律師提出法律意見並組成評估小組，協助研擬爭訟策略，並由法務局實質控管爭訟案件進度；4.修正該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函發調解建議之程序，調解委員酌擬平允之調解建議草案，須先提委員會議審議，始函發予兩造當事人，以資審慎，落實調解息紛止爭之目的；5.重大公共工程案件如進入爭訟程序，預估賠償金額涉及追加預算、中央機關或其他地方政府需要分擔費用者，將由該府向議會或其他機關溝通協商，並請所屬機關依預算法第25條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60點及第61點規定，辦理墊付款支用事宜。

（八）為因應社會發展需求興辦各項公共建設，惟部分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交換利用作業，間有泥漿處理未落實審查及餘方處理計價錯誤情事，溢付剩餘土石方處理等費用共4,848萬餘元，均待檢討改善。

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而工程建造、開挖、拆除等施工作業過程，常伴隨產生大量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內政部為加強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訂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下稱土方交換作業要點），規定由出土及需土工程主辦機關須據以協調土石方交換事宜。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統計資料，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於 111 及 112 年度產出剩餘土石方，分別為 193 萬餘立方公尺及 152 萬餘立方公尺，產出數量及規模龐巨。經查該府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再利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機關辦理營建泥漿處理作業，未依府頒作業流程規定，針對處理場所具有泥漿機具與否落實審查；另有部分民間投資案件，由機關協調媒合將剩餘土石方運往棄土區管理費較為低廉之臺北港運棄，惟未就廠商所減省之成本進行檢討：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註 3 之規定，泥漿【土質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6 類）及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7 類）】處理如採工務局工程發包參考單價估算費用者，應採用具有處理機具之處理場所；如採用不具有處理機具之處理場所者，則以一般餘土處理之費用估算。經查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及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等 4 機關辦理部分工程案件，各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對於施工廠商所提出之泥漿處理計畫，僅就處理場所能否合法收容泥漿進行審查，尚無各該場所是否具備泥漿處理機具（設備）之檢核資料可稽，相關審查作業未臻落實；另查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363－1 地號等 5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111 建字第 0042 號」及捷運工程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開發案 102 重建字第 00708 號」等 2 案民間投資案件，在契約未明訂主辦機關有協助土方媒合義務之情況下，由機關協調媒合將剩餘土石方運往棄土區管理費較低之臺北港運棄，惟未就廠商所減省之成本，檢討是否涉及財務回饋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之註 3，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出土前，函詢處理場所當地縣市政府，處理場所是否具有脫水功能之處理機具，其具有泥漿處理機具者，方可使用泥漿處理參考單價；另考量執行中之民間投資案件，各案契約及執行方式不同，土方成本價差檢討法據不明，易引起履約爭議等情，為兼顧公平性及避免未來執行階段造成爭議，爰於前開作業流程增訂註 4 及註 5，規定各機關辦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包含促參、聯合開發、部分公辦都市更新、部分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模式），應於招商文件中預為載明其認定是否採用土方交換作業要點辦理土方交換，以及可供交換之地點，俾利廠商先行納入財務評估考量，如後續擬運往民間土資場處理，不再辦理土方交換時，則不予重新檢討契約權利金。

2.部分工程案件處理餘方使用 35 噸傾卸貨車，與契約編列使用 15 噸傾卸貨車不符，惟仍以較高之契約單價辦理估驗計價，增加公帑支出 3,161 萬餘元：據工務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所載，自 108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該平台每年均提供臺北市政府工程預算及工務局工程發包參考單價，供各機關參考運用。經參酌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工程預算參考單價及工務局 110 年度工程發包參考單價，其中「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總重 15t 傾卸貨車」單價為 712.89 元/立方公尺，「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總重 35t 傾卸貨車」單價為 474.45 元/立方公尺，兩者價差 238.44 元/立方公尺，價差比率約 33.44%。查公園處「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水岸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等 17 案、衛工處「『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統包案」等 4 案、水利處「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案及都發局「臺北市萬華區福民一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案之契約所附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載示，各案部分餘方處理工項係以 15 噸傾卸貨車（每車運送餘土約 4 立方公尺）辦理，惟據各案施工廠商所提報之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及運送聯單等資料所載，施工廠商實際係使用 35 噸傾卸貨車（每車運送餘土約 12 立方公尺）進行土方運棄，兩者存有價差，卻仍以較高之契約單價辦理估驗計價，增加公帑支出，經通知各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公園處所管 17 案已完成變更設計及減帳事宜，共計扣回契約價金 1,840 萬餘元；衛工處所管 4 案已辦理變更設計或統包工程預算流用事宜，共計扣回契約價金 734 萬餘元；水利處「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案，已依實際完成變更設計，計扣回契約價金 586 萬餘元；都發局所管案件刻正辦理變更設計及契約價金檢討中。

3.部分工程案件餘土送往臺北港運棄，其工程契約編列之棄土區費用加計間接費用及稅什費，已超逾臺北港管理機關公告之收土管理費率，惟仍以原契約單價辦理估驗計價，增加公帑支出 1,107 萬餘元：依臺北港管理機關於 106 年 9 月訂定「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第 4 點及第 7 點規定略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須與臺北港管理機關完成土方交換協商同意並繳交保證金後，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始可載運進場；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每立方公尺收取管理費 120 元（內含 5%營業稅）。經查都發局「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公共住宅統包工程」等 2 案、水利處「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案及衛工處「『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統包案」之工程契約均規定，施工廠商應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並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復查各該工程施工過程中，皆非由施工廠商自覓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而係由主辦機關與臺北港管理機關完成土石方交換媒合協商，由施工廠商將剩餘土石方運往臺北港供填海造地，並繳納上開作業規定之土方管理費。據前開工程契約編列之棄土區費用加計間接費用及稅什費，已超逾臺北港管理機關公告之收土管理費率，惟各機關仍以較高之契約單價辦理估驗計價，增加公帑支出，經通知各機關檢討改善。據復：水利處「代辦臺北市

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案，已依實際完成變更設計，計扣回契約價金867萬餘元；衛工處「『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統包案」，已辦理變更設計扣回契約價金 239 萬餘元，刻正辦理統包工程預算流用事宜；都發局所管案件刻正辦理變更設計及契約價金檢討中。

4.部分工程案件泥漿運往不具處理機具之臺北港棄置，惟仍給付泥漿相關處理費用，另有重複編列泥漿處理費用或計價數量與申報數量不合等情事：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註 3 之規定，泥漿類處理如採工務局工程發包參考單價估算費用者，應採用具有處理機具之處理場所；如採用不具有處理機具之處理場所者，則以一般餘土處理之費用估算。另參酌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工程預算參考單價及工務局 110 年度工程發包參考單價，其中「泥漿運棄及處理」單價為1,462.6元/立方公尺；至於一般餘土處理費用部分，其中「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總重35t傾卸貨車)」單價為474.45元/立方公尺。查衛工處「『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統包案」，部分基樁項目單價分析之「泥漿運棄及處理」工項係參考前開府頒單價編列1,462.6元/立方公尺，惟施工廠商辦理前開基樁工程之泥漿處理，係送往臺北港進行運棄，而臺北港管理機關對於土方處理方式係直接回填，且該港並無泥漿處理設備，衛工處卻仍以原契約單價辦理計價，核與前開作業流程應以一般餘土處理費用估算之規定不符。另查都發局「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公共住宅統包工程」案，針對連續壁之泥漿處理，其詳細價目表已編列泥漿（B7類）運棄工項，惟部分連續壁施作工項之單價分析亦含「泥漿運棄及處理」項目，核有重複編列連續壁工項之泥漿運棄費用情事；又「臺北市內湖區河濱高中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案，有關泥漿（B7類）運棄及處理之契約工項，計價數量為7,419立方公尺，惟施工廠商提出之剩餘處理資源處理完工資料，實際申報出土數量僅5,703立方公尺，核與計價數量不符，經通知各機關檢討改善。據復：衛工處「『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統包案」，已辦理變更設計扣回契約價金580萬餘元，刻正辦理統包工程預算流用事宜；都發局所管案件刻正辦理變更設計及契約價金檢討中。

（九）為維護政府採購秩序，規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惟部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有待檢討改善。

依臺北市政府106年2月18日府工採字第10630015000號函規定略以，為維護政府採購秩序，杜絕不良廠商再危害其他機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1條規定，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已明確規定應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於接獲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審議判斷後，以收受申訴會公文書後次日起6個工作日內執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本處前稽察臺北市政府機關106年1月至107年6月間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發現部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107年11月函請該府加強督導各機關檢討

改進在案；該府於同年月 12 日以府工採字第 10721379241 號函請所屬主管，倘符合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情形者，於廠商申訴後接獲申訴會審議判斷後，以期限屆滿或收受申訴會公文書後次日起 6 個工作日內完成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作業。惟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10 至 112 年間依申訴會審議判斷結果辦理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作業情形，計有 14 家次廠商經機關刊登為拒絕往來，其中聯合醫院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逾 6 個工作日後始完成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作業計 5 家次廠商，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妥處。據復：已督請聯合醫院、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確實檢討，避免再發生相同缺失。

（十）為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並精進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執行政府基層機關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惟間有機關資訊資產載有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資通安全事件逾限未結百餘筆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鑑於近年來全球隨著人工智慧、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及物聯網等新興資通訊科技之日益普及，然伴隨而來資通安全威脅多樣化，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為應全球資安威脅趨勢，奠基前推動執行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通安全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各項成果，112 年度推動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臺北市政府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獲中央補助 2,709 萬餘元並自籌經費 2,709 萬餘元，共計 5,418 萬餘元，推動以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精進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為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之個人電腦資訊資產載有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第 2 點及第 6 點規定略以，本原則所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各機關應向所屬人員宣導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風險。行政院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請各公務機關倘因業務需求召開遠端視訊會議，其所使用之資通系統不應使用具資通安全疑慮的產品，例如 Zoom；嗣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重申各公務機關之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復按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 級至 E 級。查臺北市政府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計有 27 個，經依該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於 113 年 3 月提交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資訊資產盤點資料，以資產名稱、資產廠商欄位進行分析，發現部分機關之個人電腦含有視訊軟體 Zoom 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如小米、騰訊、阿里巴巴、華為等）情形，核與上開行政院函文所訂規定未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為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牌或產品，已發函督促各機關應遵照行政院函文及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移除或禁用非公務用軟體，並強化相關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2.導入資通安全管考機制，追蹤資通安全管理法事項辦理情形，提升整體資通安全事件反應速度，惟逾限未結案件計 183 筆，資通安全管考機制未臻周延，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以期達成提升整體資通安全事件反應速度之目標：查資訊局於 112 年採購資通安全案件管理系統（下稱 TVMS 系統），採購金額 252 萬餘元，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完成驗收，提供市政府所屬 145 個機關（不含學校）導入該項資通安全管考機制。資訊局藉由 TVMS 系統追蹤各機關弱點案件及威脅案件，並依案件之嚴重程度區分為第 1 級（低度嚴重等級）至第 4 級（重大嚴重等級），再依各等級訂定 3 日至 30 日之處理期限。依資訊局提供之 TVMS 系統截至 113 年 3 月 13 日止逾期未結案件計有 183 筆，其中屬案件等級 3 級（高度嚴重等級）且逾限 3 個月以上者計有 151 筆，占整體逾期案件之 82.51％，部分案件逾限天數已近 7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以期達成提升整體資通安全事件反應速度之目標。據復：為提升整體資通安全事件反應速度，將定期發文要求機關完成管考案件，並於府級會議持續列管。

（十一）為確保藝文類行政法人專業經營成效，已針對董（監）事會設計多元參與機制，並踐行績效評鑑制度，惟辦理董事長、董（監）事及績效評鑑小組成員之聘任，與擬訂績效項目及目標等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培育流行音樂及表演藝術人才、發展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5 月正式掛牌成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北流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等 2 個行政法人，並分別自 109 年 9 月及 111 年 7 月開始營運。經查該府辦理前開行政法人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聘任，與業務績效評鑑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聘任作業情形，間有未與董事長簽訂聘約，以維雙方權利義務，或對於董（監）事有無善盡權責，尚乏考核機制，或返聘任期屆滿前因故辭去董事再任次屆董事，尚乏明確規範等情：臺北市政府為確保及強化北流中心及北藝中心等 2 行政法人專業治理效能，業針對董事會及監事會設計多元參與機制，以有效發揮董（監）事會角色功能，落實監督課責機制。惟查該府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續（聘）任作業情形，仍核有：(1) 北流中心及北藝中心之歷屆董事長均係由該府依各該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就董事中聘任，惟該府除於聘函內載明渠等任期外，均未與渠等簽訂聘約，明定有關薪資、待遇、休假、請假、福利、獎懲、晉薪條件、社會保險等事項，以維雙方權利義務，又前開 2 法人依各該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之人事管理規章，亦均僅適用於各中心正式僱用之人員，未包括董事長及簽訂委任契約之執行長或副執行長，致渠等與行政法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未臻明確；復據北藝中心所訂薪資表規定，該中心董事長薪資級距分為 4 個級距，惟該府 113 年與該中心第 2 屆董事長議定之每月薪資金額，卻核與上開規定薪資支給標準不同；(2)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前開 2 行政法人第 1 屆及第 2 屆董事、監事出席董事會（董監事聯席會）及監事會之整體出席率，平均值介於 79.23％至 87.50％之間（表 11），至個別董事、監事出席前開會議之平均出席

表 11　行政法人董監事出席董監事會議情形

單位：人、人次、%

行政法人名稱	期別	職稱	任期	人數	董監事應出席右列會議		董事(董監事聯席）會議		監事會議	
					次數	平均出席率	次數	平均出席率	次數	平均出席率
北流中心	第1屆	合計		20~16		80.53	17	80.27	1	100.00
		董事	109.3.1~112.3.31	15~12	17	82.27	17	82.27		
		監事		5~4	18	75.90	17	74.68	1	100.00
	第2屆	合計		20		79.23	6	78.91	2	100.00
		董事	112.4.1~115.3.31	15	6	81.11	6	81.11		
		監事		5	8	75.00	6	73.68	2	100.00
北藝中心	第1屆	合計		20~17		85.16	18	85.03	3	100.00
		董事	110.2.1~113.1.31	15~13	18	81.89	18	81.89		
		監事		5~4	21	93.62	18	93.41	3	100.00
	第2屆	合計		20		87.50	2	87.50	—	—
		董事	113.2.1~115.1.31	15	2	86.67	2	86.67		
		監事		5	2	90.00	2	90.00	—	—

註：1.各行政法人第1屆董（監）事人數有變動狀況，係因部分董（監）事請辭後，未補實所致。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行政法人提供113年3月底前召開董（監）事會議紀錄。

率則介於 9.09%至 100.00%，有關發（建）言次數，約介於零次至 145 次不等，顯示個別董事、監事之專業、職務，乃至參與公共事務程度不一，惟該府對於個別董事、監事是否發揮應有職能，尚乏客觀評核機制，俾作為績效課責及擇優續聘或解聘之參據；(3) 依北藝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董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惟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 3 分之 2，亦不得少於 3 分之 1。經查該府於 113 年 1 月聘任該中心第 2 屆董事 15 人時，其中包括返聘第 1 屆任期屆滿前因故辭去之董事，惟該府對於返聘類此董事，尚乏相關規範，致渠等究屬續聘或新聘性質，及新董事會成員是否符合原自治條例規定組成要件之精神等，核有疑義等情事，經建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以提升行政法人治理效能。據復：(1)將研議改善，與行政法人董事長簽訂聘約，或將其管理納入行政法人之人事管理規章規範，以維雙方權利義務；北藝中心董事長薪資與規定級距不合，係 112 年度普調 1 千元所致，已督責該中心應依規定程序修正薪資級距表，以健全人事管理制度；(2)將研議改善，初步規劃於每屆重新聘任前，統計董監事之出席情形等評估事項，以更進一步提升行政法人治理效能；(3) 爾後辦理董事會組成與聘任，將於新屆董事人選擇選聘任時，揭示敘明各人選當屆是否曾任職、辭職中心之董事，以避免相關訾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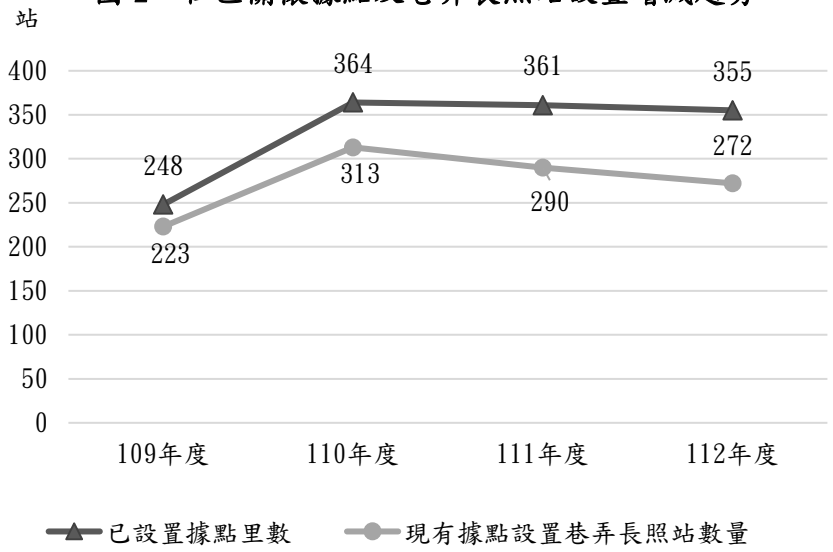
2.辦理行政法人業務績效評鑑作業情形，核有補聘部分績效評鑑委員會委員，不符利益衝突原則，且擬訂績效評鑑項目及目標，間有未臻周妥情事：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辦理前開 2 行政法人業務績效評鑑作業情形，核有：(1) 該府於 113 年 3 月補聘北藝中心卸任第 1 屆董事長擔任該中心第 1 屆績效評鑑委員會委員，至該屆任期屆滿（113 年 8 月 31 日）為止，後續主要工作係辦理該中心 112 年度業務績效複評作業，及研擬該中心 113 年度業務績效評量指標。惟查該中心 112 年度業務營運成果及 113 年度營運計畫策略、方針，均係由渠擔任該中心董事長期間帶領同仁規劃及執行完成，復由其參與有關 112 年度績效考核或擬訂 113 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之討論、表決或決定，核有球員兼裁判情事，有失客觀公允，且查後續渠倘援引利益迴避原則不出席該委員會議，亦有未能達成原補聘該委員會委員之目的情事；(2) 該府擬訂北流中心及北

藝中心 112 年度業務績效評鑑指標情形，間有欠缺量化指標，或指標項目缺乏挑戰性，或有鑑別度不足，或間有未將北藝中心前一年度績效評鑑及監督機關查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納入追蹤考核項目，及時回饋至次一年度營運計畫、績效目標及財務資源規劃，以強化營運改善循環模式等情事，經建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未來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委員會聘任時，將嚴加注意聘任人選身分之客觀公允，以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疑慮；(2)針對本處所提意見，將併同北流中心評鑑委員建議納入 112 年評鑑分析報告並督責該中心加強辦理，或已重新檢視及修正北藝中心 113 年度績效指標，以展現量化性及鑑別度，未來亦會將北藝中心前一年度績效評鑑及監督機關查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納入追蹤考核項目，並督責該中心加強辦理。

（十二）為推動市政建設、文資保存及社會福利，申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落實依中央補助規定辦理，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為積極推動市政建設、文資保存及社會福利等各項政策，申請中央機關計畫型補助經費，112 年度共獲核定補助 109 億 1,230 萬餘元。其中交通局推動「內湖 321K01 停車場」及「公 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案，核定計畫總經費合計 17 億 7,073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經費 2 億 5,478 萬餘元）；文化局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112－114 年）『回到 1920 前—台北歷史再造』」案，核定計畫總經費 7,766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經費 3,583 萬餘元）；又社會局推動「112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8,202 萬餘元（中央全額補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交通局未依「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要點」第 4 點有關停車場周邊道路應實施路邊停車收費或禁停管制措施之規定，並審酌「內湖 321K01 停車場」可行性分析結果，於該停車場啟用營運後對場區周邊路段實施收費或禁停管制措施，致 113 年 2 月間機車停車格平均使用率僅 29.56%、尖峰時段平均使用率亦僅 31.27%，未能達成原預期效益；2.「內湖 321K01 停車場」及「公 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多次辦理契約變更及工期檢討，前案合計追加 3,715 萬餘元、展延工期 551 日；後案合計追加 1 億 6,266 萬餘元、展延工期 120 日，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期程；3.文化資產所有人所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除章節架構、格式、用語多有違誤外，就文化資產沿革及後續再利用等章節亦未能充分敘明，致延遲計畫審議及結案期程，又各案計畫未確實於輔導平台更新執行進度、里程碑等資訊，核與「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輔導考核實施方案」規定未符；4.社會局設置部分社區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設置數量大幅上升，惟自 111 年起設置數量下降（圖 2），間有據點撤回或不願繼續設置巷弄長照站情事，且舉辦延緩失能課程，亦有資訊未充分揭露於官方公開平臺，課程訊息未能有效散播，致有相同長者於不同年度、不同期別重複參與課程情形，經分別函請交通

圖 2　社區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設置增減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局、文化局及社會局檢討改善。據復：1.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已於原規劃巷道禁停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因該停車場建築物尚有社福設施機構、超級市場等其他空間尚未啟用，將俟相關單位進駐 1 年後，觀察使用情形，再據以檢討停車管理措施；2.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降低一億元以上（採購金額）工程標案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及展延工期情事強化措施」，針對兩案變更設計及工期檢討提出強化管控措施，並納入機關內網公告周知，避免問題重複發生；3.未來建議受補助單位於簽訂補助行政契約規定之期中報告審查紀錄，須有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多方邀集文資委員協助審查把關，以加強計畫格式與內容之完整性，另後續亦將依實際撥款機制至輔導平台登載補助案件資料，掌握執行進度；4.已檢討目前據點布建困境，並提出建立有效監督機制、進行焦點座談、與各區公所等單位協力合作，及放寬據點搬遷限制等 4 項因應策略；另就巷弄長照站舉辦延緩失能課程部分，將持續宣傳並鼓勵巷弄長照站於場地空間允許範圍內積極強化招生，落實營造在地共生社區，達到向前延緩、向後預防之目的。

（十三）部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每年皆有新增被占用數，且 112 年度錄數結案率僅 2.29%，較 111 年度降低 4.47 個百分點，有待積極處理，以維政府權益。

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又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機關以外之占用者占用，管理機關經審慎評估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收回方式，以利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本處前於 112 年 6 月間曾就部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連續 3 年無排除占用錄數，市府亦未列為優先實地訪查對象，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2 年度前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辦理實地查核，該處 111 年底未結案之占用案件業處理完竣，其餘機關視情況於 113 年度及爾後年度實地查核。經追蹤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含所屬）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共 1 萬 9,452 筆，面積 1,815 萬 6,953 平方公尺，自 110 至 112 年底止，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者未結案數分別為

192、199 及 213 錄數，呈現增加趨勢。112 年度新增被占用數計有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等 6 個機關，共 19 錄數，其中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連續 3 年、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連續 2 年皆有新增被占用數(表 12)，雖係機關清查發現，惟未能妥善管理經管之土地，致未及時發現遭占用並依規定辦理，又 112 年度錄數結案率僅為 2.29%，較 111 年度之 6.76%降低，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各該管理機關積極處理舊案，並研謀善策避免國有土地新增被占用。據復：113 年度已排定實地訪查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機關，瞭解處理情形，適時給予協助。爾後除將持續透過召開研商會議、財產實地訪查等機制，加強督導及協助各機關學校清理被占用案件外，並將適時發函宣導有關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之相關規定，提醒各機關學校積極辦理，提升結案率，以維護政府權益。

表 12　經管國有土地新增被占用數明細

單位：錄數、平方公尺

管理機關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錄數	面積	錄數	面積	錄數	面積
合計	**7**	**80.8375**	**15**	**549.29**	**19**	**355.87**
警察局	1	47.80	1	63.00	—	—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	4.50	10	225.71	2	21.90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	1	204.58	4	23.21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3	7.29	—	—	2	6.74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	—	—	8	176.51
殯葬管理處	—	—	—	—	2	126.40
公共運輸處	1	21.21	—	—	—	—
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	0.0375	—	—	—	—
大同區公所	—	—	1	17.00	—	—
都市發展局	—	—	2	39.00	—	—
消防局	—	—	—	—	1	1.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十四）賡續推動節能措施，惟部分機關單位間有超過契約容量用電、契約容量訂定偏高、全年未用電或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應氣候變遷衝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於 96 年 6 月 1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用電及用油計畫」，嗣歷經 7 次修訂，依 101 年 6 月 8 日函頒修正規定，規範所屬機關學校定期檢討電力系統之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以減少基本電費支出。據經濟部能源局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之 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列載，未來電力供需規劃，考量半導體產業需求期程調整、重大產業投資持續發展，及相關電氣化政策推動等影響下，預估 112 至 118 年度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約 2.03%，尖峰負載年均成長約 2.04%。顯示我國用電需求呈持續成長趨勢，允宜賡續推動再生能源及綠能產業發展，並同步強化各項需量反應管理及節電措施。經查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 111 年度用電情形，核有：1.14 個主管機關共計 28 筆電號，契約容量訂定偏低，發生用電最高需求量超過契約容量 10%，且達 6 個月以上情形，合計繳交超約電費 274 萬餘元；2.18 個主管機關共計 175 筆電號，契約容量訂定偏高，發生 3 個月以上最高需求量低於契約容量 60%，且全年最高需求量小於契約容量 90%；3.5 個主管機關共計 9 筆電號，全年未用電，惟未適時申請暫停或廢止用電，仍每月繳納基本電費，共計 17 萬餘元;4.12 個主管機關共計 28 筆電號，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而需繳納功因調整費，共計 8 萬餘元，以上衍生電費支出增加共計 301 萬餘元等情，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機關

單位檢討改善。據復：該府於112年5月18日督請相關機關單位檢討改善，已陸續檢討依實際用電需求修訂契約容量，或已暫停或廢止用電，或裝設改善功率因數等設備，提升用電效率，並減少電費支出。經核算每月減少電費支出粗估共計71萬餘元，推算每年約共860萬餘元。

六、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0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5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5項（表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5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3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總預算執行結果為賸餘，保留金額亦有下降，惟歲出專案保留比率達2成，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尚屬龐鉅，有待賡續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因以前年度應收、應付保留金額仍鉅，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獲有盈（賸）餘，惟部分基金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絀加劇，另產銷（營運）計畫亦間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因部分基金預算及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作業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妥善運用；另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多仰賴市府撥補，均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仍龐鉅，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持續推動施政計畫並管制進度及成效，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且績效評核結果欠佳項數及比率均較110年度增加，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因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五）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未將法院判決觸犯圍標情節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及追繳押標金。	因部分機關未依限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九）」。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以市政大樓1.5公里範圍內13棟機關大樓為對象，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其中市政大樓110年用電量已較106年減少約200萬度，為持續優化節電效益，有待就系統內蒐集之數據進行分析。	
（二）為發揮行道樹淨化空氣等環境保育功能，持續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及管理工作，惟間有褐根病防治成效未臻彰顯，通報列管作業有欠周延，及行道樹與管線衝突比率偏高等，均待檢討改善。	
（三）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審標作業，未詳加查察不同投標廠商間投標文件涉有異常關聯，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維採購公正公平。	
（四）部分公共工程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法令且未能有效改善，主辦機關未依規定罰扣同額懲罰性違約金，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俾落實監督及課責機制。	
（五）為確保一定金額以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於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內規範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及兼職標準，惟部分採購案件品管或監造人員間有未符規定兼職情事。	
（六）為營造優質教育環境，辦理新和國民小學校舍整體改建工程，惟先期規劃作業決策反覆，且未適時評估公共停車需求，亦未妥適處理鄰近道路開闢及排除占用事宜，影響施政效能。	
（七）為提供民眾舒適衛生之購物環境，規劃辦理成功市場改建工程，惟設計成果審查未臻周妥，工程採購多次流標，且未盱衡服務對象需求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及耽延計畫期程。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

表 1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建置相關系統管理維護雨水下水道，惟尚待整合跨局處資訊，俾建立分析研判機制，提升管理效能。	
（九）採購快篩試劑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惟部分採購程序及驗收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注意檢討。	
（十）為推廣客家文化及打造公民藝文場域，辦理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惟規劃設計及工程執行過程未臻周妥，致擴增預算並展延計畫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十一）臺北市政府建置 ABC 級樂齡健康運動站，有助開展創新長期照顧模式及促進長者健康，惟間有未建立監督輔導機制，或未妥為處理運動器材借用等情事，允應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十二）為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就業輔導，及建立原住民人才資料庫，惟對失業人口資料建檔未及 2 成，又職訓課程開課效益欠佳，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十三）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推廣原住民族產業，自 107 年起辦理原樂好市假日市集活動，並於 111 年 4 月成立原民主題選品店，惟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有待檢討改善。	
（十四）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將 1 樓、地下 1、2 樓、屋頂及市民廣場周邊等房地提供租借使用，惟水電費計收方式及責任保險投保之檢核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十五）部分機關單位申請之水號連續多期無用水量，有待檢討妥處，以撙節經費。	

七、其他事項

臺北市政府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市場處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成功市場改建工程，核有：1.於改建工程設計成果審查過程，未查察新建市場地下停車場車道出入口設計位置與規劃設置中繼市場部分區域重疊，將致攤商遷入新建市場後，仍須俟中繼市場拆除及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完成施作，始能順利營運，影響攤商營運時程，迄改建工程第 1 次招標期間始調整設計及更正招標公告；復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妥善考量本工程原地改建工期甚長、須經攤商兩階段安置及搬遷等特性，妥適訂定合理工程預算及物價指數條款，歷經 6 次招標始決標，嚴重影響市場改建執行期程；2.市場處未盱衡設施服務對象需求，針對中繼市場妥為進行符實之調查與預測，肇致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迭因自治會、攤商及里民意見而變更中繼市場量體規模、攤位配置及設備功能，耽延工程執行期程 7.5 個月且增加建造經費，並衍生設計、施工不經濟支出及履約爭議情事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該府研提：1.嗣後將及早整合確認使用需求，並於設計審查過程詳細核對檢視，另分別就預算書編製、物價指數條款、工期訂定、契約條件及採購流標檢討等層面，逐項分析檢討，強化工程招決標進度管控；2.已就計畫前置作業、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等 3 階段，研擬包括定期召開會議確認使用需求、提早讓市場自治會及攤商知悉設計方案、提供 3D 動畫、示範攤位與類案案例供參，及施工期間每週召開工務會議，加強溝通協調等改善措施。案經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同意備查。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殯葬管理處，及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萬華區、文山區等戶政事務所共 1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之區政業務監督，推行自治行政及基層建設，辦理各項禮俗宗教業務、戶籍業務、人口政策、孔廟管理及殯葬業務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2 項，下分工作計畫 62 項，包括落實戶籍管理、推動數位印鑑比對系統及各項戶政便民服務；督導及考核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並辦理整體修繕計畫；辦理祭典及孔廟管理；殯儀服務設施更新、殯儀業務及公墓管理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2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配合主辦機關辦理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0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11 萬元，合計 7 億 2,8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5,0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9 萬餘元，主要係殯葬管理處之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0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82 萬餘元（2.99％），主要係殯葬管理處受理民眾申請禮堂使用、遺體及靈柩保管等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19 萬餘元（78.53％）；減免（註銷）數 67 萬餘元（2.75％），主要係民政局應收違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居家檢疫規定之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57 萬餘元（18.72％），主要係民政局應收違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居家檢疫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 億 9,1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5,227 萬餘元，並因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一、二殯儀館租用遺體冷藏設備及第二殯儀館電子輓聯系統擴充建置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34 萬餘元，暨大安區等 6 個戶政事務所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27 萬餘元，合計 36 億 5,7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554 萬餘元（82.19％），應付保留數 4 億 1,934 萬餘元（11.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2,4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212 萬餘元（6.35％），主要係民政局辦理生育獎勵金依實際申請案件撥付之賸餘，及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6,8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315 萬餘元（90.40％）；減免（註銷）數 817 萬餘元（2.22％），主要係民政局門牌汰換財物採購案及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722 萬餘元（7.39％），主要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遺體冷藏櫃設置工程及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配合工程主體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市府各機關應用戶政資訊及提升作業效率，受理申辦應用戶政資訊連結及開發建置數位印鑑比對系統等，惟由中央統一派送安裝之戶役政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過時，已無系統安全性支援與更新服務，有待研謀改善。

民政局為市府各機關應用戶政資訊連結業務所需，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規定受理申辦，112 年度核准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之機關有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下稱資訊局）等 11 個，其中連結機關資訊局透過台北通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介面核准使用之機關有 32 個、透過臺北市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應用戶政資訊使用之機關有 35 個；另民政局於 104 年間開發建置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並於 106 年 7 月介接提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暨所屬機關使用。民政局暨所屬戶政事務所 112 年度預算編列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體設備費共計 1,906 萬餘元，經查其受理申辦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及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戶役政工作站作業系統係由中央統一派送安裝，系統版本為 Windows 10 1809 或 1909 專業版或企業版，已無系統安全性支援與更新服務，亟待循行政程序向中央主管機關研議更新，以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復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修正規定所列，高防護需求等級之系統在「系統與服務獲得」構面之「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控制措施內容規定略以，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維運階段，應執行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內政部為維持全國各市縣政府辦理戶役政作業之一致性，開發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組件皆由內政部統一派送安裝，系統網路採封閉式網路連線方式進行，其資通防護需求等級為「高級」。經抽查民政局暨所屬松山等 6 區戶政事務所戶役政工作站及行動化電腦設備之作業系統，為 Windows 10 1809 專業版、或 1809 企業版、或 1909 專業版，惟據微軟官方網站公告上開版本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1809 專業版）及 110 年 5 月 11 日（1809 企業版及 1909 專業版）終止服務，不再提供系統安全性支援與更新服務，經函請循行政程序對內政部研提建議儘速更新，

以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據復：已於113年1月函請內政部儘速辦理各戶役政工作站及行動化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更新作業，經內政部函復，規劃於113年第3季提供戶役政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更新服務。

（2）同意資訊局申請台北通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介面供市府相關機關申辦使用，惟其中有3個機關非屬獲准使用單位，另有2個機關已無使用，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確保資訊安全管制：民政局為市府各機關應用戶政資訊連結業務所需，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規定受理申辦，其中該局核准資訊局申請透過台北通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介面供市府相關機關使用者，計有32個機關，惟資訊局實際提供結果，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等3個機關非屬獲准使用單位，另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2個機關實際已無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查明釐清並研謀改善，以確保資訊安全管制。據復：資訊局已完成帳號盤點清查，並於113年4月26日訂定「台北通後台帳號管理暨戶役政稽核作業原則」，調整使用範圍限縮為僅限資訊局人員可使用戶役政查詢權限。

（3）增設數位印鑑比對系統對久未使用帳號即自動停用之功能，惟久未使用日數之判別基準與市府規範有間；又運用台北通應用戶政資訊連結及介接使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之連結機關，間有帳號已逾半年以上未使用情事，均待督促檢討改善：依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肆、四、(六)規定：「各機關應至少每半年盤點運行環境所需之主機或資通系統管理者及使用者帳號……資料庫系統帳號與權限等。如無需使用應予以刪除、停用或釋出資源。」復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參、五、(五)規定：「機關人員……帳號、網路位址等相關資通訊資源超過90日未使用，機關應停用帳號或權限。」經查民政局為加強其開發建置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之帳號管理機制，於111年8月間增設系統對於帳號180日未登入即自動停用之功能，惟帳號久未使用日數之判別基準核與市府規範超過90日未使用應予停用帳號或權限有間；又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介接使用機關地政局未導入該自動停用久未使用帳號之功能，經統計截至112年9月底止，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共計120個帳號介接使用，其中松山、中山及士林地政事務所之使用者帳號逾半年以上未使用者，共計25個；另查截至112年10月20日止，市府機關運用台北通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之使用者帳號共計452個，其中逾半年以上無使用紀錄，有154個帳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使用日數之判別基準，已修改為90日未登入自動停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介接機關地政局預計113年7月底前導入系統久未使用帳號自動停用功能，在系統功能完成增修前請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每月檢視有無逾90日未使用情形，並依規定停用帳號或權限；另資訊局已完成台北通應用戶政資訊連結90日未使用帳號自動停用機制，並請該局落實帳號清查及加強管理。

2.推動戶政服務網路預約登記，惟戶政事務所可開放預約登記項目，部分服務項目尚未開放，有待研議調整增設，以提供更多元便民服務。

民政局為提供多元便民服務，除轄內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臨櫃申辦戶籍業務外，並配合辦理內政部推行之戶政服務網路預約登記等簡政便民措施。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之「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可提供 36 個一般預約服務項目，由各市縣戶政事務所自行選擇服務項目設定啟用開放及受理預約時段，民眾可直接至該網站預約申辦戶政服務。按內政部統計資料，110 年度至 112 年 9 月底止，臺北市網路預約辦理戶籍登記案件數分別為 7,209 件、10,630 件及 9,894 件，為全國市縣中最高。依本處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運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統計分析結果，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開放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項目，其中「大宗戶籍謄本」、「戶籍登記附件」、「護照親辦人別確認」、「親等關聯資料」、「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服務」等 5 項目，各區戶政事務所尚無開放等情事，經函請研議調整增設，俾提供更多元便民服務。據復：已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增設「大宗戶籍謄本」、「戶籍登記附件」、「護照親辦人別確認」、「親等關聯資料」、「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服務」等網路預約服務項目。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因應少子女化影響，推動鼓勵生育措施，自 100 年起提供生育獎勵金補助，惟相關生育指標下降，有待妥為規劃調整配套措施。	
2.為增進新移民生活適應能力及推展多元文化，建置新移民學習登錄與多元文化課程活動報名系統，及成立新移民會館，惟系統功能未臻完備，影響使用意願，且部分場地使用情形欠佳。	
3.殯儀業務及墓地管理工作採購案，部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妥處。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政府財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監督、債券及債務管理、市有財產管理、集中支付作業、賦稅稽徵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督導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積極籌措財源、加強市有財產之管理與利用、鼓勵民間投資開發市有土地，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推動落實租稅負擔合理化、賡續清查稅籍及使用情形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財政局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未及於 112 年度完成追加預算之審議及辦理中山與西門地下街工程、稅捐稽徵處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之履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財政局之債務管理計畫，因未發行公債，原編列發行手續費未執行，及稅捐稽徵處之土地購置計畫，因無承受欠稅納稅義務人之土地案件，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65 億 6,0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1 億 5,72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4 億 2,985 萬餘元，合計 1,732 億 8,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63 億 4,1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億 1,775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未及於 112 年度完成追加預算之審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72 億 5,96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 億 7,130 萬餘元（2.29%），主要係國稅局撥付遺產稅及贈與稅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7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37 萬餘元（70.99%），減免（註銷）數 1,693 萬餘元（8.56%），主要係財政局之中央核定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110 年度公立國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等計畫補助款，已無須支用，及無權占用市有土地積欠款案件於取得債權憑證後，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043 萬餘元（20.45%），主要係財政局之應收分期土地租金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 億 7,4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1,104 萬餘元，暨財政局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40 萬元，合計 44 億 8,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5,062 萬餘元（72.43%），應付保留數 8 億 6,597 萬餘元（19.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1,6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132 萬餘元（8.27%），主要係財政局之債務付息賸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64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838萬餘元（50.21%），減免（註銷）數41萬餘元（0.55%），主要係財政局辦理東區地下街天花板更新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763 萬餘元（49.24%），主要係財政局辦理中山地下街工程履約期間跨年度及都市更新業務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數4億4,40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2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臺北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毋須移用。

2.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511億1,43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億元、未結清數493億1,433萬餘元（96.48%），主要係配合市庫資金調度需要，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3.債務之償還預算數106億5,84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6億74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100 萬餘元，主要係因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收到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挹注自償性經費繳庫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處1個單位，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短期擔保放款及質借物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質借放款金額較預計減少；或因黃金價格高，民眾贖回意願提升，流當量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為2,990萬餘元，較預算數2,611萬餘元，增加379萬餘元，約14.53%，主要係惜物網拍賣代理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臺北市債務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市有房地開發計畫－土地租金收入、市有房地開發計畫－權利金收入及還本付息計畫等3項，實施結果，計有市有房地開發計畫－權利金收入及還本付息計畫等2項，或因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案無人投標而流標，權利金收入減少，或因辦理舉新還舊作業次數較預計減少，債務還本支出隨減，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 億 5,41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 億 4,054 萬餘元，增加 1,362 萬餘元，約 0.88%，主要係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致基金獲配收入隨增。

2.**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2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47 萬元，減少 20 萬餘元，約 5.95%，主要係基金辦理定期存款期間較原預估短，致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維護租稅公平，惟有關房屋稅及地價稅自用、非自用徵課屬性，核有部分案件與台電公司查定用電計費種類未臻一致、或部分稅目之徵課與實際使用情形欠合，有待檢討改善。

稅捐稽徵處 112 年度編列稅課收入預算 767 億 2,0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收數為 766 億 1,510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86%。經查該處辦理賦稅捐費稽徵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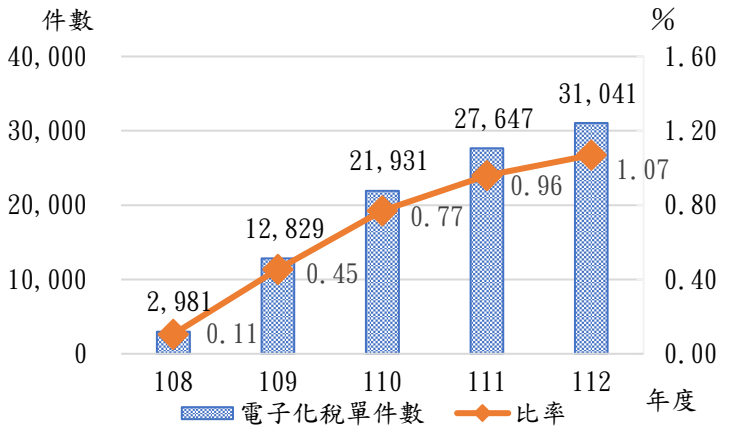
1.稅捐稽徵處核定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徵課屬性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定用電種類未臻一致：本處前於 111 年 9 月間查核 111 年度賦稅捐費稽徵情形，經運用該處房屋按住家用及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房屋坐落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用電資料相互勾稽比對後，核有該公司查定用電種類與該處核定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屬性未臻一致情事，原經該處查核結果，除已改課房屋稅及地價稅額外，有 1,530 筆房地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屬核課無誤，惟仍以營業用電費率計費。茲為維護民眾權益，經促請該公司清查後，有 693 筆確須改按非營業用電或終止供電契約等類別計費，其餘案件仍歸屬於營業用電，遂經再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經重新清查結果，因前次清查後民眾再有營業情事發生，已改課房屋稅及地價稅稅額共 229 萬餘元。

2.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間有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地價稅、房屋稅及土地增值稅，均待查明釐正改課：該處辦理 112 年度賦稅捐費稽徵情形，核有：(1) 地價稅：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地價稅之土地，間有作為建築利用土地，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等非公共設施用地，惟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部分適用田賦優惠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卻為純住宅、零售批發、倉儲及服務業等商業用途使用；部分房屋坐落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經追蹤結果仍有營業用電情事；(2) 房屋稅：部分房屋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經追蹤結果仍有營業用電情事；(3) 土地增值稅：部分土地增值稅以自用買賣或一生一屋申報案件，於出售前 1 年或前 5 年內有營業或出租之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13 年 1 至 6 月經補徵或改課共計 912 筆、金額共 1,670 萬餘元。

（二）賦稅業務實施稅單繳款書電子化政策及推動多元繳納稅款，惟電子化稅單占比偏低，且ｅ化繳稅程度亦待提升，允宜研謀精進。

稅捐稽徵處為辦理財產稅及機會稅稽徵作業，112 年度編列「稅捐稽徵業務－稅捐稽徵」預算 7,630 萬元，用以加強繳款書送達作業，及支付便利超商代收稅款等代收手續費。經查上開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每年均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方稅繳款書列印及郵寄等業務，112 年度採購契約金額為 3,662 萬餘元。經統計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累計寄發件數，自 108 年度之 2 千餘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 萬餘件，已逐年增長，據該處估算 108 至 112 年節省郵資共 101 萬餘元，惟電子化稅單件數占總開徵件數之比率，自 108 年度 281 萬餘件之 0.11%，僅增加至 112 年度 290 萬餘件之 1.07%（圖 1），且其中 112 年使用牌照稅電子化稅單件數占比仍未達 1%（表 1），顯有電子化稅單占比偏低情事；2.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並降低人工作業及等待時間，提供多元線上繳稅方式，以提供納稅義務人簡便與及時之全方位納稅服務。據該處統計各稅多元繳納方式，透過由約定轉帳、網路繳款或電子支付等ｅ化繳稅方式案件之比率，雖已由 108 年度之 27.48%，逐年緩增至 112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之 34.94%，惟 112 年度仍有約 65.06%、估計超過 200 萬件係採金融機構臨櫃或便利超商代收等方式繳納稅款，ｅ化程度尚待普及。為節省繳款書列印及郵寄等開徵經費、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降低人工作業等待時間，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宣導加強推廣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及ｅ化繳稅，並持續運用跨域橫向資源，提供民眾更多元線上申請管道，增加便利性以提升申請及使用意願。

圖 1　電子化稅單件數占總開徵件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表 1　地方稅電子化稅單統計

單位：件數、%

稅目／年度	使用牌照稅			房屋稅			地價稅		
	電子化稅單件數	開徵件數	比率	電子化稅單件數	開徵件數	比率	電子化稅單件數	開徵件數	比率
108	472	869,043	0.05	770	1,039,958	0.07	1,739	904,929	0.19
109	3,727	865,113	0.43	4,639	1,045,148	0.44	4,463	911,642	0.49
110	6,635	875,515	0.76	8,287	1,052,059	0.79	7,009	919,266	0.76
111	7,218	894,740	0.81	10,877	1,057,746	1.03	9,552	926,332	1.03
112	7,611	908,093	0.84	12,155	1,061,753	1.14	11,275	932,753	1.21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三）為健全菸酒管理，辦理菸酒查緝及抽檢菸酒業者計畫，執行結果核有稽核覆蓋率允宜提升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財政局為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造成衝擊，維護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保障，110 至 112 年度編列「菸酒暨稅務管理」預算共 134 萬餘元，持續辦理菸酒查緝等相關業務，該 3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實施作業計畫結果，共抽檢業者 3,052 家，查獲私劣菸酒計 16,953 包、1,437 公升，對不法業者行政處分計 804 件、罰鍰金額 1,942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該局 110 至 112 年度轄內辦理菸酒販賣業抽檢作業，已分別抽檢 639 家次、686 家次、725 家次，尚符合相關規定，惟按財政部函送販賣業抽檢家數基準表，110 至 112 年平均家數為 12,678 家，以前述實際抽檢 3 年平均 683 家次量能估算，在不重複抽檢相同業者情形下，約需 19 年始能完成全部販賣業者抽檢 1 次。鑑於轄內業者數量甚多，以現行稽查量能初估需 19 年始能完成全部業者抽檢，為避免稽查量能不足影響檢核覆蓋率，有待檢討研修抽檢計畫；2.經抽查扣押物管理情形，有 2 案入庫時間早於查扣時間(表 2)，未盡合理，及本處人員赴扣押物保管倉庫現勘時，未能及時提供監視器影像供檢視，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研議按區里別分類，規劃每月抽檢 6 至 7 個里，普查各里已登記且實際有販售菸酒者，並排除近 3 年已有抽檢紀錄之買賣業者，預計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及滾動式檢討抽檢成果，據以修改 114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實施作業計畫，以提升菸酒抽檢效能；2.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增設紙本入出庫登記簿放置於倉庫門口，請同仁確實登錄時間及人員資料，避免類情發生，且為完備內部控制機制，業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完成「菸酒扣押物保管、入出庫、盤點及處置作業」之修正。

表 2　抽查菸酒扣押物入庫時間早於查扣時間情形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檢查日期	查扣時間	入庫日期	進入庫房時間	入庫物品
5*670*58	113.02.23	15:13	113.02.23	14:00	7.77 蘋果沙瓦等 4 款酒品，共 19 瓶
5*595*03	113.02.23	15:40	113.02.23	14:00	WAT 氣泡雞尾酒-甜桃紅烏龍 1 瓶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四）為促進市有資產效益，建立供需媒合機制並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市有餘裕建物未能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市有資產運用效益，自 105 年起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積極督導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市有房地，透過多元方式活化運用，108 至 111 年度成功媒合土地 1 案、建物 24 案。嗣為精進原採單一需求對單一供給之媒合方式，於 112 年 3 月擴大建立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機制，並訂定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等相關規定，截至 112 年底止，已召開 10 次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經查截至 112 年底供給面共有 66 處土地、158 筆建物；需求面則有 6 處土地、211 筆建物，成功媒合之土地有 2 處、建物 11 筆，已略具成效，鑑於市有餘裕建物仍多，尚待精進媒合機制。另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暨所屬學校等機關提報之餘裕建物，部分屋齡已逾 50 年，或稱屋況漏水嚴重等，惟皆未辦理建物結構安全鑑定。核與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 1 次會議結論，有關不動產供給資料庫之提報原則如有建物老舊或結構安全有疑慮不堪使用之情形，應辦理建物結構安全鑑定之規範未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針對社會住宅、長照、托嬰等屬重大政策之長期社福需求，考量資源配置之合

理性，除優先以現有建物辦理媒合調配，亦輔導以參建、民間捐贈公益設施等方式滿足政策需求；另將請市府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學校提報供給資料庫時，應充分考量老舊建物之安全性，確認提報內容確屬可供其他機關活化利用之標的，始可提報納入供給資料庫，並據此配合市府政策及需求緩急持續辦理媒合調配，以增進市有不動產使用效益，使市產更有效分配及利用。

（五）建置財產管理系統並訂定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以強化管理，惟間有機關移撥不動產後仍重複列帳，有待釐正。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因取得、保管、使用、增減值、報損及報廢等管理情形變動時，應即登錄於市有財產管理系統，並依其新增或異動情形產製財產增加單、財產減損單等。為管理龐大之市有財產，財政局於 99 年度建置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下稱財管系統），提供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登錄財產產籍及使用情形列管，並於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財管系統改版計畫，編列預算共計 1,468 萬元。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臺北市市有眷屬宿舍移由財政局經管共有 85 戶，現況主要為標租，另有 5 筆已出售。其中原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經管之 4 筆建物，列帳價值為 11 萬餘元，分別已於 73 年及 97 年間函報管理機關變更予財政局，經該局辦理財產入帳作業完竣，惟該等建物至 112 年底止於財管系統內仍帳列屬警察局，並未辦理財產減帳事宜，致產生 4 筆建物重複列帳，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新改版財管系統業建置相關防呆、控管及檢核功能；落實財產檢查，除維持辦理實地訪查 10 個受查機關學校，亦增加書面檢核 10 個受查機關學校，以加速全面瞭解各機關學校對於市有財產之管理及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增進專業知能，舉辦多場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供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了解各項工作流程及相關法令。

五、111 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較上年度增加，惟近 2 年度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收支短絀，且央行近期已數度升息，國際利率走升，有待妥為研謀因應，以減輕債息負擔。	
（二）市區外之權屬非公用土地，間有土地現況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或處於閒置狀態，有待檢討妥處，強化市有土地管理機制。	
（三）權管土地涉有被占用情事，惟未登錄列管並排除占用或追收使用補償金，有待檢討改進。	
（四）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獲財政部評定優等，惟仍有部分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或地價稅、或使用牌照稅不符免稅資格未改課等，均待注意檢討妥處。	
（五）為推廣稅務服務自動化，已建置稅務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惟多數據點之使用情形欠佳，且補單發證作業仍集中於臨櫃申辦，允宜積極推廣，以提升便民服務。	
（六）總決算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轉入 111 年度執行結果，或無執行數與註銷數，或仍多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久懸金額逾 6 百億元，有待積極清理或執行。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等 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教育行政、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指導考核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提升學前教育質量、升級優化中小學教育品質、發展適性特殊教育、推展數位學習智慧校園、促進學生健康發展、提供多元國際學習環境、建構友善共融之永續校園、發展樂齡及永續學習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市立圖書館辦理康寧分館合署大樓等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4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495 萬元，合計 7 億 4,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3,1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0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3,3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335 萬餘元（11.12%），主要係教育局解繳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小學校教職員文教基金會解散清算剩餘財產及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沒入違規投標廠商押標金，原未編列預算，暨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9,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185 萬餘元（98.72%），減免（註銷）數 377 萬餘元（1.28%），係註銷教育部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毋須申撥數。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93 億 6,1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 億 1,042 萬餘元，並因教育局辦理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632 萬餘元，及因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463 萬餘元，合計 612 億 7,2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0 億 6,740 萬餘元（99.67%），應付保留數 1 億 7,699 萬餘元（0.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2 億 4,4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16 萬餘元（0.05%），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覈實列支，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77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020萬餘元(83.71%)，減免（註銷）數71萬餘元（0.66%），主要係市立圖書館辦理廣慈園區新設分館裝修等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1,683萬餘元（15.62%），主要係市立圖書館參建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及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等工程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等252個分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高等教育、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及其他教育計畫等10項，實施結果，有高等教育計畫、訓練教育計畫等2項，或因講課鐘點等服務費用覈實列支，或因優質學校之獲獎件數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9,609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億7,972萬餘元，減少8,362萬餘元，約46.53%，主要係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公費等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114萬餘元，增列基金用途84萬餘元，綜計增列短絀198萬餘元，主要係減列112年度及以前年度虛增之營業稅收入；審定短絀7億342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6億1,224萬餘元，減少9億881萬餘元，約56.37%，主要係補助各校辦理營繕工程或設備採購案尚待驗收付款，及推動代理教師完整聘期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教育局統一採購學習載具提供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完善校園數位學習環境，其中2,298臺載具購入後逾1年未拆封使用，後續檢討配發基準亦未臻周妥，有待積極檢討妥處。

教育局為培養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使用資訊應用素養，持續補助臺北市各級學校採購平板電腦等教育輔具，111年度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調查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數位學習軟硬體需求，並經該部於111年3月1日核定補助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238所及高中職62所學校採購數位學習軟硬體經費共6億9,447萬餘元，擬於111年9月底前完成購置及配發至少48,525臺學習載具[含學習載具

管理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ant，下稱 MDM）]及 1,421 臺充電車等設備，執行結果，該局實際採購 49,018 臺學習載具（含廠商回饋 491 臺）及 1,423 臺充電車。經查該局辦理本案採購及配發規劃作業情形，核有：1.該局為精實採購各類學習載具之類型、規格及數量，於 111 年 4 月召開載具系統規格（線上）說明會，並請各校查填載具作業系統調查表，作為後續採購載具類型及數量之依據，同年 5 月 4 至 5 日完成下單訂貨事宜。查該局於辦理本案採購訂單下訂前後，曾陸續接獲臺北市私立新民國小等 7 所學校透過教育部，或正式來函，或以電話等方式，向其反映將放棄該計畫學習載具共 1,731 臺（占 3.53%），惟截至前開教學設備到貨前（依契約規定為 111 年 6 月 30 日），該局均未妥為重新檢討規劃配發單位，致截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止，上開私校退回 1,731 臺，連同廠商回饋 491 臺及原採購供該局統籌分配者 76 臺，合計 2,298 臺（採購金額 2,282 萬餘元），因遲無配發對象，自該局通知廠商陸續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完成交貨後，即置放於臺北市立三興國小辦公室保管，至 112 年 8 月始陸續將部分載具配發予執行數位成效較佳學校使用，經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查核發現，仍有 2,058 臺、金額 2,048 萬餘元之學習載具（表 1）自廠商交貨日後，已逾 1 年 3 個月未拆封使用，除未能充分發揮該設備原購置效益外，並造成附加載具管理系統（MDM）授權費用 28 萬餘元之浪費；2.該局於本處查核發現前開缺失後，雖已陸續於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間完成 45 校、2,058 臺學習載具配發作業，惟查上開配發學校中，有 7 所學校經管既有學習載具已超過學生數之 1 倍至 2.68 倍不等，仍獲配發，或有 12 所重點學校及 19 所設備使用率較高學校，於 111 年間取得數位學習載具後，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分別有 726 臺及 330 臺載具，已逾 3 個月未曾開機連線使用，其中甚有 4 所學校 3 個月以上未使用之既有載具臺數超過額外配發臺數達 1 倍至 5 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本案學習載具分配，確有行政作業精進空間，將強化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並明定各項作業期程進行管考，納入年度考績考核參考依據；另刻與廠商就延後配發之學習載具協調延長產品保固期間；2.為確保各校學習載具使用效益，後續將由臺北市數位學習辦公室管控各校學習載具設備、借用契約，並自 113 年起每月檢核各校「載具使用率」及「載具使用時數」等數據，以落實追蹤各校載具使用情形。

表 1　教育局置於臺北市立三興國小載具明細

單位：臺、新臺幣千元

廠牌型號規格	數量	單價	合計
合計	**2,058**		**20,487**
IPAD	1,644	9	16,035
ASUS CZ1000DV	17	11	189
HP ProBook 360	50	10	526
ACER TMB-311RN	145	10	1,472
ACER Chromebook Spin 511	42	10	455
Microsoft Surface GO 3	160	11	1,808

註：1.資料截止時間：112 年 11 月 6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教育局置放臺北市立三興國小之載具未拆封使用

（二）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經管數位學習設備，間有管理未臻周妥，或購置後長期閒置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近年教育局致力推動智慧教育，自 105 年度起配合中央核定計畫及整合該局補助經費，陸

續以採購或租賃等方式，於各校建置智慧未來教室，並提供平板電腦等教育載具，鼓勵教師運用科技創新教學，及培養學生資訊應用素養等能力，截至112年度止累計建置85吋觸控螢幕6,863臺（教室數6,863間）、補助各校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等設備各162,616臺及2,084臺，完善校園數位學習環境。經查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部分資訊設備採購案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建國高中於108年至111年間陸續自購或獲配（租賃）充電車共39臺，惟截至112年11月9日止仍有逾半數設備未拆封使用亦未申請釋出，肇致新購（租賃）財產長期閒置：教育局為促進電腦資訊設備資源有效運用，曾於109年6月1日函知所屬學校，有關各校運用中央「109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電腦資訊設備更新案」經費，購置個人電腦、行動載具及充電車，倘各校因校內資訊設備已足夠，擬部分或全部釋出本案核定資訊設備者，應於109年6月12日前通報該局，該局將另行撥予其他設備不足學校，以利資源分配公平合理。經查臺北市立建國高中於108年12月至111年7月間陸續接收教育局配發（租賃）或自行購置充電車共39臺，經本處於112年11月9日實地勘察使用情形，發現其中有12臺租賃充電車自108年12月23日租賃日起至112年2月底租賃期滿（計3年2個月餘）全數未曾使用，虛擲公帑43萬餘元；另有9臺充電車（採購總值41萬餘元）自111年7月獲配或109年9月自行購入後均未拆封使用，已閒置1年3個月及3年1個月，逾該等設備使用年限(5年及8年）4分之1以上，仍未檢討通報教育局調撥他校使用，以充分發揮該等設備購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於113年7月31日前將前開21臺未拆封閒置充電車調配至有需求學校，未來若有統一購置或租賃設備專案，擬於契約規範內設定定期實地巡檢機制，以有效管理及提升設備使用率，並將該設備納入該局例行性抽測項目，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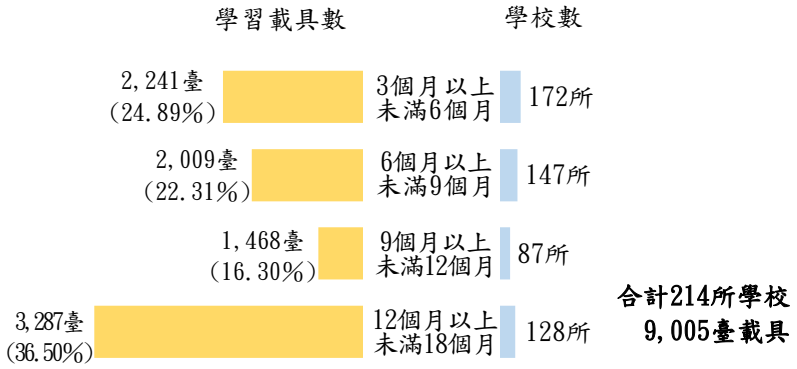


建國高中經管充電車未開封使用

2.臺北市辦理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間有漏未登錄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列管等情事：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目標，111年度運用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經費統一購置 49,018 臺學習載具[含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ant，下稱 MDM)]，並補助學校自行加購既有載具之管理系統(MDM)授權6,398臺。經查該等學習載具（含軟體MDM）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依「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載具管理系統（MDM）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契約書所附採購規格與服務需求書壹（一）規定，廠商辦理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事項時，應將學習載具納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管理，並滿足載具階層式權限群組。惟經分析教育局提供112年12月6日自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下載臺北市經

管載具筆數資料為 56,633 筆，較該局辦理本案採購軟體 MDM 數量 55,416 臺，多列 1,217 筆資料，且有漏登錄 68 所學校、559 筆載具資料等異常情事，亟待與教育部協調確認臺北市所屬各學校（含私立）經管載具數量，以有效提升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之管理功能；(2) 經運用教育部前開系統之下載資料，分析臺北市公私立學校依前開採購契約於 111 年 6 月底前分批取得載具後開機使用情形，發現最後 1 次連線紀錄與資料下載日相距 3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不等者，計有 214 所學校、9,005 臺載具（圖 1），顯示該等學校於 111 年間取得載具後，111 學年度開學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期間未有開機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妥處。據復：業請教育部及廠商協助釐清系統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開通各校載具管理系統使用帳號，確保各校可以即時查詢學校載具使用情形，並自 113 年 1 月起每週檢核各校載具使用率，定期針對使用率未達 80%者，要求回報未達原因及改善策略，以落實數據上傳，及提高載具使用率。

圖1　臺北市中小學數位學習載具未開機使用情形



註：1. 因各校經管載具均係分批取得，爰本表各未開機時段所列學校可能存有重複情事，經扣除重複學校後為214所學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三）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為落實綠能公舍政策，及有效活化市產，提供公有房地予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或辦理學校場館（地）委託經營，惟間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 8 百餘萬元，或未依約調增土地租金等情，均待依法或按契約規定處理。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綠能公舍政策，自 105 年起陸續責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或教育局統一辦理校舍屋頂設置光電板標租案，依廠商售電收入一定比率收取使用回饋金；或由各校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度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稱地教基金）編列相關售電收入及回饋金預算共 862 萬餘元。復為推展社區融合、資源共享，112 年度臺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場地委託經營者，計有 27 所學校、30 案，並於地教基金編列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共 6,554 萬餘元。經查前開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計有 148 所學校已自設或提供場地供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由教育局等 4 單位於地教基金帳列相關售電收入及回饋金共 2,512 萬餘元，惟查其中教育局、臺北市立仁愛國中及大湖國小列收有關收入共 2,504 萬餘元，均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財政部 79 年 4 月 25 日台財稅第 780450746 號函釋等規定繳納營業稅；2. 108 至 112 年度各校收繳場地委託經營案件之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報繳營業稅情形，間有臺北市立中正國中場地委外營運等 19 案未依契約規定向廠商收取及短報繳廠商應負擔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營業稅，或

已向廠商收取土地租金、權利金收入應納之營業稅，惟未依規定申報繳納，或 112 年度及以前年度間已依約向廠商收取回饋金，惟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臺北市立北安國中場地委外營運等 6 案前於 109 至 111 年度為配合市政府疫情紓困措施，曾退還廠商部分土地租金、權利金及營業稅，卻漏未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臺北市立南湖高中場地委外營運等 5 案，於契約存續期間，間有未依契約規定調增廠商土地租金或應負擔房屋稅額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查明妥處。據復：經督促案內各單位全面清查 108 至 112 年度收繳前開收入及應報繳營業稅結果，其中有關太陽能光電售電收入及回饋金部分，將依規定補繳營業稅款 188 萬餘元；場地委外營運案部分，臺北市立中正國中等 19 案業依規定補繳營業稅款共 649 萬餘元，臺北市立北安國中等 6 案業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計 15 萬餘元，另臺北市立南湖高中等 5 案業依契約規定調增及追繳廠商應繳土地租金及房屋稅額共 38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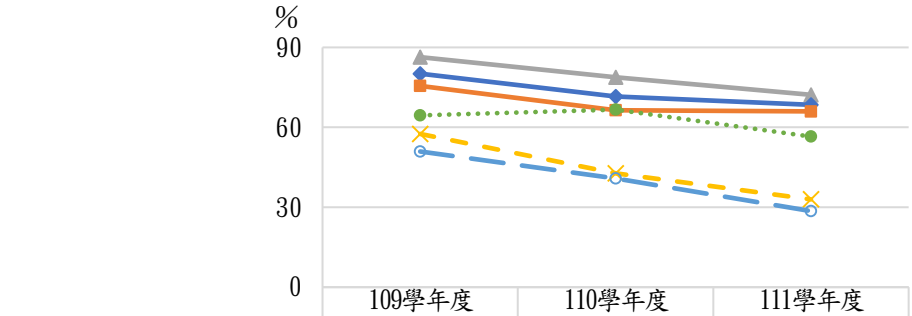
（四）臺北市推動資賦優異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安置機會，以發展學生潛能，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國中資優班招生率或方案課程出席率有逐年降低趨勢，或未落實考核執行方案績效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為促進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之穩健發展，112 年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4 億 5,569 萬餘元，補助學校實施區域衛星資賦優異（下稱區域衛星）等多元教育方案，並於普通學校設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下稱分散式資優班)、集中式資優資源班(下稱集中式資優班)，以安置資優生。據統計，112 學年度，該局所屬國小、國中及高中設有分散式或集中式資優班者，計有 41 所、22 所及 14 所學校。經查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資賦優異教育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推動多元鑑定安置政策結果，參與特殊教育方案人數已超過資優班學生，惟區域衛星課程出席率呈下降趨勢，復受少子女化影響，分散式資優班之生源，亦有逐年遞減，招生率持續偏低：教育局為完備資優學生多元鑑定安置各項措施，於國中教育階段規劃學生可依學術性向及需求選擇參與「學術性向資優班」或「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其中前者採入學後於校內鑑定方式辦理，凡經通過鑑定學生，可直接安置入該校分散式資優班；後者採入學後聯合鑑定方式辦理，凡經通過鑑定學生，依據鑑定類別及學籍分發，接受所屬區域總召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方案（為一區域性校際課程群組）之輔導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該局統計，109 至 111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學術性向之分散式資優班學生人數分別為 1,230 人、1,135 人及 1,209 人，均少於資賦優異學生選擇參與區域衛星方案之學生人數 1,415 人、1,433 人及 1,409 人，主要係前開 3 學年度臺北市立國中設有國文類及英語類分散式資優班之學校，分別僅有 1 所及 3 所，復因受少子女化衝擊影響，其中臺北市立重慶國中、永吉國中及萬芳高中（國中部）等 3 所學校（班級數為 15 至 21 班）之 7 年級新生就學人數已從 109 學年度之 159 人、126 人及 149 人，銳減至 111 學年度之 107 人、109 人及 113 人，致各校每學年得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標準（係指學生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任一學術性向或

成就測驗得分在百分等級 97 以上）參加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校內鑑定通過後安置該校分散式資優班）之生源日益減少，至 111 學年度實際得新召入學之資優生至多為 3 人，僅達教育局核定每班招生員額 30 名之一成，顯示各校資優班面臨招生不足之挑戰嚴峻，亟待研謀善策因應；（2）該局為應資優教育之需要，於 109 至 111 學年度委託所屬國中學校擔任區域衛星方案總召學校，規劃辦理該區國文、英語及數理之課程或活動者，計有 27 所、23 所及 25 所學校，核定補助實施方案計有 128 案，實際結報補助經費 2,255 萬餘元，其中臺北市立國中前開 3 學年度參與國文及英語區域衛星方案學生數分別為 563 人、667 人及 676 人，均已超過分散式資優班學生數 160 人、146 人及 142 人，為當前臺北市安置該等類科資優生最主要方式，惟查 8 及 9 年級學生整體參與課程之平均出席率有逐年遞減趨勢，且至 111 學年度均未及七成或四成(圖 2)；又 109 至 111 學年度數理資優學生人數為 1,922 人、1,755 人及 1,800 人，其中選擇參與區域衛星方案人數比率分別為 44.33%、43.65%及 40.72%，呈逐年下降趨勢，且 8 及 9 年級學生整體參與課程之平均出席率，亦有自 109 學年度之 86.35%、64.47%，逐年遞減至 111 學年度之 72.21%及 56.53%（圖 2）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推動「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運作諮詢輔導實施計畫」，針對連續 3 至 5 年安置學生數偏低學校，到校提供諮詢輔導及協助學校建立自我精進機制，引導學校進行資優班資源配置調整事宜;(2)將研議國中區域衛星方案課程參與及回饋表填報等鼓勵措施，並責成總召學校落實家長及學生填報情形追蹤及填報結果之分析運用，期提升學生課程出席率及填報率。

圖2　臺北市立國中區域衛星整體課程平均出席率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8年級數理課程出席率	86.35	78.81	72.21
8年級國文課程出席率	80.14	71.54	68.46
8年級英語課程出席率	75.55	66.37	65.99
9年級數理課程出席率	64.47	66.64	56.53
9年級國文課程出席率	57.53	42.73	32.96
9年級英語課程出席率	50.93	40.77	28.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2.補助所屬國中小學校辦理區域衛星方案，有助各校創新發展資賦優異教育特色課程，惟間有未依規定辦理評鑑作業，或未對外公開方案執行成果資訊或僅上傳部分上課照片，影響關係人檢視辦學成效：據教育局統計，109 至 111 學年度補助所屬國中小學校辦理區域衛星方案，計有 163 案，實際補助經費 2,931 萬餘元，惟查截至 112 年底止，該局均未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針對各校執行前開方案情形辦理評鑑作業，又各校於方案執行結束後，間有未對外公開成果資訊，或僅有 69 個方案（占 42.33%）上傳部分上課照片至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下稱資優中心）網站，影響關係人檢視辦學成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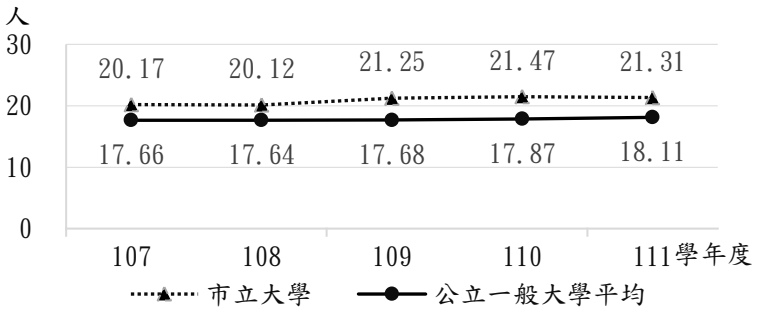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修正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方案執行績效評鑑作業；另將責成總召學校落實區域衛星方案成果報告上傳至資優中心網站「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專區，俾供各界運用參考。

（五）市立大學為應高教趨勢，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積極拓展國際生源，以提升辦學成效及國際知名度，惟休退學率仍高、學用落差問題未有效改善，及境外學生招生多年未達預計目標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市立大學為積極發展教學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107 至 112 年度向教育部爭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下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2 億 9,977 萬餘元，加計學校自籌款 5,322 萬餘元，合計 3 億 5,299 萬餘元；另為達成「深化國際接軌，增強學校成為國際知名大學」之目標，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953 萬餘元，作為師生跨域移地教學或參與國際教育交流、實習與競賽活動，辦理交換生，提供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及參加海外國際招生展等業務所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惟有三成具體衡量項目未達預期目標，或近 5 學年度生師比未降反升，且休退學率仍有高於公立一般大學平均數，及學用落差問題未見改善等情事：經查市立大學 107 至 112 年度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情形，核有：（1）為有效達成高教深耕計畫「學生學習成效進化 2.0」之目標，111 年度針對「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育品質」等 4 大面向，擬訂 22 項績效指標，包含 74 個具體衡量項目，惟執行結果，有三成具體衡量項目未達成預期目標，且間有部分績效指標擬定之目標值較為穩健，缺乏挑戰性，實際執行數超逾目標值 143.08%至 1,366.67%不等；（2）為配合各系所特色發展，107 至 111 學年度雖已新聘 52 名專任教師，惟教師人數由 334 人減少至 321 人，致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生師比提高至 21.31 人，較 107 學年度之 20.17 人增加 1.14 人，且有逐年緩增趨勢，亦有高於國內公立一般大學平均數情事（圖 3），有待賡續調整師資結構，以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3）該校針對學習狀況低落學生，雖已建立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惟推動多年結果，107 至 111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之學生就學穩定率及休退學率每學年度均分別有低於及高於公立一般大學平均值，亟待深入檢討並研謀改善，以提高學生選讀誘因，促進校務永續發展；（4）該校 109 至 111 年度持續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有助辦學及校務發展改善，惟畢業生填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111 年度甚有低於全國大專院校之填答比率情事，不利辦學成效之檢討，且 107 至 109 學年度畢業生認為在校所學與現職工作相關

圖3 市立大學與國內公立一般大學生師比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之平均學用合一比率為 83.78%，核較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前3(104至106)學年度畢業生之平均比率88.08%(表2)，減少4.30個百分點,學用落差問題仍未見明顯有效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納入該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檢討及改善，未來將更加謹慎並合理評估5年計畫績效目標之設定，以使計畫更具意義且可衡量推動，並確保績效目標之挑戰性及提高計畫執行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效能；(2)將重新思考系所專業屬性與定位，總整專業考量規劃課程及所需專業師資之條件，並建議系所開設跨領域之多元課程及學分學程，以逐步改善師資結構，降低生師比，以利獲取更佳之教學品質；(3)將落實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並定期分析學生休退學原因，作為校務政策調整依據；(4)將鼓勵系所建立系友聯絡網及提高填寫問卷獎勵額度等，以提高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另將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活動，以增加學生對職場之瞭解，針對自我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並運用前開平台建置課程地圖，訂定人才培育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以降低學用落差，強化學生學用合一就業力。

表2　市立大學畢業生畢業後學用落差情形

單位：人、%

畢業學年度	調查人數(A=B+C)	學用合一情形				學用不相符情形	
		人數合計(B)	占比	相符者	尚可者	人數(C)	占比
合計	**6,003**	**5,154**	**85.86**	**4,005**	**1,149**	**849**	**14.14**
104-106小計	**2,895**	**2,550**	**88.08**	**1,978**	**572**	**345**	**11.92**
104	854	757	88.64	592	165	97	11.36
105	971	862	88.77	691	171	109	11.23
106	1,070	931	87.01	695	236	139	12.99
107-109小計	**3,108**	**2,604**	**83.78**	**2,027**	**577**	**504**	**16.22**
107	1,111	924	83.17	716	208	187	16.83
108	988	828	83.81	654	174	160	16.19
109	1,009	852	84.44	657	195	157	15.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立大學提供畢業滿1年畢業流向調查資料。

2.為深化國際接軌，提升國際知名度，積極拓展國際生源，惟實際招收境外學生人數多年未達預期目標，且提供境外學生多元獎助學金間有與招生資訊不合情事：近年市立大學為應我國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之衝擊及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積極參與國際高教組織暨國際招生展，以吸引外籍生至該校就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校107至111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境外學生招生名額，分別為290人、296人、280人、284人及286人，實際招收人數為202人、181人、191人、204人及188人，招生率約介於61.15%至71.83%之間，連年未達七成五，招生成效未盡理想；且有八成五以上生源集中於越南、緬甸、馬來西亞等3國家(表3)，不利生源穩定度，又近5學年度新南向主要來源國家境外學生人數，亦有從107學年度之86人，波動緩減至111學年度之76人(表3),減幅約11.63%，亟待積極擴大國際生源基礎及強化招生作為，促進該校國際化發展；(2)提供境外學生多元獎助學金，有助吸引優秀學生至該校就讀，惟境外生招生文宣僅載明得支領之最高全額獎助學金數額，未敘明申領條件，致該校實際核發獎助學金額度間與招生文宣資訊產生落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為提升國際學生人

表3　市立大學新南向國家境外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新南向國家境外生總數		**96**	**93**	**96**	**90**	**87**
新南向境外生主要來源情形	**人數合計**	**86**	**84**	**86**	**81**	**76**
	越南	4	5	7	11	10
	緬甸	20	19	15	10	10
	馬來西亞	62	60	64	60	56
	占比	**89.58**	**90.32**	**89.58**	**90.00**	**8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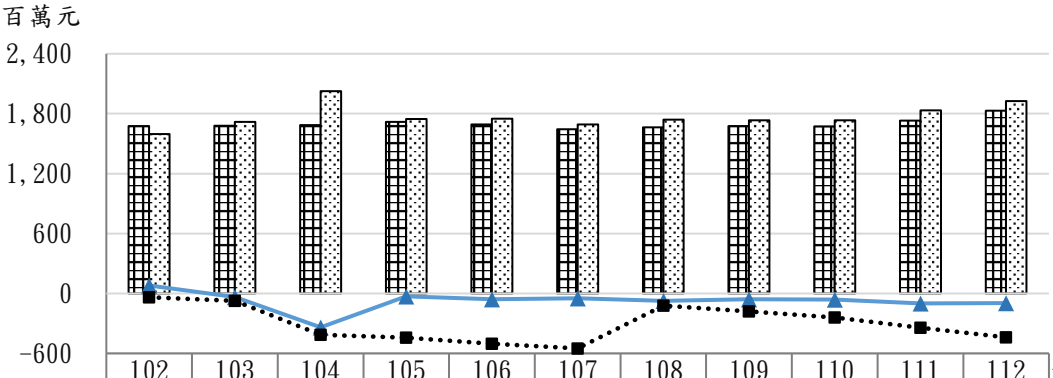
註；1.上開數據為各學年第1學期學生資料。
2.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立大學提供資料。

數，該校除賡續強化與國際學校、國民型華文學校聯繫，運用社群媒體強化招生宣傳作業，及參加海外高等教育展外，另將持續營造及提供友善境外學生就學環境，達到留才攬才之效，並於112年度成立「國際化推動小組」，專責國際交流事務，以落實擴展招生國際化政策；(2)爾後將於招生文宣或招生說明會敘明獎學金請領規範，並進行滾動式修正；另將新訂獎優入學獎學金法規，透過與多所馬來西亞高中實質交流管道，推廣獎助學金訊息。

(六)為提升市立大學教學環境及品質，長期編列補助預算，惟校務基金收支尚難達平衡或有賸餘目標，致累計短絀數居高不下，允宜研謀改善。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第13條規定：「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盈(賸)餘分配及虧損(短絀)填補之原則如下：……三、作業基金之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之項目如下：(一)賸餘分配：1.填補歷年短絀。……(二)短絀填補：1.撥用未分配賸餘。2.撥用公積。3.折減基金。4.國庫撥款填補。5.待填補短絀。」及第21條規定：「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臺北市政府為改善市立大學教學研究設施，建構優質教學環境，自102年度起至111年度止，每年均補助該校校務基金有關人事及教學支出等經常費用8億6,339萬餘元至10億8,061萬餘元不等，及投資該校資本支出計畫所需經費6,410萬餘元至1億9,999萬餘元不等。惟查該校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結果，因尚難全面回收固定資產攤提之折舊費用，自103年度起連年短絀，截至107年度累積短絀數高達5億5,012萬餘元，前經該校於108年度撥用校務基金公積5億280萬餘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1億2,223萬餘元，嗣因該校於109至111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陸續停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或暫停開放校園場地設施等，自籌收入隨減，復因相關節流措施實施成效有限，致校務基金短絀數持續累增，至112年底已高達4億3,994萬餘元(圖4)，經函請妥為規劃財源因應，以達基金原設置

圖4　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概況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總收入	1,677	1,681	1,686	1,717	1,691	1,644	1,664	1,675	1,672	1,731	1,831
總支出	1,597	1,717	2,026	1,746	1,751	1,691	1,739	1,733	1,734	1,832	1,927
本期賸餘(短絀－)	80	－35	－339	－29	－59	－47	－74	－58	－61	－101	－96
累計短絀	－38	－74	－413	－443	－502	－550	－122	－180	－242	－343	－4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立大學提供資料。

目的。據復：將持續積極開發各類推廣教育班、對外爭取產學合作機會及優化校內場地設施，提高資產使用收入等，以增裕自籌收入財源，並賡續辦理節流措施。

（七）臺北市立學校辦理校園場館（地）促參案或公開招標案，有助活化公有財產及增進民眾福祉，惟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未能與時俱進，且部分案件之履約管理情形，亦間有未臻周妥或欠落實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及所屬 27 所學校為推展社區融合、資源共享政策，112 年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辦理校園場地委外經營案件 30 件，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共 6,55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為利所屬學校辦理類此案件有所遵循，訂有「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市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市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權利金支用要點」等制度規章，惟查前開 2 規範內容，間有與財政部訂頒相關規定有違，或與各校現行實際作法未合，亟待通盤檢討修正，俾利所屬遵辦；2.經查各校辦理校園場地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情形，間有部分案件之營運資產未依契約規定列冊點交；或營運資產清冊未依契約規定註明是否必須返還，或未註明財產編號及使用年限，以利管理；或對於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提送時限之規範欠合理或欠一致性；或有未確實審查廠商之必要期初投資金額及投資項目；或有未妥為列帳管理廠商期初投資財產；或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部分險種，或有保額不足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將釐清中央法規及各校實務後，據以修正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市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書範本；2.各校刻陸續與廠商釐清及修正契約相關規定，並將持續督促各校改善完畢。

（八）部分學校為更新教學設備及環境，採購網路設備及委託廠商執行校園整修工程監造作業，間有分案招標前未依規定檢討是否符合分別採購，及監造廠商提送與審查資料逾期情事。

教育部為達成「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於 111 年至 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育局為推動前開方案，除訂定實施計畫外，並配合由所屬學校辦理相關資訊軟硬體採購作業，進而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另該局所屬學校為提供師生安全及舒適之教學環境，亦不定期辦理校園設施維護工程及其委託監造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14 日函請臺北市立木柵高工採購網路分享器及 HDMI 傳輸線，所需經費 196 萬餘元，該校於同年月將前開品項區分為「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資訊設備採購網路分享器」及「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資訊設備採購 HDMI 傳輸線」等 2 標案，並辦理招、決標作業，分標後之標案預算金額分別為 98 萬元、98 萬餘元，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惟該 2 標採購標的分類及招標文件訂

定之廠商資格皆相同，且履約地點均為臺北市，其事前分標過程卻未檢討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本法第 14 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等規定，致有分批辦理採購之虞；2.抽查臺北市立西松、建安及金華等 3 所國小辦理 112 年度屋頂防水統包工程，及臺北市立南港高中、博愛國小、康寧國小與麗山國小等 4 所學校辦理 111 年度學校運動場及跑道整修統包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4,244 萬餘元），及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契約金額合計 134 萬餘元）執行情形，發現監造廠商於提送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審查統包商整體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工程保險及估驗計價等資料，有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所規定提送及審查資料逾期，卻未依約計罰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針對所屬學校因不熟悉「資訊設備」及「耗材」差異，致有分批採購之虞，將函請所屬學校爾後倘有類似採購案件，應先釐清其屬性，再辦理公開招標程序，避免類案再生；2.已依約檢討監造廠商逾期提送或審查資料之違約責任，扣罰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共 8 萬餘元。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行雙語教育以提升學生素質，惟師資盤點及儲備情形未盡周妥，且部分學校尚未能善用中央建置英語線上平臺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雙語教學品質。	
（二）持續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已提供 7 成入園幼兒近便學前教育服務，惟準公共幼兒園教保人員流動率偏高，又公共化幼兒專班需求殷切，均有待研謀改善。	
（三）自 110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計畫，惟仍有近半數學校未參與計畫，且實施結果，亦有半數以上學校選擇不再續辦，有待檢討改善。	
（四）為優化技職教育環境，補助學校建置相關設備模擬各類證照應試情境，以提升學生證照通過率，惟部分學校學生考取證照比率仍待提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五）辦理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營造性別平權友善環境，實施結果兌換比率偏低，且試辦計畫結束後，間有巨量庫存品待去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六）推動校園停車空間對內收費及對外開放使用，有助提升公用停車資源使用效益，惟間有部分學校尚未依規定收費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七）市立大學辦理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以關懷青年學子校外居住安全，惟賃居生自主檢核及學校關懷訪視作業過程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產業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產業發展局、動物保護處、市場處、商業處等 4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工商服務、科技產業服務、公用事業、農業發展、動物保護、市場及商業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連結整合創新育成與創業資源、提供企業多元獎勵補助與融資措施、辦理經貿商機拓產與推廣計畫、加強查驗蔬果農藥殘留及市售農業資材品質、落實寵物管理政策、強化動物收容管制作業、提升市場營運及服務品質、建立完善商業登記制度、推廣臺北市特色商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市場處辦理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計畫、產業發展局辦理工商服務業者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及參建南港區玉成公共住宅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3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51 萬餘元，合計 4 億 7,5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3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52 萬餘元，主要係動物保護處之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5,9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04 萬餘元（3.37％），主要係市場處之農產、漁產、畜產及花卉等公司場地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1 萬餘元（62.83％）；減免（註銷）數 281 萬餘元（13.39％），主要係動物保護處之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裁罰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或義務人已死亡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00 萬餘元（23.79％），主要係動物保護處之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 億 2,7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990 萬餘元，並因商業處辦理轄內促進消費商機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964 萬餘元，合計 59 億 7,7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億 4,927 萬餘元（94.51％），應付保留數 1 億 9,987 萬餘元（3.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8 億 4,9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802 萬餘元（2.1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人事費結餘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9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778 萬餘元（92.26％）；減免（註銷）數 2,495 萬餘元（6.09％），主要係產業發展局菁山苗圃補照整修工程，尚待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同意開發計畫書，因時程未定暫緩辦理；應付保留數 675 萬餘元（1.65％），主要係產業發展局辦理菁山苗圃補照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收入、出租市場土地收入、出租市場建築物收入、農業發展計畫、溫泉資源管理計畫及產業發展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或因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新承租戶於裝修期間免收使用費，或因 112 年度無農業災害救助案件，或因溫泉泡腳池園區及景觀步道平臺等環境清潔外包費用依實際出勤情形計價，或因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申請核發各項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等，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 億 8,76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 億 197 萬餘元，減少 2 億 1,432 萬餘元，約 35.60％，主要係南門中繼市場財產報廢未及於 112 年度辦理完成，財產交易短絀隨減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48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7,601 萬餘元，減少 1 億 1,119 萬餘元，約 63.17％，主要係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申請核發各項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維護公共安全，產業發展局已督促瓦斯公司訂定老舊管線分年汰換計畫及提升遭掩埋之瓦斯開關閥孔蓋，惟臺北市區埋設 50 年以上管線達 18 萬餘公尺，及瓦斯開關閥孔蓋約近 3 成遭掩埋，允宜儘速督導改善。

為應產業及民生能源需要，臺北市區遍布天然氣及油料管線，因其輸送物質屬可燃、易燃性質，一旦發生意外易致火災及爆炸等公安事故。產業發展局為督導管理公用天然氣事業維護供氣品質，以維護市民用氣安全，109 至 112 年度編列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預算計 1,09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加速汰換老舊管線，產業發展局已督促瓦斯公司依管線汰換原則訂定分年汰換計畫，惟臺北市區埋設50年以上管線達18萬餘公尺，允宜加速汰換，確保用氣安全：產業發展局為督促轄內4家瓦斯公司加速汰換老舊管線，自109年起依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要求各瓦斯公司每年汰換長度不得低於前2年汰換計畫預計汰換長度之平均值，及加速汰換79年以前漏氣風險較高之鍍鋅鋼管及中壓鑄鐵管，後續並多次邀集經濟部能源局（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及轄內各瓦斯公司研商精進，訂定高風險管線汰換期程，如屬漏氣頻率較高之大安、萬華、大同等3區，69年以前之鍍鋅鋼管、中壓鑄鐵管，應於114年前完成汰換。依109至112年7月之瓦斯漏氣搶修管線資料，搶修原因非屬外力造成（如施工、開挖損傷等）者，計有1,326筆，其中漏氣原因屬腐蝕、鏽蝕者計989筆，約占74.59%，爰瓦斯管線因老舊腐蝕、鏽蝕致漏氣而搶修事件仍占多數。經查截至112年10月底，臺北市各行政區天然氣管線埋設超過50年以上者達18萬餘公尺（表1），老舊管線仍多，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針對漏氣熱點區域，埋於地下管齡25年以上且未使用防蝕包覆之鍍鋅鋼管，已要求瓦斯公司全面完成防蝕措施；另老舊管線汰換進度及漏氣熱點管線汰換情形，將於每季檢討會議督導瓦斯公司依限完成，以確保天然氣用氣安全。

表1　臺北市行政區截至112年10月底天然氣管線

單位：公尺、%

行政區	天然氣管線長度	屬61年以前埋設管線長度	比率
合計	**2,456,665**	**187,167**	**7.62**
大安區	201,603	44,341	21.99
中山區	195,163	34,428	17.64
中正區	119,941	30,450	25.39
大同區	102,187	23,876	23.37
松山區	122,565	18,819	15.35
萬華區	114,983	14,572	12.67
信義區	139,479	10,006	7.17
士林區	282,263	8,884	3.15
北投區	218,655	1,791	0.82
內湖區	518,312	—	—
文山區	234,381	—	—
南港區	207,133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2.瓦斯開關閥孔蓋約近3成遭掩埋，有待督促各瓦斯公司儘速完成開關閥孔蓋提升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施工範圍內有消防栓、瓦斯閥或自來水閥類設施，應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瓦斯公司等單位確認地下埋設物埋設資訊，且施工中不得損壞；又工務局112年4月19日研商各瓦斯公司所屬開關閥圖資現況確認及遭掩埋情形會議結論（三）略以，瓦斯公司申請提升開關閥案件，如有以里別申請需求，可洽詢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研議簡化行政流程。據產業發展局提供轄內遭埋沒瓦斯開關閥孔蓋資料，截至112年10月底止計6,622個，占使用中瓦斯開關閥孔蓋總數22,614個之29.28%，占比近3成，其中又以大安區1,224個為最多，占遭掩埋孔蓋數近2成，亟待儘速辦理孔蓋提升，以利發生公安事故時，緊急應變搶修，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4家瓦斯公司於113年底前全數完成開關閥孔蓋提升作業。

（二）為維護傳統市場建築物結構安全，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惟部分市場尚未辦理是項作業；另部分市場建築物老舊，結構材料老化且樓層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惟未建立巡檢維護機制以確保公共安全，允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60040728號函原則同意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明定屬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者之公有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評估，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後需補強或拆除者，應逐年擴大編列預算辦理。市場處為確保公有零售及批發等傳統市場建築物結構安全，自99年起，針對老舊傳統市場陸續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及安東市場之建築物尚未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另西寧市場尚未依耐震詳評建議事項辦理耐震補強或改建：經查臺北市公有批發及零售市場之建築物屬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者，尚有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及安東零售市場建築物未完成耐震評估事宜，致無法確保其耐震能力；另查西寧零售市場之建築物，雖完成耐震評估作業，惟於109年11月耐震詳評報告書結論及建議中載以，標的物現況耐震能力評估結果，需進行補強，現況補強經費已接近重建經費40%，若考量長期使用，建議拆除重建為宜，惟後續該處遲未辦理補強或進行改建，亦未於補強或改建完成前先行按前開方案降低建築物使用強度或搬遷等管制作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建築物，已於112年12月13日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初評，初評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稍有疑慮，宜進行詳評」，並於113年2月22日向臺北市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續將辦理耐震詳評；安東零售市場建築物5、6樓為私有住宅，非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列管應辦理耐震能力檢查申報對象，惟為保障市場攤商及民眾安全，將每年定期委請技師公會進行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並持續與同棟建築物之私有社宅居民協調安排進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西寧市場部分，依113年1月24日市長午餐會報裁示將辦理改建，預計114年完成中繼市場及攤商搬遷，目前安排技師公會每月定期進行結構安全檢查，以確保市場攤商及民眾安全。

2.部分傳統市場坐落之建築物老舊，結構材料逐漸老化且部分樓層之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惟尚未建立結構安全定期巡檢維護機制，及就未進行氯離子含量檢測之市場建築物研議辦理評估：臺北市公有批發及零售市場所坐落建築物屬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者，計有龍城市場等40處，其中有17處曾於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耐震詳細評估或建築物材料檢查時，一併施作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驗並有建議報告，其餘23處尚無檢驗資料。經檢視前開17處檢驗結果及建議報告發現，有14處部分氯離子含量之檢驗結果已超過0.3kg/m^3之現行標準，更有11處部分氯離子含量檢驗結果超過0.6kg/m^3。按前開建議報告內容載有，高氯離子含量建築物，目前尚無經濟、有效之技術可以澈底修復，須妥適處理以防止繼續惡化，同時配合加強檢測頻率，定期委請結構專業技師檢測標的物，一般高氯離子含量建築物釜底抽薪處理仍以拆除重建為宜。邇來已發生氯離子含量超標之木新市場，其市場建築物3個檢驗試體，其中1個檢驗結果超過0.6kg/m^3，雖於104年完成耐震補強，惟2樓活動中心天花板仍於112年9月崩落之事件，影響市場空間公共安全，顯示建立市場建築物結構安全定期巡檢維護機制之重要性，另就尚未辦理氯離子檢測之23處市場建築物，亦需審慎考量進行相關評估及檢測作業，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民族魚市場、八德市場及西寧市場部分，已安排每月定期委請技師公會進行結構安全檢查；第二果菜批發市場部分，已於112年12月13日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初評，並於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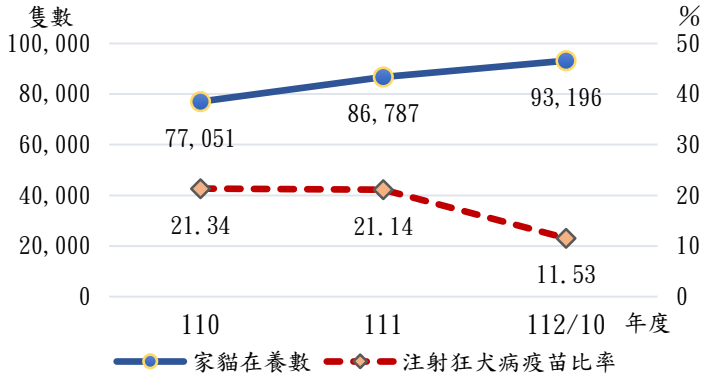
年 2 月 22 日向臺北市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續將辦理耐震詳評；第二家禽批發市場將於 113 年 8 月份進行巡檢，後續將依結構工程技師評估巡檢頻率；其餘 35 處將每年定期安排臺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進行市場結構安全檢查，後續亦將視各市場結構安全檢查情形及實際需要，適時評估辦理氯離子檢測作業，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近年家貓在養數逐年增加，增幅逾 2 成，惟注射狂犬病疫苗比率反呈遞減趨勢，另為控管街貓數量，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惟執行志工人數逐年遞減，或未於絕育率較低之行政區加強執行街貓絕育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為辦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及控管街貓數量，11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745 萬餘元及 646 萬餘元，辦理動物防疫檢驗與宣導，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aipei Cat Care Programme，下稱 TCCP）。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近 3 年家貓在養數逐年增加，增幅逾 2 成，惟注射狂犬病疫苗比率反呈遞減趨勢，有待研謀改善：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5 條及臺北市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二、三（一）規定略以，由飼主攜帶滿 3 個月齡之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犬、貓等）等至動保處或指定處所，每年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動保處為提醒飼主帶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除寄發簡訊通知飼主、發布新聞稿、宣導影片及社群媒體貼文外，並與轄內各里辦公處、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活動，110 年起至 112 年 10 月底止，累計寄發 11 萬 1,968 封簡訊，辦理 273 場次活動。據動保處統計，110 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臺北市在養貓隻分別為 7 萬 7,051 隻、8 萬 6,787 隻、9 萬 3,196 隻，家貓數量呈逐年上升趨勢，上升幅度達 20.95%，惟貓注射狂犬病疫苗數量僅分別為 1 萬 6,439 隻、1 萬 8,349 隻、1 萬 750 隻，注射比率自 110 年之 21.34%下降至 112 年（10 月）之 11.53%（圖 1），主要係家貓多於室內飼養，或飼主顧慮貓隻注射狂犬病疫苗有引發腫瘤風險，致影響接種意願，鑑於我國仍屬狂犬病疫區，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將向執業獸醫師加強宣導狂病防疫重要性及相關法令規定，並與臺北市獸醫師公會合作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另自 113 年起調整家犬貓狂犬病巡迴注射活動之場地規劃，優先選擇對家貓較友善之室內場地辦理，提升飼主攜家貓外出施打疫苗之意願。

圖 1　臺北市家貓數量與貓注射狂犬病疫苗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動保處提供資料。

2.為控管街貓數量，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惟執行志工人數逐年遞減，或未於絕育率較低之行政區加強執行街貓絕育，有待檢討改善：動保處為減緩轄內街貓繁衍數量，改善街道環境、街貓發情期間噪音困擾、公共衛生等問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TCCP。申請

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指派新進志工配合參與該處規劃之教育訓練，取得認證後，始能辦理 TCCP，資深志工則經申報備查後，即可核發志工證。TCCP 係由志工於該處核定之辦理區域誘捕街貓，再送至獸醫診療機構進行絕育手術、剪耳標記後原地回置，並提供後續照護及護理。據統計，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每年約補助 4 至 5 個民間團體辦理 TCCP，街貓絕育數量累計 9,205 隻，惟查每年參與受訓新進志工自 110 年度之 182 人逐年減少至 64 人，而領有志工證人數，亦自 110 年度之 335 人減少至 112 年度之 257 人，減幅 23.28%，志工已有明顯流失及逐年遞減現象。另動保處為瞭解轄內街貓數量，於 110 年度委外辦理街貓數量調查結果，臺北市街貓總數約介於 9,061 至 16,780 隻間，絕育率由市區中心向外圍山區遞減，以大安區、松山區、信義區最高，內湖區、文山區則較低，建議可於絕育率較低之地區加強執行 TCCP。據統計，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計 456 個里，110 至 112 年度執行 TCCP 區域，分別計有 254 個里、243 個里、233 個里，經查前述 2 個絕育率較低之行政區執行 TCCP 情形，內湖區、文山區分別計有 39 個里、43 個里，110 至 112 年度實施 TCCP 里數介於 10 至 18 個，經進一步計算執行 TCCP 里數占該行政區里數之比率，發現內湖區執行 TCCP 比率僅由 110 年度之 38.46%小幅上升至 112 年度之 41.03%，而文山區執行 TCCP 比率則由 110 年度之 41.86%下跌至 112 年度之 23.26%，不增反減(表 2)，顯示絕育率較低之行政區仍待加強執行街貓絕育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3 年起調整志工訓練課程舉辦方式及參與管道，以廣納志工及提升執行志工人數；另為提高絕育率較低行政區之街貓絕育率，TCCP 改於臺北市全區執行，以擴大本方案實施範圍，避免街貓繁衍問題，並將持續辦理，定期檢討及精進，俾提升街貓絕育率。

表 2　臺北市行政區 TCCP 執行情形

單位：里數、%

行政區	絕育率	總里數(A)	執行 TCCP 里數(B)			執行 TCCP 比率(C)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		456	254	243	233	55.70	53.29	51.10
大安區	90	53	22	19	17	41.51	35.85	32.08
松山區	87	33	17	17	16	51.52	51.52	48.48
信義區	84	41	24	24	23	58.54	58.54	56.10
大同區	70	25	15	14	14	60.00	56.00	56.00
中山區	68	42	32	33	31	76.19	78.57	73.81
萬華區	68	36	21	21	21	58.33	58.33	58.33
士林區	67	51	33	30	30	64.71	58.82	58.82
中正區	67	31	17	16	10	54.84	51.61	32.26
南港區	67	20	15	16	16	75.00	80.00	80.00
北投區	64	42	25	26	29	59.52	61.90	69.05
文山區	61	43	18	14	10	41.86	32.56	23.26
內湖區	53	39	15	13	16	38.46	33.33	4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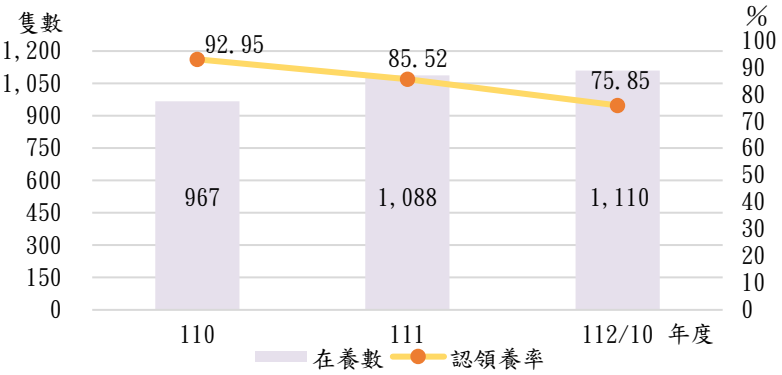
註：1.當年度該行政區執行 TCCP 比率(C)=當年度該行政區執行 TCCP 里數(B)÷該行政區總里數(A)×100%。
2.動保處官網顯示，若該區域之街貓成貓絕育率超過 70%，數量控制上可立竿見影。
3.資料來源：整理自動保處提供資料。

（四）為落實動物照護政策，辦理動物收容與認養，惟近 3 年動物之家在養動物數量已超出最大收容量，且認養率亦呈逐年遞減趨勢，有待檢討改善。

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轄內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及處理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危難中動物。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

處）為妥善照顧及收容流浪動物，依法設置臺北市動物之家，其犬貓最大收容量分別為 450 隻及 160 隻，合計 610 隻。隨著 106 年零撲殺政策施行後，動物之家收容量能日漸不足，為提供更好收容環境，動保處自 109 年著手規劃動物之家新建工程，並於原址重建前設置中繼園區，業於 111 年 5 月正式啟用，其犬貓最大收容量分別為 600 隻及 160 隻，合計 760 隻。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統計資料，110 至 112 年 10 月底之動物之家在養數分別為 967 隻、1,088 隻及 1,110 隻，連續 3 年皆呈現超量收容情形，且數量持續增加，另查 110 至 112 年 10 月底入所動物數分別為 2,085 隻、2,120 隻及 1,826 隻，認領養數分別為 1,938 隻、1,813 隻及 1,385 隻，認領養率由 110 年之 92.95%逐年下滑至 112 年（10 月）之 75.85%，降低 17.10 個百分點（圖 2）。雖動物之家新建工程已預計於 113 年 6 月動工，115 年竣工，惟距離竣工尚有 2 年餘，施工期間仍需透過認養降低收容壓力，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持續辦理多項動物源頭管理及推廣認養工作，以減少收容數，如調高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服務費，提升飼主責任，加強控制街犬與街貓數量，設置臺北市動物之家臉書粉絲專頁，定期由專人拍攝發布動物照片吸引民眾認養等，並開辦團體預約參訪臺北市動物之家與進行導覽服務，希藉團體參訪提高認養率，以降低收容所內在養數，提升動物生活品質。

圖 2　動物之家收容及認領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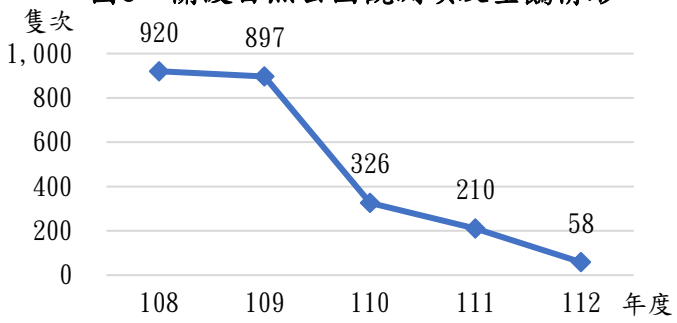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統計資料。

（五）辦理外來鳥類埃及聖鷺生態調查及移除作業，以保護原生鳥類生態環境，112 年於關渡自然公園觀測數已降至 58 隻次，為免剩餘個體繁殖壯大，有待盤整現有監測資源進行共享，妥為規劃監測方式，以達清零目標。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逸失或生存於野外之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如有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者，得由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埃及聖鷺原產非洲及中東，40 年前首次被引進於國內私人動物園展示，後因粗放管理方式造成子代逃逸野外，自 73 年起在臺北關渡等地陸續有野外目擊紀錄，因族群數量持續擴張，侵占本土原生鷺科鳥類棲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 108 年起明確設定「生殖控制」及「成鳥移除」兩項策略，109 年擴大進行成鳥移除，委託原住民獵人組成移除隊伍，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執行生殖控制，移除所有發現之鳥蛋及幼鳥。臺北市每年均受中央委託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動物保護處 110 至 112 年委託廠商執行埃及聖鷺生態調查及移除作業，契約金額計 114 萬餘元，按廠商係於各年度決標或續約後開始執行計畫，其中 110 年係於 8 月開始，因已過繁殖季，僅能破壞空巢及確認巢內無遺留幼鳥等，核有執行期間過晚，致錯過繁殖季情事。復據關渡自然公園鳥況觀測紀錄，埃及聖鷺雖由 108 年之 920 隻次逐年降

低至 112 年之 58 隻次（圖 3），惟因族群數量減少，動物避險天性，個體四散逃逸，且可能改變繁殖期間築巢行為模式，移除難度反較初期為高，爰 111 年間中央定調需持續監控，力求清零，以避免剩餘個體再次繁殖壯大，功虧一簣。又動物保護處每年持續辦理轄內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自然保護區域及其周邊環境監測等計畫，亦對鳥類進行調查，並有觀測到埃及聖鷺紀錄，有待盤整現有監測資源進行共享，並針對埃及聖鷺數量減少，行為模式可能改變等，妥為規劃未來監測時間、地點、期間及方式，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埃及聖鷺防治已屆清零階段，族群萎縮易與鷺科鳥類混群繁殖，將調整後續計畫內容，增加水域鷺鷥林監測調查，搜尋潛在繁殖群體，調查範圍以鷺鷥族群較密集之水域沿岸為主，另將請廠商根據其他調查計畫之調查成果研議增加其他樣點及防治策略。

圖3　關渡自然公園觀測埃及聖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渡自然公園網頁。

（六）動物保護處委託廠商經營管理關渡自然公園，廠商未依約每年辦理財產清冊更新暨投保水災及地震險，且未確認商業火災險是否等值足額，均有待改善。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自 90 年 10 月起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下稱受託廠商或乙方）經營管理，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於 112 年間依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辦法賡續委託該學會經營管理，委託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委託經營回饋金依實際利潤 50%計收，不另計收房地使用費或租金。經查關渡自然公園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動保處於 110 至 112 年間辦理關渡自然公園服務升級計畫，計投入 7,035 萬餘元，就園區硬體設施進行改善更新或建置，惟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所附委託標的物範圍中之財物清冊及動保處 112 年 7 月之盤點清冊，內容多為櫥櫃、桌椅、電話機、投射燈等，均無前揭升級計畫財物；2. 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18 條規定，委託營運管理期間，乙方對動保處提供之建築物設備及設施，應投保等值足額之火災、水災、地震等意外險，乙方未依約購買足額保險，發生事故而有損害時，由乙方自行負責賠償相關損害。經查受託廠商 109 至 112 年間均未投保水災及地震險，又同期間所投保之商業火災險，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每年均維持相同保險額度，惟動保處辦理前揭關渡自然公園服務升級計畫，投入超過 7 千萬餘元，已擴增硬體設施，有待督促重新設算保險額度是否符合等值足額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重新盤點 110 至 112 年間辦理關渡自然公園服務升級計畫新增財產，並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列冊移交受託廠商管理；2. 已通知受託廠商重新設算保險額度，廠商並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完成投保。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中心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市場處辦理中崙市場 BOT 案，契約所訂主體事業產權移轉時點存有疑義，惟遲未釐清妥處，且營運後未積極催收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差額，影響市府權益，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二）為提供創業者優質孵化環境，打造產業新創基地，惟委外經營契約規範廠商提送營運報告應載內容不一致，或營運廠商間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事項，均待檢討改善。	
（三）為提振景氣，舉辦年貨大街、商圈嘉年華及傳統市場節等活動，惟辦理過程變更頻仍，且量化指標過於穩健保守，有待檢討改善。	
（四）為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推動太陽光電，惟 110 年度市轄太陽光電設置容量尚未達到預計目標值，且市有房地標租案場發電量增加幅度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五）產業發展局為掌握會展基金會營運管理成效，辦理之營運績效審查會議，未追蹤以往年度檢討意見之改善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六）推動熊好饗購券及市集券，以振興零售業、餐飲業及市場商家，惟活動期間未按預算額度管控可加碼券數，有待檢討改善。	

五、其他事項

產業發展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計畫案，核有：1.市場處於投資契約簽約後經雙方同意調增固定營運權利金及新增浮動營運權利金，惟未積極任事，延宕 5 年始簽訂增補契約，致生固定營運權利金延後繳納情事；對於投資契約書與設定地上權契約所訂主體事業產權移轉時點之條款相互競合，衍生履約爭議，遲未釐清妥處，迄逾 4 年餘，經民間機構向財政部函釋獲復後，該處始同意移轉產權；2.市場處自附屬事業營運日起，迄未依約要求民間機構於營運前應提送經營管理計畫；復未按營運期計價基準催收土地租金差額，甚且同意民間機構以經營獲利不佳等由延後繳付營運權利金後，仍未積極催繳，損及市府權益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1.已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借鏡本案經驗，督促市場處承辦人員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聘請法律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強化人員履約管理能力，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2.已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民間機構已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函送經營管理計畫，並經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核復准予備查；另市場處依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第 2 次協調決議內容，要求民間機構繳交營運期土地租金差額及第 1 期固定營運權利金 1,253 萬餘元，已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完成繳納。案經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同意備查。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等 6 個機關，負責臺北市工務行政及採購之稽核監督，河川工程及抽水設備汰舊更新，道路、橋梁等相關工程及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公園綠化建設、路燈與照明設施之整建及管理，污水下水道及相關設施之興建與維護，及土石流防治、坡地整治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各項工程之督導考核；辦理河川防洪防災工作、水情監測與資訊化管理，及河濱景觀美化建設；更新老舊抽水機組，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與管理維護；賡續辦理道路新闢、人行道更新；推動道路橋梁隧道、共同管道及纜線管路管理維護及更新；辦理公園綠化及路燈建設工程，塑造綠地休憩環境；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操作臺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山區道路及登山步道，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溪溝，及完善山坡地防災整備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1.水利工程處辦理磺港溪再造工程（延壽橋至西安橋）、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3 期、第 4 期），新建工程處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萬大第一果菜市場及魚類批發市場銜接匝道工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撫遠公園整修工程、行道樹普查暨健檢安全評估改善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2.工務局辦理汀洲路 3 段 104 巷 40 弄道路興建工程之補償費尚待撥付，仍須繼續執行。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 897 個公園，總面積 723 萬餘平方公尺，每年辦理 22 件勞務採購案進行委外維護管理，總經費約 3 億 4,000 萬元。該處執行契約過程，於審核廠商履約文件時，其成果報告中履約照片眾多，審查過程耗費大量人力時間，惟仍間有發生廠商以重複、不實照片請款情事，爰自 111 年起改採成效式契約履約管理，於一定時間內，當廠商達成產出式成效標準後，由機關檢視其服務水準以決定相應付款金額，確保服務品質；另建置 E 化資訊系統，於 111 年上線啟用，功能包括廠商查報維護紀錄、缺失抽查列管、回報改善結果、逾期扣點及估驗計價等，且限制廠商須使用手機應用程式（APP）於指定地點拍攝施作照片，現場即時上傳維護紀錄，系統自動記錄回報時間、地點及 GPS 座標，可防止維護紀錄、履約照片造假，降低機關行政管理成本及提升設施服務品質。鑑於定期維護管理勞務採購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8,7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44 萬餘元，合計 24 億 2,2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65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溢付之廠商契約款；審定實現數 23 億 8,6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3,665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應收廢止徵收案原土地所有權人原領補償費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2,2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17 萬餘元（24.77%），主要係工務局收回廢止徵收案原土地所有權人繳回原領補償費。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8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897 萬餘元（87.18%）；減免（註銷）數 1,946 萬餘元（8.53%），主要係新建工程處應收電信業者積欠之道路使用費、滯納金及利息，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80 萬餘元（4.30%），主要係新建工程處應收被占用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及利息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6 億 3,5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469 萬餘元，並因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兒童遊戲場修繕工程、行人安全友善環境工程計畫人行道障礙清除及照明改善案所需經費，及新建工程處辦理自強隧道及康樂隧道之結構體修繕及油漆美化工程案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173 萬餘元，合計 168 億 1,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3 萬餘元，係減列溢付廠商價款；審定實現數 150 億 8,201 萬餘元（89.71%），應付保留數 14 億 3,186 萬餘元（8.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5 億 1,3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804 萬餘元（1.77%），主要係水利工程處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新建工程處之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臺北市區段共同管道配合款（第 1 期），依工程進度配合撥付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億 4,5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3,551 萬餘元（69.72%），減免（註銷）數 1 億 3,119 萬餘元（5.59%），主要係工務局辦理抽水站新建工程、永昌公園（中正 184 號）新建工程等結餘、行義路 17 巷底西側道路興建工程經市議會議決同意停辦之賸餘，及新建工程處辦理菸廠路往東延伸道路興建工程計畫停辦予以註銷、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7,926 萬餘元（24.69%），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拆除改建工程，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道路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共同管道工程及道路修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有共同管道工程 1 項，因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配合需求調整，影響工程進度，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0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30 萬餘元，增加 775 萬餘元，約 180.25%，主要係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資金無支用需求，續辦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16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5 萬餘元，相距 3,248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挖掘許可證及挖掘道路修復申請數量較預計增加，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登山步道、風景區、露營場遊憩品質並掌握山坡地變化情形，辦理維護管理及巡勘觀測勞務採購案，惟廠商提送估驗計價履約文件，核有於不同時間、地點之維護照片涉及高度雷同者達 1,072 張，有待檢討改善。

大地工程處為提升臺北市登山步道及森林場域遊憩品質，並掌握臺北市山坡地變化及評估致災可能性，每年委託廠商進行登山步道、風景區、流動廁所、露營場場域之維護管理，公園山坡地及列管邊坡等地點之巡勘觀測作業，並於 110 至 112 年辦理「內雙溪自然中心等 2 場域管理及環境維護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13 件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6,580 萬餘元（表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臺北市登山步道、風景區、露營場等流動廁所設置及清潔服務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9 案，廠商於每月所提交計價請款文件中，919 張不同時間之清潔維護及巡勘觀測照片，其拍攝位置與角度，設備（施）及用品擺設，甚至周遭景（植）物、光源陰影分布等環境特徵，均極為近似；33 張位於不同地點之流動廁所清潔照片，明顯雷同；另廠商使用 120 張前期計價請款所附履約照片請領後期契約價金，惟大地工程處未

表 1　大地工程處 110 至 112 年維護管理勞務採購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案件名稱	決標金額
合　　計		**65,800,407**
1	內雙溪自然中心等 2 場域管理及環境維護委託專業服務案（111、112 年共 2 案）	16,446,178
2	臺北市登山步道、風景區、露營場等流動廁所設置及清潔維護委託專業服務案（110 至 112 年共 5 案）	12,703,895
3	臺北市公園山坡地邊坡及水土保持設施暨列管邊坡巡勘觀測委託專業服務案（111、112 年共 2 案）	10,737,000
4	森林遊憩場域管理及環境維護委託專業服務案（111、112 年共 2 案）	19,593,334
5	臺北市登山步道除草及清潔維護委託專業服務案（111、112 年共 2 案）	6,320,000

註：整理自大地工程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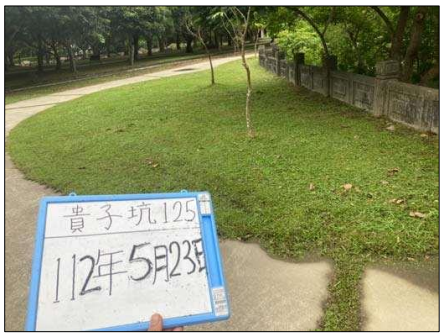
詳加查證，仍予審查通過，並支付廠商各期款項甚或驗收合格，其計價審查及驗收作業未覈實，履約監督管理措施亦有欠周；2.為有效管理山坡地巡勘觀測工作與資訊，建置列管邊坡管理系統及巡勘通報管理系統，惟部分項目須輔以紙本作業，功能尚未周延全面，且對於廠商以不實（重複）照片履約之防範機制，亦有欠缺，允宜擴充並優化系統相關功能，提升巡勘觀測作業之效率與效益；3.採購契約條款對於廠商以不實履約照片請款之情形，僅有概括性之罰則規定，不利督促廠商誠信履約；4.「內雙溪自然中心等2場域管理及環境維護委託專業服務案」、「臺北市登山步道、風景區、露營場等流動廁所設置及清潔維護委託專業服務案」等含有財物履約項目之勞務採購案件，係以書面方式辦理驗收，而未於驗收過程現場抽驗廠商維護（更換）水龍頭、監視器設備等實體財物品項是否符合契約或貨樣規定，與政府採購法第71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有關勞務採購應準用工程及財物採購限期辦理驗收，由主驗人員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之規定有間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及該處檢討改善。據復：1.已逐案檢討廠商責任，依約扣罰違約金合計11萬餘元，嗣後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督導及查驗機制，確實控管廠商履約品質；2.規劃於巡勘通報管理系統擴充新增例行勞務案件照片上傳功能，以防範廠商提送不實履約照片，強化監督機制；另研議將巡勘通報管理系統所記載各列管邊坡即時圖檔資訊，定期回拋至列管邊坡管理系統所對應各表單照片欄位，以兼顧紀錄履歷同時供廠商製作報告書直接匯出使用，減去手動作業，避免內部作業操作瑕疵；3.該處113年度辦理之勞務採購，已依臺北市政府111年10月20日修頒之契約範本，於契約中增訂廠商提送文件虛偽不實之罰則規定，爾後辦理採購案件，亦將加強檢核府頒契約範本有無新修條文，即時更新納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4.嗣後辦理勞務採購案件如內含實體財物項目者，將採現場驗收方式辦理，以確保採購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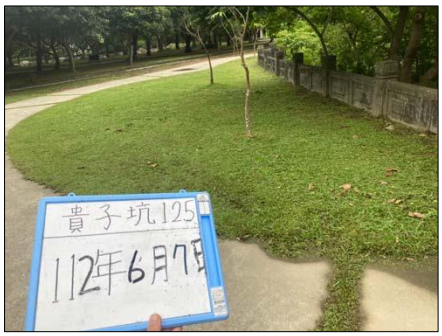




至善路3段169巷後方不同時間邊坡觀測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照片日期：左圖111年3月15日；右圖111年5月12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地工程處提供資料。





貴子坑園區不同時間除草清潔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照片日期：左圖112年5月23日；右圖112年6月7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地工程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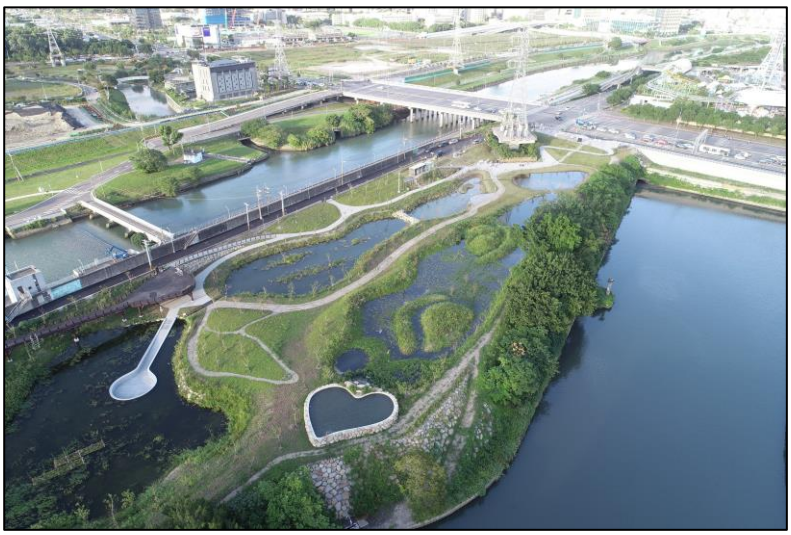
（二）新建工程處及大地工程處辦理公共工程，間有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及計付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處理及運輸費用情事，致溢付廠商價金逾千萬元，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所屬機關為解決工程剩餘土石方棄置問題並節省公帑，近年多將辦理工程所產出之土石方，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機制，交換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臺北商港，部分機關或依需求自行洽該府其他機關協調工程土方交換。依內政部訂頒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主辦機關應將土方交換協調結果納入土石方資源處理或來源規劃構想，並依該規劃構想覈實編列土石方開挖、處理、運輸、購置、夯實等相關費用，依實際處理數量計價。另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市府剩餘資源管理政策規劃幕僚作業為工務局業務權責。復依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掌理臺北市工程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作業。經查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核有：1.新建工程處代辦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新建工程，工程於 112 年 4 月 21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8 億 5,711 萬餘元，該處於施工期間協助承商將該工程產出之剩餘土方交換地點由臺北商港調整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自工地至土方交換地點之運距已有縮短，及將原規劃由承商自覓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處理之剩餘土方，改由該處媒合交換至臺北商港，惟未依約扣除承商可減省之履約費用；2.大地工程處辦理雙溪濕地公園暨大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為 8,946 萬餘元，該處以土方交換方式取得該工程防水黏土層所需土壤，嗣將取土地點由翡翠水庫調整至關渡自然公園，自工地至土方交換地點之運距已有縮短，惟未覈實調整運輸費用，且承商並無將該工程剩餘土方送至土資場處理，卻仍支付承商棄土區費用而有溢付價金情形，又工區內搬運土方使用車種亦與契約約定有別；3.市府機關間有未落實依規定覈實編列及計付處理及運輸等相關費用情事，有待工務局本權責對於各機關辦理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之常見執行缺失及盲點，研謀精進處理機制督促改善，俾有效發揮營建土石方交換節省公帑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核算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新建工程承商可減省之履約費用，扣減承商契約價金計 970 萬餘元；2.經檢討已扣回雙溪濕地公園暨



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新建工程

（圖片來源：新建工程處提供）



雙溪濕地公園暨大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

（圖片來源：大地工程處提供）

大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承商因取土地點變更之運距縮短可減省履約費用、棄土區費用及搬運土方車輛與契約規定有別等費用計 379 萬餘元；3.於 113 年 6 月 3 日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規定主辦機關若採土方交換辦理剩餘資源處理時，於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核定後，應依該處理計畫覈實調整土石方開挖、處理、運輸、購置、夯實等相關費用，並依實際處理數量計價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提升民眾居住品質，水利工程處代辦中山區培英公共住宅新建工程，經核廠商有未依契約規定派足品管人員、分項計畫改正逾期等情，該處疏漏扣繳、罰款計 663 萬餘元，允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提高公共住宅比例，提供青年、就學、就業及弱勢家戶優質租戶環境，並落實居住正義、永續經營住宅資源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規劃辦理「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公共住宅新建工程」，預計興建 1 棟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792.9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其中 1 至 6 樓為住宅門廳與市政府參建單位，包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幼稚園、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托嬰中心、身障日照中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分隊辦公室以及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7 至 14 樓住宅部分，則可提供公共住宅 96 戶。經都發局辦理工程標發包結果，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決標，契約金額 8 億 2,268 萬元，嗣交由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代辦工程及監造履約事宜，109 年 2 月 25 日開工，截至 112 年底止尚在施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剩餘土石方計價作業，部分土石方運棄地點非施工廠商自覓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係由水利處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完成土石方交換媒合運棄至臺北港，惟未按臺北港每立方公尺 120 元（含營業稅）之收費標準給付棄土區管理費，仍按契約工項以每立方公尺 249 元計價，核有未依實際運送地點核實給付棄土區管理費用；2.施工廠商自 109 年 2 月 25 日開工起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期間，僅派駐 1 名具品管結訓資格之機電工程師，未按契約規定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接地工項開始施作後即派足 2 名具品管結訓資格之機電工程師；3.耐震特別監督廠商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鋼筋材料暨廠商規格資料，間有審查超過 5 日之逾期情事，有耐震特別監督契約所規定審查逾期卻未依約計罰情事；4.施工廠商提送安全支撐、鋼構、鋼筋續接器工程、混凝土壓送、接地系統工程、電力及避雷工程等分項施工暨品質計畫，間有經監造廠商 2 次審退，有工程契約所規定改正逾期卻未依約計罰情事；5.新增營建混合物清運作業期間，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至環境保護署（環境部）建置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產出流向，及未向臺北市政



中山區培英公共住宅完工示意圖
（圖片來源：水利工程處提供）

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6.現場施作項目抽查結果，地下1樓C2柱旁隔間之牆筋未於所有交叉點處綁紮、地下2及3樓連續壁壁體有4處位置滲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辦理變更設計修正金額，其溢領金額248萬餘元，已於估驗計價中扣回；2.已依工程契約規定檢討，扣罰施工廠商137萬餘元；3.已依耐震特別監督契約規定計算逾期情形，扣罰耐震特別監督廠商5,000元；4.已依工程契約規定計算逾期情形，扣罰施工廠商276萬元；5.環保局針對本工程新增營建混合物清運未辦理網路申報及未辦理數量異動等情，各開立6,000元罰鍰之裁處書，水利處並依工程契約所附施工規範罰則規定，扣罰施工廠商1萬餘元，另就監造廠商未發現施工廠商清運期間未依法規辦理網路申報等違失，扣罰監造廠商1,500元；6.鋼筋綁紮、連續壁滲水等現場施工品質缺失部分，已督促施工廠商改善完成。

（四）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大地工程處代辦臺北市內湖區舊宗公共住宅新建工程，惟辦理工期檢討未就影響進度網圖之要徑作業覈實計算，疏漏減免廠商逾期責任及超估工程款等近千萬元，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由大地工程處代辦「臺北市內湖區舊宗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基地面積2,731.67平方公尺，為地下3層、地上9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可提供社會住宅97戶，並設置多元社交空間，包含學前教育設施、社會居住家園、社區廚房及都市花園設施等。該案決標金額5億2,800萬元，原訂111年6月6日完工，嗣因天候影響、室內冷氣排水變更等由展延工期，至112年8月23日實際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工期檢討，未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4點第2項第1款第6目規定，就影響進度網圖之要徑作業進行覈實計算，不當展延工期18日；2.辦理估驗計價，未依臺北市政府施工規範第02323章第4.2節規定，依自然方體積以立方公尺計算土方開挖運棄費用，逕以開挖後之鬆方體積計價，有超估情事；3.廠商未依工程契約第9條第1款第2目規定及其投標時所附服務建議書與施工前提報之品質計畫書所載，配置足額之機電主任或品管人員，惟未依約檢討扣罰；4.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第9點第3款規定，於工期展延經核准或經機關通知後20日內辦妥工程保險期限展延，總計逾期663日，惟未依約檢討扣罰；5.本案於112年8月23日竣工後，廠商未依工程契約第7條第1款第1目規定，於竣工次日起60日內取得使用執照，迄113年4月3日始取得，較契約規定期限延誤164日，惟未依約檢討廠商逾期責任，



舊宗公共住宅願景圖
（圖片來源：大地工程處提供）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重行辦理工期檢討調整完工期限，將依約扣罰廠商逾期違約金計180萬餘元；2.已重新檢討核算並扣回相關價差計268萬餘元；3.已檢討扣罰廠商懲罰性違約金計83萬餘元；4.已檢討扣罰廠商懲罰性違約金計378萬元；5.已辦理檢討作業，待釐清逾期責任後將依約續處。

（五）為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新建工程處代辦社會福利設施等公共建設，惟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及驗收點交作業，間有水電裝接、契約變更及驗收過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及部分送審項目提送及審查逾期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由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社會福利設施、學校活動中心及道路拓寬等公共建設。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0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同條第2項規定：「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另採購法第71條至第73條之1之驗收專章，對於工程採購驗收、結果不符處理及付款審核等作業程序，均有明確之規範。

表2　新建工程處代辦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1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	1,383,800
2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新建工程	763,100
3	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	420,990
4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68,500
5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81,574
6	中山北路2段85巷道路拓寬工程	4,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

經查新工處辦理「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等6案（表2）之工程品質管理及驗收點交作業情形，核有：1.「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及「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等2案，依契約規定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後45日曆天內完成正式水電裝接，其中「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承商未依前揭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接水作業，惟未依約檢討承商逾期責任；另「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案，承商取得使用執照後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發現與原核准圖說不符，後續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影響送電期程，惟未檢討釐清係屬設計單位或承商之疏失責任；2.辦理「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臺北市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新建工程」及「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3案結算驗收作業，其竣工前仍有契約變更程序尚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延宕肇致初驗合格後，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於20日內辦理驗收，影響驗收作業期程；另「中山北路2段85巷道路拓寬工程」工程施作工期僅134日，結算驗收辦理過程（竣工至完成驗收）卻耗費259日，結算驗收作業期程延宕；3.「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及「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2案，就車道管制系統設備或低壓配電盤等部分送審項目，核有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審查或承商改正逾期之情形，惟未依約檢討監造單位及承商違失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建成綜合大樓

改建工程」承商未依限完成接水作業，已依約於竣工計價扣罰 30 萬元；「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案，經檢討係屬設計單位未及時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程序之責，已依約扣罰服務費計 17 萬餘元；2.「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等 3 案，已依約檢討設計單位延宕辦理契約變更程序之責，共計扣罰逾期違約金 18 萬餘元；另「中山北路 2 段 85 巷道路拓寬工程」案，將依程序審議相關人員疏失責任；3.「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等 2 案有關監造單位審查逾期部分，共計扣罰逾期違約金 6 萬餘元，另對於承商改正逾期部分，由於契約權責分工表未有罰則，將召開會議研議明訂，以利後續契約案件執行。

（六）為提升全市降雨容受力及強化都市防洪韌性，辦理排水防洪設施管理維護與興建，惟雨水下水道間有管線橫越影響水流，經列管多年尚待改善等情，有待加速辦理。

水利工程處鑑於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產生短延時強降雨而導致災害風險增加，為降低水患發生，112 年度編列 20 億 7,610 萬餘元，賡續推動滯洪池及抽水站興建、更新及維護、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沉砂池清疏與維護及水情監測等措施，期能提升臺北市降雨容受度及強化都市防洪韌性。經查排水防洪設施興建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任何設施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達 716 公里，查水利工程處於辦理雨水下水道結構檢視、纜線業者巡查、清淤作業，或於積水事件後進入雨水下水道檢查狀況時，發現雨水下水道間有其他機關管線橫越影響水流之情事。截至 112 年 9 月止，該處錄案之管線橫越案件計 48 件，除已改善完成同意解除列管者 30 件，其餘 18 件尚未改善完成仍在列管中或提報解列中（表 3）；又該處對於未於限期內改善或無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者已進行裁罰計 7 件，其餘 41 件中有 7 件係於 109 及 110 年錄案，歷時多年迄未

表 3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管線穿越列管情形

單位：件

列管等級	狀態	合計	橫越管線權屬				
			台電公司	自來水處	衛工處	中華電信	不明
管線橫越總件數		**48**	**21**	**9**	**9**	**8**	**1**
列管中總件數		**15**	**7**	**3**	**2**	**2**	**1**
解列中總件數		**3**	**－**	**1**	**2**	**－**	**－**
已解列總件數		**30**	**14**	**5**	**5**	**6**	**－**
等級三阻礙通水斷面達60%以上者	列管中	4	2	1	－	1	－
	解列中	1	－	1	－	－	－
	已解列	7	4	2	－	1	－
等級二阻礙通水斷面介於30%至60%	列管中	5	2	1	－	1	1
	解列中	－	－	－	－	－	－
	已解列	18	10	3	3	2	－
等級一阻礙通水斷面30%以下者	列管中	6	3	1	2	－	－
	解列中	2	－	－	2	－	－
	已解列	5	－	－	2	3	－
裁罰情形							
合　計		**7**	**5**	**－**	**－**	**2**	**－**
等級三		3	3	－	－	－	－
等級二		3	2	－	－	1	－
等級一		1	－	－	－	1	－

註：1.統計截止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工程處提供資料。

完成改善解除列管；2.據臺北市積水資訊網所載，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臺北市因暴雨而發生積淹水 15 公分以上者計有 41 次，其中積淹水地點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至福林路、中山區中山北路錦西街口、中山區北安路 535 號及大同區延平北路 1 段 136 號等 4 處經常發生積淹水，分別有 2 至 3 次(表 4)，且上開經常發生積淹水地點之中山區中山北路錦西街口及大同區延平北路 1 段 136 號等處，係屬水利工程處興建之中山錦州人行地下道滯洪池集水範圍內，該人行地下道滯洪池已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完工啟用，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將集水範圍區域與臺北市積水資訊網所載 112 年度積淹水地點套疊結果，集水範圍內因暴雨而發生積淹水事件計有 7 次，有待針對易淹水區域強化排水防洪效能，達成防災韌性目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定期列管追蹤最新情形協助趕辦，爾後類案經確認有管線橫越事實後，將督請橫越管線之權屬單位於 2 週內提出改善計畫，且於 3 個月內完成改善為原則，並將前揭作業流程列入內部控制制度；2.中山區錦西街、中山區北安路及大同區延平北路等 3 處經常積淹水地區業進場改善，另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部分，係因瞬時雨量過大且排水系統容量略有不足，刻正辦理士林官邸北側滯洪池新建工程，以因應系統容量不足問題，並持續滾動檢討整體防洪排水效益。

表 4　112 年 1 至 11 月底經常因暴雨而發生積淹水地點

行政區	地址	發生日期
士林區	中山北路 5 段至福林路	112.6.30、112.8.10、112.8.20
中山區	中山北路錦西街口	112.6.30、112.8.10、112.8.22
中山區	北安路 535 號	112.8.10、112.8.22、112.8.27
大同區	延平北路 1 段 136 號	112.8.10、112.8.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積水資訊網統計資料。

（七）為美化城市景觀風貌，辦理纜線地下化，惟因用地問題及管線障礙等影響地下化進程，另架空管線巡查作業發現之缺失欠缺後續改善成果及複檢資料可稽，允待檢討改善。

工務局為還給市民更乾淨的天空，以 15 公尺以上道路橫越纜線，包含電線電纜、交通號誌、公園路燈、光纖、錄影監視及鄰里廣播系統等纜線全面地下化為目標，105 年至 111 年區分 2 階段推動「天空纜線清整專案」，第 1 階段、第 2 階段分別列管纜線地下化路段 1,386 處、3,464 處，合計 4,850 處；又為提高供電安全，於 109 年至 112 年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申請電線電纜地下化，共計 210 件。另該局為辦理市區道路架空管線巡查、缺失通報及清整等作業，於 111 年、112 年編列預算辦理委外巡查作業，每年分北、南區 2 件採購案執行，經辦理公開招標及決標，4 件採購契約金額均為 340 萬元，合計 1,36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天空纜線清整專案雖已完成，惟列管路段中尚有 548 處因地下管線障礙、協調第三方管路遷移或整合鄰近居民意見耗時、尚未能取得私有土地地主同意等由，爰先以束整拉齊、調整位置走向及設置纜線標籤等清整方式代替地下化，允宜研提因應措施或改善策略，以優化都市環境景觀及提高專案達成率；2.109 年至 112 年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纜線地下化案件共 210 件，截至 112 年底，因私地問題及地下管線障礙確定無法執行並已撤銷申請者，計有 5 件；已完成及未完成地下化施工者，分別為 134 件及 71 件；未完成電線纜線地下化原因，主要係台電公司施工中

、施工能量不足、地下管線障礙、涉及其他工程等情所致（表 5），其中甚有 109 年度所申請案件，因台電公司施工能量不足等因素，至 112 年底仍未開始施工，影響執行成效；3.按 111 及 112 年度架空管線巡查結果，未貼示標籤之缺失計 2 萬 2,956 件，占總缺失數 3 萬 594 件比例 7 成以上，不利後續巡檢管理；另抽查 112 年 6 至 10 月各案巡查發現之架空管線缺失管理作業情形，工務局雖就委外巡查單位巡查所發現之缺失項目，每半個月定期通知架空管線單位限期改善，惟無相關缺失改善成果及複檢資料可稽，不利於架空管線缺失改善作業控管，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纜線受限於地理環境、工程技術、私有土地及地下管線狀況等窒礙因素無法下地案件，經重新檢討、協調管線遷移、實地探挖後，已有 131 件重啟辦理纜線地下化作業，另 417 件將配合工程整合滾動式檢討，倘因情勢變更經重新檢討具改善可行性時，將要求纜線單位續以辦理纜線地下化作業；2.已邀台電公司定期召開檢討「電力設施專案進度會議」，並於 113 年 4 月 29 日第 1 次檢討會議，確認原統計至 112 年底尚有 71 件未完成地下化案件部分，已有 10 件完工；餘 61 件未完工部分，屬地下管線障礙因素者，均協助台電公司協調管線遷移作業檢討，另屬施工量能不足者，除要求台電公司儘速安排施工外，針對台電公司專案招標契約，亦配合施工排程，儘速核發相關道路挖掘許可證；3.已建置管線巡查 APP 供管線單位使用，將管線巡查缺失透過應用程式通知管線業者辦理改善，於改善完成後現場即時回報缺失改善狀況，而於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架空管線補行申請之緩衝期限屆滿後，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如遇巡查缺失經通知未改善者，將研議依該辦法規定予以裁處；另管線標籤日曬雨淋老化破損缺失，除通知管線單位改善外，已協調管線單位針對新設管線，使用有色或有標註業者名稱等，以利管線辨識。

表 5　電線電纜地下化辦理情形

單位：件

案件類型＼年度		總計	109	110	111	112
合　計		**210**	**78**	**62**	**33**	**37**
撤銷案件數		5	2	1	1	1
已完成案件數		134	63	42	20	9
尚未完成案件數		71	13	19	12	27
尚未完成案件數未能地下化原因	**合　計**	**71**	**13**	**19**	**12**	**27**
	1.施工中	32	4	6	2	20
	2.施工能量不足	19	4	7	4	4
	3.地下管線障礙	12	2	3	4	3
	4.涉及其他工程	6	2	3	1	—
	5.用地問題	1	1	—	—	—
	6.陳情抗議	1	—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八）市府機關單位與電力、電信機構施作工程挖掘道路，違反管理規定而裁罰者眾，且部分施工承商有多次違規情事，允待研謀強化輔導，以維道路品質。

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為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6 項規定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工務局並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執行臺北市道路挖掘暨路面修復工程、管線機關（構）管線與附屬設施物之施工管理，相關道路挖掘、修復費收入及違反市區道

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鍰等收入，納入該基金之資金來源。據統計，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列管 109 年度至 112 年 9 月底止道路挖掘因未依規定施工或品質抽驗結果不符規定等違規，經裁罰者共計 1,447 件、罰鍰金額計 2,208 萬元，按違規機關單位別分析，違規案件數排序前 3 者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5 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務局所屬工程處等市府機關 456 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7 件，3 者合計 1,098 件（表 6），占裁罰總件數之 75.88%；若按施工廠商別分析，違規案件數排序前 10 位施工廠商之違規件數均達 21 件以上，違規總件數 554 件，占裁罰總件數之 38.29%，且該等違規廠商主要係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水利工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案件，顯示市府機關單位與電力、電信機構施作工程挖掘道路，惟違反管理規定而裁罰者眾，且部分工程承商有多次違規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定期向管線機關（構）宣導違規項目較多之案件態樣，及彙整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違規情形，俾利管線機關（構）瞭解其承攬廠商之良莠，並優化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功能，使管線機關（構）能即時掌握案件應辦作業，避免發生違規情事；另責請各管線機關（構）加強列管違規情事，以維道路品質。

表 6　109 至 112 年 9 月底臺北市道路挖掘違規案件數最多機關單位

單位：件

序位	違規機關單位	違規數	備註
合　計		1,098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5	
2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456	主要違規機關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57 件、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80 件、水利工程處 76 件、新建工程處 67 件、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6 件。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九）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接管率已達 8 成，惟部分行政區接管戶數較低，又污水截流設施截流範圍尚未涵蓋所有未接管用戶，仍待研謀加速推進。

依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6.3 略以，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臺北市政府為改善居住環境衛生並確保良好水源水質，由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自 64 年起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該處於 109 年擬定「用戶接管 10 年計畫」，預計每年接管超過 1 萬戶，期能達成 121 年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下稱接管率）90%之目標。衛工處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6,000 萬元，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 112 年底止，污水下水道門牌用戶接管戶數為 93 萬 1,084 戶，占臺北市轄區內門牌總戶數 113 萬 5,392 戶之 82.0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統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接管率約 81.90%，低於全市平均值者為北投區、中正區、大同區、士林區及萬華區等 5 區，各該接管率分別為 69.06%、77.33%、77.38%、77.53%及 81.42%；若依未接管戶數分析，亦以北投區最多、士林區及內湖區次之（表 7）

表 7　臺北市行政區 112 年 11 月底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

單位：戶、%

行政區	門牌總戶數（A）	用戶接管戶數（B）	未接管戶數（C=A-B）	接管率（D=B/A×100）
合　計	**1,135,046**	**929,647**	**205,399**	**81.90**
北投區	94,651	65,367	29,284	69.06
中正區	73,214	56,616	16,598	77.33
大同區	60,028	46,449	13,579	77.38
士林區	108,224	83,906	24,318	77.53
萬華區	85,648	69,734	15,914	81.42
南港區	49,025	40,507	8,518	82.63
內湖區	116,749	96,666	20,083	82.80
文山區	102,695	87,072	15,623	84.79
大安區	128,665	109,339	19,326	84.98
信義區	94,590	80,562	14,028	85.17
中山區	136,893	118,128	18,765	86.29
松山區	84,664	75,301	9,363	88.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接管概況資料」。

。復查衛工處雖規劃每年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增加超過 1 萬戶，以達 121 年全市接管率 90%之目標，然上開 112 年 11 月底接管率尚未達全市平均值 81.90%者，計有 5 個行政區，有待研謀加速推進；2.據統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未接管用戶，其建築物有自設專用污水下水道或污水處理設施計有 1 萬餘戶，對於全市污水處理率提升比率有限，至未接管亦未自設污水處理設施用戶之污水處理方式，係由衛工處設置之截流設施截流流入抽水站之污水，收集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再排放至河川中。臺北市截流站（井）共計 14 處，然截流行政區範圍為士林區等 10 個行政區，尚無北投區及內湖區，又截流行政區未涵蓋所有未接管用戶，致仍有未經處理之用戶污水排放至河川情形。鑑於污水下水道建設可改善環境衛生及河川污染，為重要基礎建設，有待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或用戶自設污水處理設施，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等 3 個行政區，已有部分公共管線完成布達，並正趕辦後續用戶接管；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等 3 個行政區，遭遇住戶接管障礙因素多屬無建照使照、老舊建物、地下管線分布繁密無法配合遷移及無施工空間等施工困難型態，已研議就用戶接管工程採成效式統包契約，並訂定各年度接管戶數里程碑，鼓勵施工廠商積極協調及引進新技術和新工法、提高補助金額及擴大補助範圍，鼓勵民眾自行廢除化糞池或改設污水坑辦理接管、與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合作克服違建影響施工空間不足，法定空地違建如妨礙施工，亦可報請強制拆除、以及對於不配合接管住戶，先輔導並限期改善，如不配合接管且妨礙他人接管者，將依法進行裁罰等因應作為；2.有關推動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或用戶自設污水處理設施及設置之截流設施尚未涵括臺北市全數 12 行政區部分，業已評估納入年度推動政策，並研擬中、長期計畫目標，以提升全市整體污水處理戶數。

（十）辦理民眾接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徵收作業，已研謀精進，惟自用戶完成接管後至完成開徵之作業期程間有費時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接用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按每月用水量繳納使用費。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向申請接用污水下水

道系統者辦理開徵使用費作業，係由接管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施工規範第 02534 章規定，於用戶接管數達 25%、50%、75%及 100%時，分別提送已完工之用戶接管卡，經監造單位逐筆審核再經該處複審無誤後，始向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開徵使用費；據該處統計，推進各案工程之用戶接管數 25%所需平均工期逾 180 日曆天以上，且間有遇工程障礙須耗時另行排除等情事。嗣衛工處於 112 年 3 月檢討提升開徵效率之精進方案，改為施工廠商於每月 25 日前提報當月工程施工完成之接管戶數，並於提報後 90 日曆天內提送用戶接管卡，經該處核對接管相關資料無誤後，函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據該處統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依前揭精進方案辦理開徵作業戶數計 4,930 戶。經查衛工處辦理住戶申請接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案件，於接管完成並經確認後，住戶產生之污水即可排入污水下水道，惟該處自住戶完成接管時點起至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起徵時點之平均間隔日數仍需時約 109 日曆天，經函請檢討改進，研謀精進開徵作業，俾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據復：經評估實際行政作業時程，再次檢討精進方案採行於接管完成後由原 109 天縮減為 60 天函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開徵使用費，以 112 年度用戶接管卡開徵戶數概估，每年可增加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 139 萬餘元。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8）。

表 8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新建工程處代辦第二殯儀館設施二期整建工程，核有剩餘土石方運輸距離與契約工項規劃不符，及鋼筋材料重複編列耗損量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二）水利工程處為維護河濱公園及河岸環境設施，辦理委託維護管理服務採購案，惟履約期間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存有不同時、點之維護照片雷同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三）為提升環境品質，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惟尚有 2 萬餘戶無接管意願，及 23 個機關單位與公園未依規定接管，均待加強宣導協調與改善。	
（四）為體現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理念，推動回收水再利用計畫，惟規劃處理量能與目標存有差距，外界取用回收水比率偏低，有待研謀因應，提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成效。	
（五）為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補助科學研究創新計畫，惟部分成果未確實導入執行，受補助單位提供研究成果應用諮詢時間未能與預算編審期程相配合，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研究應用效益。	
（六）工務局所屬工程處歷年徵收土地中計 5 案 16 公頃，已逾計畫期程 23 至 40 年，尚未完成使用檢討；另部分案件未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揭露相關資訊，均待檢討改進。	

捌、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等 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交通運輸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道路交通安全及智慧型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持續落實人本永續交通政策、建置智慧化交通管制系統、推動動態號誌及感應性號誌、停車企劃、營運及管理業務、擴建及維護公車候車亭及公車智慧型站牌、補貼公車票價與運價差額及服務性公車路線營運虧損、推動電動低地板公車補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公共運輸處執行公共運輸定期票價補貼款、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貼款及北投機廠設置電動公車共享充電站場域計畫尚有經費待核銷，暨追加公車運價與票價差額補貼款預算於 113 年 2 月 2 日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交通管制工程處執行部分巷弄環境改造、交通號誌及管道工程、鄰里交通改善工程等案，尚未完工，或待驗收；交通局辦理 112 年度臺北好行 APP 暨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功能擴充及維運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0 億 3,5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 億 9,269 萬餘元，合計 63 億 2,7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7,845 萬餘元，係收回以前年度代墊經費；審定實現數 61 億 3,9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5,921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尚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9,8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7,075 萬餘元（9.02％），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應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金額，暨停車管理工程處所管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賸餘繳庫數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4,5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559 萬餘元（66.46％）；減免（註銷）數 1 億 8,436 萬餘元（24.72％），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或撤銷原處分、移轉管轄等裁罰案件應收罰鍰；應收保留數 6,575 萬餘元（8.82％），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尚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8 億 1,8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 億 5,707 萬餘元，並因交通局為支應公共自行車租用補貼款及增購公共自行車等經費需求，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455 萬元，暨交通局及交通事件裁決所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56 萬餘元，合計 99 億 6,5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 億 2,777 萬餘元（82.56％），應付保留數 13 億 4,964 萬餘元（13.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 億 7,7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8,778 萬餘元（3.89％），主要係公共運輸處辦理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貼款之經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53 萬餘元（79.48％），減免（註銷）數 194 萬餘元（4.47％），主要係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交通標誌標線改善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697 萬餘元（16.05％），主要係公共運輸處參建臺北市內湖區河濱高中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等案，配合他機關作業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票務收入 1 項，實施結果，業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421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421 萬餘元，係減列溢計之投資收益；審定本期淨利為 8,610 萬餘元，較預算數 6,790 萬元，增加 1,820 萬餘元，約 26.82％，主要係投資金融商品及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另交通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為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單位，經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市政府投資（38％）及員工集資（62％）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並依臺北市政府 92 年 5 月 20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業務民營化執行計畫」進行清理，及於 99 年 6 月將清理期限由 107 年底延至 122 年底，112 年度決算清理收入及清理利益各 2,185 萬餘元。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收入（停車場營運）、其他勞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停車場委託經營）及雜項業務收入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其他勞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停車場委託經營）及雜項業務收入等 3 項，或因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違規停車拖吊車次較預計減少；或因部分停車場尚未完工或委外經營或不再提供停車服務，權利金收入減少；或受實際裁罰金額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3 億 1,83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2 億 1,200 萬餘元，增加 1 億 630 萬餘元，約 4.81%，主要係出售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不動產獲有預算未編列之財產交易賸餘，暨收回以前年度短列收入，業務外收入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建構高齡者友善及安全的交通環境，跨局處成立高齡者防制交通事故推動小組，惟間有列管計畫進度落後、部分行政區路老師宣講觸及率低等，均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建構高齡者友善且安全的交通環境，於 110 年 2 月成立「臺北市社區高齡者防制交通事故推動小組」，由交通局主政，邀集前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及市政府 10 個機關單位，整合資源共同推動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按該計畫 112 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列管表，高齡防制工作計有強化教育宣導等 7 項精進主題，細分為 38 個工作項目，其中「推動於臺北市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等 5 項，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執行結果均未達目標值，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尚有「年長者交通安全教育人力資源」等 11 項無進度或未達年度目標 75%，共計約 3 成（11 項/38 項）列管計畫進度落後；2.交通局向交通部提報 112 年度補助里辦公處與路老師合作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獲補助經費 102 萬餘元，宣講地點之挑選係以高齡者人口較多或交通事故死傷數量較多者為優先，112 年度截至 9 月止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80 萬餘元（78.77%），共宣講 63 場次、總計 2,625 人次，又上開宣講人數推估占臺北市 65 歲以上長者之宣講平均觸及率約 0.51%（表 1），且有南港 1 行政區未有宣導場次，另中山、北投 2 行政區為 111 年底臺北市高齡者人口數第

表 1　高齡交通安全宣導計畫行政區宣講情形

單位：人次、人、%

序號	行政區	112 年度宣導人次(1)	111 年底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2)	宣講觸及率(3)=(1)/(2)×100	111 年度 65 歲以上長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4)
合計		**2,625**	**518,594**	**0.51**	**3,222**
1	南港區	—	21,423	0.00	123
2	內湖區	101	45,893	0.22	257
3	大同區	114	25,022	0.46	190
4	中山區	117	⑤ 46,699	0.25	② 335
5	中正區	118	30,513	0.39	274
6	松山區	120	41,802	0.29	167
7	北投區	210	④ 48,615	0.43	④ 308
8	文山區	262	③ 48,705	0.54	286
9	士林區	295	② 58,271	0.51	⑤ 305
10	萬華區	331	39,956	0.83	① 378
11	大安區	424	① 65,344	0.65	283
12	信義區	533	46,351	1.15	③ 316

註：1.資料統計時間 112 年 9 月 30 日。
2.(2)及(4)欄人數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人數較多之前 5 個行政區。
3.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高齡統計一覽表」。

5及第4大行政區，並為同期間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數之第2及第4大行政區，惟宣講觸及率尚低於整體宣講平均觸及率，與補助計畫挑選宣講原則有間；3.依交通局110年第3次委外辦理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報告略以，65歲以上年長受訪者認為臺北市30公分放大版行人專用號誌有助提升過馬路的安全性。按交通管制工程處提供資料，截至112年9月止共投入6,314萬餘元設置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達570處，占全市既有行人專用號誌2,595處路口之21.97%，有待檢討提升普及率及設置比率，以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2年度截至第3季止執行進度落後之11項，截至112年底止，尚有4項未達目標值，將依臺北市113年交通安全年重點計畫，從工程、教育、宣導、執法及監理等面向研擬具體方案，並採工作小組建置管考追蹤進度，以落實執行道安重點工作；2.後續中央如補助村里來開講-路老師案，將針對觸及率較低的行政區里加強宣導；3.已規劃於113至115年間每年設置放大型行人號誌170處，後續將依施工量能滾動檢討未來各年度增設事宜。

（二）交通局推動視障者預約公車服務，於公車上設置專用喇叭、警示燈，惟間有未掌握拆移機暨車機韌體更新情形，及未將協助視障者搭公車之周邊設備納入稽核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為輔助視障者搭公車，交通局透過「臺北好行APP」發出乘車訊息，於公車安裝專用喇叭、警示燈提醒公車駕駛提供服務，解決視障者不知道公車到站困擾。交通局109年度至112年度共編列3,865萬餘元（含交通部補助款）預算推動相關業務，經查核有：1.據交通局提供截至112年12月22日止屬109年度至111年度委外安裝專用喇叭、警示燈等設備（視障好行）公車清單共383輛，較109至111年度委外契約建置結算數量423輛，淨減少40輛（增加117輛、減少157輛）；查其內減少157輛公車，涉及南京幹線等10條公車路線，分別減少1輛至36輛不等；增加117輛公車，則涉及民權幹線等6條公車路線，分別增加1輛至40輛不等（表2），惟相關公車上喇叭、警示燈等設備增減事由及移機時間，暨公車上車機有無更新程式至可符合「視障服務建議車機通訊規範」以提供視障者搭乘公車預約服務等，交通局皆未

表2　安裝視障好行提醒設備公車數量

單位：輛

建置年度	路線	數量				
		契約	截至112.12.22	淨增減(-)	增（註1）	減（註1）
合計		**423**	**383**	**-40**	**117**	**157**
109	南京幹線	36	36	-	36	36
	民權幹線	27	30	+3	30	27
110	235	46	41	-5	1	6
	270	21	21			-
	292	35	42	+7	40	33
	612	12	11	-1	-	1
	敦化幹線	38	25	-13	-	13
	仁愛幹線	28	28			-
111	277	31	33	+2	6	4
	299	67	71	+4	4	-
	310	19	12	-7	-	7
	508	16	16			-
	651	11	4	-7	-	7
	重慶幹線	36	13	-23	-	23

註:1.14條路線中，有3條未有增減數量，餘11條增加者計6條路線、減少者計10條（含同時有增加路線計5條）。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掌握確切情況，影響預約服務有效性；2.交通局109年度於公車上裝設喇叭、更新車機韌體部分，包含南京幹線公車等2條公車路線計63輛公車，保固期限已於110年12月19日屆期，卻遲至112年2月15日方移請公共運輸處協調業者維持設備妥善率等；又該局110及111年度於公車上安裝喇叭、警示燈及更新車機韌體部分，為292等6條公車路線、310等6條公車路線各180輛，保固期限於112年6月18日屆期、或於113年6月8日屆期，惟截至112年11月28日止，尚未將保固屆期清單移交公共運輸處納入稽核及協調業者注意設備妥善率等，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交通局將確實清查控管，製表重新盤點目前施作（視障好行）路線各車輛情形，不定期進行抽檢服務有效性，並由公共運輸處配合交通局定期3個月盤點機制，請業者定期回復視障好行路線車輛裝設情形及設備是否正常，若發現異常且業者未依規定報修，將納入業者評鑑扣分；2.交通局於指定路線公車裝設協助視障者搭公車之周邊設備，後續將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移請公車業者之督導機關公共運輸處協調業者進行維管。

（三）為協助視障者順利搭乘公車，篩選部分公車路線優先辦理車機設備友善功能安裝作業，惟間有安裝於將報廢車輛等不經濟情事，及設備妥善率不佳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為協助視障者順利搭乘公車，規劃於交通智慧型手機軟體「臺北好行 APP」開發後臺接收視障者乘車通報訊息，並將訊息傳送至公車車機告知公車駕駛，交通局於年度「臺北好行APP暨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功能擴充案」（下稱即時交通網功能擴充案）採購中，依視障團體建議優先路線，陸續擴充搭公車乘車通報路線及新增公車車機燈號提醒駕駛功能等。其中110至112年度採購案件，契約金額中屬視障民眾搭公車服務優化項目之金額依序為219萬餘元、375萬餘元、721萬餘元，110及111年度已完成10條路線共360輛公車車機設備友善功能安裝，112年度預計完成15條路線共560輛公車設備安裝（表3）。經查視障民眾搭乘公車服務優化項目執行情形，核有：1.篩選部分公車路線優先辦理車機設備友善功能安裝作業，核有甫完成安裝之車輛將報廢，或設備保固期間車輛報廢及營運改線，惟未將設備即時移轉等情事，影響視障者搭車服務；2.據公共運輸處112年7月回報交通局有關110年度安裝設備之清查結果，於180輛安裝設備之公車，其中設備故障數量為47台，占比約26.11%；另據交通局於112年7至10月之抽查資料所載，該期間查核之車機設備友善功能包含110及111年度採購案所安裝者，設備異常比率介於50.00%至72.72

表3　即時交通網功能擴充案採購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輛

序號	年度	決標金額	視障搭公車服務優化項目金額	修改車機軟、韌體設備之公車數
1	110	8,200,000	2,199,761	180
2	111	10,820,000	3,756,004	180
3	112	12,886,000	7,218,060	56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間，相關車機設備友善功能妥善率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提供搭乘需求之整個服務路線車輛完整性，以提供友善服務總數進行相關設備安裝，爰未受限車齡排除安裝；已規範承商若遇有保固期間車輛之報廢或調整車輛營運路線等情形，應於定期檢核報告說明相關設備處置方式；2.公共運輸處已配合該局要求之盤點機制，請公車業者定期回復友善服務路線之車輛裝設及相關設備功能運作情形，倘發現有異常且未報修情形，納入評鑑扣分；另已研擬製表管控、設備安裝開機自我檢測功能及建立保固期滿設備維管機制，以確保提供友善服務路線車輛相關設備正常運作。

（四）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行人號誌加裝有聲設備協助視障者通行，間有未依規定填報有聲號誌維修表件並有故障率攀升，或有聲號誌周邊行人動線有障礙物、未鋪設導盲磚設施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協助視覺障礙者（下稱視障者）通行，於現有行人號誌加裝有聲設備，依綠燈通行方向播放不同聲響，視障者可利用觸壓號誌按鈕，獲得導引聲響服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全市計 192 處路口設置有聲號誌，分別裝設 808 臺主機、1,387 組觸動開關按鈕、1,381 只外接喇叭，且為維護有聲號誌設備正常運作，近 2（111 及 112）年度由交通管制工程處於「交通改善工程-設備及投資」編列共 2,500 萬元預算，因應維修及備品採購等業務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交通管制工程處進行巡查及維修有聲號誌設備，係由外勤人員填報「巡查表」記錄故障情形，並由工程隊統計外勤人員巡查發現，製成「有聲號誌路口巡查結果表」，惟外勤人員未依規定填報「維修表」，尚無法確實掌握更換或維修有聲號誌情形；又該處 112 年上半年有聲號誌主機、按鈕、喇叭等 3 項設備故障率皆低於 1%，至 7 至 8 月則急遽升至 31.56%、25.52%、23.61%，9 至 10 月增至 36.76%、26.46%、27.52%，並有高達 119 處（約 6 成）路口有故障設備待修（表 4），待改善故障率有攀升情形；2.據該處提供「112 年度臺北市有聲號誌路口巡查結果」資料，經運用 GOOGLE MAP 街景服務功能，查看萬華及中山等 2 個行政區域設置有聲號誌路口資料，發現間有有聲號誌路口周邊行人動線，有障礙物阻擋致增加按觸號誌按鈕困難度，或未鋪設導盲磚或導盲磚引導方向

表 4　112 年度截至 10 月止巡查有聲號誌路口情形

單位：個、%

類別	路口		主機		按鈕		喇叭	
設置總數	192		808		1,387		1,381	
巡查月份	故障情形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1至2	9	4.69	6	0.74	6	0.43	6	0.43
3至4	12	6.25	7	0.87	4	0.29	4	0.29
5至6	12	6.25	6	0.74	7	0.50	4	0.29
7至8	117	60.94	255	31.56	354	25.52	326	23.61
9至10	119	61.98	297	36.76	367	26.46	380	27.52
10月妥善率			511	63.24	1,020	73.54	1,001	72.4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管制工程處提供資料。

錯誤等情，嗣本處於112年12月赴6處有聲號誌現場查看，或距離民宅騎樓柱子過近且周邊有機車停放阻擋通道，或前方堆置雜物，或設置於馬路邊綠化帶並與馬路地面存有高低落差，或周邊未鋪設導盲磚或導盲磚引導方向錯誤等情，不易讓有聲號誌獲得使用，且易增加視障者通行路口交通事故風險，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處已由外勤人員填報「有聲號誌維修表」，且於112年12月陸續更換修復故障之有聲號誌，截至113年2月相關有聲號誌之主機、按鈕、喇叭等設備妥善率分別為73.58%、77.28%、76.91%，較112年10月之63.24%、73.54%、72.48%情形改善；2.因部分有聲號誌設置時間較早，周邊環境已有變遷，有障礙物影響視障朋友使用情形，已於113年4月1日辦理部分有聲號誌改善事宜之會勘，後續將研議改善。

（五）為厚植道路安全文化以維護用路人安全，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惟部分宣導場次等數據下降，尚待檢討改善。

據統計臺北市交通事故件數由108年度40,603件增至112年度47,047件，增幅約15.87%，整體交通事故件數呈增加趨勢。臺北市政府為厚植道路安全文化以維護用路人安全，除配合交通部賡續推動第13期（期間108至111年度）、第14期（期間112至115年度）「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外，並持續宣導正確用路觀念，由交通局於108至112年度編列780萬元至858萬元不等經費，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與改善評估等事宜。宣導通路包括：平面媒體、大眾傳播媒體及戶外媒體、活動等3大項，再細分為摺頁等12小項。108至111年度執行

表5　交通安全宣導執行情形

單位：%

宣導通路及項目 ＼ 期間		108年度1至6月(1)	112年度1至6月(2)	比較增減	
				數值 (3)=(2)-(1)	比率 =(3)/(1)×100
平面媒體	1.摺頁(份)	205,000	123,200	-81,800	-39.90
	2.海報(面)	6,020	-	-6,020	**-100.00**
	3.宣導品(份)	16,500	13,060	-3,440	-20.85
大眾傳播媒體	4.雜誌(次數)	4	1	-3	**-75.00**
	5.廣電(檔次)	15,868,181	938	-15,867,243	**-99.99**
	6.網路、行動載具(次數)	10,178,995	5,279,229	-4,899,766	-48.14
戶外媒體、活動	7.戶外活動(場次)	7	4	-3	-42.86
	8.戶外媒體(次數)	561,614	4,110,408	3,548,794	631.89
	9.交通安全守護團(場次)-全部	129	88	-41	-31.78
	10.交通安全守護團(場次)-高齡長者部分	21	10	-11	**-52.38**

註：1.資料統計時間112年9月30日。原宣導通路計有12小項，其中報紙(次數)、老人共餐(場次)等2項，因108年度上半年及112年度上半年皆未有實績值，爰未列入本表。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結果，計有海報、宣導品、雜誌、廣電、戶外活動、交通安全守護團－全部、高齡長者部分、老人共餐等 8 小項宣導場次等數據呈下降趨勢，且其中交通安全守護團項下「大專院校宣導場次」，由 108 年度 88 場次下降至 111 年度 25 場次，尚不利高風險青年族群交通安全之宣導；再將 112 年上半年與 108 年上半年宣導結果相較，計有海報等 9 小項之宣導場次等統計數據已減少，其中海報、廣電、雜誌、交通安全守護團－高齡長者部分等 4 小項減少比率甚達 50%（含）以上（表 5），交通安全宣導之推動有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交通安全宣導能見度，後續將透過跨局處合作，持續提升市政府公益資源刊登並透過局處活動增加曝光度，及發文大專院校、年長者協會等，以提升青年族群及高齡長者之宣導場次。

（六）公共運輸處為提供乾淨整潔之市容環境，辦理公車候車亭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惟履約期間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履約文件，存有不同時間、地點之維護照片，涉有高度雷同者共 305 張，有待檢討改善。

公共運輸處為提供乾淨整潔之市容環境，每年定期辦理公車候車亭清潔維護工作採購，委託廠商清潔及巡查臺北市各式公車候車亭、街道家具、公車專用道站臺及其相關設施物。其中「111 年度臺北市公車候車亭（含街道家具）清潔維護工作案」，契約金額 795 萬元（含後續擴充 130 萬元），履約期間為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依該案契約清潔維護補充說明貳、四、(五)規定略以，廠商應檢附當月清潔維護工作前、中、後照片，送交予機關辦理查核，合格後檢據請領該月份清潔費用。經查廠商每月提交計價請款文件中之履約照片，核



頂好市場（倒懸式）公車亭不同時間巡檢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 照片日期：左圖 112 年 2 月 3 日；右圖 112 年 2 月 4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112 年 2 月 11 日不同地點公車亭巡檢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 照片地點：左圖為觀光局（制式）公車亭；右圖為國父紀念館（制式）公車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有各公車候車亭於不同日期之巡檢照片，其拍攝位置與角度，照片中人群衣著、隨身物品、甚至周遭景物、燈光陰影分布等環境特徵，均極為相似；又觀光局、國父紀念館、捷運市政府、興雅國中及消防局等站之公車候車亭位於不同地點，設施外觀亦有差異，惟廠商所檢附履約照片卻明顯雷同，以上雷同照片共計 305 張，惟公共運輸處未詳加查證仍予審查通過，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驗收合格，顯示其計價審查及驗收作業未覈實，履約監督管理措施亦有欠周，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該處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廠商違約責任，扣罰違約金 2 萬餘元，嗣後將抽查比對機制納入作業程序，於每月查核照片時比對前月份照片外，業於 113 年度契約調整查核機制，倘現場巡查抽查缺失比例（缺失數/抽查數）＞25%者，應清潔範圍須於 7 日內重新施作；如仍未符標準者，每座設施物逾期改善違約金金額以清潔項目單價金額之 5 倍計算，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美化臺北捷運文湖線、板南線、松山線沿線之交通環境，辦理景觀植栽維護勞務採購案，惟履約期間廠商提送估驗計價履約文件，存有不同時間、地點之維護照片，涉有高度雷同者共 246 張，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為維護臺北捷運文湖線、板南線、松山線沿線之景觀植栽，綠美化市容及交通環境，爰辦理 111 年度「文湖、南港、松山線景觀植栽維護工作」（下稱文湖維護案）、110 及 112 年度「土板、蘆洲、新莊、新店、中和線沿線景觀植栽維護工作」（下稱土板維護案）等 3 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1,453 萬餘元、1,572 萬餘元及 1,890 萬餘元。依該案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自開工日起，每月月終查驗計價 1 次，廠商應於次月 15 日前提送該期查驗文件（含施工照片），由機關核實後給付價款。經查廠商每月請領契約價金時提送各期計價請款文件及施作前、後照片，核有廠商於捷運沿線維護施工或植栽澆水之施作前、後照片，其拍攝位置與角度，照片中植物生長情形、澆水水柱樣態、環境景（人）物分布等特徵，均極為相似；且有萬芳社區站至萬芳醫院站站間，與辛亥站至萬芳醫院站站間等處之不同地點，履約照片明顯雷同情事，以上雷同照片於文湖維護案、土板維護案分別有 154 張、92 張，惟捷運公司未詳加監督、查證，即予審查合格，並支付廠商各期款項，顯示其計價審查作業未臻覈實，履約監督管理措施亦有欠周，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廠商違約責任，合計扣罰違約金 36 萬元，嗣後將要求廠商提供施作照片原始製作檔，以檢視是否以插入圖片等方式進行竄改；建立景觀維護之即時通訊群組，每日作業之照片最遲應於隔日前上傳群組，相關電子檔並於雲端硬碟備份，確實掌握廠商例行性維護工作每日工作狀況；另將尋找可協助查證之系統或軟體，以電腦輔助人工作業，導入智慧化程序增加照片審查之效率及正確性。



捷運忠孝新生站不同時間景觀植栽澆水前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照片日期：左圖 112 年 3 月 9 日；右圖 112 年 5 月 9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捷運忠孝新生站不同時間景觀植栽澆水後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照片日期：左圖 112 年 3 月 9 日；右圖 112 年 5 月 9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多年，未能明顯降低及達成 A1 及 A2 等 2 類死傷人數，有待研議善策妥處。	
（二）5 條捷運營運路線中，淡水信義線及板南線獲有盈餘，惟盈餘下降，文湖線、松山新店線及中和新蘆線等 3 條路線為虧損且金額龐鉅，有待檢討改善營運。	
（三）為監控捷運場站空氣品質，捷運公司列管檢測捷運地下段暨高架車站 $PM_{2.5}$ 及 PM_{10} 懸浮微粒，其中有 35 站之空氣品質數據惡化，及未就高濃度區域量測懸浮微粒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四）公共運輸處為提升公車安全性，補助業者裝設 ADAS，惟間有未掌握公車拆移機時間、安全作動車速值等情，有待注意改善。	
（五）交通部補助布建之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完成後間有設施故障或經公車業者拆除無作用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六）為改善內湖區停車位供給不足問題，辦理「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惟核有未向台電公司追償基地內電塔基礎拆除費用，及未落實施工品質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七）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數位攝影機及智慧影像事件偵測系統等租賃採購案，後續擴充期間與金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態樣所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八）交通管制工程處未依規定將布建之交通管制及改善設施辦理財產登記，有待改善及補強作業機制。	

玖、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4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之規劃與推展，包括救助服務、不同族群與對象之保護、支持、成長與發展等福利政策與措施、社區工作、志願服務等。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開辦多元社會扶助及社區互助方案、布建社福設施及完善服務體系、建構高齡樂活城市、深化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建置育兒支持網絡、打造社區多元障別服務及連續性照顧體系、完備社區安全網絡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社會局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參建廣慈博愛園區及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等新建工程，或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或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5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2 億 7,985 萬餘元，合計 63 億 9,5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億 3,7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67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應收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專戶孳息及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12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補助款，尚待收繳或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 億 5,59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3,988 萬餘元（3.75％），主要係社會局辦理中央政府各項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金額請撥款項，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5 萬餘元（55.11％）；減免（註銷）數 111 萬餘元（6.15％），主要係社會局應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99 萬餘元(38.74％)，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社會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建長照據點－稻香市場新建工程」，尚待依執行進度申撥款項，或溢列老人保護安置費等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6 億 3,2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6 億 2,662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北市大直街 94 巷內房屋傾斜案災民安遷補助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1 萬元，合

計 272 億 6,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8 億 7,977 萬餘元（91.27%），應付保留數 9 億 6,688 萬餘元（3.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8 億 4,6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1,343 萬餘元（5.19%），主要係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5,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519 萬餘元（77.22%），減免（註銷）數 7,566 萬餘元（7.95%），主要係社會局辦理中央政府補助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補助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修繕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開辦費等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4,122 萬餘元（14.83%），主要係社會局參建內湖區河濱高中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文山區興隆公共住宅二期 A 基地新建工程及委辦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辦理老人社會參與方案（據點）案件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4,11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 億 5,976 萬餘元，減少 3 億 1,857 萬餘元，約 69.29%，主要係公益彩券銷售量較預計為佳，依法獲配盈餘收入隨增，及補助辦理老人社會參與方案（據點）案件未如預期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照顧孕婦行動安全及減輕交通負擔，推動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惟間有以拆單方式申領補助、上下車地點非屬補助營業區域、媒合醫療院所參與計畫比率仍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照顧孕婦懷孕期間行的安全及減輕交通負擔，責成社會局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 3,920 萬元，統籌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衛生局（下稱資訊局、衛生局）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等單位，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臺北市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下稱孕婦乘車補助計畫），並與 2 大車隊共同合作，透過台北通點數系統，提供設籍臺北市孕婦每次懷孕電子乘車

金 8 千點，每點折合新臺幣 1 元，限孕婦本人於臺北市所屬共同營業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搭乘臺北市好孕 2U 專車時使用，單趟次最高補助 250 元（下稱臺北市好孕 2U 乘車補助；圖 1），使用期限可至預產期後 6 個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　臺北市好孕 2U 電子乘車金抵用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北市好孕 2U 乘車補助文宣。

1. 民眾報支臺北市好孕專車補助情形，間有利用拆單方式超額申領補助，或上下車地點非屬補助營業區域等情事：本處運用電腦稽核軟體輔助查核社會局核銷 112 年 7 至 9 月臺北市好孕 2U 乘車補助情形發現：（1）部分民眾報支車資抵用情形，已逾單趟車資規定補助上限 250 元，卻涉嫌變相利用拆單方式[於 90 秒內連續扣抵 2 筆 250 元（含）以下車資]，逕向該局申請補助渠等應自付車資，計有 300 筆；（2）部分民眾核銷乘車補助之上、下車地點非屬合作車隊共同營業區域者，計有 141 筆交易，核與補助規定有違，且經抽核其中 8 筆交易，輔以 Google 地圖定位點功能查詢渠等上、下車地點，間有位於新竹市（縣）、臺中市、嘉義市（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等地區之知名飯店或旅遊景點附近，致該專車補助亦有從減輕孕婦區域性短途車資負擔，變相淪為補助渠等長途或旅遊補助，核與原計畫立意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減少系統錯誤交易及阻擋重複支付情事發生，將持續與資訊局溝通研議並召開系統優化會議；另已向車隊業者追（扣）減 112 年 7 至 12 月非共同營業區車輛之交易金額 6 萬餘元。

2. 提供孕婦多元申請補助管道，惟部分行政區媒合醫療院所參與孕婦乘車補助計畫比率仍低：依孕婦乘車補助計畫規定，臺北市孕婦可採臨櫃或線上等 2 種方式申請乘車補助，其中臨櫃受理地點，包括臺北市好孕 2U 合作醫療院所、12 個行政區之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社會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1 處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單位。惟據衛生局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申請參與該計畫之合作醫療院所僅 44 家，占社會局列管臺北市各行政區產檢院所總數 89 家之 49.44%，比率仍低，經分析主要係內湖區等 6 行政區產檢院所參與該計畫比例僅介於四成五至二成所致（表 1），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據復：113 年合作計畫通過

表 1　臺北市醫療院所參與臺北市好孕 2U 乘車補助計畫情形

單位：家、%

行政區	產檢院所家數	受理申請家數	占比
合計	**89**	**44**	**49.44**
松山區	5	4	80.00
文山區	4	3	75.00
中正區	7	5	71.43
南港區	3	2	66.67
大安區	23	13	56.52
大同區	2	1	50.00
內湖區	9	4	44.44
北投區	5	2	40.00
信義區	5	2	40.00
中山區	14	5	35.71
士林區	7	2	28.57
萬華區	5	1	20.00

註：1. 本表資料統計至 112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及衛生局提供資料。

後，社會局已向 112 年合作醫療院所聯繫溝通 113 年續約合作事宜，並發函請衛生局協助向其他醫療單位宣傳邀約加入合作單位。

（二）加強辦理獨居老人服務計畫，提供各類關懷服務，惟間有部分個案已遷址或主責社工員已離職，惟未即時釐正資訊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服務品質。

社會局為落實在地安老及人性關懷，訂有 112 年度獨居老人服務計畫（下稱 112 年獨老計畫），並於 112 年度匡列預算 7,632 萬餘元，由該局所屬各區社會福利中心或老人服務中心（下統稱主責中心）辦理臺北市列冊（65 歲以上）獨居長者之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居家服務、餐飲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以支持長者於社區在地安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強化獨居長者關懷服務之可近及即時性，已明確規範主責中心劃分方式，惟部分列冊個案已遷區，或原服務社工員已離職，未即時辦理轉介及更新主責資訊：社會局為強化獨居老人社會連結，提升資訊之可獲得性、社會支持之可近性，於 112 年獨老計畫「柒、服務個案流程及轉介機制」明定，有關臺北市受理疑似獨居長者個案通報後，應由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下稱老服中心）接案及進行訪視評估，如個案為低收入戶者，則轉介各區社會福利中心（下稱社福中心）處遇，若為一般戶則由各區老服中心主責，並按長者評定之危機等級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等服務。復按該局老服中心個案處理原則規定，如個案遷出原行政區，則由原社工開案轉介當區主責中心，以便就近提供服務。惟查該局 112 年 8 月份列管 8,251 位獨居長者之主責中心劃分及社工人員配置情形，發現士林社福中心等 15 個主責中心所負責之個案中，有 32 人所載之居住地址或行政區，與各該中心所負責之業務區域範圍不合；且查士林社福中心等 9 個主責中心所負責之 645 個案所登錄之主責社工人員，均非各該中心之現職社工員或為空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確保長者於遇有突發及緊急事件時，可獲得及時協助。據復：已就個案資料不符者，責請主責中心釐清及更新系統資料，後續將持續依服務個案流程及轉介機制，督請各區主責中心即時更新資訊。

2.列管之中、高危機獨居長者，部分個案逾 8 個月，仍未能有效降低危機等級，允宜檢討調整提供妥適長者服務模式，以提升服務品質：依 112 年獨老計畫「玖、服務品質維護」及社會局 112 年 5 月修正臺北市政府獨居長者服務流程等規定，主責中心應依獨居長者之身體健康、心理狀況、社會關係等指標，評定個案危險等級；如屬有迫切性問題須處理之高危機者，維持列冊並進行老人保護通報案件介入處理，社工員每月至少訪視 2 次，並每 3 個月重新評估 1 次，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如經評估無急迫性問題，但須社工員計畫性介入者，列為中危機者，維持列冊並由社工員結合相關單位共同協助，確認長者生活無虞，另社工員每月至少訪視 1 次，並

每 6 個月重新評估 1 次；經評估狀況穩定須持續追蹤者，列為低危機獨居長者，由社工視需要安排電訪或訪視，另志工每月至少電訪 1 次，重新評估期為 1 年。據社會局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列冊 8,251 位獨居長者，屬高、中及低危機者，分別為 21 人、341 人及 7,830 人，另有 59 人未分級（表 2）。經查各主責中心 112 年 1 至 8 月辦理中、高危機等級獨居長者服務情形，核有 119 位及 6 位中、高危機等級個案，已分別開案逾 13 至 125 個月，或 14 至 36 個月不等，仍未能降低危機等級，顯示各該主責中心所擬協助或介入方案尚無法有效協助個案解決相關問題，經函請督促研謀善策因應。據復：業請各區主責中心完成修正未分級 59 人之危機等級，並重新評估前開 125 位個案危機等級結果，除 4 案維持中危機，餘轉列低危機或解除列管，後續將督導各區主責中心視案情需要縮短重新評估期或增加訪視次數，並於工作流程納入檢核機制，以落實依風險等級規定頻率訪視。

表 2　112 年 8 月社會局列冊獨居長者危機分級情形

單位：人、%

危機等級	人數	占比
合計	**8,251**	**100.00**
高危機	21	0.25
中危機	341	4.13
低危機	7,830	94.90
未分級	59	0.7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三）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惟未考量個案分布狀況，妥為規劃各區課程（活動）場次；另男性個案參與率亦尚有提升空間，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社會局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發展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措施，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完善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112 年度向該部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補助經費 1,632 萬餘元，併同自籌款 184 萬餘元，共 1,817 萬餘元，賡續補助民間團體於臺北市成立 4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下稱家照中心；表 3），提供福利諮詢、關懷服務、紓壓工作坊、喘息服務、支持團體、心理協談、照顧技巧等服務，112 年度共計服務 502 人。經查前開 4 處家照中心 112 年度辦理團體形式服務情形，核有：1.該局前於辦理 111 年度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之輔導考核作業結果，曾就南區及西區家照中心辦理團體形式支持服務舉辦地點過於集中 1 節，建請檢討改善，經各該中心表示係因以區域開案及轉介人數之多寡作為開課地點之考量所致。惟部分家照中心 112 年度辦理本案課程（活動）情形，仍有開課地點集中，未參考各區新開案人數，妥為規劃及辦理團體形式支援課程場次，以利家庭照顧者就近參加情事，例如：西區家照中心 112 年度所服務之大同、大安及萬華區新開案人數分別為 39 人、

表 3　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設置情形

序號	分區	服務區域	受託服務單位
1	北區	北投、士林、內湖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2	南區	中正、信義、文山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3	東區	中山、松山、南港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4	西區	大同、萬華、大安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42 人及 41 人，僅相差 3 至 1 人不等，惟該中心 112 年 1 至 8 月辦理照顧者訓練課程時，卻集中於大同區辦理 7 場次，萬華區僅辦理 1 場次，至大安區則未曾舉辦相關課程（表 4）；又北區家照中心 112 年度各服務區新開案人數由高至低，依序為士林區 70 人、內湖區 56 人及北投區 34 人，惟該中心於北投區開立照顧者訓練課程及紓壓活動之場次卻為內湖區及士林區之 2.5 倍至 5 倍不等（表 4）；2.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訂頒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第10項定義內容指出，男性照顧者易因過去無照顧經驗，且受傳統文化等因素影響，致出現高照顧負荷情形卻不易開口求助現象，係屬高風險家庭照顧者之一。復據各區家照中心 111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內容指出，臺北市各區主要家庭照顧者為男性之比率約介於 24%至 37%之間，惟查各區男性照顧者個案參與各家照中心 112 年 1 至 8 月舉辦之照顧者訓練課程、紓壓活動、支持團體等團體課程（活動）比率，僅分別為 17.66%、10.05%及 21.70%，遠較女性照顧者參與團體課程（活動）之比率 82.34%、89.95%及 78.30%為低，為避免男性家庭照顧者因未能紓解照護壓力造成憾事之發生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於聯繫會議上加強督導 4 處家照中心辦理各類團體形式支持服務應納入個案近便性及性別議題為考量，平均規劃各區域活動及提升男性照顧者參與。

表 4　112 年 1 至 8 月各區家照中心團體形式服務辦理情形

單位：場、人次

據點	行政區	照顧者訓練課程		紓壓活動		支持團體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合計		23	470	35	657	86	682
北區	內湖	1	17	2	36	10	68
	士林	1	30	1	38	—	—
	北投	3	56	5	103	10	48
南區	中正	1	19	4	96	3	38
	信義	1	7	2	31	15	136
	文山	1	14	4	65	8	64
東區	中山	3	73	3	44	8	88
	南港	2	32	3	64	8	81
	松山	2	46	2	34	—	—
西區	大同	7	149	3	31	8	56
	大安	—	—	3	57	8	38
	萬華	1	27	3	58	8	65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四）為滿足相關照護需求，積極擇定適宜場域，布建多元社會福利設施，惟部分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 4 至 12 個月不等，仍未能開辦業務；且部分預定於 112 或 113 年底前竣工並委外經營之社福設施，尚未完成委託經營案招標作業，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近年社會局為完善臺北市福利據點之建置，除不定期盤點公有閒置房地、都市更新回饋用地、社會住宅預定地，並於108至112年度累計編列預算64億9,744萬餘元，以參建、自建或價購等模式，設置社會福利中心、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或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多元社會福利設施（下稱社福設施），以滿足區域福利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於104至112年度規劃採前開方式設置福利設施者，計有43處基地，截至112年9月底止，建物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計23處，預計將設置96項社福設施，規劃作為該局

社會福利中心使用，或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惟查其中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莒光工坊等18項社福設施，業已取得建物使用執照3個月至1年不等，並與工程興建單位完成房地設施點移交2個月至8個月不等，仍尚未開辦相關業務，有待督促儘速完成開業前置作業，以回應民眾福利需求；2.該局鑑於新增及重新辦理社福設施委託經營案件，凡財產價值達1億元以上者，均須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由委託機關擬訂委託計畫或要點，報經臺北市政府核轉臺北市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為之。爰為避免議會審議影響機關委外時程規劃，於該局「臺北市市有社會福利設施委託經營及勞務委託管理作業流程說明」壹、一、(二)、6明定，新案及重新招標之社福設施委託經營案件，應視個案性質至少提前18個月辦理委託計畫或要點函送議會審議事宜。據統計，該局112年度自建或參建之21處基地，其中預定於112或113年度竣工者計有11處，又其中有6處基地、11項社福設施，業規劃委外經營，惟截至112年9月底止，均尚未完成招標作業，亟待積極規劃辦理，俾建物完工點交後，得儘速交付受託經營機構進行後續社福設施裝修作業，以滿足該區域社會福利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案內已點交尚未開辦之社福設施，主要係受室內裝修工程繁複，或購置設備進度延宕等因素所致，受託單位已陸續於112年10月至113年6月間開辦營運；另預定於112或113年間完工，尚未完成委外經營招標作業者，除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托嬰中心）及東湖立體停車場內湖321K01（臺北市東湖發展中心）已於112年10月及11月完成招標作業外，其餘或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或因配合預定竣工日期展延，致尚未完成招標作業，預計於113年6至7月間辦理招標作業。

（五）為維護獨居長者社區居住安全，辦理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服務計畫，惟間有列支非屬列冊之獨居長者及未依契約規定頻率辦理居家訪視，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社會局為強化老人社區照顧資源及網絡之建構，維護社區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居家生命安全，於 111 年 12 月辦理「委託辦理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服務」實施計畫之勞務採購案，針對臺北市 65 歲以上列冊獨居長者，或未滿 65 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北市缺乏生活自理及求救能力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按服務項目類別及等級，每月補助每人至多 1,195 元，提供渠等全天候在宅緊急救援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採購案 112 年度執行結果，截至 8 月底止，共服務 65 歲以上長者 3,075 人，累計核銷服務費用 2,364 萬餘元，惟查其中有 254 位長者，非屬該局 112 年度 1 至 8 月列冊之獨居長者，核與計畫規定服務對象不合；2.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該採購案仍服務在案之長者共 2,967 人，其中有 92 人已逾 4 個月以上未曾被訪視，核與該計畫規定，廠商之家訪員應至少每 3 個月辦理個案居家訪視 1 次之作法不合等情事，經

函請依約查明妥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1.案經該局全面清查結果，其中因主責社工漏未於社福系統2.0勾選獨居長者資格者，計191筆；因死亡、入住機構或聘用外籍看護等因素，現已非列冊獨居長者，惟於核銷期間符合資格者，計有58筆；餘5筆業已向廠商追回溢領經費9,485元；2.案經該局查明廠商未依約訪視，主要係因廠商聯繫個案無回應、拒絕訪視或約訪不到等所致，尚屬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考量契約及實施計畫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後續將研議契約變更，並督促廠商依約履行。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5）。

表5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需求，持續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惟布點進度未達預計，有待檢討改善，以加強服務民眾。	
（二）持續辦理長期照顧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並建置預約訂車平台，惟交通業者履約情形，間有未達績效指標，且訂車平台失敗率近半，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交通接送服務量能及品質。	
（三）持續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長者社會參與力，惟對於停辦據點尚乏轉介機制，且輔導考核據點機制亦未臻健全，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四）為推動振興消費措施，賡續辦理敬老愛心悠遊卡儲值金計畫，惟未妥為擬訂績效衡量指標，復未深入追蹤研析計畫目標族群交易付費方式變化情形，以考核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五）敬老卡使用範圍擴大至市有公營場館，以增進老人福祉，惟各行政區運動福利據點數量分布不均，復有逾4成之據點無使用紀錄，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及預防失能。	
（六）委託經營輔具中心，提供民眾專業輔具服務，經核有部分二手輔具借用需求大於供給，且有部分服務人員未接受適足在職訓練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七）為打造友善樂齡城市，提升長者社會參與度，推動薪傳教學，惟部分人才媒合成功率未達6成，有待研謀改善。	

拾、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服務處、職能發展學院、勞動檢查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等 5 個機關，掌理各項勞工行政、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維護勞工權益、加強就業輔導、辦理職業訓練、勞動檢查業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因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4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8,222 萬餘元，合計 7 億 3,6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7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05 萬餘元，主要係勞動局辦理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等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6 億 8,09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593 萬餘元（7.59％），主要係就業服務處辦理安心即時上工等計畫實際核銷數較預計減少，補助收入賸餘款繳回。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41 萬餘元（27.51％）；減免（註銷）數 3,040 萬餘元（24.30％），主要係勞動局辦理違反勞動法令之裁罰案件，依法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029 萬餘元（48.19％），主要係勞動局辦理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等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6,7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8,222 萬餘元，暨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5 萬餘元，合計 14 億 4,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3,402 萬餘元（85.11％），應付保留數 5,514 萬餘元（3.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2 億 8,9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080 萬餘元（11.09％），主要係就業服務處辦理安心即時上工等計畫實際核銷數較預計減少。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6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206 萬餘元（84.36%），減免（註銷）數 62 萬餘元（0.40%），主要係就業服務處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室內裝潢統包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386 萬餘元（15.24%），主要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因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計畫、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等 4 項，或因核發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補助職務再設計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就業服務員招標案決標員額較預計減少、或因委託廠商營運興岩庇護工場尚在履約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69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946 萬餘元，增加 5,751 萬餘元，約 145.75%，主要係利率調升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勞動部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職能發展學院部分課程就業率低於目標值；另自辦照顧服務員職訓培育課程，授課時數高於中央補助委外辦理之訓練，惟結訓後就業率反較低，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訓練成效。

依職能發展學院 112 年度開班規劃原則第 6 點自辦課程一般性原則（9）載列，各組除依市場人力供需調查結果規劃開班職類外，另需參酌近年開班檢核標準，包括招生狀況及就業率、就業市場未來發展及政策指標等之整體考量，作為開班之參據。經查職能發展學院 112 年開設飲料調製（青年優先）及麵包西點實務班（青年優先），經評估市場人力供需調查、過去年度招生狀況及就業市場未來發展後，以 104 人力銀行查詢北北基相關職缺數為 3,659 筆及 5,230 筆，

及 111 年餐飲業全年營收達 8,653 億元，年增 18.9%，營業額及年增幅度雙創歷年新高等符合檢核標準，惟該等班級 110 及 111 年結訓後就業率僅 63.16%至 77.78%，低於職能發展學院之目標值 78%，另 112 年該 2 課程訓後就業率亦僅 64.29%及 68.42%，訓後成效未達預期。另查臺北市政府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及相關政策方向，由衛生局及社會局依居家、社區、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容量，並考量在職人力流動情形及訓後就業率等因素，每年度均提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之需求人數，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商召開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後，作為職能發展學院職前訓練開班人數規劃依據，並透過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訓練（下稱委外訓練），另職能發展學院亦自年度預算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下稱自辦訓練），以滿足臺北市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依衛生福利部核定之 112 年度地方政府照顧服務員訓練需求規劃情形一覽表所列，臺北市照顧服務員訓練需求人數經核定為 1,439 人，其中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770 人訓練費用，餘 669 人則以職能發展學院自有經費預算等方式辦理。按照顧服務員課程自辦訓練中，實體班及實習專班授課時數最低為 112 小時及 64 小時，均高於委外訓練之 93 小時及 40 小時，惟經分析 110 至 112 年度訓後就業率結果，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介於 71.92%至 74.42%，較委外訓練低 9.39 至 11.6 個百分點，自辦訓練成效低於委外訓練，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召開開班規劃會議時訓練師需就各項開班標準加強說明，以強化開班必要性；另自辦照顧服務員職訓培育課程部分，未來學員甄選，邀請有用人需求單位合作產訓合作徵才，強化訓前甄試及訓後就業媒合之合作效益，就業宣導方面，安排參訪活動，使學員理解長照工作的多樣性，降低學員對長照工作刻板印象，強化其就業意願。

（二）職能發展學院自辦職能培育課程僅透過電話訪問追蹤後續就業情形，有待參考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以勞保加保資料勾稽，較能獲得客觀數據。

職能發展學院為提升失業者之職業技能並輔導其順利就業，除自辦職能培育課程外，同時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下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相關經費，以委託廠商方式辦理職能培育課程。依職能發展學院 110 至 112 年度自辦職業訓練計畫、肆、訓練模式、一規定，職能培育課程結訓後由職能發展學院以電話方式，自行追蹤調查確認學員於課程結束後 1 及 3 個月之就業狀態，並登錄於職業訓練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其就業認定。另依 110 至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職能培育案作業手冊及 112 年就業安定基金委外職能培育案需求說明書、伍、招訓開班、七、訓後就業認定之規定，系統勾稽就業成效係以職前訓練資訊管理系統與勞工保險資料檔進行系統勾稽，經 5 次系統勾稽查驗學員於提前就業、完訓及結訓後 90 日內，曾有加入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紀錄者，並經訓練單位於職前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填報訓後就業關聯性，即完成其就業認

定。職能發展學院僅透過電話訪問，調查確認學員於課程結束後 1 及 3 個月之就業狀況，並據以登錄於職業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惟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辦理職業訓練之廠商，係於結訓後 120 日內，依上開規定將學員就業狀況輸入職業訓練管理資訊系統，其就業認定係以勞保系統勾稽為主，兩者檢核標準未盡一致，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預計於 113 年度新職業訓練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委請廠商新增是否投保勞保欄位登錄功能，評估新增勾稽勞保加保資料之可行性等。

（三）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狀況持續虧損，另就業轉銜服務成效尚無明顯改善，又從業人員調薪幅度亦間有未及基本工資等情，均待積極輔導，以維持庇護工場永續經營並提升身心障礙者福祉。

本處前查核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庇護工場辦理身障者就業轉銜服務整體成效未明顯提升，且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等情，函請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輔導研謀改善，據復除提供身障者轉銜獎勵金外，並將原轉銜期由 3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以增加誘因及輔導機制，另依庇護工場需要，聘請營運、行銷或財務輔導之專家學者實地輔導，採取多元化行銷庇護工場產品與服務，以提升其營運經濟效益等。重建處 112 年支用相關經費 9,530 萬餘元辦理相關業務，案經追蹤覆核結果，庇護工場 112 年營運結果，仍有 8 家庇護工場持續虧損，其中有 6 家虧損金額較 111 年增加 32.71％至 4,007.95％，9 家則係由盈轉虧（表 1）。另依重建處 112 年度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補助原則規定，就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職場且連續就業達 1 個月以上，庇護性工場每人最高 1 萬元額度補助，以提供庇護工場誘因，積極將工作能力提升且有意願庇護員工轉入一般職場就業。按 112 年轉銜人數僅 14 人，較 111 年度之 17 人減少 3 人，轉銜率亦自 111 年度之 3.02％下降至 112 年度之 2.41％，轉銜服務成效尚有進展空間。又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第五章載述，身心障礙者個人平均每月支出為 18,035 元，而 110 至 112 年庇護工場員工月平均薪資分別為 11,378 元、11,469 元及 12,217 元，均低於身心障礙者個人平均每月支出，難以自給自足獨立生活。按庇護性就業者之薪資係依其產能核薪，與進用單位議定，查 110 至 112 年間基本工資月薪計調升 2,400 元（2,400/24,000×100％=10％），惟同期間庇護工場員工平均薪資僅上升 839 元（839/11,378×100％=7.37％），與基本工資之漲幅尚有差距，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13 年度聘請會計師輔導強化庇護工場財務制度，並增加轉銜補助予進用之事業單位、轉銜當事人及輔導之專業人員，藉以提升轉銜意願及事業單位釋放職缺和進用意願；臺北市庇護工場計 43 家，除新設立之興岩庇護工場外，其中有 6 家庇護工場於產能核薪機制明定依法令公布之基本時薪、月薪之比率核薪，其餘 36 家庇護工場業依 113 年基本工資漲幅調整，以保障庇護性就業者就業權益。

表 1　庇護工場損益比較名冊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年度 庇護工場名稱	111 (A)	112 (B)	比較增減	
				金額 (C=B-A)	百分比 (C/A×100)
1	○○臺北餐廳	- 19,911	- 817,933	- 798,022	4,007.95
2	○○庇護工場	- 427,663	- 805,488	- 377,825	88.35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數位資料處理庇護工場	- 2,756,513	- 4,284,525	- 1,528,012	55.43
4	○○2 庇護工場	- 1,085,793	- 1,563,310	- 477,517	43.98
5	○○1 庇護工場	- 850,104	- 1,223,027	- 372,923	43.87
6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烘焙屋	- 1,367,852	- 1,815,271	- 447,419	32.71
7	捷運○○○庇護工場	- 326,743	- 25,986	300,757	- 92.05
8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工作隊	- 1,035,234	- 939,348	95,886	- 9.26
9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工作隊	101,527	- 1,019,646	- 1,121,173	--
10	○○輔具庇護工場	80,495	- 575,723	- 656,218	--
11	○○資訊數位辨識處理中心	75,751	- 511,828	- 587,579	--
12	○○物業管理庇護工場	26,866	- 132,052	- 158,918	--
13	○○○○手機維修庇護工場	249,294	- 366,848	- 616,142	--
14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福利基金會○○○○商品館忠孝店	198,488	- 273,345	- 471,833	--
15	○○2 店庇護工場	307,268	- 280,685	- 587,953	--
16	財團法人台北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工場	427,457	- 244,707	- 672,164	--
17	臺北○○○醫院附設庇護工場	151,102	- 77,337	- 228,439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持續改善	
庇護工場辦理身障者就業轉銜服務整體成效未明顯提升，且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有待輔導研謀改善。	因部分庇護工場仍持續虧損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惟間有求職就業率成長有限、或多數求職者未瞭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或推介參訓後就業率偏低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二）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家數攀升，或部分單位已無投保人數，惟未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三）輔導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家數雖有增加，惟未足額進用情形改善程度有限，允待研謀因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四）為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職場體驗實習及創業發想平臺服務，惟部分職缺乏人問津、未追蹤實習成效，及創業發想平臺使用人次較低，均待檢討改善。	
（五）為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推動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惟報名參與家數未及2成，且半數事業單位認證過期，未再積極參與認證，有待研謀善策。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負責維護社會治安、加強犯罪偵防、保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及改善交通秩序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12項，包括強化各類刑案偵查工作；推動執法科技化，強力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重大違規停車；持續維持錄影監視系統及4G無線傳輸系統高妥善率，發揮偵防犯罪效能；積極取締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落實少年事件防處及偏差行為之勸阻、通報輔導，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及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執行婦幼保護及通報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購置防割手套、戰術背心、戰術臂盾及拋射式電擊器案等，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億8,144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2,144萬餘元，合計3億28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5,84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017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1,86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577萬餘元（5.21%），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及廠商違約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7,33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44萬餘元（18.32%）；減免（註銷）數3,835萬餘元（52.27%），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之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2,157萬餘元（29.41%），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47億8,366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2,239萬餘元，並因辦理交通違規舉發案件建檔作業費及寄發違規通知單等郵資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580萬元，合計149億2,18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4億6,932萬餘元（96.97%），應付保留數4,372萬餘元（0.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45億1,305萬餘元，預算賸餘4億880萬餘元（2.7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7,19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802萬餘元（62.83%）；減免（註銷）數3,510萬餘元（20.42%），主要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尚未完成招標作業，相關經費無保留需求，於往後預算年度編列等所致;應付保留數2,880

萬餘元（16.75%），主要係參建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政府考量警察整體勤務繁重，持續調增相關加給等措施，然臺北市員警缺額尚未補足，警力逐漸高齡化，離職率亦有增加趨勢，允待研謀善策，優化警職勤務環境，以提供民眾更佳服務。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警勤區劃分，應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情形，適當調整之。警察局以維護治安、交通秩序及為民服務等任務目標，截至 112 年底止，臺北市設籍人口數 251 萬餘人，該局實際員額 7,823 人，警民比為 321 人。經查該局員警人力及勤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警察整體勤務繁重，政府業持續調增相關加給等措施，臺北市警民比隨設籍人口數減少已有所趨緩，然員警缺額尚未補足，警力逐漸高齡化，近年離職率亦有增加趨勢，有待研謀善策：按警察人員之待遇，除本俸及專業加給外，行政院並依勤務特性、業務量及工作危險程度分 3 級按月支給警勤加給，及考量警察人員值勤制度，再每月支給超勤加班費。政府鑑於警察整體勤務環境繁重，為改善警察福利及照護制度，提升員警工作績效及激勵士氣，持續調整勤務加給等措施，其中警勤加給（原名警察勤務津貼），自 67 年度起分 3 級支給，70 年間更名，至 112 年底止共調整 13 次；超勤加班費，於 79 年度實施，原每人每月支領上限 7,000 元，歷經數度調增，自 112 年起提高至 19,000 元。期間，行政院又為減緩都會區員警大舉請調外縣市對勤務之衝擊，於 104 年起實施勤務繁重加成支給制度，各直轄市政府得以自籌經費加成支給，該局及所屬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查臺北市 93 至 112 年度近 20 年設籍人口統計資料，93 年底為 262 萬餘人，至 112 年底為 251 萬餘人，近 20 年設籍人口數減少 11 萬餘人；該局（含所屬單位）93 年度實際員額 7,703 人，至 112 年度為 7,823 人；警民比由 93 年度 340 人，至 112 年度減少至 321 人，平均每位員警維護治安人數隨設籍人口減少而趨緩。然據該局 93 至 112 年度近 20 年員額統計資料，93 年度編制員額、預算員額及實際員額，分別為 8,414 人、8,026 人及 7,703 人，至 112

圖1　預算員額缺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年度分別為 9,945 人、8,280 人及 7,823 人；112 年度編制員額員額及預算員額分別較 93 年度增加 1,531 人及 254 人，實際員額僅增加 120 人，且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預算缺額人數及比率由 108 年度 185 人、2.25%，至 112 年度增加為 457 人、5.52%（表 1、圖 1）。復統計警職人員年齡逾 50 歲以上者占警職人員比率，自 104 年度 12.02%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 26.84%，警力逐漸高齡化。又該局警職人員離職情形，104 年度為 8.72%，後互有升降至 110 年度 4.10%，逐年提高至 112 年度 6.18%（圖 2），離職人數 455 人，離職率及人數皆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最高，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該局警力缺額係由內政部警政署派補，將請該署優先辦理，並向中央爭取提升員警待遇，以期留住人才；及賡續關注警力年齡結構變化趨勢，適度調配員警職務內容與工作時間，確保警力精良；亦將持續視各機關治安、交通等勤、業務情形，於預算員額範圍內，滾動檢討人力配置，以有效運用人力，提升行政效能，進而提供市民更優質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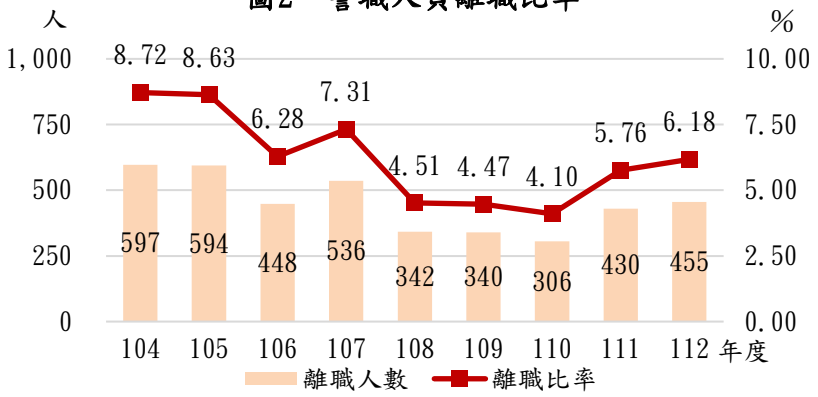
表 1　警察局員額、臺北市設籍人口數及警民比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預算缺額	預算缺額率	設籍人口	警民比
93	8,414	8,026	7,703	323	4.02	2,622,472	340
94	9,943	7,887	7,549	338	4.29	2,616,375	347
95	9,943	7,887	7,459	428	5.43	2,632,242	353
96	9,943	7,987	7,520	467	5.85	2,629,269	350
97	9,943	8,044	7,780	264	3.28	2,622,923	337
98	9,943	8,052	7,817	235	2.92	2,607,428	334
99	9,943	8,142	7,806	336	4.13	2,618,772	335
100	9,943	8,142	7,581	561	6.89	2,650,968	350
101	9,943	8,142	7,584	558	6.85	2,673,226	352
102	9,943	8,142	7,530	612	7.52	2,686,516	357
103	9,943	8,142	7,440	702	8.62	2,702,315	363
104	9,943	8,142	7,328	814	10.00	2,704,810	369
105	9,943	8,142	7,370	772	9.48	2,695,704	366
106	9,943	8,142	7,613	529	6.50	2,683,257	352
107	9,943	8,142	7,805	337	4.14	2,668,572	342
108	9,943	8,239	8,054	185	2.25	2,645,041	328
109	9,943	8,280	8,088	192	2.32	2,602,418	322
110	9,943	8,280	7,935	345	4.17	2,524,393	318
111	9,945	8,280	7,922	358	4.32	2,480,681	313
112	9,945	8,280	7,823	457	5.52	2,511,886	3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2　警職人員離職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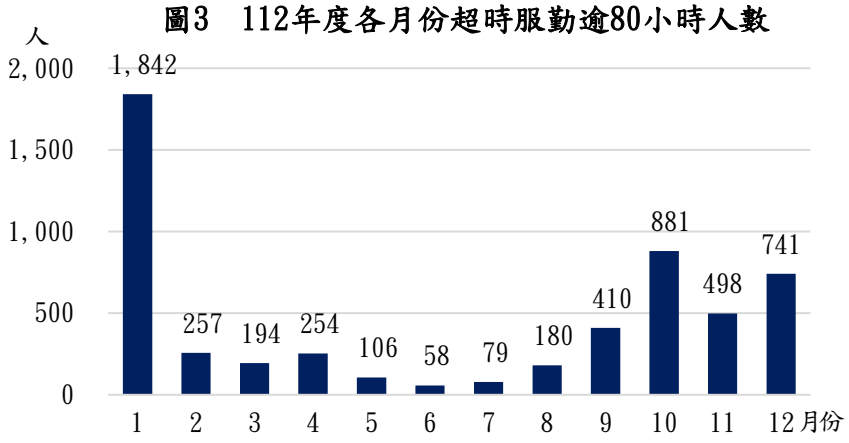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2）臺北市為政經與交通重要樞紐，治安與交通相關案類件數眾多，員警勤務負擔甚重，超時服勤狀況仍待持續改善，以確保維持員警執勤品質，提供市民更佳服務，有待研謀善策，提供警職優化勤務環境：臺北市為政治、經濟及交通等重要樞紐，往來人流眾多，依內政部 110 年

7月8日最近1次發布之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資料基礎係109年11月全國電信信令數據)，臺北市平日及假日日間活動人數分別為350萬餘人及295萬餘人，平日及假日夜間停留人數278萬餘人及274萬餘人，皆大於該年度當月份戶籍人口數260萬餘人，其他縣市流入臺北市活動人口眾多，加重警力負擔。復依警政署93至112年治安直接相關案類（包含暴力犯罪、竊盜、一般傷害、一般恐嚇取財及詐欺）統計資料，臺北市自93年4萬餘件，至112年已降至1萬餘件，破獲率亦有提升，然102至112年發生件數仍為全國次高或最高。又查93至112年度臺北市110報案電話受理治安、交通等案件情形，各年度月平均受理案件數自93年度30,348件提升至112年度104,840件，增加約2.45倍，各類案件亦需仰賴警力提供或協助；復查97至112年度臺北市交通事故情形，以109年度之25,545件、死傷33,880人為高峰，112年度雖下降至23,921件及32,181人，惟兒童及高齡者死傷人數分別為500人及3,440人，為歷年最高；再查，該局112年度1至12月各月份超時服勤逾80小時者共計5,500人次，其中以1月份及10月份因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致超時服勤加班人數較多（圖3），均顯示員警警務負擔仍重，超時服勤狀況亦待改善，為確保維持員警執勤品質，提供市民最佳服務，經函請研謀善策，提供警職優化勤務環境。據復：已函請各單位對於勤務編排應符合警察機關輪班輪休實施要點等規定，並指派專人控管超時服勤時數，及落實代理人制度。

圖3　112年度各月份超時服勤逾80小時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2.為維護婦幼安全及預防少年犯罪，賡續加強查緝並辦理犯罪防制及保護查察勤務，惟配合教育局辦理之校園宣導尚待普及至轄內國小至高中（職）學校；另間有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工作，或未將部分少年刑案發生熱點納列校外巡查，有待研謀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5.2及16.2略以，降低女性遭受施暴、完善兒少保護體系。查108年度至112年10月底止，臺北市少年犯罪人次分別為1,156人次、1,431人次、1,214人次、1,147人次及1,074人次，破獲率逾100%；另警察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分別為10,070件、11,157件、11,595件、11,538件及8,722件。警察局所屬少年警察隊（下稱少年隊）及婦幼警察隊（下稱婦幼隊），為預防少年犯罪及維護婦幼安全，於108至112年度警政業務—警隊業務預算共計編列2,434萬元，賡續加強查緝，並持續辦理犯罪防制宣導及保護查察勤務等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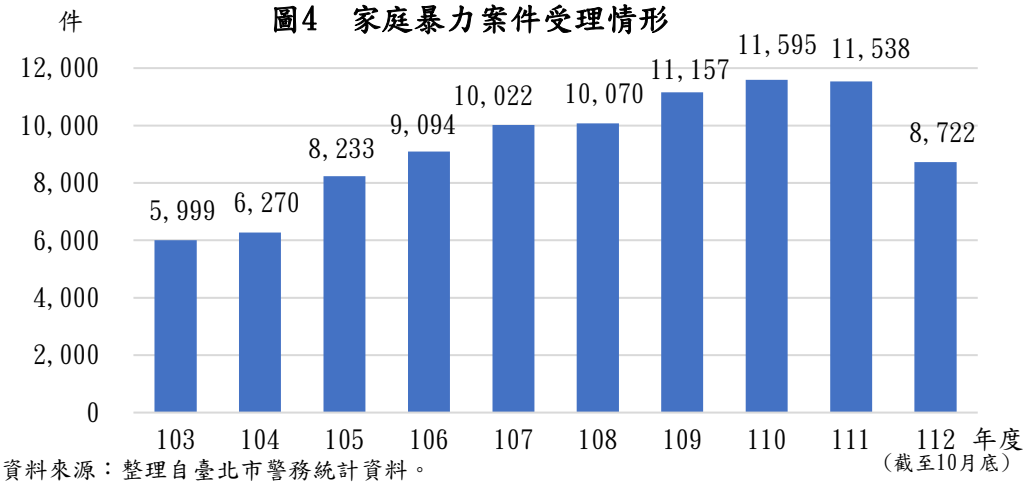
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定期配合教育局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及婦幼安全校園宣導，惟宣導量能尚未涵蓋轄內國小至高中（職）學校，且以少年犯罪類型最多之詐欺為宣導主題場次未及 1 成：警察局為強化校園安全工作，提升學生自我安全防衛意識及預防犯罪，由少年隊及婦幼隊定期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派員至臺北市轄內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及維護婦幼安全之法紀教育巡迴宣導課程。查 108 年度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少年隊赴臺北市轄內國、高中職學校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共計 524 場次，惟有 18 所學校近 5 年皆未辦理，其中 9 所曾有學生涉及刑事案件；108 至 112 年度婦幼隊受理轄內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申請到校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共計 1,046 場次，惟有 39 所學校近 5 年皆未辦理。復據少年隊統計近 5 年臺北市查獲少年犯罪以詐欺居首，占少年犯罪人次逾 25%，又據少年隊分析近年來查獲少年詐欺犯罪手法，分別以「解除分期付款（ATM）」、「假冒公務員」及「假求職」為前 3 名，其中解除分期付款（ATM）及假冒公務員等多為詐騙集團利用少年為車手取款之犯罪手法，顯示少年被他人誘騙從事犯罪行為有待加強注意防範，惟 108 年度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少年隊赴轄區學校辦理 524 場次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中，僅 40 場次以詐騙為主題，比率未及 1 成，經函請研謀善策改善。據復：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未觸及之學校，已請教育局協助規劃法治教育宣講時應涵蓋全市所有學校，並於 113 年 7 月底前協商聯繫仍未辦理校園宣導之學校，俾利少年犯罪防制之推動；婦幼安全宣導未觸及之學校，部分已於 113 年上半年申請入校宣導，或由校方自行安排專家學者及學校老師自行宣講，爾後仍持續提供校園宣導課程場次，以擴大婦幼安全宣導成效；為因應當前少年犯罪趨勢，已與教育局協調 112 年底至 113 年寒假期間針對詐欺等議題，追加辦理 287 校園宣導場次。

（2）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訂定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執行計畫，惟各分局間有未依規定頻率查訪、或未送交查訪清冊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進：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查訪並告誡相對人、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等，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復依警察局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執行計畫參、二、(一) 1.規定略以，查訪頻率每 3 個月至少 1 次。同計畫肆規定略以，分局每月 5 日前將上月「查訪清冊」交婦幼隊。依警務統計年報資料，警察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103 年之 5,999 件逐年提升，自 107 年度起已年逾萬件（圖 4）；復查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列管轄內家庭暴力案件之應查訪人數計 1,268 人中，經本處抽核信義等 3 個分局 112 年 10 月查訪清冊，發現 18 案之前後查訪日期間隔 4 至 6 個月，與規定 3 個月至少 1 次之查訪頻率未符；另該局所屬各分局雖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惟查訪清冊自行留存，未依上開計畫

規定送交婦幼隊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再重申及宣導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將不定期抽查，以確保各分局落實執行。

圖4　家庭暴力案件受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警務統計資料。

(3)持續辦理校外巡查工作，保障校園周邊安全，惟部分發生少年刑案熱點未見納列辦理，允宜研析案件發生頻率及與學校地緣關聯性，妥為規劃及研提相關防制措施：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參、一規定略以，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各校園周邊治安死角；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各校訓導人員組成聯合巡察組、隊，查察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出入不良（當）場所。查教育局每半年彙整高中以下學校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經與少年隊開會討論決定巡查地點後辦理校外巡查，112 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巡查地點共計 518 處，惟 108 年度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曾發生少年刑事案件有 477 處未納入校外巡查，經函請研謀研析少年犯罪案件發生頻率，及與學校地緣關聯性，適時檢討校外聯合巡查地點，妥為規劃及研提相關防制措施，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校園周邊安全。據復：責請所屬各分局及少年隊，於每學期初召開校園周邊熱點評估暨巡查工作研討會議時，提出前一學期間學校周邊發生少年刑案地點資料進行討論，視案件狀況及資源調配等，研議納入校外巡查加強辦理。

3.為強化犯罪偵防及保護民眾安全，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執行結果，經核間有頻寬需求評估及規範擬定作業未周延，規劃設計與因應方案研擬間有疏漏，部分設備裝置高度不符契約規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強化犯罪偵防效能及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自 98 年起建置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總計設置 13,699 支攝影機，於 102 年 3 月正式啟用。嗣因錄影監視系統使用多年後故障率上升，及原攝影機之影像品質已不敷需求等情，爰於 108 年 9 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下稱技服廠商）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決標金額 5,486 萬元；另於 109 年 9 月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下稱統包工程）採購，決標金額 14 億 900 萬元，契約內容包含：將第一期錄影監視器全面汰換為 200 萬畫素以上攝影機，另新增 2,478 支監視器，及將原 90 處各警察局派出所機房整合為 1 處中央機房，優化工作站及系統效能等事

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未督促技服廠商針對不同監控情境詳細評估租用頻寬，且未衡酌各廠牌攝影機之傳輸頻寬需求，逕將 200 萬畫素攝影機均租用相同頻寬之規劃納入統包工程施工規範，致頻寬租用成本偏高，嗣為降低租用成本始再行研議頻寬分級措施，需求評估及規範擬定作業未臻周妥：據警察局 109 年 1 月核定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整體規劃報告所載，考量頻寬需求及路口監控場景運用，依需求位置分為「巷弄及街道監控」及「大路口、廣場」等 2 類，分別規劃選用 200 萬及 500 萬畫素路側攝影機，需求頻寬則訂為 3Mbps 及 5Mbps，每年傳輸費用約 4 億餘元；其中 200 萬畫素路側攝影機部分，在 15FPS、H.265 壓縮格式等條件下，考量最大傳輸需求（2Mbps）及斷線回補（0.5Mbps），評估租用頻寬為 3Mbps，估算相關路側攝影機（含 PTZ、槍型及車牌辨識等攝影機）。惟查前開規劃方式僅係依監控場景選用不同畫素之路側攝影機，即以 200 萬畫素路側攝影機均租用 3Mbps 頻寬之概估方式評估需求，未能針對不同監控位置依實際使用情形詳細評估租用頻寬，顯示相關頻寬需求評估作業未臻周延；另技服廠商辦理基本設計時，未依攝影機型號及不同設置地點之租用頻寬需求妥為訂定施工規範，即逕將規劃階段所提出 200 萬畫素路側攝影機均租用 3Mbps 之概估方式納入規範，要求承商依相關頻寬計算結果及電路數量向網路傳輸業者申請 VPN 網路。嗣警察局評估攝影機汰換每年將增加約 2 億元之傳輸費用，為降低頻寬租用成本，於統包工程履約階段需再研擬頻寬分級之處理措施，顯示相關頻寬需求規範擬定作業未臻周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就頻寬分級相關議題召集會議，經討論後確認因應交通治安需求，現況仍以 3Mbps 頻寬租用為宜，惟將持續就各錄影監視系統使用狀況及交通治安實際需求，隨時滾動式調整，並於每年議定翌年傳輸網路費率前，針對機關既有及欲新增之攝影機設置地點之監控狀況需求及相關費率結構之合理性，審慎檢討評估，以確保維運成本之合理適當。另未來於新增之委託規劃設計案，亦將要求技服廠商針對監控位置、實際使用需求及適用頻寬等各項情形詳細評估。

（2）對於施工期間攝影機移設及電力開挖困難等問題，未督促技服廠商依契約需求書之規定，妥為規劃設計及研擬因應方案，致工程執行階段需再變更契約追加工程經費：經查技服廠商未依契約需求書規定，將每年例行需辦理之攝影機搬遷異動工作納入統包工程規劃設計，妥為規劃施工期間攝影機架設異動之因應及計費方式；亦未針對電力開挖困難之施作地點，妥為研擬因應方案並據以規劃設計相關契約工項。嗣統包工程履約期間，承商因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拆換桿，及依各警察分局通知變更監控範圍等情形，攝影機設備拆除及復裝過程衍生相關費用，新增重複工作費用約 156 萬餘元；又承商辦理新增點位（約 2,478 支）之引電申請，因挖掘路徑過長（超過 30 公尺）、現場無適合電源等施工困難之因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無法開挖引電，爰由承商提出「免外線引電」、「微管溝工法」及「路燈二次側引電」等新增工項，增加經費約 6,762 萬餘元，惟對於前開契約變更新增工項，警察局未督促技服廠商依契約需求書規定辦理相關規劃設計，亦未依約檢討其違失責任，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

檢討技服廠商確有違失，惟未達契約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門檻（統包工程契約價金總額 5%），未來辦理監視器新增建置工程將參考本次工程經驗，於委託規劃設計階段規劃可行替代性工法以提升施工效率；另未來辦理類案工程採購，於委託規劃設計招標文件需求訂定時，將前揭施工困難因素納入，以期投標廠商提出更具體適切之服務建議落實於規劃設計成果，並製訂相關檢核機制，於後續履約過程，督促技服廠商依約落實規劃設計工作。

（3）承商未依規定先行會勘確認設備安裝位置及方式，即逕行辦理後續攝影機及控制箱等設備汰換，且施工過程僅進行原位置換裝，未依圖說規範規定高度施作，易遭車輛碰損：依統包工程契約內附基本設計圖所示，攝影機依不同路燈型式，安裝高度最少需 3.5 或 4.5 公尺（含）以上高度，控制箱安裝最少則需 2.5 公尺（含）以上之高度；另攝影機及控制箱安裝位置及安裝方式，承商需辦理會勘，繪製施工圖經核可後施作。據承商所提送之路側設備施工圖所載，其內容僅有攝影機安裝標準圖，而無各攝影機點位安裝位置之施工圖說資料可稽，惟承商在未會勘及繪製各處施工圖之情況下，即辦理 1 萬餘支攝影機之汰換作業，核與前開基本設計圖之規範不符；另查承商辦理第一期既有設施攝影機及控制箱汰換時，僅進行原位置換裝，未依圖說規範規定高度施作，部分設備裝置高度不符契約規範，致發生遭車輛碰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局定期檢視本汰換案 1 萬餘支監視器點位並進行滾動式修正，發現除門架（燈桿）高度不足、上方有號誌牌（燈）、屋簷及路樹等現場環境因素致實際無法改變之點位，現有 847 支監視器點位因環境現狀已改變，裝設高度可再進行調整，已責請承商於保固 3 年期內調整完畢。未來辦理攝影機汰舊換新作業，對於須附掛在號誌桿及燈桿等之攝影機及控制箱點位，裝設前將邀集各權管單位逐一辦理會勘作業，協調設備裝設許可、牌面位置及高度調整等事宜，因地制宜完成確認；對於部分點位桿位高度不足且因現場環境而無法改善，致控制箱低於 2.5 公尺或攝影機低於 3.5 公尺許可範圍，惟因應實際治安需求有裝設必要者，則於會勘單註明造冊列管，以利承商配合施作且符合維護設備與公眾安全目的。

（4）統包工程履約文件提送及審查作業，間有承商逾期提送及監造單位審查逾期情事，惟未依約檢討扣罰：經查承商辦理計畫書及材料設備等送審文件提報作業，核有品質管理計畫書等 5 項送審文件有逾期提送之情事，共計逾期 12 日；另查監造單位辦理承商送審文件審查作業，亦有影像管理系統硬體設備等 7 項送審文件有審查逾期之情事，共計逾期 24 日，惟警察局卻未依約檢討扣罰，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承商逾期提送部分，業依契約規定扣罰 3 萬餘元；另監造單位審查逾期部分，已依約計罰 57 萬餘元違約金；未來辦理攝影機汰舊換新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將設表管制文件送審期程，嚴格督導、審查廠商應辦理事項，以避免逾期情形再度發生。

4.持續建構錄影監視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地點未納列設置涵蓋區域，為免造成治安死角，允待籌謀因應並策進運用，以發揮預防犯罪及偵查效能，強化治安防護網。

按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2月公布「111年警政工作年報」第六章第二節有關社會秩序維護—警衛安全維護及警備治安維護所列，各警察機關持續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下稱錄監系統），藉即時監看、傳輸及儲存資料功能，結合偵查作為，建構成犯罪防治及安全維護之重要體系，增進社區安全防衛功能，有效降低犯罪率。又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錄監系統之設置，應以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犯罪預防及偵查為目的。警察局為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益，110至112年度計列支經費25億2,347萬餘元，辦理錄監系統建置、使用及管理維護，據該局統計臺北市110至112年度全般刑案發生件數約3萬餘件，運用錄監系統破獲刑案數，自110年度之8千餘件提高至111及112年度各1萬餘件（表2），顯示錄監系統有效發揮支援刑案偵查作業，且具有預防犯罪及維護治安之功能。惟依該局提供112年度臺北市發生竊盜、公共危險（肇逃）、毀損、侵占、妨害自由、其他、傷害、殺人案及強盜案等9類刑案，計48,067處，與該局截至112年底止錄監系統設置之18,094支監視攝影器，運用Python程式及空間網格分析電腦軟體套疊結果，發現上開刑案發生地點不在錄監系統環域200公尺內且發生5次以上者，計有41處（412筆），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經函請研謀因應，並策進運用錄監系統發揮預防犯罪及偵查效能，強化治安防護網。據復：有關易衍生治安死角風險之41處（412筆），該局將依照刑案偵防及交通狀況等因素，召集相關單位會勘，審慎評估設置。

表2　錄影監視系統協助破案情形

單位：支、件

年度	鏡頭數	全般刑案	
		發生數	運用錄監系統破獲數
110	15,616	34,180	8,671
111	15,616	36,210	13,300
112	18,094	38,523	13,0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強化堤外區域安全監控，辦理4G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採購案，惟未依原規劃將監視器設置於堤外區域，且未掌握監視系統實際運作情形及落實督導考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2.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採購拋射式電擊器及微型攝影機等裝備，惟派出所員警執勤次數中，選擇攜帶拋射式電擊器者偏低，另約2成員警執勤時係攜帶自購微型攝影機，允宜檢討及研謀改善。	
3.警用車輛變賣收入未參酌以往報廢情形妥為編列預算，且報廢車輛變賣單價低於惜物網之平均單價，又部分汽車未達規定里程數逕辦理汰換，有待檢討改善。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等 13 個機關，掌理防疫、保健、醫政、醫院、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指導等業務，並依據中央政策，賡續加強國民保健及防疫措施，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2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事管理、食品藥物管理及醫療保健福利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4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籌採購之疫苗執行中，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清空病房差額補助經費追加預算甫於 113 年 2 月 2 日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暨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辦公室裝修工程、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等案，或施作中尚未完工，或配合整體工程進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0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3,027 萬餘元，合計 11 億 7,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5,8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28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局之應收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8,9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844 萬餘元（10.12%），主要係衛生局收回以前年度代墊經費，及財團法人台灣安斯泰來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解散清算賸餘財產依規定繳庫。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37 萬餘元（19.09%）；減免（註銷）數 238 萬餘元（2.62%），係衛生局應收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罰案件罰鍰，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127 萬餘元（78.29%），主要係衛生局之應收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4 億 8,9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2,991 萬餘元，追減預算 2,097 萬餘元，及中正區、內湖區等健康服務中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45 萬餘元，合計 65 億 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億 4,581 萬餘元（89.93%），應付保留數 2 億 1,723 萬餘元（3.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6,3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3,753 萬餘元（6.73%），主要係衛生局辦理 112 年度長

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暨補助非營業特種基金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等經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4,0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720 萬餘元（81.30％），減免（註銷）數 2,063 萬餘元（6.05％），主要係衛生局參建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參建廣慈博愛園區衛福大樓室內裝修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314 萬餘元(12.65％)，主要係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籌採購之疫苗採分批交貨，推動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住院醫療及衛生保健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住院醫療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護理人力不足及病房整修，影響可收治住院病人數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6,17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9,688 萬餘元，減少 3,509 萬餘元，約 5.04％，主要係門診及住院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惟相關醫療成本未降反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維護民眾食安，辦理食品衛生查驗稽查作業，經核查獲之不合格件數及比率有上升趨勢，另間有未及時追蹤違規業者改善情形等，有待分別加強督導業者確實改善及注意檢討辦理。

臺北市政府為維護食品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經於 104 年 3 月成立「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105 年 1 月 13 日訂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並委由衛生局執行食品安全主管機關事項。經查該局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 6,256 萬餘元、5,755 萬餘元、6,490 萬餘元預算（含中央補助經費），推動食品抽驗、市售食品標示輔導暨查核、食品業者衛生輔導暨查核等業務。經查衛生局辦理食品衛生查驗稽查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近年度辦理查驗食品及稽查業者結果，不合格件數及比率有上升趨勢：依衛生局提供食品衛生查驗稽查資料，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食品查驗分別為 60,532 件、52,587 件及 33,528 件，查驗結果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467 件、433 件及 537 件，不合格件數比重由 110 年度之 0.77％增為 112 年度至 8 月止 1.60％；同期間稽查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The Regulations on Good Hygiene Practice for Food，下稱 GHP）家次分別為 16,535

件、16,079 件、16,380 件，稽查結果不合格家次分別為 3,836 件、4,569 件及 4,241 件，不合格家次比重亦自 110 年度之 23.20%增為 112 年度至 8 月止之 25.89%（表 1），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衛生局食安稽查人力量能有限，將於年度食品衛生輔導暨查核(GHP)計畫，針對高風險、高出餐量等餐飲業別列管定期查核；另將持續監測後市場食品，針對高風險食材執行專案抽驗，若發現不合格產品，即命業者下架及進行源頭調查，並加強高風險產品專案查核，同時辦理食品標示輔導講習，使業者能自我檢核等。

表 1　衛生局辦理食品衛生查驗稽查及不合格情形

單位：件、家次、%

項目 / 年度	食品查驗情形			稽查業者 GHP 情形		
	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家次	不合格家次	不合格率
110	60,532	467	0.77	16,535	3,836	23.20
111	52,587	433	0.82	16,079	4,569	28.42
112（截至8月）	33,528	537	1.60	16,380	4,241	25.89

註：1.食品查驗，包含食品標示查核及食品檢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2.處理食品標示、稽查業者環境衛生等不合格案件，間有未及時通知業者改正，或漏未將處辦情形登錄 PMDS 系統等：依衛生局提供食品衛生查驗稽查資料，112 年度截至 8 月止計辦理市售食品標示查核 30,720 件，不合格件數計 331 件。經該局 112 年 9 月 27 日自「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非稽不可系統；下稱 PMDS 系統）下載未有處辦結果者，共計 158 件，其中稽查日期距下載日逾半年者計 21 件（占 13.29%）；或有經該局 112 年 1 月 13 日查獲包裝食品標示不符合後，逾 10 個月迨 112 年 11 月 27 日始函請業者應限期改正及改正前不得販賣；或有該局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5 月 5 日裁處業者 3 萬元或 5 萬元不等罰鍰後，逾半年漏未將處辦情形登入 PMDS 系統結案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項 158 件為業者涉違規案件，應經調查且確認違規屬實，衛生局始依規定通知限期回收改正等，嗣因受進口豬肉及蛋品產地標示等案件處理致人力負荷大，致時有案件未辦結情形；為免類案發生，將不定期提醒同仁注意辦理時效，加強於 PMDS 系統填報結案情形等。

（二）為確保食品業者產品之衛生安全，辦理業者 GHP 之稽查，惟間有接獲 PMDS 系統通報久未稽查之食品工廠清單，未派案稽查；另稽查烘焙業者亦有對歇業店家進行無效稽查等情，尚待檢討改善。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下稱 GHP）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所定，為食品業者確保其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所應符合之最基本軟、硬體要求。衛生局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編列 956 萬餘元、976 萬餘元及 991 萬餘元預算，作為稽查食品業者落實 GHP 經費。經查衛生局辦理稽查業者 GHP 情形，核有：1.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建置之「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非稽不可系統；下稱 PMDS 系統）設有「預警通報機制」功能，每周皆會自動以電子郵件寄送「食品工廠已逾 2 年未執行稽查」清單至地方衛生機關。據衛生局提供 PMDS 系統通報截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未執行稽查清單計 82 家，經排除非屬臺北市轄內業者、停歇業

及已派查等 57 家，餘 25 家衛生局迄未妥處；2.依衛生局提供資料，臺北市轄內食品販賣業之烘焙食品門市 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 8 月底分別為 1,139 家、1,250 家及 1,262 家，該局於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稽查業者 GHP 情形家數，分別為 186 家（16.33％）、152 家（12.16％）及 181 家（14.34％）；另經衛生稽查結果為「歇業」者，分別為 8 家次、9 家次及 17 家次，並有衛生局於 110 年度或 111 年度已知業者歇業，翌年又再赴現場稽查者，如：全○○麵包店、多○○麵包店，顯未確實查調過往稽查紀錄，以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PMDS 系統通報已逾 2 年未執行稽查食品工廠，已納入該局 113 年度食品衛生查核優先名單，嗣後若該系統清單查有新增食品工廠，將評估其違規頻率、風險程度等，列入優先查核；2.因 PMDS 系統與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介接問題造成業者營業狀態有誤，致時有重複稽查歇業業者情形，已於 113 年 2 月向食藥署提案改善系統介接問題；另亦將督導同仁加強地段管理及業者風險評估，擇定優先查核對象及滾動式調整計畫執行方式，以提升稽查效能。

（三）政府推動食品安全衛生三級品管機制，強化業者食安企業責任，惟衛生局未有效督促業者上傳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及加強設置衛生管理人員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並強化輔導措施。

為維護國人食品衛生安全，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建置食品安全衛生之三級品管機制，第一級品管由業者進行自主管理，第二級品管為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第三級品管則是由政府進行稽查抽驗。又衛生局為執行食品衛生稽查、輔導及抽驗工作等，於 110 至 112 年度「公共衛生業務－公共衛生工作」項下之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編列 3,154 萬元、2,769 萬餘元及 2,725 萬餘元，作為業務所需。經查該局推動業者稽查管理及食品安全衛生三級品管相關業務情形，核有：1.衛生局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之一級品管，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執行強制檢驗之食品輸入業者」名單，自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截至 8 月止，以書面查核方式共稽查 1,194 家次業者，惟仍有 161 家次業者迄未將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上傳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或未將檢驗報告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等（表 2），相關輔導措施有待強化；2.據衛生局提供截至 112 年 9 月止轄內具工廠登記應適用設置衛生管理人員規範之 106 家業者，經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渠等業者加保生效中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比對結果，計有 15 家（位）衛生管理人員未有勞保投保資料，有待查證實況妥處；3.臺北市轄內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第三方驗證）之食品業者計 6 家，間有未依規定於認證效期屆滿 6 個月前至 8 個月間申請展延，如：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認證效期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屆滿，卻於 112 年 10 月始向驗

表 2　書面查核食品輸入業者上傳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及檢驗報告情形

單位：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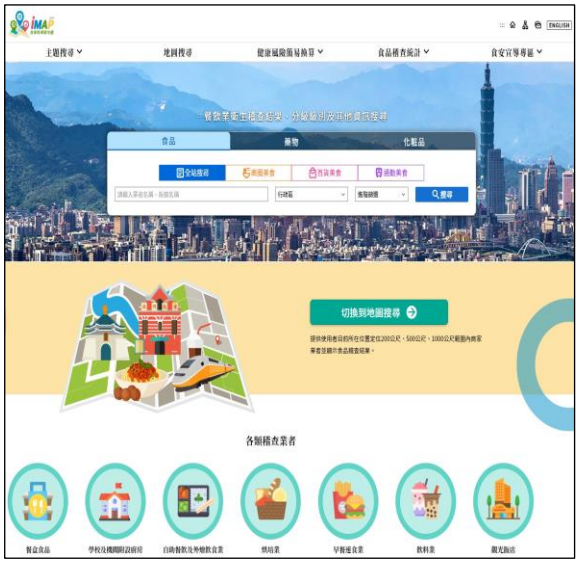
年度／查核情形	合計	110	111	112（截至8月）
查核家次	**1,194**	457	511	226
不合格家次	**161**	20	107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證機構申請展延，有待督促業者改善。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排除合格及非規範對象或外縣市業者後，尚有103家次不合格，將列入113年度計畫輔導名單賡續輔導業者，並定期函請業者提供執行資料供核；2.預計於113年7月底完成查核15家（位）衛生管理人員未有勞保投保資料疑義，若查有不法並於期限內依法處辦；3.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驗證機構驗證。

（四）為提供民眾安心餐飲場所選項，經建置食藥粧網路地圖（iMAP），惟間有已辦理稽查卻未於平臺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或iMAP未及時更新複查合格業者食安稽查結果等，有待檢討改善。

為使民眾至餐廳用餐前可掌握最新及歷次衛生稽查結果食安資訊，衛生局透過與「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及「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系統）；非稽不可」等稽查系統連動，並結合google地圖，於105年8月24日建置食藥粧網路地圖（下稱iMAP），截至112年11月止，共投入建置及維護經費計1,072萬餘元。按112年11月21日iMAP揭露衛生稽查食品業者食安資訊計7,971家，經與衛生局自PMDS系統匯出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已稽查餐飲業者勾稽比對發現，間有高達7百餘家餐飲業者相關資訊未於iMAP揭露；另亦有經該局複查合格業者，惟iMAP未及時更新，仍呈現稽查結果「不合格」，如：「5○飯包」等3家業者；或iMAP揭露稽查日期，惟稽查結果為空白等，如：「名○○上便當店」等3家已歇業業者，相關檢核稽查資料介接iMAP機制有待檢討，俾利充分及正確揭露餐飲業者稽查資訊，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相關問題已納入網站改版事項，新版網站業於112年底上線，將僅介接PMDS系統中GHP稽查登打之5項稽查結果（合格、限期改善、複查合格、複查不合格、輔導改善），其餘「歇業、不適用」等項目，系統會自動排除不予介接。



食藥粧網路地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衛生局網站）

（五）衛生局未確實掌握臺北市轄內食品輸入、製造及販售業者應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清單，及未有效輔導業者完成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讓食品業者落實產品源頭及流向管理，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業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以利食安事件發生時，可快速掌握涉案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召回有問題食品。衛生局除由食品藥物管理科輔導業者辦理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外，

111 及 112 年度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食品業者追溯追蹤系統暨食品法規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決標金額共 18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衛生局統計截至 111 年底、112 年 10 月底，已分別有 1,282 家、1,384 家食品「輸入業」業者完成電子申報，並預計 113 年度完成輔導臺北市轄內 6 成之食品「輸入業」業者電子申報，惟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該局尚未掌握臺北市轄內經公告「應建立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及「應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強制使用電子發票業者」家數（食品輸入業、製造業及販售業）清單，且未訂有年度輔導目標值；2.衛生局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12 年 1 至 4 月通報「未開立電子發票之食品業者清單」，經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責請業者限期完成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者共 260 家，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尚有 37 家「輸入業」業者未完成電子申報，不利食品追溯追蹤；經再將上開 37 家業者與食藥署 112 年 7 月、8 月及 10 月通報「未依規定開立電子發票之食品業者清單」比對結果，計有 7 家業者未使用電子發票情形至少 9 個月，並已逾發函限改日期 112 年 3 月、5 月及 6 月之期限（表 3）。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將於執行食品衛生稽查時，不定期進行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及電子發票之查核；另擬於每年年初統計應辦理電子申報業者數，並依業者風險程度、關注程度及違規頻率研議訂定年度輔導目標值；2.截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止，37 家未電子申報業者，經排除外縣市及已完成申報計 5 家業者，尚有 32 家業者未完成電子申報；7 家未使用電子發票，亦尚有 6 家業者未開立電子發票，將滾動修正輔導查核機制，持續發文輔導，必要時派員實地查核。

表 3　112 年 1 至 4 月中央通報未完成電子申報且未開立電子發票業者至 112 年 11 月底仍未完成改正清單

食藥署通報日期	公司名稱	衛生局發函日期（限改日期）	
112.2.22	台灣○○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3.3（112.3.31）	112.5.1（112.6.5）
112.2.22	莎○亞國際有限公司	112.3.29（112.5.5）	—
112.2.22	浚○有限公司	112.3.29（112.5.5）	—
112.1.30	苗○食品有限公司	112.2.6（112.3.10）	112.5.1（112.6.5）
112.1.3	凱○國際有限公司	112.2.6（112.3.10）	112.5.1（112.6.5）
112.2.22	富○事業有限公司	112.3.29（112.5.5）	—
112.1.30	台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2.6（112.3.10）	—

註：1.資料統計日期：112 年 11 月 3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六）臺北市轄內屬公告應申請餐飲分級認證標章業者，尚未辦理評核或未通過認證者計 2 百餘家，另取得認證已逾期未重新評核者亦有 3 百餘家，均有待檢討輔導改善。

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申請認證標章，並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查截至 112 年 10 月止，經衛生局公告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業者計 15 大業別，且為進行餐飲業者衛生分級評核，經於 112 年度「公共衛生工作－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編列 442 萬元預算推動相關業務。據衛生局 112 年 11 月提供餐飲分級歷年「未通過評核業者」及「尚未評核業者」清冊、「認證逾期未重新評核業者清冊」等資料，發現評核未獲通過餐飲衛生分級業者計 213 家（公告業者 99 家、非公告業者 114 家）、未辦理評核之公告業者計 123 家；而業者取得之

認證已逾期尚未重新評核業者計701家(公告業者349家、非公告業者352家，表4)，且上開未通過認證標章業者不乏104年度及105年度推動餐飲分級評核制度之初即存在現象，而認證逾期者亦有106年底屆期須重新評核業者，期間已逾5年餘，均有待加強輔導業者並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規定妥處，以落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制度，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針對未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規定申請認證標章之業者，將依規定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依法處辦，另亦將列管追蹤分級評核未通過或認證標章屆期業者之後續辦理分級評核情形，並預計於113年底完成稽查或追蹤評核作業。

表4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情形

單位：家

項目		類別	家數
統計時間至112年11月8日止	未辦理評核（123家）	公告業者	123
	評核未通過（213家）	公告業者	99
		非公告業者	114
統計時間至112年10月底止	已逾效期未重新評核者（701家）	公告業者	349
		非公告業者	3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強化內控機制，訂定多項採購作業標準程序，惟辦理衛材採購間有未洽合約廠商供貨，或未依決標單價給付，另以小額採購名義辦理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為有效經營管理臺北市立醫院，整合成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統籌辦理各院區之採購管理作業；該院為使各院區之請採購作業能適時且正確地完成，訂有多項採購作業標準程序，以強化落實內控作業。經查聯合醫院衛材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衛材品項採購數量已超過小額採購上限用量，仍以小額採購名義辦理核銷：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一、(二)，錯誤態樣包括意圖規避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經查聯合醫院111年1月至112年10月以小額採購方式採購衛材之品項共計1,563項，總金額達6,857萬餘元，惟實際有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之錯誤行為態樣，且其中計有79項衛材品項各院區之累計採購金額超過小額採購上限金額，仍以小額採購名義辦理核銷，經函請衛生局督導查處及研謀改善。據復：該院將嚴加注意及控管，已規劃將各院區之小額採購案件全數移回院本部總務室統一辦理，由院本部進行分類匯整，完成需求規格整併後統一辦理採購作業，而決標後之交貨、驗收、核銷、付款等作業，則移回各院區總務課辦理，逐步達成統一採購、在地驗收之分工目標，以避免類案再度發生。

2.部分衛材品項或未洽合約廠商供貨，或未依決標單價給付，另以小額採購名義辦理結報：依聯合醫院「ERP請採購作業標準書」第7點第1款規定，總務室（課）應確認需求單位提出之請購單品項是否已有合約，如屬合約品項，則應洽合約廠商供貨；「經費核銷及付款作業標準書」

第 8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小額採購案件由需求單位填具請購單，送總務室（課）訪價及會計室審核並陳機關首長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事宜。經查陽明院區及和平院區等部分需求單位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洽得標廠商供貨，逕以醫療業務急需使用為由，以小額採購名義洽其他廠商採購；或洽得標廠商供貨，惟另以小額採購名義辦理核銷，且付款單價高於決標單價；又經費核銷審核過程，總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均未能就前開缺失情事交互查核或檢討，內部控制機制核未發揮功效，經函請衛生局督導查處及研謀改善。據復：該院將定期進行各院區小額採購作業內部控制自主查檢評估，及實地抽案查核採購案件辦理情形，針對缺失積極檢討改進，並強化請採購系統警示功能。

3.未待採購單核准即先行洽廠商送貨及收貨：依聯合醫院「ERP 請採購作業標準書」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之作業流程，需求單位提出之請購單轉採購單後，須經核准始得通知廠商送貨及收貨。經查該院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間衛材採購，計有 748 筆未待採購單核准即先行洽廠商送貨及收貨，其中甚有已到貨後 232 日始補辦採購程序者，相關採購管理核欠周妥，經函請衛生局督導查處及研謀改善。據復：該院將加強宣導，要求各院區辦理請採購作業，須待採購單核准始得通知廠商供貨；另已規劃將各院區小額採購集中院本部辦理統一採購集中管理，避免類案再發生。

4.未能有效進行需求與庫存管理，及時啟動相關採購作業程序：按聯合醫院對於開口契約之維護與管理，係由該院請採購系統進行管控，當累計付款金額已達契約上限金額之 70%，或履約期限將於 6 個月內屆期時，系統即自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總務室，並由該室轉知相關醫療單位評估辦理契約後續擴充或新案招標事宜。經查該院辦理衛材採購情形，未能依前開流程有效進行需求與庫存管理，及時啟動相關採購作業程序，迨契約使用爆量後再以小額採購名義辦理核銷，或以「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為由辦理限制性招標等情。有鑑於衛材品項繁多，且涉及之醫療單位眾多，允宜建立跨單位溝通協調平臺，統籌管理使用需求及契約用量餘額，並善用大數據分析，依各項衛材之實際使用情形及招標所需時間，滾動調整採購作業期程，以提升採購供應庫存管理作業效能，經函請衛生局督導查處及研謀改善。據復：該院將成立專案小組，組成跨單位溝通協調平臺，由資材供應中心擔任數據分析及管理報表，並由副總院長擔任召集人，統籌辦理聯合醫院衛材品項採購整合作業。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衛生局列管臺北市防疫物資數量，間有醫療機構庫存量低於安全儲備量，或未追蹤受贈電子體溫計配發情形等，有待檢討改善。	
（二）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合約醫療院所疫苗管理之實地查核，間有未依規定期限追蹤醫療院所之待改善事項等，有待檢討改善。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 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空氣、噪音、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廢棄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提升環境品質、防制公害污染、維護市容整潔、強化廢（污）水管制、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辦理垃圾焚化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112 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8,6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55 萬元，合計 13 億 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2,5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035 萬餘元，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8,54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163 萬餘元（13.93%），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及各垃圾焚化廠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32 萬餘元（24.66%）；減免（註銷）數 931 萬餘元（16.04%），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規定之裁罰案件，依法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444 萬餘元（59.30%），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及環境保護局市有房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 6,6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716 萬餘元，並因增購專用垃圾袋及環保兩用袋所需經費不敷，暨支付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給付工程款訴訟案調解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771 萬餘元，合計 77 億 5,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 億 6,542 萬餘元（97.60%），應付保留數 1 億 647 萬餘元（1.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 億 7,1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966 萬餘元（1.03%），主要係環境保護局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83 萬餘元（82.30％）；減免（註銷）數 760 萬餘元（8.96％），主要係環境保護局之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741 萬餘元（8.74％），主要係環境保護局參建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等相關經費及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等尚待支用，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5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資源回收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2 項，或因電動機車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購置汰換環保清潔車輛，依實際需求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4,02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9,613 萬餘元，減少 5,586 萬餘元，約 28.49％，主要係辦理北投垃圾焚化廠焚化設備整修更新等案，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惟逾百處場所認證標章屆期失效，迄未展延或再提出申請，且公告列管場所僅 3 成取得標章，允宜積極輔導並鼓勵主動申請標章，以維護公眾健康並提升企業形象。

為廣泛納入公私場所自願參與維護公眾使用環境，以改善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於 110 年 7 月 2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據該要點規定，公告與非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符合環境部公告之標章規格標準者，得授予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另為鼓勵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由良好級標章提升為優良級標章者，其定期檢測頻率可延長為 3 年 1 次及減少採樣點數，以共同推動公私場所自主管理工作，維護公眾健康。經查環境保護局為提升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能力並輔導其維護管理，110 至 112 年度編列「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暨檢測計畫」經費共 2,155 萬元，委外執行各類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巡檢檢測、更新維護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庫，及推動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等項目，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公私場所取

得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且未屆期共192張，優良級146張、良好級46張，據110至112年度8月底止標章申請清冊，110至112年度8月底各年度分別核發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223張、132張及38張，其中110年度申請核發者有201張已屆期失效，部分公私場所雖分別於111及112年度再申請核發標章，惟仍有146處之認證標章已屆期失效，迄未展延或再提出申請（表1）。另查截至112年8月底止，臺北市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共337處，其中取得標章且未屆期之場所計114處（優良級計92處、良好級計22處），僅占公告列管場所之33.83%，比率偏低；又取得標章比率未及3成之列管場所包含政府機關辦公場所、百貨公司、量販店業、視聽歌唱業、運動健身場所、電影院、圖書館、鐵路車站及醫療機構等9類場所（表2）。再查該局於112年3月14日試辦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除二氧化碳外，另增加各場所細菌濃度作為審查及認證標準，並建置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安心地圖網站，截至112年11月底止，臺北市取得空氣品

表1　核發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統計情形

單位：張

年度 / 標章分級	110	111	112
合計	**223**	**132**	**38**
優良級	48	91	33
良好級	175	41	5
標章已屆期失效（截至112年8月底止）	146	-	-

註：1.112年度為112年1至8月底之統計資料。
2.標章已屆期失效：係指截至112年8月底止，標章屆期失效且未於111或112年度再提出申請者。
3.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2　臺北市列管場所核發標章數量統計情形

單位：家、張、%

序號	場所類型	列管場所	標章數	標章比率	優良級	良好級
合計		**337**	**114**	**33.83**	**92**	**22**
1	大眾捷運車站	35	35	100.00	35	0
2	表演廳	3	3	100.00	2	1
3	展覽室	3	3	100.00	2	1
4	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	1	1	100.00	1	0
5	大專院校	28	16	57.14	11	5
6	社會福利機構	2	1	50.00	1	0
7	博物館、美術館	11	4	36.36	2	2
8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28	10	35.71	8	2
9	商場：百貨公司	38	11	28.95	8	3
10	商場：量販店業	15	4	26.67	4	0
11	醫療機構	23	6	26.09	3	3
12	運動健身場所	28	7	25.00	4	3
13	電影院	16	4	25.00	4	0
14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37	7	18.92	6	1
15	鐵路車站	6	1	16.67	0	1
16	視聽歌唱業	18	1	5.56	1	0
17	圖書館	45	0	0.00	0	0

註：1.本表為截至112年8月底止，尚在效期內之公告列管場所取得標章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質認證計有 70 家，獲得認證場所包括商場、老人福利機構、辦公場所、醫療護理機構等，經函請輔導並鼓勵各公共場所對自身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維護。據復：業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及 113 年 1 月 17 日函請轄內公告列管場所於申報定期檢測結果時一併申請良好級標章，亦主動提供有意願申請標章之場所室內空品巡檢服務，並協助非列管場所彙整申請標章所需資料及維護管理計畫書；另將優先協助輔導臺北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立幼兒園、親子館及運動中心於 116 年底前全數取得室內空氣品質場所認證，以保障敏感族群呼吸健康。

（二）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公廁安全及環境衛生，制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惟部分公廁尚欠缺扶手、求助鈴等設施，且尚有半數親子廁所未設置兒童座椅及尿布臺，有待檢討改善，以營造安心舒適環境。

依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公廁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規定略以，公廁除便器及照明外，廁間內應設置貼心設施、扶手、求助鈴等友善設施，違反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貼心設施係指得隔離座式馬桶坐墊之坐墊紙或消毒座式馬桶坐墊之消毒液。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略以，達一定面積以上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鐵路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區域級以上醫院及觀光遊樂業之園區等公共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環境保護局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公廁安全及環境衛生，推動公廁管理自治條例，112 年度編列預算 2,269 萬餘元，派員依上開自治條例針對列管公廁之環境衛生、設施設置及維護情形巡查評分，評分等第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及改善級，要求公私場所皆應完善公廁設施及確實清潔維護公廁環境衛生。經查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環境保護局列管公廁計 6,841 座，已於廁間內設置貼心設施、扶手、求助鈴者，分別有 6,725 座（98.30%）、5,398 座（78.91%）及 6,228 座（91.03%），設置比率均達 7 成以上，排除經該局就公廁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後新設公廁，同意予以展延設置友善設施期限 1 年者，各 103 座、1,330 座、565 座後，餘未於廁間內設置貼心設施、扶手、求助鈴者，仍分別計有 13 座、113 座、48 座，不利民眾如廁安全及舒適性。另查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該局列管公廁中設有親子廁所者計有 540 座，設有兒童安全座椅及尿布臺者各有 260 座及 278 座，設置比率分別為 48.15%及 51.48%，僅約半數設置，且其中 2 項設施均未設置者計有 227 座，未設置比率為 42.04%（表 3），經函請督促管理單位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3 年 1 月底，

表 3　列管親子廁所設置兒童安全座椅及尿布臺情形

單位：座

		尿布臺	
		已設置	未設置
兒童安全座椅	已設置	225	35
	未設置	53	22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已全數完成改善，將持續進行稽查，以落實公廁管理自治條例，另將於例行公廁巡檢時，持續鼓勵各公廁管理單位視需求及空間設置相關親子友善設施。

（三）購置小型掃街車執行道路清掃作業，有部分車輛於保固期內損壞，惟未依契約規範責令廠商即時修復，共閒置 637 日，另有 16 位未具操作資格者駕駛掃街車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減緩街道揚塵及提升清潔維護能量，106 至 110 年間累計支用 1 億 1,119 萬餘元陸續採購 28 臺小型掃街車，其中 16 臺為柴油機型，12 臺為電動機型，分配予各區清潔隊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106 年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小型掃街機具管理計畫」(下稱管理計畫)，規範環境保護局及清潔隊各級人員應辦理事項。107 至 112 年油料費及掃刷耗材費分別累計支用 910 萬餘元及 1,185 萬餘元，累計清掃 18 萬 7,281 小時及 381 萬 3,680 公斤廢棄物。經查該局及各區清潔隊對於小型掃街車維護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3 臺小型掃街車於保固期內故障，惟未依契約規範責令廠商即時修復，111 至 112 年間合計閒置 637 日，未能發揮財物應有效能：依 110 年度小型清掃機械採購契約採購規範、(五) 保固、3.廠商責任、(1) 規範，保固期間廠商經機關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後，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免費負責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並加計 1 倍損害賠償；或因廠商因素致維修超過機關指定期限，機關得自指定期限期滿次日每日扣罰保固金額千分之一至維修完成之交機日；以上機關得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環境保護局分別於 109 年及 110 年購置編號 AA-025、AA-026 及 AA-027 等 3 臺電動小型掃街車，金額計 1,470 萬元，保固期間為 3 年，經查該 3 臺電動小型掃街車，分別於保固期間 111 年 9 月 28 日、111 年 8 月 22 日、112 年 4 月 6 日損壞，惟該局未依契約規範訂定維修期限，要求廠商限期修復，截至 112 年底止，雖已修繕完畢，惟上開車輛於保固期間內分別有 192 日、295 日及 150 日處於損壞狀態而閒置無法使用（表 4），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編號 AA-026 及 AA-027 等 2 臺掃街車均屬保固期內電池瑕疵損壞，將依約通知廠商延長保固期；編號 AA-025 掃街車於 112 年已逾保固期且退還廠商保固金，將檢討相關管理人員疏失責任。

表 4　小型掃街車驗收合格日及保固期限

掃街車編號	採購年度	驗收合格日	保固到期日	111 至 112 年維修日數
AA-025	109	109.12.17	112.12.17	192
AA-026	110	111.05.05	114.05.05	295
AA-027				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自 110 年起核發小型掃街車操作訓練合格證明，惟有 12 個區隊仍指派 16 位未具操作資格者駕駛掃街車：依管理計畫第捌點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規定略以，操作人員應接受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辦理之教育訓練，由各管理單位遴選符合資格隊員參與訓練，訓練測驗合格後，核發訓練合格證明。本處前於 109 年抽查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宜居環境策略執行情形，曾就環境保護局無法提供小型掃街車操作人員訓練測驗與核發合格證明佐證資料，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核予失職人員申誡 1 次之處分，並自 110 年度核發小型掃街車訓練合格證明等。案經追蹤查核結果，環境保護局購置之小型掃街車分屬 4 種廠牌型號，該局於 110 至 112 年間，委託上開廠商辦理各車型之原廠教育訓練與課後測驗，對於測驗合格者，依上開規定核發訓練合格證明，截至 112 年底止，領有合格證明之人員計 201 人次，經抽查 112 年 1 月、3 月、8 月、12 月份各區清潔隊小型掃街車工作日誌，與該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人員名單比對結果，核有 12 個區隊之 16 名隊員，未領有訓練合格證明，卻有實際操作紀錄。另查該局 110 至 112 年間均就各廠牌型號辦理原廠教育訓練，爰操作不同廠牌型號之小型掃街車，應需具備不同之職能，方能確保執勤人員及用路人安全，惟其中有 8 名隊員雖已取得訓練合格證明，實際操作非屬其持有訓練合格證明廠牌型號之小型掃街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檢討相關管理人員疏失責任；另將建立小型掃街車之督導、管理及操作人員名冊，並於 113 年下半年度由各區隊提報 2 名人員作為種子人員接受訓練，後由種子人員擔任講師辦理自訓，並建立合格人員名冊送該局備查，以利掌握駕駛人數及符合管理計畫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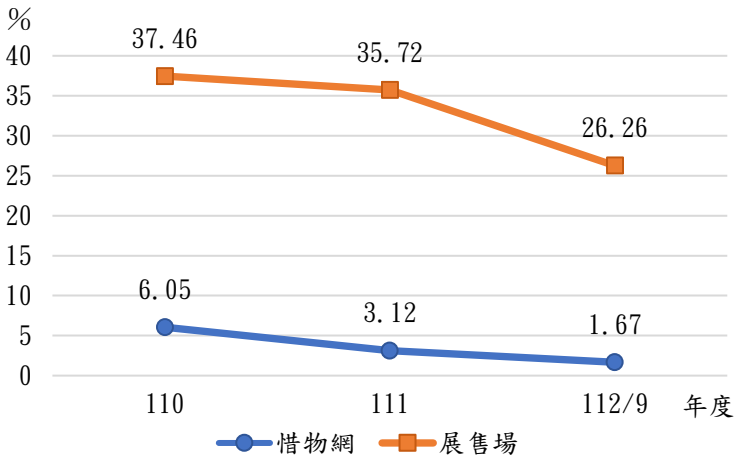
3.管理計畫規範小型掃街車之保養與維修應填列維修保養紀錄單，惟部分清潔隊未能妥善保存相關文件：依管理計畫第壹拾點保養維修機制規定，小型掃街機具應依原廠建議保養時序預約排程施作，保養與維修應填列維修保養紀錄單，並依小型清掃機械保養與維修流程圖執行。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2 條規定，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訂頒之「行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項目編號 060901-4 財產管理（包含動產及不動產等項目）規定，動產之保養、維修及管理之紀錄及相關文件，應至少保存 5 年。經查，各區清潔隊共經管 28 臺小型掃街車，計有 24 臺車輛於 112 年間耗資 363 萬餘元辦理維修保養，惟其中有 16 臺（66.67%）車輛，環境保護局及各區清潔隊，均無法提供其維修保養紀錄單，核與上開規定所列，動產之保養、維修及管理之紀錄及相關文件，應至少保存 5 年等規定不符，另有 4 臺車輛雖有填具維修保養紀錄單，惟間有部分月份之紀錄闕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檢討相關管理人員疏失責任；另要求各區清潔隊每月留存維修保養紀錄表，並檢視是否與工作日誌中出勤狀況、維修等情事相符，該局亦將不定時派員前往抽查工作日誌、維修保養紀錄表之完備情形，以符管理計畫規定。

（四）辦理再生家具回收整修拍賣，促進再生家具循環再利用，惟間有近 3 年惜物網及展示場得標率逐年降低，及未依規定檢查再生家具庫存數量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依環境保護局訂定之再生家具拍賣流程作業說明表及再生再利用家具拍賣須知第 7 點規定，將再生家具整修後之成品至臺北惜物網上網登錄拍賣，若網拍流標家具則下架移至展示場現場拍賣競價；得標人應於 1 周內將得標物品領回，逾 1 周仍未領回時，該局得以適當方式通知得標人領回之，經該局通知領回，無正當理由逾 2 個月仍未領回者，該局得不經催告逕為解除買賣契約，重新拍賣該得標物品。另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21 點規定：「物品管理單位對各單位所保管或使用物品，應隨時檢查收發及存管之數量。非消耗品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 1 次及作成盤點紀錄……。」環境保護局於 92 年成立再生家具展示場，目前計有萬華及內湖 2 處再生家具展示拍賣場，將民眾廢棄家具修復整新後，以低於市價賣給民眾，期能減少垃圾處理成本，促使資源再循環利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110 至 112 年 9 月底止，再生家具販賣總件數 23,551 件，總成交金額為 1,554 萬餘元，惟 110 年度至 112 年 9 月底止，惜物網之得標率由 6.05%下降至 1.67%；展售場之得標率亦由 37.46%逐年下降至 26.26%（圖 1），跌幅達近 3 成，再生家具拍賣辦理成效有待提升；2. 除放置展售場待出售之再生家具有編號可列管外，其餘堆置於倉庫之再生家具數量多且雜，造成再生家具持續堆置場區，清點及管理困難，且該局未能正確掌握庫存數量，亦無相關書面盤點紀錄可稽，致再生家具成品庫存量未明，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將持續推廣、宣導，鼓勵市民選購再生家具、落實淨零減廢政策及達資源永續循環；2. 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修正「臺北市廢棄家具再生利用流程」之內控作業，再生家具展示拍賣場應於每年完成盤點再生家具及作成盤點紀錄表，並提送該局備查，以利後續再生家具成品庫存量之追蹤。

圖 1　再生家具拍賣得標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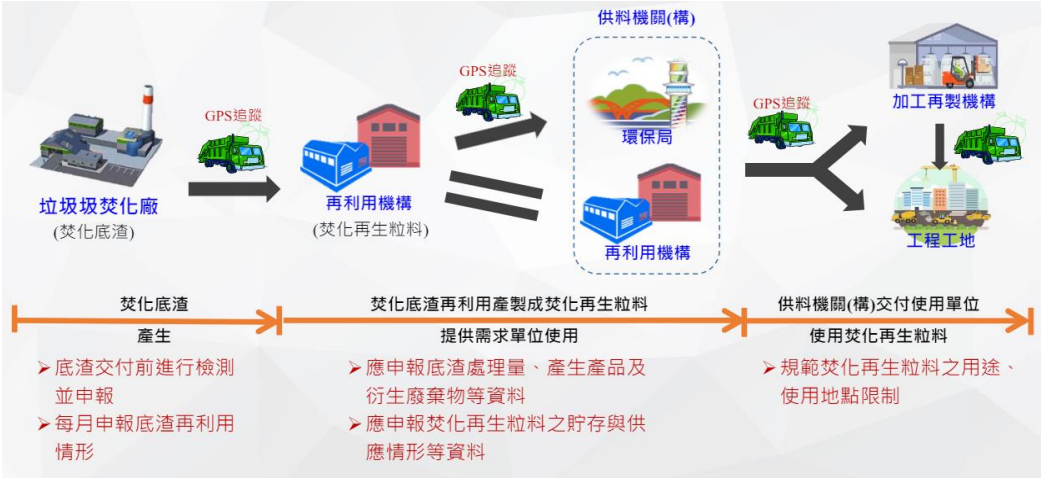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五）為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訂定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作業要點，惟未落實管制與查核，致有已先行供料使用，事後方取得使用許可，及再生粒料實際摻配比率與配比設計未合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部為解決焚化底渣去化問題，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及保護環境，訂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下稱再利用管理方式），並建置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下稱 RAMS 系統），以管制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之流向及掌握其運用情形（圖 2）。臺北市政府為推廣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訂定「臺北市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作業要點」，明定轄內公共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下稱 CLSM）者，應使用臺北市焚化再生粒料取代天然粒料達其粒料總重量 30%以上。經查環境保護局推動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公共工程再利用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2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制



資料來源：擷取自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1. 未落實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99%再生粒料申請案件已先行供料使用方取得使用許可，且部分案件工程名稱或承包廠商名稱未合：依再利用管理方式第 9 點第 3 款規定，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前，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取得工程管制編號、清運者管制編號及使用者管制編號，供料機關（構）始得供料。經查環境保護局 110 至 112 年間計核准 1,228 筆使用申請資料（扣除實際未使用者），惟其中 1,222 筆申請案已先行供料使用，事後方取得使用許可（占 99.51%）；又查，部分申請案件核有工程名稱或承包廠商名稱未合，或核准公文與申請用途不符等情，惟仍予審查通過，相關審查機制核有欠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5 月增訂「臨時焚化再生粒料申請使用工程管制編號申請表」，並輔導各加工廠逐步配合辦理；倘因工程急迫無法預為申請使用許可時，均需以電子傳輸或傳真方式提報上開申請表，並經焚化廠回復後始得出料，且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補正申報作業。另為確實改善案件申請內容或佐證文件未合情形，已責成焚化廠加強審核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2. 未落實焚化再生粒料委託再利用查核作業，經抽核有 97%案件未依規進行產製，惟相關查核紀錄卻記載加工再製運作正常、品管作業程序完整：依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 CLSM 使用手冊第 6.2 節之 4 規定，含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之 CLSM 於施工前，應查驗含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之 CLSM 品管作業文件，內容包含焚化底渣再生粒料規格品質證明文件、配比設計方式、相關試驗

法以及其相關之工程性質等；第 7.1 節之 3、(1)，規定，拌合廠應依照審查核可之配比進行產製，若有變更需求時，應先通知承包廠商及取得工程機關之認可後，方可執行。經抽查 39 案再利用廠商於 RAMS 系統申報情形，發現僅 1 案之再生粒料摻配比率與工程機關核准之配比設計尚符，餘 38 案或有摻配比率未經報核，或有未依核准配比設計進行產製情形；惟環境保護局針對相關再利用廠商辦理之現場監督紀錄，及該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之現場查核報告，相關查核紀錄卻記載「底渣再利用產品出廠之品管作業程序完整」、「加工再製運作正常」、「粒料配比與設計表相符」等情，監督管制機制核欠周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焚化廠於審核工程管編及檢視聯單時，確實檢核配比計算方式，以維資料之一致性；另為周延查核機制，已要專業廠商於辦理加工廠查核作業時，隨機抽查比對工程出料單及核備之配比設計情形；如有不符則以工作聯繫單通報該局及焚化廠，俾利即時改善。

3.規範廠商清運車輛需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惟勾稽檢核機制尚欠周妥：依再利用管理方式第 9 點第 4 款規定，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經查環境部為利各地方政府進行查核作業，已於 RAMS 系統建立勾稽功能自動產出「清運車輛未符合 GPS 規定」報表，惟環境保護局並未利用系統功能主動查察清運車輛有無異常情形，致未發現廠商清運車輛不符規定情事，迨至環境部通報清運車輛不符 GPS 規定情形，始要求廠商更換符合規定之清運車輛，相關履約管理及管制機制核欠周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焚化廠每月定期利用 RAMS 系統功能確認異常車次情形，及每季抽查 3%車次並留存簽核紀錄，以確實掌握清運車輛有無 GPS 軌跡異常情事。

（六）機車逾期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惟通知限期改善者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環境保護局及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為有效改善臺北市空氣品質及提高機車定期檢驗定檢率，110 至 112 年度編列「臺北市加強移動性污染源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經費共 4,870 萬元，委外執行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作業、環保車輛辨識系統分析、催檢通知作業及空氣品質維護區巡查作業。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未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為提升機車之定檢率，環保稽查大隊針對逾期未定檢機車寄發催檢通知，透過平信催檢通知與雙掛號限期改善通知，提醒民眾儘速完成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經

通知未改善之車輛將由該大隊執行後續裁處作業。據該大隊統計，110 至 112 年度（1 至 8 月）經催檢仍未定檢機車分別有 155,416 輛、132,759 輛及 85,132 輛，該大隊僅針對連續 3 年以上未定檢機車（110 及 111 年度）及四期以前出廠未定檢機車（112 年度）寄發雙掛號限期改善通知。經查近 3 年度第 1 次通知數分別為 6,156 件、18,200 件及 27,175 件（表 5），占各該年度未定檢總數之 3.96%、13.71%及 31.92%，且各年度辦理逾期未定檢裁處件數（依空污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500 元）分別為 4,050 件、4,847 件及 11,449 件，僅分別占各年度未定檢總數之 2.61%、3.65%及 13.45%，不利有效管制未定檢機車；又 111 年度逾期未定檢者，迄未按照空污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就已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檢驗或複驗者進行第 2 次告發處分，及後續移送監理機關註銷牌照，經函請研謀善策加強管制措施，以有效管制未定檢車輛。據復：因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設籍及出廠滿 5 年以上，且行車執照發照為 4 月至 10 月份之機車於 110 年度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期限，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導致影響後續辦理限期改善通知及處分時效；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精進作為，以提升臺北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管制成效。

表 5　未定檢機車寄發通知統計情形

單位：件、輛

年度	未定檢總數	限期改善通知（第 1 次）		限期改善通知（第 2 次）		限期改善通知（第 3 次）	
		通知件數	逾期未定檢處分數	通知件數	逾 6 個月未定檢處分數	通知件數	移送註銷車牌數
110	155,416	6,156	4,050	1,166	876	418	69
111	132,759	18,200	4,847	-	-	-	-
112（1-8 月）	85,132	27,175	11,449	2,159	333	327	84

註：1.逾期未定檢處分：係違反空污法第 80 條第 1 項。
2.逾期 6 個月未定檢處分及移送監理機關註銷車牌：係違反空污法第 80 條第 3 項。
3.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稽查大隊提供資料。

（七）為降低轄內柴油車污染程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惟設籍於臺北市之柴油車取得標章比率未及 2 成，另有部分主動到檢柴油車檢測不合格迄未完成改善，及高污染風險車輛經通知後仍未到檢比率達 8 成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有效管制柴油車黑煙排放，委外辦理「112 年度臺北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計畫」，契約金額 1,600 萬元，執行各項柴油車之稽查管制作業，如路邊攔檢、目視判煙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稽查等業務，以改善臺北市空氣品質。近年來積極推廣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鼓勵車主落實車輛維護保養，車輛凡通過排煙測試後即核發「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依環境部自主管理標章核發標準，共分為新購 6 期車、新購 5 期車、優級及合格等 4 個級別。若屬 1 年內新車，經申請可直接依行照核發新購 5 期車 2 年及新購 6 期車 3 年之有效標章；若檢測符合優級或合格標準，則核發有效期限 1 年或半年之合格標章，取得標章之車輛於有效期限內得減免 1

次目視判煙通知，於路邊攔檢時亦可優先放行，取得優級標章者，則可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經查環境保護局辦理柴油車污染管制情形，核有：1.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車主設籍臺北市之柴油車輛登記數 8 萬 3,370 輛，其中取得有效期限內之自主管理標章者有 1 萬 993 輛，占比僅約 13.19%，未達 2 成，自主管理標章推動成效有限；2.提供免費排煙檢測服務，鼓勵車主主動到檢，以瞭解所屬車輛排煙狀況，檢測不合格者免除當場告發，改以開立複驗單，給予主動檢測車輛改善機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主動到檢柴油車不合格者計有 27 輛，排除報廢及 8 月份檢測尚未屆複驗期限 6 輛後，仍有 21 輛於 112 年 2 月至 7 月底主動到檢不合格卻未有複驗合格紀錄，該局未確實督促該等車輛複驗至合格為止；3.每年規劃老車主動到檢專案，針對車主設籍臺北市、1 年內未有檢測紀錄且出廠逾 8 年以上之柴油車，寄發主動到檢通知，提醒車主安排時間前往檢驗，惟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已寄發 386 張主動到檢通知，經運用 112 年老車主動到檢專案通知名單與各排煙檢測站到檢清冊等電子檔案予以勾稽結果，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計有 313 輛柴油車未主動到檢，占通知總數之 81.09%，顯示多數老舊具高污染風險車輛經通知後主動到檢意願偏低，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宣導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另透過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進入之小型柴油車亦需取得優級自主管理標章，並派員至場站稽查、在市區目測判煙與路邊攔檢，輔以車牌辨識及遙測等方式多管齊下，期望車主養成定期檢驗排氣取得標章的習慣，逐步建立柴油車輛定檢制度；2.主動到檢不合格車輛 27 輛，其中 7 輛已複驗合格，3 輛車牌吊扣或繳銷，其餘 17 輛將持續追蹤複驗情形；3.112 年 1 月寄發 386 張主動到檢通知，已有 210 輛完成檢測，到檢率 54%，為推動柴油車輛到檢，每年主動至公共運輸等業者停車場站執行排煙檢測服務，辦理宣導會、發放文宣，並透過派員至場站稽查、目測判煙、路邊攔檢等方式加強稽查力道，期透過主動服務、加強宣導與法制作為多管齊下，鼓勵柴油車辦理檢測。

（八）為落實餐飲業油煙管制，委外辦理臺北市固定污染源管制暨餐飲業空污防制改善計畫，惟未能有效掌握近 4 成列管業者污染防制設施設置情形，且部分夜市裝設油煙防制設備比率僅介於 0%至 45%間，有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落實餐飲業油煙管制，協助餐飲業者符合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112 年委外辦理「臺北市固定污染源管制暨餐飲業空污防制改善計畫」，契約金額 1,050 萬元，工作內容包含掌握餐飲業列管名單、執行列管餐飲業之法規符合度調查作業、推動餐飲業減量輔導及防制教育宣導作業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未能掌握近 4 成列管業者污染防制設施設置情形：依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符合以店面型式經營之燒烤業、排餐館，或其他資本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且營業面積達 100㎡以上，以店面型式經營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為臺北市列管餐飲業；既存列管餐飲業應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設置集氣系統、油煙處理設備等設施，並定期落實設備清潔或保養。環境保護局為因應上開辦法推動自 110 年起陸續針對符合管制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者進行列管，並藉由現場巡查瞭解列管餐飲業者符合法規各項規定之情形。據該局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列管 857 家餐飲業者，排除已歇業或無油煙排放者 162 家後，餘 695 家需進行法規符合度調查作業，其中完成法規符合度調查者計 426 家，亦即仍有 269 家，約 38.71%列管餐飲業者之污染防制設施設置情形無法掌握；另運用列管餐飲業者名單與 112 年度（1 至 8 月份）民眾陳情餐飲業油煙污染清冊勾稽比對結果，計有 12 家列管餐飲業者，經民眾陳情油煙污染，甚有 2 家業者，民眾陳情次數高達 5 次以上，經函請儘速辦理並督促改善。據復：截至 113 年 1 月底，列管餐飲業者，除已歇業或無油煙排放者計 249 家，其餘皆已全數完成法規符合度調查作業；另為源頭掌握新設餐飲業者之防制情形，業與臺北市商業處合作，於轄內新設餐飲業者申請登記時，即由源頭宣導及提供油煙防制技術手冊，亦配合現場巡查作業提供防制技術諮詢及輔導；有關屢遭陳情之業者，經現場巡查及確認業者皆設置油煙處理設備，並輔導落實設備維護保養，以達較佳處理效能。

2.輔導轄內 15 處夜市攤商裝設油煙防制設備，其中 6 處夜市裝設防制設備比率僅介於 0%至 45%間：環境保護局為掌握轄內餐飲業污染排放情形，近年除針對不同類型餐飲業進行排放現況巡查外，亦針對轄內夜市攤商營運現況及油煙防制設備裝設情形進行調查與輔導。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 15 處夜市，共 1,155 個攤位數，其中排放油煙攤位數計有 341 攤，已裝設油煙防制設備者計有 195 攤，裝設比率僅 57.18%，仍有 4 成排放油煙攤位尚未裝設防制設備，另進一步分析 15 處夜市，其中 6 處裝設比率介於 0%至 45%間，經函請研謀鼓勵攤商裝設油煙防制設備，以改善夜市油煙污染。據復：將持續與各夜市管理單位加強宣導，並每年配合相關單位共同推動環保夜市政策，現場巡查及輔導，提升攤商之防制設備裝設率及改善夜市空氣品質。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掌握河川水質狀況，逐年辦理水質監測及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惟近年河川污染指標呈上升趨勢，且部分輕度污染河段轉為中度污染，有待研謀改善，以優化河川水質。	
（二）為確保民眾飲用水品質，執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惟未能全面掌握公私場所設立飲用水設備情形，且部分場所之列管家數較低，及稽查量能集中於少數類型場所，有待檢討改善。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已結束待清理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擬定或修訂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計畫、開發許可研擬審議管制工作暨現況圖修測，全市居住政策及服務、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都市發展規劃、住宅業務補貼、都市更新、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全市都市計畫劃定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通盤檢討前期作業等委託專業服務案，暨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之臺北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推動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5,315 萬元，經追加預算 2,665 萬元，合計 6 億 7,9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2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27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發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尚有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裁處之罰鍰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61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31 萬餘元（0.93%），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造執照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72 萬餘元(46.06%)，減免（註銷）數 1,049 萬餘元（9.92%），主要係都市發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4,655 萬餘元（44.02%），主要係都市發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尚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之罰鍰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7,6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65 萬元，合計數 17 億 2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1,618 萬餘元(94.91%)，應付保留數 1,273 萬餘元(0.7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2,8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90 萬餘元(4.34%)，主要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及都市更新處之人事費賸餘；

暨建築管理工程處之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及弱層補強等補助經費賸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59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14萬餘元（56.85%），減免（註銷）數638萬餘元（13.88%），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建築物弱層補強補助計畫等案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1,345萬餘元（29.26%），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期作業-關鍵議題檢討及三貓地區上位計畫之先期規劃等案尚未完成履約，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等共4個單位。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出售國民住宅、出租住宅及店舖、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等6項，實施結果，計有出租住宅及店舖、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等3項，或因部分預計出租之社會住宅尚未完工，或補助民辦都更之整宅更新規劃設計費暨民間申請電梯等補助案推動未如預期，未能依期程核撥補助款，或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之修訂期間未能受理補助案件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1項，係出售國民住宅，因原預計出售之國宅刻出租中而未出售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費用712萬餘元，係增列以前年度短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審定賸餘10億6,108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3億2,084萬餘元，減少22億5,976萬餘元，約68.05%，主要係臺北市住宅基金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皆因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期減少，徵收收入隨減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6億9,98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4億9,200萬餘元，增加2億783萬餘元，約8.34%，主要係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獲容積移轉申請案申請人繳納之容積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另都市發展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基金，僅有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1個單位，因辦理國宅管理站房舍處分及管理維護基金結餘款移撥之後續業務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112年度發生賸餘3萬4,345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透過多元管道提升社會住宅量能，惟自建社宅進度間有落後、委託物業公司管理及店鋪租金催繳等作業未盡周全，均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以「興辦社會住宅」、「整合公有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 3 大多元管道，提供民眾社會住宅。據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已提供臺北市社會住宅計 8 萬 1,943 戶，包含興辦社會住宅 2 萬 2,483 戶、整合公有住宅 4,516 戶、租金分級補貼 5 萬 1,760 戶、包租代管 3,184 戶（表 1）等。經查都市發展局興建及營運管理社會住宅情形，核有：1.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自建社會住宅之完工戶數分別為 1,151 戶、1,388 戶，達成率（1,151 戶/2,472 戶、1,388 戶/2,378 戶）均未及 6 成，112 年度截至 11 月 3 日止執行結果，施工中社會住宅工程實際進度較預計落後者，計有興隆 E 區、百齡水岸、福國、培英及三興等 5 處共計 1,550 戶，且間有推動未如預期再度展延工期，或展延工期仍發生進度落後，如培英建案（工程預算 8 億 2,268 萬元；96 戶）展延後仍落後 3.53 個百分點；2.都市發展局委託專業物業公司協助管理社會住宅，經抽查該局 112 年度委託 4 家物業公司（契約金額共計 8,977 萬餘元）管理中南、新奇岩、廣慈 1 區、廣慈 2 區、小彎、行善等 6 處社會住宅情形，間有住戶滿意度、住戶訪視等履約項目規範未盡周全，滋生部分社會住宅住戶滿意度調查回收份數比率低，如廣慈 2 區僅 20.59%；或未獲訪視戶數高，如廣慈 1 區未完成訪視計 50 戶；3.為增加臺北市住宅基金收益，都市發展局辦理社會住宅內商業設施出租業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完工社會住宅內設有店鋪者計有洲美等 16 處共 51 戶，惟該局處理大龍峒、東明等 2 處社會住宅店鋪欠租案件之催繳時程及作業未盡一致等，以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自建社會住宅未如期完工案件，業要求廠商擬定具體趕工對策，並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以管控落後情形；2.嗣後將於委託物業公司管理社會住宅之契約規範住戶滿意度調查問卷發放及回收方式，及請物管人員加強與住戶聯繫訪視，並請住戶依契約規定配合訪視作業；3.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不動產標售標租款項收繳處理作業」內控作業。

表 1　112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明細

單位:戶

總計			**81,943**
政府資源	**合計**		**26,999**
	興辦社會住宅	**小計**	**22,483**
		已完工	6,488
		施工中及待開工	8,152
		招標中及待上網	696
		規劃中	1,503
		都更聯開分回	5,644
	整合公有住宅	**小計**	**4,516**
		出租國宅	3,599
		平價住宅	228
		老人住宅暨公寓	324
		中繼住宅	365
民間資源	**合計**		**54,944**
	租金分級補貼		51,760
	包(代)租代管		3,184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及社會局提供資料。

（二）為確保社會住宅之居住品質，都市發展局委外建置社宅雲提供服務及管理功能，惟近年社宅雲報修案件多集中於機電、浴室及照明等特定項目，有待注意加強改善。

為確保社會住宅居住服務與環境品質，都市發展局於109年度委外建置社宅雲，包括住戶服務、物業管理、市府管理及服務雲APP等系統，截至112年9月底止，投入建置及維護社宅雲經費共計1,106萬餘元。依據110年、111年及112年（截至9月底止）自建營運管理社會住宅報修件數統計表，分別為6,782件（11處）、7,435件（14處）及7,131件（16處），其中屋舍修繕件數約占8成餘，其餘近2成則為公共區域。經查核有：1.屋舍部分，連續3年皆以機電工程、浴室等2項之修繕件數占比為當年度前3大項目，其中機電工程占比為16.43%至29.36%不等、浴室占比為14.69%至23.16%不等，且112年度截至9月底止機電工程修繕件數占比尚較110年度增加11.76個百分點、件數增加771件；2.公共區域部分，則以照明、建築物相關、地下室等3項之修繕件數占比，連續3年為當年度前3大項目，其中照明占比為21.99%至42.17%不等、建築物相關占比為10.78%至19.57%不等、地下室占比為7.66%至13.98%不等，且112年度截至9月底止地下室修繕件數占比尚較110年度增加6.32個百分點、件數增加66件（表2），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滾動式檢討社會住宅施工、驗收、入住等階段之作業流程；又為精進社會住宅品質，已啟動社宅安居專案，針對營運中社會住宅住戶關切之修繕及設備營運議題，委由專業單位進行整體檢查及處理，並將累積相關經驗或意見，回饋工程規劃設計，以提升社會住宅整體居住品質。

表2　自建營運管理社會住宅之報修項目統計

單位：件、%

年度 類別	110			111			112（截至9月底止）		
	項目	件數	占比	項目	件數	占比	項目	件數	占比
(1)+(2)	**合計**	**6,782**		**合計**	**7,435**		**合計**	**7,131**	
(1)屋舍	**小計**	**5,933**	**100.00**	**小計**	**6,653**	**100.00**	**小計**	**6,194**	**100.00**
修繕件數占比前3大項目	浴室	1,374	23.16	機電工程	1,953	29.36	機電工程	1,746	28.19
	其他(燈具等)	1,194	20.12	浴室	1,098	16.50	其他(燈具等)	1,105	17.84
	機電工程	975	16.43	門窗工程	858	12.90	浴室	910	14.69
(2)公共區域	**小計**	**849**	**100.00**	**小計**	**782**	**100.00**	**小計**	**937**	**100.00**
修繕件數占比前3大項目	照明	358	42.17	照明	199	25.45	照明	206	21.99
	建築物相關	101	11.90	建築物相關	153	19.57	建築物相關	101	10.78
	地下室	65	7.66	地下室	69	8.82	地下室	131	13.98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為服務民眾居住需求，辦理文山區興隆公共住宅二期E基地新建工程，惟部分施工項目未依實際施作情形估驗計價，另施工管理亦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提高公共住宅比例，提供青年、就學、就業及弱勢家戶優質租戶環境，並落實居住正義與永續經營住宅資源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由都市發展局規劃辦理「臺北市興隆公共住宅二期E基地新建工程」，預計興建1棟地下4層、地上20層，總樓地板面積28,840.38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其中1至2樓為住宅物業管理中心及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設置之非營利幼兒園；

3 至 20 樓住宅部分，則可提供公共住宅 263 戶。經都市發展局辦理工程標發包結果，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決標，契約金額 12 億 3,600 萬元，於同年 5 月 6 日開工，截至 112 年底止尚在施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按實際施作數量辦理估驗計價，致溢支工程款，相關情形包括：工程施工圍籬原按四周建築線長度編列施作 240 公尺，並已如數估驗，惟扣除工區大門所占區域後，實際設置長度僅 204 公尺；工區大門原編列 12 公尺寬大門 2 樘，迄 112 年 5 月已估驗 1.8 樘，惟工區現場 12 公尺寬大門僅設置 1 樘；現有道路路面刨鋪及修復原編列施作數量 1 式，迄 112 年 5 月尚無道路相關材料檢驗及施工紀錄可稽，卻已估驗 0.5 式；部分擋土排樁因配合現地高程施作，實際累計施作之總長度未達原設計長度，惟仍依契約所列擋土排樁之挖掘、鋼筋及混凝土等分項數量如數估驗；第一層開挖水平支撐原編列施作 2,240 平方公尺，並已如數估驗，惟因配合現地條件，現場僅實際施作約 1,921 平方公尺；原有建築物拆除含裝運棄土契約數量為 4,200 立方公尺，並已如數估驗，惟按裝運棄土統計資料，僅運棄 3,398 立方公尺；2.構造物之開挖廢方運棄及原有建物拆除裝運棄土等 2 項計價作業，因土方運棄地點非施工廠商自覓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係由都市發展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完成土石方交換媒合運棄至臺北港，惟未按臺北港每立方公尺 120 元（含營業稅）之收費標準給付棄土區管理費，仍依契約工項以每立方公尺 184 元或 190 元計價，核有未依實際運送地點核實給付棄土區管理費用；3.本工程工作項目「臨時設施，租金（工地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傢俱設備租用費）」之單價分析表編列「22 吋 64 位元電腦（供監造用）」9 臺，每臺租金 5 萬餘元，價格明顯高於電腦買斷之市場行情，且施工廠商無法提供電腦租用之證明；4.施工廠商於 108 年 4 月 11 日提報黃員為專職品管人員之一，經監造單位審查後，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函請都市發展局同意核定，查黃員未依規定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以致該員自 108 年 5 月 21 日起於無品管回訓證明下，持續擔任本工程專職品管人員，惟都市發展局未予查察，仍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同意核定，嗣後該員遲至 108 年 9 月 2 日始完成回訓作業；5.都市發展局 109 年 2 月 17 日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審查本工程整體施工、品質計畫之意見，要求監造單位回饋於監造計畫並依契約程序提送，惟監造單位提報修正之監造計畫，間有經都市發展局 2 次審退，致有設計監造技服契約所規定改正逾期卻未依約計罰情事；6.現場施作項目抽查結果，地下 1 樓連續壁外牆 2 處滲水及下方排水孔 1 處遭土石堵塞、地下 4 樓連續壁外牆 2 處滲水，及材料堆置處未規劃區分「待檢區」、「合格區」及「不合格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各工程項目溢估工程款部分，已檢討於施工廠商估驗計價中扣回，合計 226 萬餘元，另施工圍籬、擋土排樁及建築物拆除含裝運棄土等項，因監造廠商未確實審核施工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資料，致溢估金額逾各該項目原契約價金 5%以上，已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記扣 6 點；2.構造物之開挖廢方運棄及原有建物拆除裝運棄



興隆公共住宅二期 E 基地完工示意圖

（圖片來源：都市發展局提供）

土等 2 項計價作業，有關棄土區管理處理費，與實際運送至臺北港棄土區之管理費分別存有 25 萬餘元及 23 萬餘元價差部分，已於施工廠商計價中扣回；3.「22 吋 64 位元電腦（供監造用）」9 臺，合計估驗 49 萬餘元部分，已於施工廠商計價中扣回；4.已依契約規定，於施工廠商計價中扣罰 26 萬元；5.已依契約扣罰監造廠商 4 萬餘元；6.連續壁滲水、排水孔堵塞及材料堆置未分區等現場施工品質缺失部分，已改善完成。

（四）為因應社會住宅出租及營運需求，訂有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惟部分攸關民眾居住權益之規範未能與時俱進，或未配合實務需求及相關法令異動，適時檢討修正，允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因應社會住宅出租需要，使市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依據住宅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訂定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對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申請程序、租金計算、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規範，嗣因住宅法修正等因素，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8 月 3 日兩度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內容。經查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2 條明定主管機關為都市發展局，該辦法自 106 年 8 月 3 日第 2 次修正發布後，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已逾 5 年，其部分攸關民眾居住權益之規定內容未能與時俱進，或未能契合實際作業方式及最新法令異動情形，惟該局迄未完成修訂。例如：民法第 12 條業將我國國民「滿 20 歲成年」修正為「滿 18 歲成年」，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惟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民眾申請承租社會住宅所應具備資格條件，仍規定須年滿 20 歲，影響 18(含）至 20 歲（不含）青年族群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之權益；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民眾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其家庭成員（含申請人本人）應均無承租臺北市國民、公營、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致原已承租前述住宅之民眾，無法提前於租期屆滿前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以銜接原租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規範相同性別之 2 人，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即同性婚姻），惟該辦法第 4 條第 4 項對於同性伴侶準用配偶之規定，迄未修正；該辦法第 15 條規定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限屆滿 1 個月前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續租，惟未規範社會住宅承租戶如因患病或戶籍人口增減而有換屋需求時之處理方式；另查該辦法有關民眾於候補期間之承租資格變動、該局委託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審查等事項，亦有未臻完善或不合時宜之處，有待通盤檢討修正，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配合市府推動社會住宅整體政策，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研議需時，經積極辦理，已就申請資格條件、資格審查作業程序、房型人口數計算方式、續租條件與換屋方式等事項，完成該辦法相關條文之修訂，共計修正 16 條、刪除 1 條條文，並由臺北市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以府法綜字第 1123048935 號令發布在案。

（五）運用容積代金標購公保地已有增加，惟部分類別公保地執行績效較低，仍待提升；另涉及無需求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事宜，尚有部分主要計畫未完成公告實施程序等，均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下稱公保地）取得，以徵收、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等多元方式取得公保地，並於103年6月30日公告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開始收取容積代金，規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量，應有50%以上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餘容積量以捐贈公保地方式辦理；嗣105年度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107年10月4日公告「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專款專用方式取得臺北市私有公保地，截至112年底止，容積代金基金餘額210億5,603萬餘元。經查容積代金基金對於臺北市私有公保地處理情形，間有運用容積代金標購數未及同期間容積代金收入3成等待改善事項，前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為提升執行績效，當滾動檢討標購資格條件，或主動通知曾有投標意願者等，經追蹤結果，仍核有下列事項：1.112年度運用容積代金標購公保地執行數占同期間容積代金收入逾7成，較以往108至111年度未及3成，已有成長，又為提升標購公保地執行效率，都市發展局偕同受補助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放寬公保地投標資格及調高百分比，並於111年7月新增堤防等用地納入標購範圍。惟111年度標購公保地決標案件中取得堤防用地僅2筆、決標金額123萬餘元，面積計61.67平方公尺，占該類別可取得公保地之0.035%；112年度決標取得堤防用地計8筆、決標金額299萬餘元，面積815.01平方公尺，亦僅占該類別公保地之0.46%，有待檢討提升執行率；2.據都市發展局提供「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臺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中約有622.7公頃之私有公保地，計有31個主要計畫，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含保留地)解編事宜者計有23個主要計畫、78.82公頃，截至112年10月底止，有14個主要計畫已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餘9個主要計畫尚未獲通過（表3），有待妥為因應及列管追蹤後續作為，俾儘早循序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以有效合理使用土地資源及兼顧民眾權益，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提升標購私有公保地績效，113年度新增線上投標方式，提高投標意願；另有關堤防用地等用地，受民眾意願及價格原因等，執行績效較其他用地低，113年度將以宣傳海報張貼、5月房屋稅稅單、9月地價稅稅單夾單、寄送通知單、電臺廣播等方式加強宣傳；2.都市發展局業於113年5月2日再函請內政部儘速排會審議，經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5月28日第1057次會議審議，決議部分案件通過，後續報內政部逕予核定，或待赴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簡報說明，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等。

表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

單位：項、公頃

項目	主要計畫			
	涉及解編		未涉及解編	
	項數	面積	項數	面積
合計	**23**	**78.82**	**8**	**8.39**
通過審議	12	70.29	7	7.61
	2（註2）	0.36	0（註2）	0.46
未通過審議	9	8.16	1	0.31

註：1.資料統計時間112年10月31日。
2.計有2項計畫同時涉及解編與未解編用地，僅計入涉及解編項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六）都市更新處為追蹤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效益，設有定期書面稽考補助案機制，惟間有漏列稽考案件或誤算稽考時限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都市更新處為加速推動臺北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除拆除重建外，亦推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政策，提供市民申請整建維護，包含「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下稱套餐A)、「增設電梯補助」(下稱套餐B)、「建物修繕補助」(下稱套餐C)；又為追蹤整建維護補助效益，設有定期書面稽考補助案機制，112年度共稽考套餐A計17次、套餐B計62次、套餐C計8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漏列稽考案件，如：針對「中山電梯公寓大廈」、「千若公寓」及「培英公寓大廈」等3案套餐B補助案（補助金額共645萬元），應於112年6月（前2案）、112年12月執行稽考作業，惟都市更新處卻延遲辦理或漏未辦理；另亦間有誤算受補助者稽考時限情事，如：針對「和平群賢華廈增建昇降設備」套餐B補助案（補助金額190萬元），經該處106年7月核撥補助款，稽考時限至111年7月，卻又於111年12月27日請受補助者應送稽考檢核資料；「恩寓公寓大廈」套餐B補助案（補助金額220萬元），經該處110年7月核撥補助款，稽考時限至115年7月，惟該處列管稽考時限卻至116年1月，以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中山電梯公寓等3案延遲辦理或漏未辦理稽考，都市更新處已列入稽考案件並賡續辦理稽考；至於誤算和平群賢華廈等2案之稽考時限部分，已解除稽考或修正稽考表單等。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資訊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都市更新處網站）

（七）都市更新處經管之台北都更解壓說概念館內設施，間有未依屬性辦理財產登記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已於111年9月21日清算終結，臺北市政府於111年5月成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並概括承受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之權利及義務）於107年11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捷運大直北安段公辦都更案捐贈公益設施及管理維護經費契約書，約定捐贈公益設施及5年管理維護費予市府；該公辦都更案110年9月完工，111年5月經出資人協同都市更新處暨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進行公益設施點交，打造「台北都更解壓說概念館」，由都市更新處為管理機關，另為優化館內空間於經管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預算辦理「大直北安段公辦都更公益設施空間規劃工程」，決算金額967萬餘元，並於112年間辦理「台北都更解壓說概念館」房屋及建築類財產增值，惟其增值內容不乏室內家具及裝修、機電、空調、消

防及影音多媒體等事項，其中冰箱、監控攝影機、影音多媒體等室內設備（表 4），單價 1 萬 2,750 元至 8 萬 2,000 元不等，應為財物標準分類之什項設備，非全數為房屋及建築類，該處卻未依財物標準分類詳實登錄；另查館內冰箱、投影機等財物亦間有未黏貼財產標籤等情，不利財產物品之管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房屋及建築類」財產減值及「什項設備類」財產入帳，並黏貼財產標籤；爾後將於編擬預算時即進行「房屋及建築類」及「什項設備類」詳實拆分，並於工程驗收完成後通知財管人員辦理財產標籤及登錄作業。

表 4　大直北安段公辦都更公益設施空間規劃工程室內設備

單位：新臺幣元、件

項目	單價	數量	結算金額
合　　計		**11**	**382,900**
冰箱	20,550	1	20,550
IH 爐	34,000	1	34,000
雷射投影機	73,000	2	146,000
135 吋電動螢幕	23,100	1	23,100
混音擴大機	19,500	2	39,000
75 吋商用顯示器	82,000	1	82,000
監控攝影機	12,750	3	38,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更新處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都市發展局未能有效督導市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核發相關人員薪資與獎金，有待檢討改善。	
（二）都市更新基金貸款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斯文里二期公辦都更案，經費運用與監督管理考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三）辦理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工程，同意承商將產出之剩餘土方交換地點由臺北商港調整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未依約扣除承商因土方交換地點變更可減省之履約費用 537 萬餘元。	
（四）民眾申請及核准補助老舊建築物更新整建維護案，件數及金額均有下降，有待檢討並加強宣導。	
（五）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結果，尚有 5 千餘件列管案未完成改善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輔導。	
（六）以多元管道提供社會住宅，紓解民眾居住需求，惟工程興建、包租代管計畫及社會住宅維護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妥，均待研謀改善。	
（七）都市發展局辦理年度環境清理採購案，履約期間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不同時間之環境清理照片雷同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八）為提升民眾居住品質，辦理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惟工程品質管理未臻確實，有待檢討改善。	

拾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中山堂管理所、市立文獻館、市立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藝文推廣處等 7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文化行政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專業藝文人才扶植、推動影視音及文創產業發展、藝文設施之興建與營運管理、舉辦各項藝文活動及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文化局補助辦理部分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案件，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直轄市定古蹟「學海書院（今高氏宗祠）」修復工程等計畫，尚在執行中；市立美術館辦理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統包工程，履約期程跨年度；藝文推廣處辦理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周邊廣場環境整修統包工程，尚在執行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3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581 萬餘元，合計 2 億 9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748 萬餘元，係增列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廠商賠償接續工程執行經費賸餘款等收入，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219 萬餘元，係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房地使用費，重複認列實收數及應收數；審定實現數 2 億 4,2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83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8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926 萬餘元（28.35％），主要係文化局覈實解繳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廠商賠償接續工程執行經費賸餘款等收入，原未編列預算，及市立美術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暨市立交響樂團音樂會演出門票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81 萬餘元（82.40％）；減免（註銷）數 257 萬餘元（3.13％），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 109 及 110 年度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經費，依實際發包金額申撥所致；應收保留數 1,191 萬餘元（14.48％），主要係文化局欠租人之懲罰性違約金及應收土地租金收入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6 億 5,5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581 萬餘元，並因文化局辦理「北市青年限定專屬展演場次」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76 萬餘元，合計 47 億 3,641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億 3,307 萬餘元(89.37%)，應付保留數 4 億 2,323 萬餘元(8.9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5,6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009 萬餘元(1.69%)，主要係文化局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計畫經費賸餘，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美術館及藝文推廣處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9,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7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支用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管理費；審定實現數 4 億 1,747 萬餘元 (84.04%)；減免 (註銷) 數 698 萬餘元 (1.41%)，主要係文化局補助辦理國定古蹟陳悅記祖宅 (老師府) 保護棚架及緊急加固工程等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7,231 萬餘元(14.56%)，主要係文化局補助辦理部分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國際影視攝製等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公共藝術推動計畫及辦理地景藝術裝置等 3 項，實施結果，或因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 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尚在辦理中；或因補助辦理案件數較預計減少，及辦理地景藝術裝置節餘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6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50 萬餘元，增加 521 萬餘元，約 24.24%，主要係一般土地地價稅及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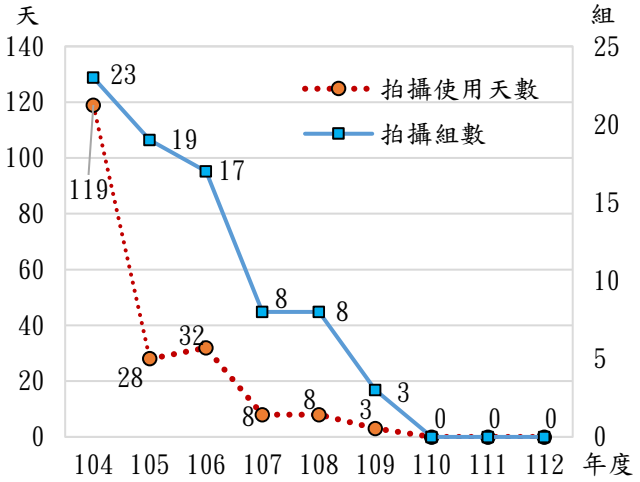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95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214 萬餘元，相距 4,174 萬餘元，主要係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規定提撥辦理公共藝術之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國內影視音產業之創新能力，推動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計畫，惟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欠周，招商逾 9 年仍未完成簽約，且未妥善利用高價土地，影響施政效能。

國防部北投營區原為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之國有土地（面積總計 14,141.97 平方公尺），其前身為中國電影製片廠，於 84 年間拍攝最後 1 部電影後即停用並閒置。臺北市政府為提升國內影視音產業之創新能力，自 100 年起責由文化局協調本案土地之價購事宜，並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採 BOT 方式，委託民間興建、營運「臺北市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於特許年限 50 年屆期後，將建物所有權移轉予該府，預計 103 年完成招商作業；實際辦理結果，迄 112 年底止，仍未完成招商簽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局未依法先完成文化資產審議作業，即推動園區開發招商事宜，復因其文史價值未明，為進行園區後續開發，始辦理文資鑑定事宜；又登錄園區內歷史建築後，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未妥為評估其修繕成本並擬具招商條件，財務規劃欠周，肇致招商 5 次未果，計畫推動逾 9 年仍未完成招商簽約，除投入之委外評估費用 872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外，已編列歲入預算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2,715 萬餘元迄未實現，遲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效益；2.103 年斥資 16 億 4,155 萬餘元購置本案土地後，未妥適規劃土地之有效利用，導致園區荒廢逾 5 年；同期間復未督促管理單位積極辦理影視協拍業務，致影視協拍成效大幅下降（圖 1）；3.110 年完成園區簡易綠美化工程並對外開放收費臨時停車，惟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致臨時停車場違規營運；又園區內多功能搭景廣場完成後，迄無影視協拍案件（圖 1）及對外出租舉辦活動，導致中央廣場及部分西側廣場之土地再度閒置 2 年 8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本處將賡續注意列管其後續辦理情形。

圖1 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影視協拍情形



註：1.園區綠美化工程於 109 年 9 月 1 日開工、110 年 4 月 28 日完工對外開放。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二）112 年度委外經營藝文場館結果，收支短絀者雖已減少，惟仍有部分場館參訪人次較疫情前減少；又舉辦藝文節慶活動間有未能善用場館提供公益回饋資源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

本處前於 111 年派員查核文化局辦理藝文場館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曾就部分委外經營藝文場館收支連年短絀，且財務自籌能力薄弱，高度仰賴市府資源挹注，或場館回饋場地使用率偏低等情，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輔導場館提升財務自籌效能，並針對後疫情時代營運模式，進行滾動式調整；另將契約訂有可提供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使用回饋時段之館所資訊函知適用對象，以提升回饋方案使用率。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2 年度該局管有藝文場館委託經營者 25 處，

經補助其中 19 處場館 2 億 2,430 萬餘元，辦理公益性業務結果，發生短絀者計有 8 處（占 42.11%），已較 110 年度之 14 處（占 25 處之 56.00%），減少 6 處，約 42.86%，顯示原擬改善措施尚具實效，惟查營運監督管理情形，仍核有：1.據該局統計，108、111 及 112 年度委外經營場館均為 25 處，經扣除未曾接受政府補助經費者分別為 4 處、4 處及 6 處後，補助計 21 處、21 處及 19 處，經查 111 及 112 年度該等藝文場館接受政府補助收入占各場館收入總額五成以上者均有 15 處，分別占 71.43%及 78.95%，較 108 年度之 12 處，占受補助 21 處 57.14%，呈現上升趨勢，且其中 112 年度之參訪人次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之 108 年度參訪人次為低者，計有 9 處，占 15 處之 60.00%，該等場館顯未能有效提升經營成效，亟待督促檢討及強化經營策略，以有效降低政府財政負擔，達成委外經營之目標；2.經抽核新北投車站、剝皮寮歷史街區及紀州庵文學森林等 3 處委外經營藝文場館 112 年度提供場地使用回饋方案執行情形，發現前者未曾回饋公益場次，又後 2 者雖曾應該局辦理臺北文學季及與日本和歌山市交流等活動需要，提供 38 日及 4 日之場地回饋，仍未達各該委託經營契約所訂免繳房地使用費之場地回饋上限，且該局 112 年度補助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或委託廠商辦理臺北藝穗節、臺北文學季及臺北詩歌節等藝文活動需使用前開場館場地，均係由執行單位另行向受託經營之廠商辦理場地租借，共計列支場地租借使用費 29 萬餘元（表 1），顯見該局仍有未善用委外經營場館提供公益回饋資源，以節省公帑支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透過場館諮詢專業團隊，以專業培力及精準輔導，協助各館重新檢討經營策略，優化營運服務，及加強行銷宣傳，期提升營運效益；2.爾後舉辦藝文節慶活動將評估適合之公益回饋空間作為活動場地，並依業務執行情形，審慎評估回饋場地使用之必要性及需求量，以降低回饋時段數量，或取消公益回饋空間由營運單位另提回饋方案納入實施計畫。

表 1　文化局 112 年度辦理臺北藝穗節等藝文節慶運用部分委外藝文場館回饋使用方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天

場館名稱	委外契約規定	場地回饋市府各機關學校使用情形	臺北藝穗節（補助款）		臺北文學季（委辦費）		臺北詩歌節（委辦費）	
			場租費用	天數	場租費用	天數	場租費用	天數
合計 294,640			**246,240**	**32**	**24,000**	**3**	**24,400**	**2**
新北投車站	第 7 條規定，受託經營單位不需繳納使用費，惟須免費提供場地供文化局使用；每年以 20 日為限。	—	50,000	6	—	—	—	—
剝皮寮歷史街區	第 7 條規定，受託經營單位不需繳納使用費，惟須免費提供場地供文化局使用。	臺北文學季(112.4.10~112.5.17)	86,240	14	—	—	—	—
紀州庵文學森林	第 9 條規定，受託經營單位須免費提供場地供文化局使用；每年以 30 日為限。	和歌山市參訪及交流 4 日	110,000	12	24,000	3	24,400	2

註：1.場租費用不含電費、空調使用費、保證金及夜間使用費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提供資料。

（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推動文創產業相關業務等，並且每年補助辦理多項城市藝文活動，惟其受託經營藝文場館、推動影視協拍數位化計畫、興辦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等業務，間有執行成效未盡理想情事，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藝術活動等目的，於74年成立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下稱文基會），112年度賡續由文化局編列預算3億4,264萬餘元，補助該基金會辦理台北電影節、營運特定文化場館，協助推動文創產業相關業務等，該基金會為配合執行上開任務需要，當年度設有藝術村營運部等11個營運單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110至112年度文基會整體營運結果，雖已由短絀轉為賸餘，自籌收入比率亦已提高，惟受託經營藝文場館，部分仍持續虧損或由盈轉虧，有待督促檢討強化營運方針及策略，以利永續發展：本處前於抽查文化局11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文基會營運資金仍多仰賴政府補助1節，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基金會將持續爭取民間資源、加強異業合作等，持續開發自籌經費。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0至112年度該基金會實際營運結果，分別為短絀1,134萬餘元、賸餘770萬餘元及賸餘3,140萬餘元，自籌收入來源占總收入比率分別為32.59%、40.95%及47.64%，顯示該基金會所擬改善措施略具成效。惟查該基金會112年度收入來自政府之補助款（含文化局及其他政府補助款）為3億4,171萬餘元，占總收入6億5,264萬餘元之52.36%，比率仍高。復查該基金會11個營運單位110至112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辦理有關業務結果，截至112年底仍持續發生短絀或由盈轉虧者，計有藝術村營運部、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北投博物館營運部、眷村部及台北偶戲館等5個單位（表2），又其中近3年度除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表2　文基會營運單位收支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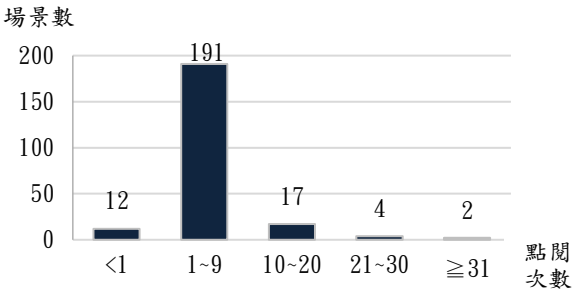
年度	部門	藝術村營運部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北投博物館營運部		眷村部		台北偶戲館	
		金額	占收入總額%	金額	占收入總額%	金額	占收入總額%	金額	占收入總額%	金額	占收入總額%
110	**收入合計**	**50,767**	**100.00**	**71,143**	**100.00**	**16,139**	**100.00**	**11,212**	**100.00**	**12,102**	**100.00**
	自籌收入	5,319	10.48	3,508	4.93	2,161	13.39	104	0.93	2,615	21.61
	政府補助款	45,447	89.52	67,635	95.07	13,977	86.61	11,107	99.07	9,487	78.39
	支出合計	**53,210**	**104.81**	**70,850**	**99.59**	**16,832**	**104.29**	**11,137**	**99.34**	**12,029**	**99.39**
	本期賸餘（短絀－）	**－2,442**	**－4.81**	**293**	**0.41**	**－692**	**－4.29**	**74**	**0.66**	**73**	**0.61**
111	**收入合計**	**51,634**	**100.00**	**71,856**	**100.00**	**32,751**	**100.00**	**23,955**	**100.00**	**13,274**	**100.00**
	自籌收入	5,978	11.58	488	0.68	2,747	8.39	456	1.90	2,351	17.71
	政府補助款	45,656	88.42	71,368	99.32	30,003	91.61	23,499	98.10	10,923	82.29
	支出合計	**50,196**	**97.21**	**72,772**	**101.27**	**33,073**	**100.98**	**24,000**	**100.19**	**13,201**	**99.45**
	本期賸餘（短絀－）	**1,438**	**2.79**	**－915**	**－1.27**	**－322**	**－0.98**	**－44**	**－0.19**	**72**	**0.55**
112	**收入合計**	**53,645**	**100.00**	**64,300**	**100.00**	**43,826**	**100.00**	**35,649**	**100.00**	**21,480**	**100.00**
	自籌收入	7,926	14.78	1,670	2.60	8,212	18.74	772	2.17	1,438	6.70
	政府補助款	45,719	85.22	62,629	97.40	35,613	81.26	34,876	97.83	20,041	93.30
	支出合計	**55,026**	**102.57**	**64,773**	**100.74**	**44,109**	**100.65**	**35,687**	**100.11**	**21,514**	**100.16**
	本期賸餘（短絀－）	**－1,380**	**－2.57**	**－473**	**－0.74**	**－283**	**－0.65**	**－37**	**－0.11**	**－33**	**－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112 年度領受政府補助款較 111 年度減少外，其餘均較前 2 年度增加，且台北偶戲館自籌收入亦有逐年遞減，112 年度領受政府補助款較 110 年度已增加 1 倍以上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該基金會運作效能，俾降低對政府財政之依賴，增進財務自主與營運績效。據復：該基金會將持續爭取民間資源，並以開設工作坊課程增加教學收入或空間活用增加租金收入等多元管道，以持續提高自籌收入。

2.為提供更便利影視協拍服務，委由文基會建置「台北場景簿」網頁，以利劇組線上勘景，惟部分場景點閱率低，且部分熱門協拍場景尚未能提供環景影像服務，有待督促檢討改善：文化局為營造有利於影視產業之拍攝環境，及促進影視產業發展、行銷臺北、培養影視音藝術文化人才等目的，111 及 112 年度共編列預算 1 億 1,288 萬元補助文基會辦理「影視協拍、人才培育與產業扶植、國際影視攝製投資相關業務」，其中有關「影視協拍數位化」子計畫，預定於 112 年度前完成 60 處環景影像拍攝工作，以提供國內外劇組線上即時勘景與申請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基會歷年為提供國內外劇組勘景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已於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官網「台北場景簿」專區建置 226 處數位場景，並針對臺北市熱門或詢問度最高之 60 處拍攝景點，於「台北場景簿」新增「環景 720 線上實境勘景」功能。惟據「台北場景簿」112 年 10 月 18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計 165 天，約 5.5 個月）之點閱紀錄顯示，近半年前開 226 處場景總點閱量為 6,856 次，平均每處場景每月點閱次數僅 5.52 次，且其中計有 12 處場景平均每月點閱率未達 1 次，逾八成場景平均每月點閱次數未達 10 次（圖 2），該等數位場景利用率仍待提升；(2) 據 110 至 112 年度影視協拍成果統計資料指出，前開台北場景簿中，尚有剝皮寮歷史街區、文山劇場、大佳河濱公園及中山藏藝所等 4 處劇組詢問度高之熱門臺北市協拍場景，仍未完成 720 度環景拍攝，致無法提供線上勘景服務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鑑於疫情紓緩後，國外申請來臺拍攝案件已逐漸回溫，將強力結合國際影視單位協助與場景簿連結，及透過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官網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傳，並於推薦劇組場景積極提供 720 度環景連結；(2) 已配合年度預算及場地單位檔期，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剝皮寮歷史街區等 4 處場景之 720 度環景拍攝及上架事宜。

圖 2　112 年 10 月 18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台北場景簿每處場景平均每月點閱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3.為培養影視音幕後人才，與文基會合作成立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近 3 學年度招生率雖已持續提高，惟均未達預期招生目標，且學生轉出或休學比率仍有偏高情事：文化局為培養影視音產業幕後人才，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1 條規定，與文基會共同合作，於 104 年成立「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

育機構（Taipei Media School）」，為全國第一所高中階段技術型實驗教育機構。本處前於抽查該局 110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該機構近年報名及錄取學生人數均呈遞減狀況，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行銷溝通，擴大招生行銷計畫，並結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文基會資源聯合辦學，共同為影視音藝術文化人才培育及該機構永續營運發展努力。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局於 111 及 112 年度賡續補助該機構共 625 萬元辦理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經查執行結果，該機構新生招生率雖已由 110 學年度之 36.17%，逐年提高至 112 學年度之 57.45%，惟每學年度實際招生人數仍未達預期目標（表 3），且查 109 及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後，截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轉出（休學）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7 人，占原報到人數 26 人及 17 人之 19.23%及 41.18%，學生就學穩定率偏低，肇致該機構每學年度均須於第 2 學期再補招生 1 次，以補足流失生源，辦學成效顯未盡理想，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機構將持續與前開 2 中心在職能認證及展演視訊等技術課程尋求合作，提高學生選讀誘因，並藉由各類藝文活動或捷運燈箱廣告等宣傳資源，爭取曝光機會，以吸引對影視音領域有興趣之學子就讀。

表 3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招生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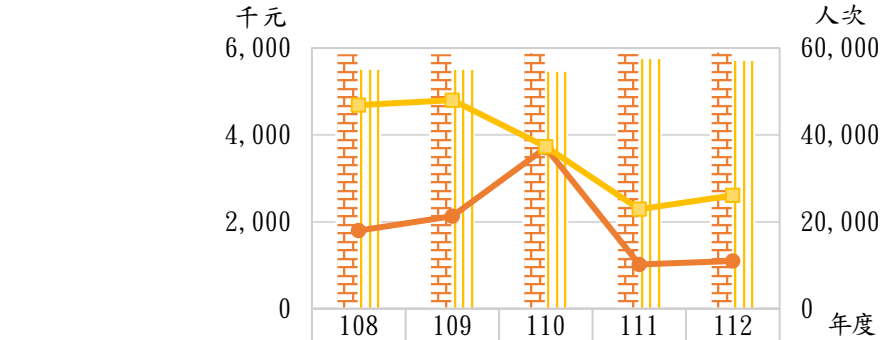
項目＼學年度	110			111			112		
	合計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合計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合計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預期招生數	**47**	41	6	**47**	41	6	**47**	41	6
報到人數	**17**	12	5	**19**	15	4	**27**	19	8
招生率	**36.17**	29.27	83.33	**40.43**	36.59	66.67	**57.45**	46.34	1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四）為深耕文化藝術發展，長年舉辦詩歌節及爵士音樂節，並累積相當經驗及口碑，惟參與人次遞減，有待檢討改進，以厚植藝文節慶內涵。

文化局為提倡詩歌閱讀風氣及推廣爵士音樂，分別自 89 及 96 年起舉辦臺北詩歌節（下稱詩歌節）及臺北爵士音樂節（下稱爵士音樂節），截至 112 年底止，已舉辦 24 屆及 17 屆之相關活動，累積相當之經驗及口碑。經統計，該局 108 至 112 年度平均每年各編列 600 萬元及 560 萬元，委託廠商或補助臺北

圖 3　詩歌節及爵士音樂節活動經費及參與人次情形



	108	109	110	111	112
詩歌節執行經費	5,880	5,880	5,899	5,889	5,920
爵士音樂節執行經費	5,500	5,500	5,455	5,750	5,702
詩歌節參與人次	17,956	21,278	37,051	10,188	11,009
爵士音樂節參與人次	46,901	48,000	37,296	22,901	26,060

註：1.詩歌節110年度受疫情影響，講座採實體線上併行，爰參與人次含線上人次。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g 流行音樂中心（下稱北流中心），策劃詩歌節各類型展演活動，並邀請國際詩人駐市交流，或規劃國內優秀爵士樂手參與國際交流及媒合爵士音樂節演出，期透過音樂演出、特色講座及跨領域展演等多元形式，讓更多民眾親近「詩」，或更多管道認識爵士樂及國際樂壇趨勢。經查執行情形，發現詩歌節及爵士音樂節參與人次分別從 108 年度之 17,956 人次及 46,901 人次，波動緩減至 112 年度之 11,009 人次及 26,060 人次（圖 3），減少幅度分別達三成八及四成四，核與該等計畫欲增加文化活動參與人數之目標有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與詩歌節執行單位研商以參與人次逐年成長為目標，並加強督導活動宣傳及民眾參與互動等項目，以提升活動品質及效益；至爵士音樂節部分，未來將加強督導執行單位於活動宣傳、亮點卡司規劃之力度，並因應戶外場地受天候不確定因素影響，於 113 年增加室內音樂展演場次，以達成計畫執行成效。

（五）為推動公共藝術，依法設置公共藝術基金，累積公共藝術作品 745 件，以落實文化藝術零距離目標，惟經核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仍有待強化，列管公共藝術案件機制尚未臻完善，基金收入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存有落差等情。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公共藝術相關業務，於 89 年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嗣於 110 年 12 月訂頒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改為設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辦理轄內公共藝術案件之審議、諮詢及推動，並於 94 年訂定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於第 2 條明定文化局為該條例之主管機關。復為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依據該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下稱公共藝術基金），112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預算各 1,504 萬元及 2,71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公共藝術政策多年，截至 112 年底止，臺北市已完成設置之常設型公共藝術計有 745 件，累積設置金額高達 5 億 6,306 萬餘元，設置場域多元，作品種類豐富，且不乏獲得文化部公共藝術獎之卓越作品，又文化局為增進大眾對於公共藝術認知及鼓勵藝術創作，已建置臺北市公共藝術網，匯集公共藝術作品供民眾閱覽，並於公共藝術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編列預算共 1,685 萬元，辦理公共藝術推動計畫，惟查執行結果，對於常設型公共藝術未妥為規劃辦理教育推廣導覽活動，以有效彰顯公共藝術辦理成果，進而增進大眾對公共藝術的觀感與生活體驗，落實「藝術即生活，生活即藝術」之真諦，達到文化藝術零距離目標；2.該局為加強列管轄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推動情形，雖已每年主動調查興辦機關（構）辦理進度，並建立相關管制表單，惟未確實查核各該計畫是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6 條規定時間成立執行小組推動相關事宜，管控計畫機制仍未臻完善周妥；3.經查公共藝術基金之主要資金來源，係依據臺北

表 4　公共藝術基金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108	15,000	20,916	5,916	39.44
109	20,000	2,344	- 17,655	- 88.28
110	20,000	12,606	- 7,393	- 36.97
111	20,000	1,850	- 18,149	- 90.75
112	15,000	56,049	41,048	273.6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其中又以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與公有建築物所提撥繳納之公共藝術經費為大宗，惟該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之編列與執行，間有相差 591 萬餘元至 4,104 萬餘元不等，差異幅度介於負 36.97%至正 273.66%之間（表 4），顯未能相互配合，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預算管考機制，並利後續整體財源之規劃；4.該局就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與中央規定有所扞格問題，自 110 年起已研議修正或廢止，惟法制作業遲滯緩慢，截至 113 年 4 月止，已逾 3 年仍未完成相關法制作業，有待積極協調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俾完善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公共藝術宣導，結合地景公共藝術等計畫，並與講座、工作坊或導覽等活動串聯，鼓勵民眾親近臺北市公共藝術作品，讓公共藝術更貼近社會、社群，觸動民眾情感，使藝術成為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之重要元素，落實「藝術即生活，生活即藝術」之真諦；2.爾後將追蹤未依規定時間成立執行小組之興辦機關（構），並協助提供興辦機關（構）洽詢公共藝術設置運作機制與程序，以提升公共藝術品質；3.未來將於年度預算編列前發函調查各興辦機關（構）欲申請繳納基金收入情形，作為預算收入評估依據參考，俾利該基金財源規劃與執行；4.經於 113 年重新辦理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廢止事宜，目前已完成刊登公報程序，並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送法規委員會審議，賡續依程序辦理該自治條例廢止事宜。

（六）為推動文化觀光發展，延續以無圍牆博物館概念，推出 36 處文化點，其中有 8 處文化點未規劃串聯遊程，致無法透過臺北旅遊網加強宣傳，另約三成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點尚未提供導覽服務，均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賡續推動文化觀光業務，112 年度延續無圍牆博物館之概念基礎，以「臺北學」之文化層面做為整個臺北就是一座博物館之內涵與精神，責由文化局產出具深度之文史景點故事內容，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業發展局）加入周邊商圈、市場及特色店家等資源，再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光傳播局）將文史景點故事與產業發展局資源加以整合、串聯路線，進行觀光旅遊推廣與城市行銷，共同展現「文化小旅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文化小旅行已推出 36 處文化點、3 支短影片、串聯 35 條樂遊臺北遊程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局為辦理該計畫之區域調查及文化主題分類，將臺北市文化資源轉譯為各種文化風格方式，於 112 年 5 月委外辦理「112 年度臺北散策文化路徑行動示範計畫」，執行結果，廠商已針對萬華區、文山區及南港區規劃出 10 條文化風格主題旅程，並將該提案轉化成「街地器」整合平台，串聯 IG 平台及該局官網「文化小旅行」專區等相關網站，期加強推廣臺北市文化觀光景點，惟截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止，該局仍未將該散策遊程成果上傳至官網「文化小旅行」專區供民眾上網點閱參考，肇致前開委辦成果未能充分發揮其建置功能；2.截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止，文化局 112 年度原擇定規劃 36 處文化點中，尚有化南新村等 8 處（占 22.22%）迄未能整合周邊觀光

資源，妥為規劃串聯遊程，致僅能於該局官網「文化小旅行」專區提供民眾有關周邊順遊景點之資訊服務，尚無法透過觀光傳播局臺北旅遊網「樂遊臺北」主題專區宣傳露出，核與該計畫原規劃目的未盡相符；且查前開 36 處文化點，有 14 處係屬市定古蹟等有形文化資產，惟其中長慶榕樹/廟、北投兒童樂園、八芝蘭番仔井、青雲閣及化南新村等 5 處（占 35.71%），截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止，均未提供導覽服務或設置景點相關解說牌等，俾及時協助遊客探索該等文化景點之獨特元素，以提升文化旅遊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 113 年度全面優化文化小旅行網站功能，並上傳相關成果資訊；2.將於 113 年 6 月透過跨局處工作會議與觀光傳播局溝通納入路線規劃與宣傳露出，並俟網站優化完備，研擬現場設置 QRcode 牌面以連結官網頁面之可行性。

（七）臺北市保存有形文化資產數量龐巨，有關經管維護情形，經核有部分公有文化資產公告後未訂定修復再利用計畫，或於國家文化資產網頁公示資料間與現況未符等情，均有待研謀改善。

據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主管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市定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計有 537 筆，位居全國之冠。文化局受臺北市政府委任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112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135 萬餘元，補助辦理公私有文化資產修復、管理維護或委外辦理文化資產之調查、定期巡查等業務，期達到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該局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主管公告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計有 521 處，其中自公告後，未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規定訂定修復再利用計畫者，計有 301 處（占 57.77%；表 5），其中產權為公有者，計 140 處（占 46.51%；表 5），惟查其中有 69 處建物狀態係屬「待修復」，占 301 處之 22.92%，亟待以文化價值及建物狀態為風險因子妥為評估，建立優先補助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機制，以避免該等文化資產後續有修復需求而無修復依據，影響修復進度之情事發生；2.據國家文化資產網（下稱文資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主管有形文化資產計 537 筆，經本處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瀏覽部分公開資料內容，發現部分歷史建築或市定古蹟公告之建物地址或開放參觀資訊，間與各該文化資產現存地址或利用現況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達文化資產永續保存及系統資料庫之正確性。據復：1.為符合文化資產所有人依文資法規定撰擬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經費需

表 5　截至 112 年底止臺北市列管文化資產未訂定修復再利用計畫情形

單位：處、%

資產類別/所有權屬	數量	未訂定修復再利用計畫者	
		數量	比率
合計	**521**	**301**	**57.77**
市定古蹟	**183**	**86**	**46.99**
公有	110	50	45.45
非公有	73	36	49.32
歷史建築	**333**	**213**	**63.96**
公有	168	89	52.98
非公有	165	124	75.15
紀念建築	**5**	**2**	**40.00**
公有	4	1	25.00
私有	1	1	100.00

註：1.非公有包含公私有及私有。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求，該局已逐年增編補助經費，且持續優化補助辦理程序，並於 114 年度編列經資門補助預算各 500 萬元及 1 億 3,200 萬元，積極協助文資所有人申請補助，並審查渠等提送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2.已更新文化資產相關資訊並上架至文資網。

（八）市府對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之績效評鑑成績尚佳，惟內部管理機制間有未臻周妥落實，自營部分場館空間長期閒置，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維運情形欠佳，均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北流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等 2 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結果，前者獲有賸餘 8,652 萬餘元，後者獲有賸餘 6,852 萬餘元，營運績效經臺北市政府評鑑結果，成績均為優良，頗獲評鑑委員肯定。經查渠等制度規章之訂定及場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強化治理成效，業依設置自治條例規定完備相關制度規章，惟仍間有未擬訂作業層級內部控制制度，遲未補實內部稽核人力等情事：截至 113 年 3 月止，北流中心及北藝中心為強化內部秩序及運作成效，業依各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制度規章，並報經臺北市政府備查在案。惟查渠等 112 年度辦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人事管理作業情形，核仍有：(1) 北流中心尚未依該中心內部控制規章第 7 條規定擬訂作業層級內部控制制度，俾作為該中心內部控制之例行監督或自行評估之參據；又北藝中心雖已委外協助完成作業層級內部控制制度，並擬具該中心 112 年度稽核計畫，預計於該年底前完成 4 項稽核工作，惟因專任稽核人員自 112 年 10 月離職後仍未補實，致僅完成 1 項稽核工作，未能落實內部控制稽查檢查機制功能；(2) 市府為明確界定前開 2 行政法人之監督、政策決定及執行單位之權責劃分，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於該等行政法人之設置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各該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惟查北藝中心於進用人員時，僅口頭詢問渠等與該中心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或監事是否具有前開利益關係，未將渠等聲明記錄於人事資料表內，以供備查；且查北流中心及北藝中心於董事、監事換屆時，亦未重新調查各該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員工，是否與董事及監事具有上開利益關係，以落實法遵；(3) 經查北藝中心人事管理規章及獎金發放細則，均未明定有關各級主管人員加給額度，造成人資部門後續辦理新進主管人員敘薪作業時，均係依決行主管核定薪資總額，參照該中心薪資級距表符合金額，核定渠等起薪級距，並逕自將薪資總額拆分成「主管加給」及「本薪」等 2 部分，致間有同職等職級較高者之本薪，低於職級較低者，或為相同之異常現象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以完善相關管理機制，提升治理成效。據復：(1) 將督責北流中心建置各作業循環別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以作為中心內控之

例行監督與自行評估之參據；北藝中心於前任稽核人員離職後，已積極進行招聘，新聘稽核人員將於 6 月中旬到職；(2) 前開 2 行政法人將儘速重新辦理利益關係人查證作業；(3) 已督促北藝中心重新釐清主管加給發放原則、薪資級距合理性等，並補正相關程序。

2.北流中心自 109 年 9 月已營運逾 3 年，惟產業區部分自營空間長期閒置未對外營運，且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網站維運情形欠佳，允應督促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成效：文化局為持續扶植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於 109 至 112 年度累計補助北流中心經營管理及維運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經費共 6 億 1,02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為利北流中心產業區 4 樓排練室順利開館啟用，前於 109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間依該中心提出之需求規劃，耗資 2,803 萬餘元，針對該樓層之配唱錄音室、配唱控制室、鼓室、樂器儲藏室、辦公室、休息室、大排練室、貴賓休息室及主控室 2 間等 10 處空間（面積 415 坪）進行裝修後，雙方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辦理點交作業。依該中心後續規劃上開營運空間，將採自營方式辦理，惟截至 113 年 4 月止，該中心仍未針對該等空間經營方式提出任何具體計畫，僅曾偶爾提供外界短租使用，肇致該等自營空間自完成裝修後，已閒置逾 2 年未充分利用，未能發揮原建置效益。另查該中心自 110 年 9 月接管自營Live House C 空間（92 坪）後，截至 113 年 4 月止，已逾 2 年半仍未規劃具體用途，肇致空間長期閒置，亦有財物運用效能不彰情事；(2)文化部為計畫性整合與保存臺灣流行音樂文化資產，於 99 至 108 年度耗資 5,188 萬餘元，委託臺北市政府建置「臺北流行音樂資料庫」，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將該網站移由北流中心負責維運。惟查截至 113 年 4 月止，該中心尚未完成該網站維運廠商之招商作業，且該網站無障礙標章自 112 年 6 月到期後已逾 9 個月餘，仍未辦理網站無障礙標章之延續及升級，致有無法提供障礙者瀏覽該網頁之服務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北流中心業於 113 年辦理產業區 4 樓空間招商招標作業，後續將規劃與兒童音樂相關教育使用相關事項；另規劃擬將Live house C空間作為當代音樂藝術實驗空間，以協助臺灣流行音樂及藝文產業，並提供小型演出、展覽空間租借使用；(2) 北流中心經考量使用者需求，已編列 113 年度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優化改版之預算，委託廠商進行改版、維護運作及無障礙標章升級等事宜。在尚未委外維運前，該中心將以現有資訊人力進行網站基礎維運，包括網路瀏覽人數分析程式置入之項目等，以提供民眾更完善且便利之服務。



產業區大排練室、樂器儲藏室及休息室利用現況

（圖片來源：北流中心提供）

（九）為應行政法人營運需求，經編列補助預算挹注營運，並無償提供市有房地，經核有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或尚未完成財產帳移轉作業，影響財務資訊充分揭露，均有待檢討妥處。

臺北市政府為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北流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等 2 行政法人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5 月成立後之營運業務需要，將該等行政法人設置地點及主要設施等市有財產，以無償方式提供渠等使用，並責成文化局自前開行政法人成立後至 112 年度止，分別累計補助渠等營運管理預算 6 億 1,027 萬餘元及 12 億 9,003 萬餘元。經查該局執行前開補助預算及辦理前開市有財產帳移轉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文化局補助北藝中心 110 至 112 年度營運管理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未支用金額龐鉅，執行率偏低：文化局為推動北藝中心專業劇場管理與節目創製及健全表演藝術產業發展鏈帶等目的，於 110 至 112 年度分年編列該中心營運管理資本門補助預算共 3 億 9,065 萬元，每年業依補助款作業規範如數將前開補助經費撥付予該中心，執行結果，各該年度補助預算之執行率分別為 27.54%、65.07%及 33.98%（表 6），核有偏低情事，經分析主要係該中心辦理部分財物採購案件，遲至 112 年第 4 季始完成發包作業所致。惟文化局歷來於審核北藝中心每年按季提送前開補助款執行情形資料時，均未就該中心執行前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問題，督促研擬改善措施或延後撥付有關補助款項，肇致該等預算經費長期閒置於該中心帳上，未能充分運用，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局未來若發現北藝中心預算執行率不佳之情事，將函請該中心提供該年度各項目經費執行辦理時程與採購招標、履約辦理期程表，並督請提出預算執行率改善措施。

表 6　北藝中心執行文化局補助營運管理資本門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年度	補助預算金額	截至110年底止			截至111年底止			截至112年底止		
		支用數	執行率	未支用數	累計支用數	累計執行率	未支用數	累計支用數	累計執行率	未支用數
合計	**390,650**	**45,163**	**27.54**	**118,836**	**246,957**	**80.18**	**61,042**	**321,862**	**82.39**	**68,787**
110	164,000	45,163	27.54	118,836	153,261	93.45	10,738	156,179	95.23	7,820
111	144,000				93,696	65.07	50,303	137,599	95.56	6,400
112	82,650							28,083	33.98	54,5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北藝中心提供資料。

2.北藝中心及北流中心無償代管市有房地營運多年，惟均未辦理代管資產帳列等事宜，影響各該中心財務報表充分揭露：經查文化局辦理北藝中心及北流中心等 2 行政法人無償使用市有財產及該等行政法人接管市有財產之相關帳務處理作業情形，核有：(1) 該局於 111 年 5 月將興建北藝中心場館之市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無償提供予北藝中心使用，並將管理機關變更為該中心，其中房屋建築及設備部分，因該局於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作業期間，尚存有部分工程履約爭議待處理，爰先依使用執照所載建物工程造價 10 億 3,941 萬餘元，辦理該中心興建工程

有關財產帳之登錄及移轉作業，惟截至113年4月止，該中心已正式營運1年餘，該局仍以未完成該中心興建工程驗收作業為由，迄未將帳列固定資產科目有關該中心興建工程餘額55億2,180萬餘元，轉列財產帳並通知該中心，復因該中心自111年5月接管該等市有財產後，均未依規定辦理代管財產入帳事宜，並就資產耐用年限計提折舊及認列相關補助（遞延）收入，致該中心112年度決算書平衡表有短列代管土地及房屋價值87億6,816萬餘元，損益表亦有短列前開代管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及補助收入各1,732萬餘元；(2)北流中心自110年間無償接管北基地市有土地（公告地價金額45億790萬餘元）後，截至113年4月止，亦有未依規定辦理該筆代管市有土地入帳事宜，致未能充分揭露財務報表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文化局業於113年5、6月完成北藝中心公共藝術及已完工結算工程標案之財產登錄，其餘尚未驗收結案之工程及技術服務案相關財產，將待完成結(決)算作業後，辦理後續財產登錄；另已督促北藝中心及北流中心於113年6月依規定完成代管市有財產之入帳作業。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項（表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7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文化局為推廣藝文活動，設有39處藝文館所，惟未善用官方多元觀光旅遊網站，增加景點曝光度，且部分委外場館自籌財源能力不足，高度依賴市府補助，又水源劇場扶植展演團隊辦理長銷式節目計畫，整體營運亦呈現長期虧損狀態。	因藝文館所經營成效改善情形，仍待賡續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1.」
（二）文化局委外經營藝文場館雖有提供公益回饋資源，惟回饋場地使用率偏低，且回饋活動方案履約標準亦欠一致，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市有財產營運效益。	因藝文場館公益回饋資源使用率依舊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文化局為強化臺北市藝文動能，振興藝文產業，賡續推動熊好藝文券2.0計畫，惟店家參與率不增反減，且收券情形有集中於少數店家現象，影響提升商家營業普及性，有待檢討改善。	
（二）為保護具保存價值樹木，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辦理受保護樹木列管及維護督導業務，惟欠缺樹木與管線衝突位置之風險評估機制，且巡查作業亦未臻落實，均待檢討改善。	
（三）文化局為型塑在地特色文化生活圈發展需求，推動無圍牆博物館計畫，惟部分人文觀光資源豐富場域未檢討納入，且部分場館網路行銷推廣，未能整合周邊場域文化資源，影響文化觀光推廣。	
（四）臺北市政府成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有助培育及厚植臺灣音樂展演實力，惟財務仍多仰賴市府挹注，且間有年度自籌款未達目標等情，有待督促增裕自籌財源。	
（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策辦重要文化節慶活動及經營藝文館所，111年度營運結果自籌收入已優於上年度，惟營運資金仍多須仰賴市府補助。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減災規劃、整備應變、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緊急救護及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9項，包括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興建基層消防分隊及整修舊有廳舍、增進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及裝備、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大湖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成招標作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4,851萬餘元，經追加預算73萬元，追減預算11萬餘元，合計4,91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08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4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14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235萬餘元（45.49%），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0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0萬餘元（37.95%）；減免（註銷）數40萬餘元（38.4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25萬餘元（23.64%），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4億934萬餘元，經追加預算5,238萬餘元，追減預算22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933萬餘元，合計34億7,08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30萬餘元，係減列應由承租場地單位分攤之電費；審定實現數34億1,902萬餘元（98.51%），應付保留數830萬餘元（0.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4億2,733萬餘元，預算賸餘4,350萬餘元（1.25%），主要係福國分隊室內裝修工程尚未完成契約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尚未完成招標作業，相關預算未動支，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億2,18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6,935萬餘元（52.62%），減免（註銷）數3,734萬餘元（11.60%），主要係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及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成招標作業；應付保留數1億1,514萬餘元（35.78%），主要係興隆分隊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及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成招標作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辦理臺北市 112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賡續推動韌性社區，及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與能量，惟間有較高震災風險地區尚未成立或推動韌性社區，另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區內，且機關對外公開之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有不一致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鑑於近年極端氣候造成天災規模擴大，災害發生頻率增加，內政部奠基於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推動成果，自 112 年起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強韌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度，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消防局 112 年度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 271 萬餘元並自籌經費 271 萬餘元，共計 542 萬餘元，執行強韌計畫相關工作，並委外辦理臺北市 112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專業服務採購案（下稱臺北市強韌計畫），於 112 年 12 月提出總結報告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持續推動韌性社區以強化民間自我防救災量能，惟間有較高震災風險地區尚未成立或推動，有待研議優先輔導，並加強宣導社區防災意識及作為，以強化民眾自救及互助之災害應變能力：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略以，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次依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韌性社區係指取得韌性社區標章，能持續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具備災害容受力，災後復原能力較佳之社區。復依臺北市強韌計畫 112 年度執行計畫書工作項目 5 之 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子項目包含辦理韌性社區推動、辦理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及盤點各村里災害風險及能量等。消防局為強化社區自我防救災能量，自 108 年起配合內政部辦理推動韌性社區及其標章認證事宜，截至 112 年底止，消防局已輔導文山區忠順里等 8 個里取得韌性社區標章，另由當地社區、大學及其他機關單位合作自主推動並取得標章者，計松山區三民里等 25 個里，臺北市韌性社區已成立總計 33 個里，消防局並預計於 113 至 114 年間推動萬華區華江里等 14 個里，查其餘區里參與意願尚為低落。然據臺北市強韌計畫總結報告書列載有關依大規模地震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 1 節，係將山腳斷層 6.6 規模地震事件之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結果及依中央氣象署震度分級，以最大地動速度分為 1 級至 5 級之臺北市各里震度指標，再將其與臺北市各里社會脆弱度進行風險矩陣乘積計算，可得 1 級至 5 級震災風險，5 級為最嚴重，評估分析結果，臺北市 456 個里達 4 級以上者計有 13 個里。經與臺北市韌性社區及該局預計推動之區里清冊勾稽比對結果，其中 11 個里尚未成立韌性社區或納列該局優先推動名單，經函請研謀善策研議優先輔導，並加強宣導社區防災意識及作為，以強化民眾自救及互助之災害應變能力。據復：臺北市 456 里皆有成立里災害應變小組，將針對 11 處震災風險分級達 4 級以上，惟尚

未成立或推動韌性社區之里災害應變小組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於里鄰工作會報向民眾進行地震風險溝通，以提高民眾參與推動韌性社區之意願，並於未來辦理遴選推動韌性社區時，著重考量衡酌災害潛勢、社會脆弱度等綜合因素，將高震災風險社區優先納入輔導推動對象。

（2）為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與能量，然部分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區內，又間有機關對外公開之場所資訊不一致等情事，有待改善並加強跨機關通報機制，妥為評估選址設置及完備機關公開資訊，俾利民眾查詢及運用，以提升災時避難安置之效率及品質：依 112 年度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 2 篇第 2 章第 10 節有關緊急避難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略以，避難場所設備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及無颱洪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 2 次災害發生。次依臺北市室內避難收容處所選定評估參考原則三、評估標準（三）及（五）規定略以，建議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提供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彙整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等進行災害潛勢評估，若位於災害潛勢區域內者，改列為備用避難收容處所；水災避難收容處所不宜位於地下室。按臺北市強韌計畫 112 年度執行計畫書工作項目 2 之 3 係盤點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臺北市強韌計畫總結報告書並已列載調查及彙整 112 年度臺北市可供避難收容處所，及各處所適用災害類型、可收容人數及維運人員等資料。據臺北市政府 113 年 2 月最近 1 次公告臺北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共計 401 處，其中適用於水災避難收容處所計 196 處，然經以場所名稱及門牌地址篩選，其中 16 處位於地下室，核與前開室內避難收容處所選定評估參考原則未符；復依臺北市強韌計畫總結報告書有關盤點各里災害風險及能量，依照山腳斷層 6.6 規模地震事件、過去 5 年內歷史淹水事件、土石流影響範圍及 7 項降雨強度是否會對社區造成淹水等，對臺北市各里進行災害潛勢分析之結果，並運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查上開 16 處所在區里，於 1 小時之短延時降雨情境（降雨強度 78mm/hr、100mm/hr、130mm/hr）、24 小時之長延時降雨情境（降雨強度 200mm/hr、350mm/hr、500mm/hr 及 600mm/hr）分別具有淹水潛勢，又其中捷運松江南京站、大龍市場地下停車場等 6 處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亦與前開設置原則有間，避難收容處所之選定設置有待檢討改善。又查上開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2 月公告之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列載，適用於土石流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計有 10 處，較 112 年度減少「士林區溪山里至善國中」、「北投區中心里逸仙國小」2 處，惟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之各里疏散避難圖及該局之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仍標示該 2 所學校適用土石流災害避難，對外公開場所資訊互不一致，影響民眾查詢及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並通報相關機關，妥為評估處所設置適宜性並完備防災避難資訊。據復：有關部分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未符合該局所訂「室內避難收容處所選定評估參考原則」，將邀請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

並檢討公開資訊與前開原則不一致等事宜，並將請各區公所於113年7月底前重新完成檢視更新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另已移除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標示之「士林區溪山里至善國中」及「北投區中心里逸仙國小」2處。

2.為提升災害搶救效能，重新建置119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並增設多次報案之高使用者清單功能，然112年度誤報及無故撥打電話較111年度增加4萬餘通；另列管臺北市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危險場所，有38個場所尚未遴選保安檢查員等情，均待研謀善策。

消防局為救援派遣精確與快速，提升災害搶救效能，重新建置119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下稱119系統），建置經費7,156萬餘元，系統於110年12月28日正式啟用。查111至112年度119系統運作結果，112年度受理火災案件派遣至救災車輛到達現場時間4分47秒，已較110年度5分17秒，減少30秒，有助提升救災指揮、派遣運作綜效。經查消防局辦理119系統維運管理情形，核有：(1)內政部為使災害搶救、緊急救護作業順遂及確保公共安全，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消防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將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違規罰鍰提高至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藉以強化消防公權力行使。查119系統增設同一電話多次報案之高使用者清單功能，提醒執勤員多加注意確認報案真實性，以免浪費救災資源。然據內政部消防署謊報及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警電話/裁罰件數統計資料列載，臺北市111及112年度接獲誤報及無故撥打119報案電話（下稱無效電話）分別為203,539通、251,733通（表1），112年度反增加48,194通（23.68%），不無排擠受理案件量能；(2)依消防法第15條之6第1項規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消防局為順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救災勤務，於119系統介接消防安全管理系統，列管臺北市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危險場所資訊。截至113年4月18日本處查核日止，該局列管臺北市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計72家，依消防安全管理系統登載資料，上開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申報均已合格並遴用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表1　臺北市謊報及無故撥打119報案電話情形

單位：通

年度	總通數	查詢服務	無故撥打119	兒童嬉鬧	酒醉或精神異常	惡意騷擾	無聲或已掛斷	撥號錯誤	其他
111	203,539	6,514	229	65	64	4,530	8,231	7,525	176,381
112	251,733	36,146	472	124	1,096	5,117	64,346	32,956	111,4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111、112年度消防災防勤業務統計資料。

惟有 38 家場所尚未遴選保安檢查員，且間有自主檢查表漏未填列檢查結果，有待加強督導場所落實自主管理；(3) 該局為維護 119 系統正常營運，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不公告方式逕邀系統建置廠商（下稱承商）辦理「112 年度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維運採購案」(下稱 112 年 119 系統維運案）議價，111 年 12 月 26 日決標，契約金額 789 萬元，按 112 年 119 系統維運案之需求規範書參、三、(一)4.系統介接配合事項，內含市警局「CCTV」介接及受理轉報功能微調與修正。查該項介接功能，係承商承諾倘有介接需求，將無償協助介接，然依 111 年 5 月 11 日 119 系統建置案之資訊軟體驗收項目一覽表，有關警察局 CCTV 影像介接之驗收結果為 N/A（未辦)，迄 113 年 4 月 18 日本處查核日止仍未辦理 CCTV 影像介接，爰更無履行相關維運工作，惟該局仍給付全額價金，致有溢付價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建置雲端表單控管，加強過濾與查處謊報或無故撥打 119 案件，倘有違反消防法第 36 條規定者將依法究辦，並持續宣導 119 報案應提供之資訊及無故撥打 119 或謊報之罰則；(2) 38 家場所均已選任人員，並刻正辦理派訓事宜，且自主檢查表漏未填列部分均已修正，該局爾後將不定期抽查及納入業務評鑑項目等方式，強化場所落實自主檢查；(3)有關 CCTV 納入 112 年 119 系統維運案需求規範書維護部分，將辦理減價事宜。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強化歌（舞）廳等封閉性場所消防安全，規範此類場所火警時對內、對外連線通報之機制，或遲未完成修正程序，或尚未辦理測試及查核，有待積極改善，以完善防災管理體系。	
2.辦理相關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以維護公共安全，惟通知改善期限屆滿尚未複查者有千餘件，又經檢查不合格遲未改善者，多屬集合住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為提升住宅安全，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已逾 9 成，惟配置電池已逾使用年限者近 2 成，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1個機關，掌理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相關檢查、監測及維護，水庫操作系統等設備之維護，水文氣象、水質、水庫淤積之調查、分析與研究，加強水（陸）域巡邏及垃圾、漂流物清理與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各項污染水源之行為及颱洪期間與石門水庫聯合運轉，並強化與氣象、下游防汛單位之協調、通報連繫作業，維護大壩下游行水區河岸之安全，賡續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內水土保持，及辦理水資源保育宣導，並藉由「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推廣環境教育等工作。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辦理水庫區及碼頭等設施維護、汰換，添購各項機械設備及辦理大壩安全監測與評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翡翠水庫駐警隊備勤室及航管站整修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7億53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億17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58萬餘元（0.51％），主要係售電收入較預計減少。

2.歲出預算數3億2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8,073萬餘元（92.85％），應付保留數588萬餘元（1.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2億8,662萬餘元，預算賸餘1,572萬餘元（5.2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4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翡翠水庫以營造永續優質水庫為施政願景，並出售原水及翡翠發電廠電力以充裕庫收，惟售電契約費率偏低，出售原水量計算方式因未列計南勢溪河道損失量及生態基流量亦有低估，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下稱翡管局）為發揮蓄豐濟枯之水源調節功能，充分利用水資源，建置翡翠水庫並於大壩下方設置翡翠發電廠 1 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用水以優先使用南勢溪天然流量為原則，北勢溪流量則儘量攔蓄於翡翠水庫中；若南勢溪天然流量不足時，則通知翡管局放流翡翠水庫蓄積之北勢溪水（下稱原水），原則經由翡翠發電廠發電後，流至下游之直潭壩及青潭堰供該處取用，以供應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翡管局經營管理翡翠水庫及翡翠發電廠，除調度運用水資源外，亦將原水出售予北水處，並將翡翠發電廠所發電力出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充裕市庫收入；另定期統計「翡翠水庫營運概況」等統計

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於官方網站及臺北資料大平臺公開翡翠水庫操作及營運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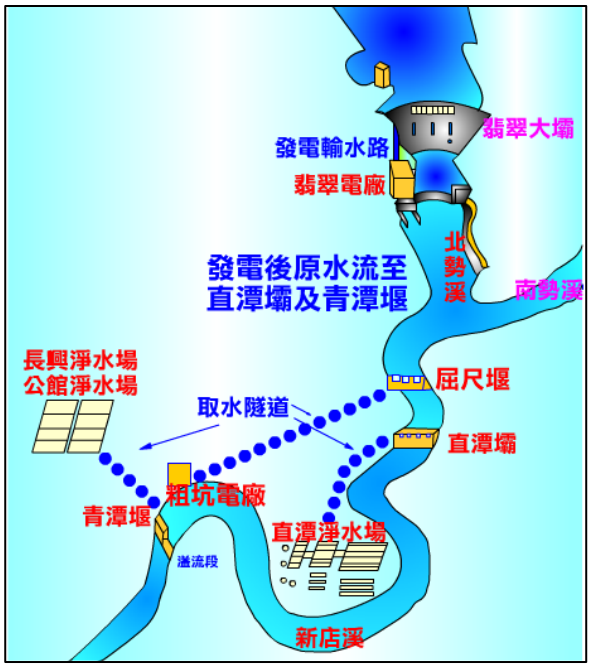
（1）翡管局與台電公司簽訂之「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計費費率偏低，未盡允適：依現行「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契約期間為 109 至 113 年）第 9 條規定略以，台電公司支付翡管局之電費為容量電費與能量電費之和，其中容量費率每瓩每年為 1,808.9730 元、能量費率為每度 0.9597 元；同契約第 11 條規定略以，台電公司售電價格調整時，翡翠發電廠之售電電價隨同調整，其調整幅度按該公司電價調整幅度 80%計算。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本案契約已 2 度調整售電電價，分別為 111 年 7 月 1 日調高售電價格 6.72%（為台電公司當次調漲電價 8.4%之 80%）；112 年 4 月 1 日調高售電價格 8.8%（為台電公司當次調漲電價 11%之 80%），調整後容量費率每瓩每年為 2,100.4232 元、能量費率每度 1.1143 元。查「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第 11 條雖有翡翠發電廠售電價格按台電公司調整電價而隨同調整之約定，惟其每次調整幅度僅係該公司當次電價調整幅度之 80%，且該條文自 77 年沿用迄今，未曾進行調整修訂，契約條文亦未見夏月售電價格併同調整之相關約定。又翡翠發電廠以水力發電，屬再生能源之一種，惟因其裝置容量達 7 萬瓩，不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裝置容量未達 2 萬瓩之小水力發電，致其售電時未能由台電公司以經濟部審定之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112 年每度為 2.86 元）進行收購；經以翡管局 111 至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售電予台電公司之平均價格每度 1.62 元，與前揭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每度 2.86 元相較，其差值達每度 1.24 元，若按 111 年度翡翠發電廠實際售電度數 2 億 2,347 萬餘度估算，翡管局 1 年可增加售電收入達 2 億 7,711 萬餘元。再查，翡管局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售電予台電公司之價格，每年每度為 1.53 元～1.86 元不等，亦低於台電公司各該年度之最低購電成本(慣常水力，1.57～1.95 元)，其差值每度為 0.04～0.15 元，若按該等最低購電成本計算，翡管局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可增加售電收入達 6,198 萬餘元，顯示現行「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規定之躉售價格偏低，計費費率未盡公平合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2 年 7 月發函建議經濟部將「水庫水力發電」納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適用範疇，期比照「川流式小水力發電」之躉購費率，挹注市庫收入；另已於 112 年 11 月召開翡翠發電廠售電計費費率偏低之研謀因應對策會議，後續亦將提早與台電公司協商下期「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費率，全力爭取提高翡翠電廠躉售電價。



翡翠大壩及翡翠發電廠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11 年刊）

（2）翡管局與北水處簽訂之用水協議事項，對於北水處購買原水量計算方式，未列計南勢溪河道損失量及生態基流量，衍致低列翡翠水庫售水量：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用水協議事項」（100 年 6 月 24 日修訂版，下稱用水協議事項）第 1 點規定：「北水處向翡管局購買原水量採按日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買水量（立方公尺）＝[青潭取水量（秒立方公尺）+直潭取水量（秒立方公尺）-南勢溪日平均流量（秒立方公尺）]×86,400 秒；南勢溪日平均流量：翡管局及北水處同意以台電桂山電廠提供累計當日南勢溪流量取平均值所得。」（下稱原水購買量計算公式）又第 3 點規定略以，北水處向翡管局購買原水之價格，應依臺北市議會審定之該年度買水單價計算（112 年度為每度 1.3275 元）。經查北水處每日上午預估大臺北地區自來水使用需求，及檢視直潭壩水情與台電桂山電廠提供南勢溪天然流量，據以估算當日自新店溪取水之總量，並就不足之部分，於加計北勢溪河道損失量 7.5%及生態基流量 2 秒立方公尺後，通知翡管局自翡翠水庫放流所需之北勢溪水量。惟該處隔日依原水購買量計算公式計算前 1 日原水購買量時，未列計南勢溪水逕流至直潭壩等取水口之河道損失量及生態基流量，導致北水處自 100 年 6 月 24 日以來計算之原水購買量低估，並造成翡管局低列翡翠水庫供應水量，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局與北水處簽訂之用水協議中，北水處購買原水量之計算公式未列計南勢溪河道損失量及生態基流量，將與北水處就供取水實務運作面，進行檢討改善。



翡翠水庫原水供應示意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官方網站）

（3）翡翠水庫原水「利用量」、「發電水量」之放流與回流等部分數據，未依公務統計方案編製說明之統計項目定義精確統計，致溢計水源利用率：經查翡管局自 104 年起依該局公務統計方案附錄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表號 11221-03-02「翡翠水庫營運概況」編製說明進行統計，其中水庫運轉重要指標之原水「利用量」，定義為「水庫經發電利用或供應生活用水之水量」，亦即「發電水量」之放流及「各標的用水量」之生活用水之合計。惟該局 104 至 111 年度卻將閘門操作放水以外之「其他放流量」全數計入「利用量」，致各該年度統計之「利用量」為 72,338.50 至 105,555.40 萬立方公尺，水源利用率為 69.69%～97.10%不等，較實際利用量多出 129.23 至 7,979.38 萬立方公尺不等，約占各該年度水源利用率之 0.17%～5.80%，各年度水源利用率應下修為 63.89%～96.92%，有溢計翡翠水庫水源利用量情事。此外，翡翠水庫「發電水量」之放流、回流，其定義分別為「引出水庫供發電用之水量」、「發電後回流至溪流或下游水庫之水量，惟不再計入發電水量」，惟翡管局實際係以生活用水之水量填列至回流，

而非以上開定義為之，造成「發電水量」之放流、回流彼此無法對應，如111年3、4月統計放流均為0（亦即無放水供翡翠發電廠水力發電），依前揭定義回流亦應為0，惟實際卻登載該等月份之生活用水量為2,169.20、2,264.93萬立方公尺；又110年3月、109年4月、106年1月及104年12月等月份亦有回流大於放流之不合理情形，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統計「利用量」定義差異，致使水源利用率計算有所差異，已與經濟部水利署洽商檢討，調整「翡翠水庫營運概況」表部分欄位格式，於「生活用水」欄位項下新增子欄位「經由發電」及「未經發電」等2項，以清楚呈現附帶發電之「生活用水」；至「回流」欄位，翡翠水庫為「在槽水庫」，並無回流情形，該欄位數據皆應填報為0，已完成相關報表數據修正，嗣後將一致採用「翡翠水庫營運概況」表之定義進行統計，以資明確。

監察院已就本案立案調查，本處業將上開審核意見及聲復內容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作為行使職權參考。

2.為利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周邊坡地水土保育並減少淤積，推動水土保持中程計畫，惟預約式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核有部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為利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周邊坡地水土保育並減少淤積，自94年起推動水土保持中程計畫，截至109年止已完成4期，110年至113年賡續辦理第5期，其中111及112年委託設計案計有「111年度水土保持工程（預約式）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及「水土保持工程（預約式）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等2案，決標金額均為121萬餘元；委託施工案計有「111年度水土保持工程（預約式工程）」及「112年度水土保持工程（預約式工程）」等2案，決標金額均為2,298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廠商辦理各工區水土保持細部設計作業，除編列鋼筋、模板、混凝土等連工帶料之施工項目外，額外編列有「傾洩貨車，總重8.8t」、「吊卡車，3米－噸」、「技術工」及「大工」等其他機具、人力，惟契約圖說未註明該等機具、人力應辦工作事項，設計作業未臻周妥；另施工廠商未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於施工日誌確實填報施作時之出工人數，且無相關機具人力實際出勤證明資料及監造抽查紀錄作為計價依據；(2)施工廠商於辦理水土保持護坡工程之土釘打設前，未依契約所附工程施工規範第01574章規定出具合格之吊籠設備證明，且未確實落實安全衛生檢查作業，另施工廠商人員於吊籠平台作業時，間有未繫妥安全帶；(3)施工廠商辦理眺望臺型鋼組立及自由格梁護坡土釘打設作業，未依契約規定待其型鋼強度及土釘鍍鋅量檢驗確認合格後再行施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要求設計廠商後續提報之工程圖說及估算書，應標明額外機具、人力所需應辦工作事項，以供查核比對；施工廠商未確實填報施工日誌，已依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4,000元，另修正施工日誌表單格式，將施工項目及額外計價之人力、機具分別列出，爾後將督促施工廠商確實依式查填，並要求監造人員不定期抽查；(2)已責成施工廠商補送證明文件，並依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5,000元；另針對廠商人員進行高空土釘打設作業未配戴安全帶部分，後續將要求施工廠商確實辦理自主（安全）檢查，並責成監造單位到場進行危險性作業檢查；(3)後續類此施工，將嚴格要求施工廠商妥善規劃材料進場期程，提前作業，預留施工材料送驗所需時間，落實各項施工材料試驗報告合格後，方得進場施工。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觀光傳播局主管包括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重大市政及觀光宣導行銷、觀光政策規劃、觀光產業及電影片映演業暨有線電視系統業之輔導管理、旅遊行程之規劃推廣、旅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行銷刊物之編撰發行及電臺節目製播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運用媒體傳播管道及編印發行出版品行銷市政及觀光資訊、推廣國內外會展、補助觀光活動、輔導管理旅宿業、經營管理旅遊服務中心及擴展電臺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萬華區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尚待取得綠建築標章，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743 萬元，經追加預算 2,589 萬餘元，合計 6,3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95 萬餘元，主要係觀光傳播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及交通部觀光署（前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補助「臺北市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及「112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北投竹子湖線細部計畫」，須俟計畫完成始得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 6,5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4 萬餘元（3.86％），主要係觀光傳播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1 萬餘元（41.42％）；減免（註銷）數 257 萬餘元（12.52％），主要係觀光傳播局應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46 萬餘元（46.06％），主要係觀光傳播局尚待收繳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9,662 萬元，經追加預算 2,589 萬餘元，追減預算 400 萬元，並因觀光傳播局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8 萬餘元，暨因臺北廣播電臺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65 萬餘元，合計 9 億 2,2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963 萬餘元（93.14％），應付保留數 13 萬餘元（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8 億 5,9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18 萬餘元（6.85％），主要係辦理「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活動，所需經費獲中央補助，歸還原經費預算等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9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60 萬餘元（89.62%）；減免（註銷）數 2,381 萬餘元（10.38%），係辦理「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活動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推展觀光及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辦理觀光行銷等業務，惟間有部分旅遊熱門景點尚未納列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又隨疫情減緩，旅遊潮復甦帶動住宿需求，惟旅館消費爭議案件隨增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為推展觀光及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 3,077 萬餘元，辦理觀光行銷活動及處理旅館業消費爭議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觀傳局列管臺北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計 44 處，每年依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作業要點規定統計遊客人次，滾動檢討及增減列管據點，並供有關機關作為觀光政策參據，惟查 108 至 112 年度臺北市龍山文創基地、剝皮寮歷史街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及中山堂等 4 處藝文館（場），累計參訪人次較觀傳局已列管之其中 13 處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為多，然未納列臺北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又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前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建置之臺灣旅遊網，推薦臺北市觀光景點計 74 處，其中 36 處（表 1）亦未納列臺北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有待整合相關單位資料及善用人流統計科技，滾動調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以強化擬定觀光政策之參據；(2)據觀光署統計，來臺遊客自 111 年度 89 萬人次提升至 112 年度 648 萬人次，增幅達 624.02%；另依觀傳局調查，臺北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自 111 年度之 3,085 萬人次提升至 112 年度之 5,879 萬人次，增幅達 90.59%，顯示隨疫情減緩，國內外遊客回流。旅遊潮復甦帶動住宿需求，惟消費糾紛亦隨之增加，依觀傳局調查，臺北市消費爭議案件自 111 年 192 件增加至 112 年 256 件，增幅 33.33%，經分析近 2 年案況，因訂單問題產生退款爭議者約占 7 成，餘係住宿環境或服務不符合期待，另有 4

表 1　交通部觀光署臺灣旅遊網推薦觀光景點，臺北市未納列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名稱

1.士林夜市	10.大安森林公園	19.國家兩廳院	28.臺北二二八和平公園
2.國史館	11.貓空纜車	20.關渡碼頭	29.饒河街觀光夜市
3.大佳碼頭	12.信義商圈	21.清水巖祖師廟	30.臺北霞海城隍廟
4.華西街觀光夜市	13.光點台北	22.青山宮	31.內雙溪自然中心藥用植物園
5.大稻埕碼頭	14.剝皮寮老街	23.四四南村	32.碧山巖開漳聖王廟
6.總統府	15.花博公園	24.松山慈祐宮	33.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7.五分埔－成衣街	16.北投文物館	25.學海書院	34.迪化街一年貨大街
8.關渡宮	17.指南宮	26.臺北偶戲館	35.建國假日花市、玉市
9.臺北市藍色公路	18.貓空茶園	27.臺北小巨蛋	36.臺北大縱走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臺灣旅遊網網站資料。

家業者於 2 年內發生消費爭議案件逾 10 件，有待注意加強輔導業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觀光署「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作業要點」規定，定期請臺北市各據點之權管局處滾動式評估新增據點；(2) 將持續辦理旅宿業從業人員講習，增加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以提供旅客優質之住宿環境，及提升臺北市旅館服務水準。

2.統籌營運 2023 台灣燈會，觀賞到訪逾千萬人次，可活絡地方商機，惟部分財產及物品與企業贊助物資，間有未依規定登記管理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112 年度台灣燈會由臺北市政府主辦，展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月 19 日，總經費 6 億 6,609 萬餘元，含中央政府補助 6,915 萬餘元及市府自籌 5 億 9,694 萬餘元，由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統籌營運，相關標案並以委託代辦方式由各相關局處配合。據臺北市政府統計，19 天展期累計吸引 1,235 萬餘人次參與，估計產值 254 億餘元。經查 2023 台灣燈會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燈會標案執行項目包含購置財產及物品，經核間有未依規定列帳登記管理，有待檢討改善：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略以，動產應於取得後登記列管。復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略以，各機關財產增置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又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物品之增加，有存管必要者，應辦理登記。查觀傳局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辦理 2023 台灣燈會場地設施建置（含復原）暨維護管理案，項目包括於臺北 101 水舞廣場、松山文創園區、香堤大道廣場等處新增 11 座永久配電盤，其財產及物品價值合計 375 萬餘元，燈會閉幕並經驗收合格後，新工處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檢送修正新增永久配電盤點交清冊予觀傳局，惟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本處查核日止，尚未依規定列帳登記管理；又觀傳局委託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辦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原住民族燈區暨藝文展演勞務採購案，依該案決標後詳細價目表，列有「LED 顯示屏採購（約 5M×3M）」1 件計 129 萬餘元、LED 顯示屏互動設計（含程式開發、燈光音響、主機採購）1 式計 7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止，亦未列帳登記管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 11 座永久配電盤、LED 顯示屏及互動設備（含燈光、音響、主機），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及同年 5 月 28 日列帳登記管理，爾後類此情事，將依規定辦理，以落實財產管理制度。

（2）辦理台灣燈會，募集民間資源，然企業贊助物資間有未依規定登記管理，移交點收、領用及存管等紀錄闕如等情，有待注意改善，以強化認捐物資管理制度：據觀傳局提供 2023 台灣燈會企業參與情形統計資料，燈會募得各界贊助價值約計 3 億 6,486 萬餘元，贊助項目包含

資金挹注、物資捐贈、行銷宣傳、燈飾響應等。按二〇二三台灣燈會認捐及認養申請案處理作業程序，認捐認養申請者交付物資及價值證明文件後，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發局）、觀傳局、需求單位及認捐認養申請者四方點交。經抽查燈會受贈物資之點交、列帳登記及使用管理情形，發現產發局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配發點交企業贊助 120 支額溫槍（單價 2,000 元，總計 24 萬元）予觀傳局等 5 個需求機關使用，惟自獲配使用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查核日止已歷 1 年餘，迄未辦理物品之登記，又查該等機關截至是日存管數量，間有不符（表 2）；另觀傳局 112 年 1 月 5 日及同年月 11 日點收統一集團贊助統一多拿滋雙優惠分享券 910 張、星巴克好友分享券 2,490 張，於 113 年 2 月至 3 月抽查期間，該局表示已退還產發局，惟無相關移交點收紀錄，又據產發局表示該等票券已於燈會期間全數發放予民眾，惟亦無相關領用及存管等紀錄，企業贊助商品禮券及優惠券等具現金價值之物資移撥、領用及存管等管理機制未臻嚴謹，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相關機關業依規定將獲配之額溫槍列帳登記，另責請各單位於領取各項活動配發之物品時，若有存管之必要應按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企業贊助商品禮券及優惠券等具現金價值之物資，將確實辦理點交作業，未來辦理大型活動若有向民間募資，將建立管理機制。

表2　企業贊助額溫槍之配發及存管數量

單位：支

機關名稱	獲配數量	存管數量	差額
合　　計	**120**	**88**	**32**
警察局	38	31	7
觀光傳播局	38	24	14
社會局	20	20	—
秘書處	20	20	—
文化局	4	4	—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傳播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傳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帶動市轄觀光產業復甦，辦理台北熊好住宿券 2.0 活動，實際發放票券 54 萬餘張，惟實際結報使用 2 萬餘張，使用率 4.11%，振興效益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2. 辦理觀光產業輔導管理及旅宿業稽查取締業務，核有微型旅館無障礙設施輔導專案未達預期目標，輔導合法化比率未及 1 成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拾玖、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及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測量、重劃、徵收等有關之地政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辦理地籍清理作業、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業務、推動智慧測繪、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編列預算數 39 億 4,8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20 萬元，合計 39 億 6,2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8,0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7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之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8,38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2,148 萬餘元（3.07%），主要係大安、中山及古亭地政事務所之抵押權設定及買賣移轉登記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8 萬餘元（50.71%），減免（註銷）數 59 萬餘元（21.57%），主要係松山、中山、古亭及建成地政事務所之違反土地法之裁罰案件，依法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5 萬餘元（27.73%），主要係地政局之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9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51 萬餘元，暨古亭及建成地政事務所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73 萬餘元，合計 13 億 2,1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8,124 萬餘元（96.92%）；預算賸餘 4,070 萬餘元（3.0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區段徵收及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審議進度不如預期，未及完成區段徵收公告，補償費相關預算無法執行；或因差旅費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 億 6,67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 億 4,038 萬元，減少 3 億 7,367 萬餘元，約 20.30%，主要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8 地號可建築土地標售流標，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 億 8,4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 億 6,988 萬餘元，增加 1,451 萬餘元，約 1.14%，主要係利率調升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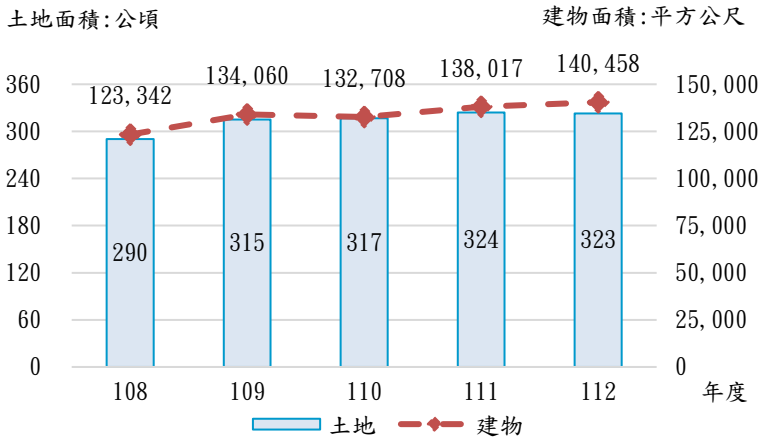
（一）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數量眾多金額龐鉅，土地公告現值近 780 億元，惟間有現況與列管資料不符，在管理與揭露機制未臻完善情況下，易衍生公安與治安風險，均待通盤檢討。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書面通知繼承人及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截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止，臺北市政府轄區內因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之建物 2,477 棟、土地 1 萬 9,656 筆、面積逾 311 公頃、公告現值達 779 億餘元。經查地政局辦理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數量與面積龐大，且土地公告現值龐鉅達約 780 億元，惟長久以來僅造冊列管，未指派專責單位暨編列專項預算並制定作業規範以實質主動管理，有待研議妥處，以維民眾權益：據內政部地政統計年報列載，108 至 112 年臺北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截至當年底列冊管理筆（棟）數、面積，分別由 108 年底之 1 萬 8,090 筆、290 公頃及 2,223 棟、12 萬 3,342 平方公尺，增加至 112 年底之 2 萬 65 筆、323 公頃及 2,532 棟、14 萬 458 平方公尺，土地與建物筆數及面積增幅分別為 10.92%、11.23%、13.90%、13.88%（圖 1）；停止列冊管理自 108 年度土地 1,595 筆、建物 465 棟，至 112 年度減少為土地 1,083 筆、建物 339 棟。經查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執行未辦繼承登記業務，尚未編列相關專屬及明確之預算，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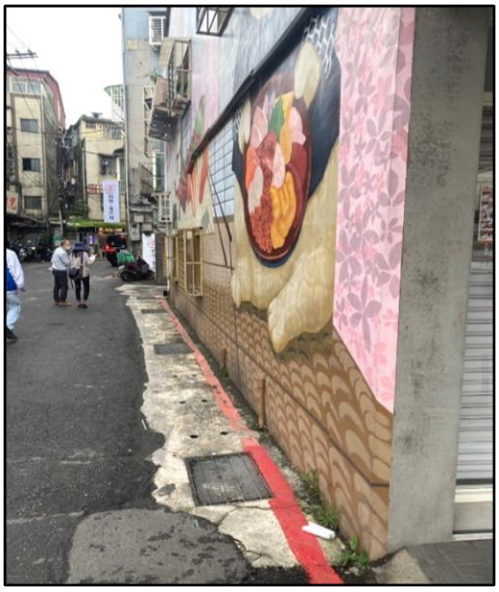
無指派專責人員處理，亦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資依循，爰面積廣大及公告現值金額高達近 780 億元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案件，各地政事務所僅由 1 位同仁兼辦書面通知繼承人之行政作為，囿於地政局遲未研議積極作為，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數量與面積呈上升趨勢，有待研謀善策，以維護地籍健全。

圖 1　歷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面積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

2. 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案件列冊管理期間，間有現況與冊列資料不同等情事，為避免後續作業產生爭議，有待研議查處機制：本處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會同松山地政事務所實地勘查未辦繼承登記案件結果，分別查有被繼承人之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松山區濱江段一小段及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建物，現況為水溝、使用中之汽車維修廠及廟宇等情；另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偕同建成地政事務所會勘結果，亦發現有被繼承人之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建物現況已非屬一層磚造之早期建物，而係 1 棟地上 5 層建築物，迭有現況與原始列管資料不同情事。長此以往，如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或將衍生現況與列冊不同之爭議，不利明確責任歸屬，有待研議查處機制，以維護繼承人權益並避免爭端。



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建物現況

3. 地政局網站公告未辦繼承登記專區內容雖便於民眾查詢，惟列管資訊完全公開，易生公安治安風險，有待通盤檢討資訊揭露方式：依地政局列管資料於網站上公布者之內容，含括未辦繼承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上載明之被繼承人姓名、死亡日期、行政區、段小段、地建號、列冊管理或代管年度及移交國有財產署日期等相關資訊，其中尚有部分係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因查封或假扣押尚未塗銷等因素暫緩移送標售之案件，甚有逾 30 年仍未移送者。鑑於網站資料雖係便於民眾查詢繼承事宜，惟列管資訊完全公開，亦有衍生如占用等公共安全之疑慮，為避免未辦繼承登記案件因無人管理或資料公開致遭不法人士覬覦，有待通盤檢討研謀善策，以維護公共安全。

上揭審核建議事項，業建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尚待市府函復，本處將追蹤列管該府辦理情形。

（二）委外辦理社子島區段徵收範圍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廠商自109年10月起陸續交付查估成果，惟歷時3年餘僅完成189件驗收，約占第一期拆遷範圍內應查驗件數之11%，進度緩慢。

臺北市政府為提供社子島居民安全宜居之生活環境，辦理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案，同步啟動防洪計畫、文資保存、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區段徵收等行政作業，土地開發總隊於110年7月8日簽報市府核准總開發費用為2,181億5,175萬餘元，開發期程為99至125年。社子島地區因防洪因素被劃為限制發展區，居民無法翻修建築，違章建物四起，建物年期及材質混雜，農作物及工廠亦交錯其中，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查估基準等相關法令規定，補償標準各有不同，作業程序複雜。土地開發總隊考量全區面積廣大，於109年委外辦理測量、調查土地改良物作業、估算各項拆遷補償費用等事宜。經查廠商已依約如期於109年10月至111年5月間交付查估成果資料，土地開發總隊配合開發案預計分期拆遷期程，先就徵收區第一期拆遷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案件分6期進行審查及驗收，惟截至113年4月15日止，距廠商交付時間已近2年至3年6個月以上，僅就第1及4期查估資料合計完成189件驗收，占第一期拆遷範圍內1,652件之11.44%（表1），進度緩慢；又第2及3期分別於112年7月及5月啟動驗收，距廠商交付時間已逾2年6個月及1年10個月；第5及6期距廠商交付時間約2年，仍在審查中，尚未啟動驗收作業，查驗進度落後。復據臺北市政府110年6月擬訂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案財務評估報告書所揭示之預定辦理期程，地上物查估相關作業原預計於110年9月完成，惟截至113年4月仍在辦理中，進度落後，有待加速查驗相關作業，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主要係廠商於啟動驗收後，平均須歷經3次以上始改善完成，致查估驗收作業耗費大量時日，為加速書面審查進度，將增加人力共同審查，明訂各期案件審查期限，積極督導依限完成。

表1　土地開發總隊查驗社子島第一期徵收範圍土地改良物查估成果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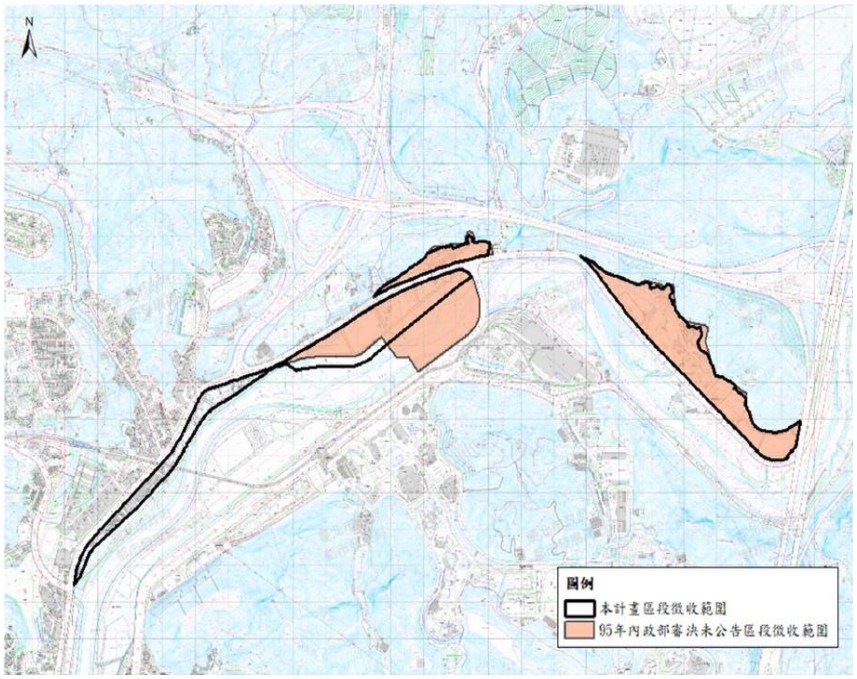
契約規定交付期別	項　　目	廠　　商交付時間	屬徵收範圍第一期之案件數
合　　計			**1,652**
1	建　　物	109.10.26	92
2	建　　物	109.12.26	113
3	建　　物	110.6.30	147
4	建　　物	110.12.12	97
5	建　　物（含工商營業損失等）	111.3.14	365
6	農作及水畜產	111.5.12	8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土地開發總隊提供資料。

（三）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區域區段徵收案，預算執行率連續 3 年度均偏低，有待加強溝通協調，以加速完善建設。

鑑於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建物破舊窳陋，生活品質惡劣，亟待更新改善等因素，臺北市政府曾於 90 年間就木柵路五段地區之空間發展架構重新檢討，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計畫結合生態、文化、教育及景觀與休閒機能，重新塑造地區人文資源及環境發展，惟後續因東側基地存有廢棄礦坑等問題，於 98 年間停止辦理。嗣經檢討劃入木柵路四段附近地區（圖 2），並納入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109 年 6 月 18 日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6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土地開發總隊於 110 年 7 月 15 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開發費用為 63 億 2,878 萬餘元，並將計畫期程延至 118 年。惟查本開發案 110 至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159 萬餘元、1,076 萬餘元、3,159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5 萬餘元、9 萬餘元、16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偏低，連續 3 年僅 3.28%、0.86%、0.53%，經函請研謀因應，以加速完善當地建設。據復：本案於 113 年 1 月 3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79 次會議獲認可計畫內容尚具公益性及必要性，刻配合內政部「整體開發案件直轄市應留設至少 5%社宅用地」政策，調整土地使用分區配置，並將積極配合辦理委員及內政部所提建議事項；另已提前規劃土地改良物及土地市價查估等區段徵收準備作業，俟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後即可加速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事宜，以達預算執行目標。

圖 2　95 年內政部核定徵收範圍與現行計畫徵收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木柵路四段暨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112 年 12 月。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持續改善	
內政部按月提供亡故除戶資料檔，以供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惟地政局未據上開資料清查逾期辦理繼承登記案件，有待檢討改善。	因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相關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土地登記損害申請審議與賠償案件遞增，且逾半數肇因於地籍圖重測計算面積有誤，有待積極釐正地籍資料並防範登記錯誤、遺漏，以保障維護民眾權益。	
（二）為推廣網路申辦服務，建置臺北智慧地所系統，惟部分服務項目使用率較低，及提供申請人送件參考之即時統計功能間有異常等，有待研謀改善並加強宣導，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三）為提供便民措施，推動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多元申領服務，本年度使用成效略有提升，惟臨櫃申辦案件量仍占多數，有待積極推廣。	

貳拾、兵役局主管

兵役局主管僅兵役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兵役行政、役政關懷及軍墓服務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兵役徵集勤務、權益編管、替代役業務及軍墓管理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軍墓園區水土保持設施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91 萬餘元，合計 3,0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4 萬餘元（2.12％），主要係內政部役政署（現為內政部役政司）補助臺北市役男體檢及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慰助等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2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91 萬餘元，合計 2 億 6,9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772 萬餘元（92.04％），應付保留數 747 萬餘元（2.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5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93 萬餘元（5.18％），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國軍傷亡慰問金等補（捐）助經費之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元（22.99％）；減免（註銷）數 1 萬元（2.30％），係軍墓園區骨灰壁葬設施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2 萬餘元（74.71％），主要係歷史建築前三軍總醫院（十字樓暨附屬設施）修復再利用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個機關，負責地區水源維護，建設供水設施，供應公共、民生及工業用水。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有工作計畫 1 項，包括減收高地社區之操作維護費、防災地下水井之維護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204 萬餘元,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年度超額盈餘尚待解繳市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25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8,254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數未編列預算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3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388 萬餘元（100.00％）。

3.歲出預算數 1,38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70 萬元（98.70％），預算賸餘 18 萬元（1.30％），係高地區無送水需求相關送水費用未執行。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2 年度無實現數，應付保留數 294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因信義 414 號公園維生貯水槽等案，因承商倒閉無法取據核銷或與承商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配水量及售水量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支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量未如預期而減少售水量，暨配合售水量減少配水量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10 億 4,734 萬餘元，較預算數 8 億 6,530 萬餘元，增加 1 億 8,204 萬餘元，約 21.04％，主要係用人費用、折舊及使用材料費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穩定供應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爰優先取用南勢溪水，次取用翡翠水庫放流之北勢溪水，鑑於翡翠水庫係優質水源，惟非供民生用水之放流量可觀，允宜研謀擴增供水量能與區域，以提升享用民眾人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供應大臺北地區質優量足之民生用水，並支援八里、板橋、中和、五股等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地區之供水，設有長興、公館、直潭、雙溪及陽明等5座淨水場，每日總出水量約250萬立方公尺，其中自翡翠水庫攔蓄之北勢溪、南勢溪所匯集之新店溪取用者，出水量約占總出水量之97.5%，為大臺北地區自來水主要水源。該處自直潭壩、青潭堰取新店溪水，由長興、公館及直潭淨水場淨水處理後，再透過清水池、各地配水池等設施將清水輸送至供水系統，滿足民生用水需求。據統計，截至111年底止，該處管有長興淨水場等13座清水池（總容積22萬6,872.24立方公尺）及大同加壓站等155座配水池（總容積47萬7,847.08立方公尺），輸配水管總長度3,758公里。經查北勢溪每年平均進流量約10億立方公尺，惟翡翠水庫受限於庫容約3.3億立方公尺，高達6.7億立方公尺之餘量無法蓄存，爰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下稱翡管局）需適時調節放流；而該處自來水水源，係優先取用南勢溪天然流量，當南勢溪不足以供應取水量時，始請翡管局放流翡翠水庫之北勢溪水補充，因此，該處歷來取水大多取自南勢溪，且翡翠水庫107～111年供應生活用水之水量130,536.73萬立方公尺，僅占其全部放水量468,045.51萬立方公尺之27.89%，翡翠水庫優質水源供應臺北民生用水之比率較低。鑑於該處目前每日出水量約250萬立方公尺，惟管有之配水池總容積47萬7,847立方公尺，與上開每日出水量相較，其清水蓄存及供水備載能量尚有加強空間外，該處管有包括北投區湖山路1段等部分配水池池體老舊且容量不足，於尖峰用水時供水量能不足，亦待改善；另翡翠水庫放流之北勢溪水，若未受該處取用者，將與淡水河匯流入大海。鑑於翡翠水庫係優質水源，惟非供民生用水之放流量可觀，允宜研謀擴增供水量能與區域，以提升享用民眾人數，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增加供水韌性，未來將視供水系統備源備載需求研議擴建配水池，增加管網中清水儲存及調配量能，並緩衝暴雨原水混濁難以淨化衝擊；另將配合中央北水南送紓解旱象政策及統一調度周邊供水，逐步擴大水資源利用，以充分運用翡翠水庫優質水源。

監察院已就本案立案調查，本處業將上開審核意見及聲復內容，併同翡管局審核意見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作為行使職權參考。

（二）為完善供水設施並充分利用土地資源，辦理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經核有設計階段作業延遲，且未善盡審核責任，影響計畫期程，並造成多項契約項目漏列或數量錯誤，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考量公館配水池已逾汰換年限，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有限，規劃改建以提供市民更完善供水保障，又為充分利用土地資源，規劃與配水池共構興建應變監控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及水科學館，其餘空間則採多目標利用方式辦理，將部分空間出租收取租金挹注自來水事業，爰辦理「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建造地下3層、地上2幢10層

及1幢12層建築物。本計畫總經費54億元,計畫期程為105至110年，該處於 105 年編列設計監造服務經費 1 億 6,625 萬元，嗣配合實際進程編列 107 至 111 年度連續性工程經費 52 億 2,500 萬元，復於 111 年配合後續工程施工執行期程,展延計畫至115年，又 112 年因物價上漲及配合地下不可預見之狀況,將總工程費(包含委託技術服務費）自原 53 億9,125萬元調整為66億9,625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本計畫原預定於106年完成設計，惟該處未積極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招標作業，期間未及時整合市府相關局處建設需求，致延宕基本設計期程，復影響後續建照申辦及細部設計期程，迄109年2月始完成設計作業，已逾臺北市政府核定106至109年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原預定設計階段應於106年完成之時點2年餘;2.未善盡細部設計作業審核責任，於工程發包後，始察覺厚壁樁/扶壁等項目漏列或數量錯誤金額高達4億3,034萬餘元,該處迄未依約檢討設計責任,且因鋼構項目預算與廠商報價差異達1億餘元,第3次契約變更歷時1年3個月始完成議價程序，並簽訂契約變更書；另履約期間監造廠商未善盡監造之責，該處均未督促檢討改善仍予同意備查，致鋼板（管）施工情形是否符合契約規範存有疑義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本處將賡續注意列管其後續辦理情形。



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完工模擬

（圖片來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

（三）直潭二原粗坑頭水路 1 號明渠改善工程承商履約文件，核有部分工項以雷同照片計價 2 至 15 次不等，有待檢討處理。

為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且為避免新店溪洪水淹沒台電粗坑 1 號明渠，影響原水取水水質，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8年4月18日決標辦理「直潭二原粗坑頭水路1號明渠改善工程」,決標價1億1,930萬元；截至113年3月初止，經該處同意核付承商請領估驗計價款共54次、金額8,094萬餘元，扣除保留款404萬餘元，累計核撥價款7,690萬餘元。經抽核上開承商自108年8月至113年1月請領共54次估驗計價，其「雜項工程-五.4臨時建築設施，臨時辦公房舍(含會議室、辦公桌椅臨時用水用電、網路、電信)」等5項工程項目計價照片共265張中，發現近5成計129張照片，有以21組雷同照片分別重複計價 2 至 15 次不等（表1),僅拍照日期不同，其餘場景、工作情形至周遭景(植)物、光源陰影

表1　承商估驗計價履約照片雷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項		照片張數	估驗金額(註)
第1至54次估驗計價(註1)		445	80,949
抽核雜項工程等5項工程項目	承商估驗計價	265	15,010
	存有雷同疑義	129	5,358

註：1.估驗金額皆為未稅及不含物調金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等環境特徵分布均極為近似等情事，惟該處逕予審查合格並核付估驗計價款共 535 萬餘元，相關審核作業核欠嚴謹，經函請依契約規定檢討妥處。據復：已釐清廠商履約及變造照片狀況，除 1 項未能佐證廠商確有履約（估驗金額 5 萬餘元），餘 4 項廠商確有履約（估驗金額 6 萬餘元至 408 萬餘元），5 項皆有變造履約照片狀況，將通知廠商扣回未能佐證履約估驗款及變造履約照片罰款金額共 15 萬餘元；又為免類案再發生，已研議將採購市面販售之照片比對套裝軟體或運用免費軟體，協助監造人員執行照片檢核作業，及將檢核作業納入未來估驗 SOP，並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修正增列履約文件相關法令規定檢核事項，由廠商於提交文件前先行檢核等改善措施。



沉砂池定期清淤作業估驗照片對照圖

註：1.照片拍攝日期：左圖日期 110 年 8 月 18 日，右圖日期 111 年 3 月 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人工交通維持作業估驗照片對照圖

註：1.照片拍攝日期：左圖日期 111 年 11 月 23 日，右圖日期 112 年 2 月 6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四）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改建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有欠周詳且未與民眾充分溝通，終因公益性不足等原因而停辦，肇致設計費等不經濟支出，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改善經管士林區凱旋路 2 處老舊房舍並同時增加附近租屋供給，落實「居住正義 2.0 計畫」，經規劃整併鄰接國有畸零地，辦理「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改建工程計畫」，預計完成後作為多元居住空間出租，期程 110 年至 114 年，總經費 6 億 5,695 萬元；又其房舍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0 年 2 月 3 日決標（決標價 1,950 萬元），同年辦理公開說明會，向當地民眾說明本案改建計畫，經當地民眾反對興辦，並因外界關切公益性不足等疑義，案經該處於 111 年 1 月重新檢討結果，發現公益可行方案僅文化藝術工作室及日間照護，用途與規模受限，且適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缺工缺料，加以計畫核定前未事先加強與民眾溝通，經推動後或因文史工作者主張景觀保留而反對興辦，里長及當地居民亦反對改建帶來交通壅塞等，爰該處重新簽報計畫已不具可行性，獲市府 111 年 7 月 21 日及市議會 111 年 10 月 5 日同意停辦，致原於 110 年 2 月決標辦理房舍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因故提前解約，徒耗委外



士林區凱旋路房舍現況

資料來源：本處 113 年 4 月 15 日拍攝。

設計費支出761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計畫於成立及停止計畫均以財務紀律為原則，惟初期規劃階段未落實民意收集，確有需檢討改善之處，日後將於可行性階段透過收集輿情及民意張力，討論適宜溝通策略，以利計畫執行，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落實公民參與執行。

（五）經管「草山水道系統」市定古蹟，未向文化局提報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前，即增設階梯扶手，肇致相關不經濟支出，允待檢討改善。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經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經管之「草山水道系統」為臺北市政府93年4月28日公告之市定古蹟；又為促使上開古蹟之日常管理維護與利用，均能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曾於110年間促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提報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送該局審查，獲該處函復古蹟現況未有異動、狀況良好；惟該處卻於未提報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前，112年2月即於市定古蹟草山水道系統之三角埔發電所階梯正中央增設扶手，經民眾112年3月13日向文化局陳情涉違古蹟風貌疑義，該局於112年3月25日邀集文資委員專家學者辦理現場會勘、4月27日召開審查會結果，認定新增扶手屬外加附屬設施，應由該處依規定提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報文化局核准後始得增設，增設部分應回復原狀，徒耗不經濟支出共45萬餘元，為免類此情事再發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誤認案址非屬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匡列範圍，造成誤觸規定施作，嗣提送石梯扶手回復原狀緊急搶修計畫經文化局同意後，業依計畫內容完成復原；另為因應古蹟管理需要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已決標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採購案，以利落實後續管理維護及相關程序之依循等。



市定古蹟三角埔發電所

（圖片來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2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軍眷水費優待措施，間有軍眷優待用戶地址為營業處所者，有待檢討處理。	
（二）為改善供水管網系統與降低漏水率並強化水資源利用，持續辦理自來水管網改善汰換，惟部分管網工程施工管理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	
（三）疏於列管智慧水表讀表異常案件廠商修復天數，滋生未依約扣罰情事，另智慧水表營運測試案之給付價金標準未留存評估資料，且僅1成智慧水表用戶設定異常警訊通知，均待檢討改善。	
（四）臺北市設有自來水直飲臺以便利民眾使用，惟間有未依規定期限檢測衛生狀況，有待檢討改善，以維民眾用水安全。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體育政策、公有運動設施與場館、全國性運動會與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及賽會申辦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培育運動人才，提升運動競技實力、輔導體育團體，拓展城市體育交流、推廣國際運動賽事、推動全民運動業務、賡續優化運動場館及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辦理部分體育賽會及活動之勞務採購案，或運動場館之增建改善工程案，尚未屆履約期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1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315 萬餘元，合計 4 億 7,5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77 萬餘元，係增列已實現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部分計畫收入，及應收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籌辦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112 年度軟體細部執行計畫」收入；審定實現數 4 億 6,6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88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籌辦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112 年度軟體細部執行計畫」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3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93 萬餘元（3.78％），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及運動場館委外經營案土地租金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萬餘元（100.00％）。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5,7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356 萬餘元，追減預算 7,902 萬餘元，並因核撥 112 年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臺北市代表隊績優運動選手、有功教練及有功體育團體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229 萬餘元，合計 16 億 7,4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3,490 萬餘元（91.65％），應付保留數 8,406 萬餘元（5.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1,8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575 萬餘元（3.33％），主要係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1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69 萬餘元（55.88％）；減免（註銷）數 366 萬餘元（4.48％），主要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營運期間履約管理專案顧問委託服務採購案已無須執行之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3,240 萬餘元（39.64％），主要係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案，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雙北籌辦2025世界壯年運動會，倡議終身運動精神及促進城市觀光旅遊發展，惟執行結果，核有國外選手報名人數低於預期、報名費收入未納編預算、建置觀光旅遊資訊專區功能未臻完備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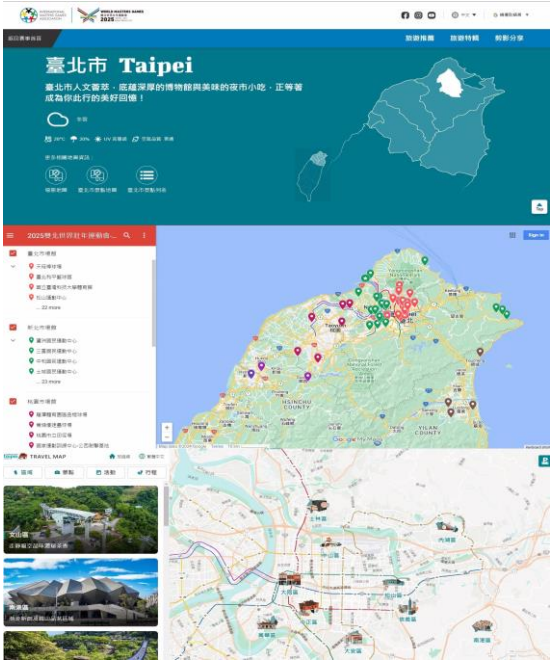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下稱雙北市政府）為倡議終身運動及全民運動之價值理念及促進城市觀光旅遊發展，於109年10月23日共同合作，取得「2025年世界壯年運動會」（下稱2025世壯運）主辦權，並於同年12月10日與國際壯年運動總會簽約，正式展開籌備工作，預定於114年5月17日至30日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宜蘭縣所轄運動場館共69處，舉辦35種類運動賽事，概估總經費需求為18億8,128萬餘元，其中由雙北市政府負擔11億3,065萬餘元（占60.10%；其中臺北市政府負擔50.10%、9億4,252萬餘元），中央政府負擔7億5,063萬餘元（39.90%）。臺北市政府業責成所屬體育局於110至112年度編列預算共1億4,948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7,383萬餘元），籌辦該賽會相關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增加國內外選手組隊參加誘因，雖已推出報名費早鳥優惠措施，惟國外選手報名人數低於預期，又預估選手報名費收入龐鉅，卻未依計畫期程納編預算，均有待檢討改善：依雙北市政府112年12月修正之「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籌辦計畫」，及112年6月訂頒「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觀光旅遊推展計畫書」等內容所載，2025世壯運是一場結合文化、觀光及國際交流之綜合型賽會，也是亞洲首場世壯運，預估國內、外參賽人數分別各1萬5,000人，加計陪同者6,900人，合計3萬6,900人，概估每位國內、國外參賽者於主辦城市平均花費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分別為新臺幣34,500元及3,500歐元（約新臺幣115,000元）；換言之，國外參賽者可創造經濟效益係國內參賽者之3倍，爰國外選手來臺參加該賽會人數多寡，影響該賽會舉辦之經濟效益甚鉅。嗣體育局為有效吸引海外選手來臺參賽，截至112年底止，除已整合各類媒體宣傳策略，並結合國內外重大體育賽事加強宣傳，以提高該賽會在國際間之能見度外，並推出參賽者早鳥報名優惠方案，期吸引選手早日報名。惟查執行情形，核有：A.2025世壯運自113年2月17日起開放報名後至113年5月15日止，已報名參賽者，計有14,719人，其中國內、國外報名人數分別為12,443人及2,276人，顯示參賽選手仍以國內選手為主，並以雙北市民報名最為踴躍，計有7,228人（占49.11%），國外選手報名人數僅占原預計目標15,000人之15.17%，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以達成透由籌辦該國際賽會，提升主辦城市國際能見度，進而促進在地觀光旅遊發展之目標；B.該局於110年11月擬訂2025世壯運籌辦計畫時，即已確認該賽會將於113年度開放報名，並於計畫中估算報名費收入為2億1,864萬元，惟該局於編列113年度預算案時，卻僅編列籌辦該賽會所需之歲出預算4億5,058萬餘元，未配合計畫開放報名期程同時編列相關歲入預算，致113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截至113年5月15日止，已超收該賽會報名費收入3,180萬餘元，金額龐鉅，核與中華民國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11點及第12點規定應力求詳實編列未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目前距離賽會還有1年，復因國外選手到臺參賽，尚須考量住宿及交通事宜，故報名時點較

晚；後續執行單位將針對選手所需資訊，例如每日賽程表、各運動種類報名額度、住宿及交通介紹、各項活動時間等訊息規劃公告期程，另 113 年度已規劃前往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加強宣傳，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亦已辦理 113 年度國際網路行銷案，期催使國外選手儘速報名；B.相關報名費收入已納入 113 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及 114 年度概算，俾利管控年度預算之執行。

（2）為促進 2025 世壯運城市觀光效益，已於官網建置旅遊專區，惟截至該賽會開放報名首日，網站仍無法提供競賽場館周邊旅遊行程、相關住宿及交通接駁等資訊，供外界查詢利用，有待檢討改善，以建構完整及友善之賽會服務環境：雙北市政府為藉由主辦 2025 世壯運，推動城市觀光發展，於 112 年 6 月編訂「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觀光旅遊推展計畫書」，盤點主辦城市及協辦城市各類觀光旅遊資源，以賽事場館為出發點規劃周邊旅遊景點及商圈所組成之特色行程，並於 2025 世壯運官網建置旅遊專區（圖 1），提供參賽者主（協）辦場館地圖及官方旅遊網站等資訊，期能吸引國內外運動愛好者報名參賽，並偕同親朋好友共同參與，預估可為主（協）辦城市帶來 7.7 至 14.1 億元之龐大旅遊經濟效益。經查執行情形，該賽會已自 113 年 2 月 17 日起開放報名，惟截至 113 年 4 月 8 日止，該賽會官網尚未能提供參賽選手有關住宿及交通接駁資訊參考，且查該計畫書所載之 69 處賽會場館，尚有 45 處（占 65.22%）無相關旅遊路線規劃，又雖已完成 24 處（占 34.78%）場館周邊遊程規劃，惟迄未上架至 2025 世壯運官網旅遊專區，提供各界參考使用，均不利誘客計畫之推動，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主協辦城市場館及相關觀光旅遊資訊之可及性，進而達成提高該賽會參與人數及促進城市觀光發展等目標。據復：有關賽會相關住宿，報名子系統自 113 年 5 月 17 日起已提供完成繳費選手相關住宿優惠代碼，並於世壯運官網建有訂房專區供選手選擇，至交通資訊部分因涉及報名賽事、住宿及交通往返等競賽相關資訊，尚在建置中，後續將整合於世壯運官網，以供參賽者查找；另為吸引國際參賽者體驗臺灣各地旅遊特色，業於世壯運官網內設置旅遊專區，並規劃「團體旅遊」、「自由行程」兩大類別供選手選擇報名。

圖 1　2025 雙北世壯運旅遊專區建置部分功能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官網。

2.創新辦理臺北樂運動計畫，推展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惟實際參與運動集兌點人數偏低，結報之執行率僅約五成餘，未達預期目標，有待研謀改善。

體育局為鼓勵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心理健康，於 112 年度匡列預算 3,549 萬餘元辦理「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4 年期計畫）」（下稱樂運動計畫），擬於 112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計 3 個月）透過台北通 APP，發放 2 萬份 1,500 運動抵用金（下稱 1,500U

免費動）及 80.2 萬份運動集點（下稱 5U 樂集點），提供市民一定期間 12 次以上至合作店家免費運動之機會；另為吸引無固定規律運動習慣者願意參與運動，針對於活動期間（3 個月）內運動滿 12 次者，額外派發 60U 幣，並舉辦抽獎活動，期於 4 年內將臺北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自 37.40%提升至 40.00%，約 100 萬人。經查執行結果，該局於 112 年度 9 月及 10 月針對樂運動計畫辦理 2 波申請登記結果，符合參加活動資格者計有 19,254 人，其中參與 1,500U 免費動者計 17,945 人，僅符合 5U 樂集點資格者計 1,309 人，截至該計畫活動結束日（113 年 1 月底）止，該局累計派發 3,518 萬餘 U 幣，實際僅補助民眾運動消費金額 1,925 萬餘元（含店家收點加碼回饋），占原編列 U 幣預算數 3,401 萬元之 56.61%，預算執行率偏低。經分析主要係全部參與該計畫活動者 19,254 人中，僅有三成八市民曾實際到館參加 5U 樂集點活動，且於活動期間內累計運動達預計目標 12 次者，僅 1,727 人，占 8.97%，有近二成參與者累計運動次數低於 4 次（表 1），又領有 1,500U 免費動或加碼 1,500U 免費動者，於活動期間均未兌點消費者，分別計有 8,756 人及 866 人，占全部免費動參加者（17,945 人）之 48.79%及全部加碼者（5,255 人）之 16.48%所致，該計畫執行成效，顯未盡理想，經函請深入檢討改善，以達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目標。據復：案經該局檢討，該計畫主要係因合作場館數不足，且執行期程較短，致未能有效吸引民眾使用，113 年度計畫已調整為長期申辦、新增納入臺北市各民營業者為合作場館，並預計於 6 月起規劃多項任務挑戰、增加 U 幣可應用範圍，及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傳，俾提升市民活動參與率及使用意願。

表 1　市民參與 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集兌點各項活動統計情形

單位：人、%

活動項目 / 參加對象	參加活動人數	兌點		曾實際到館參加 5U 樂集點者		5U 樂集點次數未達 4 次者		運動累計 12 次，加碼 60U 者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19,254**	**9,203**	**47.80**	**7,423**	**38.55**	**3,754**	**19.50**	**1,727**	**8.97**
23 至 64 歲	17,945	9,189	51.21	7,378	41.11	3,736	20.82	1,703	9.49
7 至 22 歲、65 歲以上	1,309	14	1.07	45	3.44	18	1.38	24	1.8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3.體育局為提升競技水平，辦理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及運動防護人力支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等計畫多年，惟間有服務人次逐年遞減，或辦理相關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體育局為提升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下稱基站）之選手競技實力，提供教練訓練績效評估依據，自 101 年度起推動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計畫（下稱運科中心計畫），另為提供基站選手免於運動傷害的安全運動環境，降低運動傷害頻率，提升訓練成效與競技實績，自 103 年度起辦理運動防護人力支援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下稱運動防護計畫）。據統計，該局 110 至 112 年度針對前開 2 計畫分別編列預算共 2,090 萬元及 2,930 萬元，續辦相關勞務採購案結果，得標廠商均為臺北市立大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統計，108 至 112 年度運科中心計畫受服務對象（基站選手）已從 108 年度之 7,581 人，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之 8,558 人（表 2），增幅約 12.89%，惟查廠商實際履約結果，總服務人次卻從 108 年度之 9,332

人次，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之 6,846 人次（表 2），降幅達 26.64%，經分析主要係該局近 5 年度每年辦理該計畫之勞務採購案，於擬訂驗收標準時，均僅規範廠商各該年度之前 3 季服務選手總人次倘有達前 1 年度同時期之 80%，即認為符合相關需求，肇致廠商每年履約數量標準均受前一年度實際服務人次遞減影響，而有逐年下修情事所致。另查該局辦理運動防護計畫亦有類此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該等計畫辦理成效；（2）該局辦理前開 2 計畫勞務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情形，間有已於運科中心計畫勞務採購案需求規範書規定廠商應辦理有關運動科學器材之功能校正、檢測、保養及維修，以確保儀器功能正常使用，惟於辦理該案驗收作業時，均未要求廠商就此執行項目敘明執行成果，核欠嚴謹周妥；或為確保運動防護計畫服務選手品質，雖已於該計畫勞務採購案需求規範書規定，執行人力須包括醫師、物理治療師、緊急醫療救護技術員、運動防護員及運動防護專長學生等專業人員，惟未於契約內明定廠商應提送渠等專業能力證明，肇致廠商實際執行結果，是否符合契約規範，易滋疑義；或已於 112 年度運動防護計畫勞務採購案需求規範書規定，廠商應每週 5 日，每日 15 時至 19 時指派防護員至少 1 人，支援臺北田徑場物理治療所工作，惟未規範驗收條件，經查廠商實際履約結果，計有 84 天未依規定派員前往該治療所工作，占該物理治療所門診天數之 37.3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3 年已將運動防護計畫之執行人力服務時數列為驗收檢核方式之一；另為配合 113 年擴大運科中心計畫，全年總服務人次依規定須達 1 萬人次，未來亦可實施滿意度調查，作為前開 2 計畫效益評估，以精進計畫內容；（2）將依運科中心計畫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提報運科設備檢修、保養之執行成果，以確保其使用狀況，並要求運動防護計畫廠商於執行計畫及更換人力前，將運動防護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相關資格證明，報局審核；另 113 年運動防護計畫之採購需求規範，已依實務執行狀況，將廠商原應每日派員支援物理治療所服務之規定，改以駐點服務時數計算，以落實該計畫之執行。

表 2　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計畫執行概況

單位：人、人次

服務項目＼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A）	**9,332**	**9,341**	**7,584**	**6,404**	**6,846**
運動能力檢測	1,554	1,497	1,604	1,031	1,002
運動傷害防護宣導	1,854	1,731	1,246	929	899
競技能力訓練	2,502	2,812	2,252	2,020	2,536
運動營養諮詢	1,173	1,230	884	854	687
運動表現心理	865	877	811	849	712
運動禁藥宣導	560	457	193	247	222
運動生理檢測	401	185	149	125	253
運動技術分析	423	552	445	349	535
基站選手人數（B）	7,581	7,699	8,034	8,141	8,558
計畫平均服務人次（A／B）	1.23	1.21	0.94	0.79	0.8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4.體育局補助設立基層訓練站及提供選手訓練補助金，積極培育各級選手，惟尚未對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進行考核，或未依規定辦理補（捐）助資訊公開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體育局為培訓績優及具發展潛力之基層競技運動選手，以提升臺北市競技運動實力，111 及 112 年度每年均編列預算 9,090 萬元，辦理臺北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下稱協會）、各區運動中心及學校等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下稱基站）一般性及專案補助，另編列預算 8,745 萬元，提供臺北市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臺北市政府

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並應包括督導及考核。經統計，該局 108 至 112 年度核定設立基站數為 323 站至 334 站之間，其中協會基站數為 13 站至 16 站之間，約占各該年度核定總數之 4.01%至 4.91%之間（表 3），且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補助協會各 606 萬餘元及 740 萬餘元，惟查該局近 5 年度均未依前開規定將協會列入該計畫訪視對象，據以考核渠等領受政府補助款運用情形；（2）該局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間有未依前開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按季公布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等相關資訊，允應檢討改善，以提高補（捐）助資訊透明度，促進機關良善治理；（3）該局為應辦理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業務須查調審查受補助選手戶籍之需要，於 106 年訂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要點」，並分別於 112 年 6 月及 9 月辦理 2 次規定修正，惟未配合檢討修正該局使用戶役政資料作業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不利所屬遵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3 年度單項協會基站將納入訪視對象，以強化體育團體補（捐）助案件之監督輔導機制；（2）爾後將確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按季公開相關資訊；（3）將配合修正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要點」內容，修正該局使用戶役政資料作業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機制。

表 3　體育局辦理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訪視輔導情形

單位：站、%

年度	核定補助基站數量							實際訪視基站數量		
	合計	學校		協會		運動中心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學校	占比	協會及運動中心
108	**334**	320	95.81	14	4.19	—	—	135	40.42	—
109	**327**	312	95.41	14	4.28	1	0.31	111	33.94	—
110	**324**	311	95.99	13	4.01	—	—	115	35.49	—
111	**323**	308	95.36	15	4.64	—	—	92	28.48	—
112	**326**	310	95.09	16	4.91	—	—	90	27.61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振興運動產業，賡續推動熊好運動券 2.0 計畫，惟活動結束後，經費核銷總額未達 8 成，且收券店家有集中現象，影響普及化商家營業之預期效果，有待檢討改善。	
2.為服務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推動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場館工程計畫，惟工程發包及請款計價作業未臻周妥，又辦理新建場館促參案招商進度，亦未如預期，均待檢討改善。	
3.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有效活化市產，辦理運動場館(地)促參案或公開招(標)租案，惟計收增額土地租金方式及審查廠商投資計畫情形，核與規定有間，且擬訂部分標租案底價及契約規範，亦有未臻周妥情事，允應檢討改善。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資訊局主管僅資訊局 1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數位人力資源、數位服務流程、資通訊安全管理、共同服務資訊系統、共通系統發展平臺、資料流通整合開放、數據分析、公共服務創新、市民數位平權、城市數位轉型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動智慧城市建設及數位轉型、智慧支付整合平臺（pay.taipei）、資料開放平臺、台北通服務，提供地理資訊共用性基礎建設資源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資通業務管理系統採購案尚未完成招標作業，及數位申辦系統整合委託資訊服務案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53 萬餘元，合計 1,8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 萬餘元（2.35％），主要係廠商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8,9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53 萬餘元，合計 9 億 2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4,174 萬餘元（93.24％），應付保留數 550 萬元（0.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4,7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554 萬餘元（6.1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無線網路上網服務、智慧城市專案管理及便民資訊之系統服務案等之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1 萬餘元（98.83％），減免（註銷）數 8 萬餘元（1.17％），主要係經費結報整合系統建置及維運資訊服務委託案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推動資料治理，並應市府相關局處跨域資料分析需求，成立臺北大數據中心，惟提案者有集中於部分機關現象，且執行專案約 4 成屬一次性活動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資訊局為發展臺北市資料治理，推動大數據應用相關業務，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訂定「臺北大數據中心作業要點」，以機關層級任務編組成立臺北大數據中心（下稱大數據中心），建置及整合經費計 1,200 萬元。大數據中心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正式啟用，嗣資訊局組織規程修編，考量其下數據治理中心可達成大數據中心任務目標，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停止適用上揭作業要點，由

該局數據治理中心承接大數據中心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推動資料驅動城市治理，並應相關局處跨域資料分析需求，成立臺北大數據中心，輔助決策判斷，以達成循證決策之目標，惟提案單位集中於部分機關；復執行專案約4成屬一次性活動之協助或舉辦，與輔助持續性執行政策或施政計畫決策之規劃擬訂有間：大數據中心係以「跨域數據整合」及「市政議題分析」兩大核心任務，並應跨局處、跨領域專案之資料分析需要，針對特定議題與府內相關局處討論需求，以儀表板結合多平臺載具呈現專案數據成果，輔助市府決策判斷，達成循證決策之目標。據統計，109年7月大數據中心成立至資訊局數據治理中心於112年5月承接辦理迄112年底止，執行中及已完成之專案共計17項，提案機關共7個，分別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4案）、資訊局（3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3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案)、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案)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案），約占市府24個主管機關3成（29.17%），且其中提案數較多之交通局、觀光傳播局及資訊局，提案項數共計10項，占專案總項數近6成（58.82%），提案單位有集中於部分機關現象(表1)。又執行中及已完成之17項專案中，除「臺北城市儀表板」、「內科交通研究專案」及「Youbike服務優化專案」等10項專案，係蒐集專案關鍵資訊匯流分析，以儀表板呈視覺化資訊，或以數據綜合運算分析結果，供提案機關參考運用，作為日後政策擬訂規劃之參考外，餘「2022 跨年晚會」、「2022 白晝之夜」、「2022 台北城市博覽會」、「2023 跨年晚會」、「2023 白晝之夜」、「2023台灣燈會」及「臺北程式設計節」等7項專案，則係運用「臺北城市儀表板」或「臺北城市儀表板開源版」，提供提案機關即時人流資訊或活動場地周遭交通情形，或供資訊局自行提案舉辦黑客松活動之用，專案內容屬一次性且執行時間僅數小時或數日活動之協助或舉辦性質，與輔助持續性執行政策或施政計畫決策之擬訂規劃參考有間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3年度規劃4場次開放資料標準化品質管理專班及持續辦理4場次視覺化分析應用工作坊，

表1　市府機關提案情形

單位：案

序號	提案局處	專案名稱	提案項數
合　計			17
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Youbike 服務優化專案、內科交通研究專案、捷運淡水線大眾運輸轉乘分析、計程車招呼系統優化專案	4
2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臺北城市儀表板、臺北城市儀表板開源版、臺北程式設計節	3
3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2022 跨年晚會、2023 跨年晚會、2023 台灣燈會	3
4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2022 白晝之夜、2023 白晝之夜	2
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敬老卡 480 點數專案、社會安全網儀表板	2
6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22 台北城市博覽會、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預警自動派信	2
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Covid－19 疫情儀表板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局提供資料。

輔導各機關具備自主數據分析及建構視覺化儀表板之能力，強化資訊基礎建設，以達成輔助各機關持續性執行政策或施政計畫決策之規劃擬訂。

（2）數據治理中心自 112 年 5 月起承接推動大數據應用相關業務歷半年餘，續行大數據中心運作期間 2 項專案，並辦理自行提案之「臺北程式設計節」等 3 項專案外，尚未有其他機關提案需求，有待主動積極洽詢推動，以提升資料治理輔助市府推動政策：資訊局前於 110 年 7 月修正組織規程，將原有之應用服務組等 4 組，修編為數據治理中心等 5 個業務中心，其中數據治理中心業務職掌為「資料流通、資料整合、資料開放、數據分析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管理」；復鑑於大數據中心自 109 年 7 月成立至 112 年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期間陸續完成多項跨局處之數據分析、資料視覺化呈現、跨域市政議題研究之專案，隨著局內組織調整，數據治理中心之業務職掌已囊括前揭要點之範疇，於該局編制內即可達成相關任務目標，為精簡組織俾利提升行政效率，自 112 年 5 月 24 日起停止適用臺北大數據中心作業要點，由該局數據治理中心承接大數據中心業務。按臺北大數據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該中心任務含括協助發展市府大數據應用相關政策、推動市府跨領域數據整合、分析，以增進市府政策擬定與施政決策之效能及品質及與市府有關機關進行業務交流及需求梳理等。據統計，大數據中心於 109 年 7 月成立至 112 年 5 月 24 日作業要點停止適用止，執行中及已完成之專案有「臺北程式儀表板」、「臺北程式儀表板開源版」、「2023 白晝之夜」及「Youbike 服務優化專案」等專案，為交通局、文化局等府內其他機關提案及資訊局自行提案者。查資訊局數據治理中心自 112 年 5 月 24 日起承接大數據中心業務至當年底止歷半年餘，專案執行除續行大數據中心運作期間與交通局合作之「Youbike 服務優化專案」，進行研究成果落地驗證與修正，及協助文化局辦理「2023 白晝之夜」提供活動場地即時周邊交通情形等 2 項專案，並推動該局自行提案以城市儀表板為例辦理開放原始碼之「臺北城市儀表板開源版」、黑客松競賽活動之「臺北程式設計節」及「臺北城市儀表板」，其中「臺北程式設計節」係運用「臺北城市儀表板開源版」為例，並以市府祝你好孕及韌性城市等施政政策為主題，使競賽者協助市府未來規劃政策之參考，活動於 112 年 11 月 19 日結束並評選優秀作品，然競賽得獎作品所發現之潛在問題及研擬建議意見，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未提供施政主題之業管單位參考運用；且該局數據治理中心自 112 年 5 月 24 日起承接至年底止，歷半年餘，除上揭與交通局及文化局合作辦理 2 項專案外，尚無府內其他機關提出與市政議題有關之數據分析需求，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積極洽詢推動，以提升資料治理輔助市府決策判斷綜效。據復：已於 113 年 3 月份市府各機關資訊業務聯席會報宣導黑客松競賽成果，並召開相關會議與機關研商議題之結合，依機關提出需求，納入後續臺北程式設計節之主題，透過競賽者協助提供更優質之數位公共服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資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發展智慧城市，建立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惟尚乏直接串聯民眾意見之管道，且實證案件採購前未妥為評估成本效益及考量使用者需求，致落地率未及 3 成，另有 4 成採購案件未能完整發揮功能或停用等情，均待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2.為整合跨域數據，以深入分析市政議題，成立臺北大數據中心，惟尚未通盤定義資料集之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傳輸協定及交換機制，影響運用開放資料集，允待積極改善。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法務局主管僅法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法規之綜合審議、發布、編印、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訴願案件審議及輔導、消費者保護、消費爭議之調解及處理、市政府各機關訴訟協助及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訓練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強化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廠商對於市政府採購案件之各項申訴業務，及履約爭議調解；協助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自治法規；辦理訴願案件之審議，維護人民權益目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8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 萬餘元（6.77％），主要係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26.33％）；應收保留數 41 萬餘元（73.67％），係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7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6 萬餘元，並因辦理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直工安事件住戶法律扶助專案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7 萬餘元，合計 1 億 8,8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191 萬餘元（96.30％），預算賸餘 698 萬餘元（3.70％），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列支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國家賠償案件多肇因於樹木傾倒、號誌或照明設施不良等所致，且未定期清查追蹤各機關向應負責任者求償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6 項及第 24 點規定略以，臺北市政府為處理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國家賠償事件，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下稱國賠會），其有關幕僚作業，由法務局兼任；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調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賠償義務機關應即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等有關文件，送法務局辦理撥付賠償金。按法務局內部控制制度國家賠償案件求償作業程序規定略以，國賠案經國賠會審議決議有求償責任者，由賠償義務機關向應負責任之公務員或第三人求償，求償所得交由法務局繳入市庫。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08 至 112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數分別為 31 件、26 件、17 件、33 件及 21 件，賠償金額為 244 萬餘元、1,621 萬餘元、1,870 萬餘元、2,283 萬餘元及 2,45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賠會前於 109 年間分析國賠類型及缺失態樣，主要係樹木維護不良、路面不平、坑洞、溝蓋、人行道不平、破損、橋梁落物、警誌、警示、號誌、照明設施不良、欠缺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缺失所致，並責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交通局督促所屬檢討與研議改善精進對策在案，惟查該府 110 至 112 年度國賠案件共計 71 件，其中屬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者計 60 件，比率約 84.51%（表 1），其肇因主要仍係樹木維護不良、警誌、警示、號誌、照明設施不良、欠缺或路面不平、破損等所致，賠償義務機關集中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新建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分別為 31 件、10 件及 7 件，該等案件量計 48 件占國賠設施類型 60 件之 80.00%；2.截至 112 年底止，經國賠會決議求償案件共計 58 件、求償金額計 5,870 萬餘元，惟法務局對於國賠會決議，向應負責任之人求償而尚未全數獲償案件之執行狀況，係由賠償義務機關主動通報，未定期清查彙整各賠償義務機關辦理國賠案後續求償執行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督促賠償義務機關檢討國家賠償案件發生之癥結原因並應研擬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以減少國賠案件之發生；2.研議強化國家賠償案之求償案件管控機制，俾利保全市府之債權。

表 1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數

單位：件、%

項目／年度	國賠案件（A）	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缺失賠償案件（B）	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缺失賠償案件占國賠案件比率（B/A×100）
合計	**71**	**60**	**84.51**
110	17	16	94.12
111	33	26	78.79
112	21	18	85.71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局提供資料。

貳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第一區工程處、第二區工程處等 4 個機關，綜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項事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臺北市東側南北向捷運系統（東環段）綜合規劃與周邊土地開發評估作業、臺北工場修復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修復工程，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編列預算數 15 億 6,9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2,15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9 萬餘元，係捷運工程局尚有土地使用費收入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2,2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685 萬餘元（2.99%），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收到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挹注自償性經費繳庫收入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4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萬餘元（0.36%），應收保留數 1 億 5,370 萬餘元（99.64%），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溢列重複發放捷運建設土地地上權或捷運穿越註記之補償金待訴訟確認與收回。

3.歲出預算數 15 億 3,0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8,632 萬餘元（97.14%），應付保留數 510 萬餘元（0.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9,1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67 萬餘元（2.53%），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第一區工程處及第二區工程處之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71 萬餘元（92.63%）；減免（註銷）數 16 萬餘元（1.06%），係捷運工程局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臺北市東側南北向捷運系統（東環段）綜合規劃與周邊土地開發評估作業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00 萬餘元（6.31%），係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修復工程，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銷貨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信義安和站（捷 5）3 戶住宅先辦理招租尚未出售，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或因部分公有不動產出租期程未如預期，或承租戶符合期間租金優惠情形增加，投資性不動產收入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9 億 73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 億 2,676 萬元，減少 2 億 1,936 萬餘元，約 19.47%，主要係原預計出售公有不動產尚未出售，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暨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等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捷運設備重置計畫、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等 3 項，或因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部分工程決標期程延後，或推動進度未如預期；或因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費配合土地價購異議與審查作業，及部分區段標決標期程延遲或無法順利決標，影響後續作業進度；或因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細部設計費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6 億 6,85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 億 8,557 萬餘元，增加 16 億 8,296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捷運系統財產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因應電聯車錄影系統主要設備停產，辦理錄影系統重置，推動 2 年餘，執行進度尚落後 62 個百分點，有待檢討改善。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營運安全，高運量捷運系統各車型電聯車均已建置錄影系統，其中高運量 381 型電聯車（下稱 381 型）錄影系統自 102 至 104 年使用迄今，已逾使用年限（5 年），原錄影系統之車廂攝影機組等主要設備已停產，且錄影系統之影像解析度低（約 38 萬畫素），與新型錄影系統功能有顯著落差，經捷運工程局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於 108 年度啓動重置評估作業，由捷運公司辦理「高運量 381 型電聯車錄影系統重置採購」作業，並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決標，決標金額 5,759 萬餘元。經查本案重置 381 型電聯車錄影系統計有

24 列（淡水信義線 14 列、松山新店線 10 列），依契約規定應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全部列車之完工測試（累計預定進度 100%），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因疫情等影響造成錄影主機等零組件供貨遲延及廠商因素等，尚未完成第 1 批（原型車）全部驗證測試（表 1），全案實際進度僅 32%；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實際進度亦僅 38%，進度落後達 62 個百分點。另查 381 型原車安裝錄影系統之主要設備於 108 年間停產，重置評估報告中列有車廂攝影機、監視螢幕、錄影儲存設備-4CH 等主要設備之週轉備品（分別為 2 組、5 組、9 組），業於 109 年間用罄，暫以整修後入庫舊品、其他車型電聯車重置拆卸零件修繕後之舊品供維修使用；381 型錄影系統設備故障維修工單件數由 108 年 214 件逐年上升至 112 年 271 件，每列車月平均故障率亦由 108 年 0.74 件/列，逐年上升至 112 年 0.94 件/列（亦即每列車平均每月約有 1 件故障），其故障原因以「暫態性異常」為大宗，約占 5 成至 8 成不等，包括監視螢幕無畫面、無彩色畫面或分割畫面無法切換等異常；又 108 至 112 年度 48 個車組編號（每 1 列車有 2 個車組編號）錄影系統，計有 521 號等 11 組列車 1 年維修逾 12 件，其中 501、508、519 號等 3 組列車均有 2 年維修逾 12 件等情事，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捷運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發文要求廠商改善履約進度，並掌握廠商備料時程及加派人力，該局將與捷運公司持續列管廠商施工進度。

表 1　381 型電聯車錄影系統重置採購案履約情形

項　　目	履約期限（註 1）	契約預計時程	實際完成日期
1.規劃文件	90 日內	111.2.23	111.4.8
2.樣品測試			
完成樣品模擬運轉測試（廠商場所）	120 日內	111.3.25	111.12.5
完成樣品模擬運轉測試（機關場所）	150 日內	111.4.24	111.12.12
3.第 1 批（1 列車）			
完成原型車驗證測試：安裝測試	180 日內	111.5.24	112.11.21
完成原型車驗證測試：靜態、動態、系統穩定度及 EMI/EMC 測試	300 日內	111.9.21	113.1.17
4.第 2 批（4 列車）	380 日內	111.12.10	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尚未完成。
5.第 3 批（5 列車）	480 日內	112.3.20	
6.第 4 批（5 列車）	580 日內	112.6.28	
7.第 5 批（5 列車）	680 日內	112.10.6	
8.第 6 批（4 列車）	760 日內	**112.12.25**	

註：1.係以開工日期 110 年 11 月 26 日起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公司提供資料。

（二）委託捷運公司辦理洩波電纜重置，間有未能掌握全線 88 區段應安置規格，致施作 2 年僅完成 10 區段，並有 18 區段尚未執行或未通過品質測試前，即逕付部分價款，均有待檢討改善。

捷運文湖線分為內湖段及木柵段，為自動控制無人駕駛系統，臺北捷運行控中心為掌握列車行進狀態位置，須藉由軌道旁安置之洩波電纜與列車接收天線進行無線通訊溝通；其木柵段自 98 年系統更新後至今逾 10 年，88 區段電纜已老化、列車失聯次數增加，時有區間無法通行，經捷運工程局 110 年 3 月及 4 月決議於所管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下稱重

置基金）111 至 113 年度編列 2,653 萬餘元預算辦理「文湖線洩波電纜重置」，並交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辦理採購，111 年 3 月 16 日決標，決標價 1,89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本案契約須置換洩波電纜共 88 區計 22,375 米，惟重置前未能掌握全線 88 區段應安置規格，迨 112 年 6 月至 11 月間始發現，洩波電纜規格除廠商原進貨「水平」極化型式外，尚有「垂直」極化型式，洩波電纜規格與列車接收天線之配應，伴隨各區段列車行駛速度而有不同，現場軌道與列車天線能否匹配，仍須待實際執行測試後始能確認；截至 113 年 3 月止，承商運至軌道現場洩波電纜共 28 區段，經置換且測試合格者僅 10 區段、未通過測試 1 區段、17 區段未置換亦未測試（表 2），已較原預計 112 年 5 月完成 24 區段驗收落後甚多，並與契約規範須於 113 年 5 月前累計完成 68 區段驗收相距甚遠，嚴重耽延進度，有待就進度落後及計罰情形依契約妥處，並研議改善；2.據捷運工程局提供給付本案承商 112 年 10 月 18 日請領第 5 次及 12 月 15 日請領第 6 次估驗計價共 190 萬餘元文件及該公司提供資料，發現共 18 個區段所附「洩波電纜品質測試紀錄表」僅記錄重置前數據，未記錄重置後測試數據及 7 天之現場運轉測試情形，上開 18 區段或未執行或未通過品質測試，惟捷運公司憑承商提出電纜證明文件，即辦理上開 18 區材料計價 92 萬餘元予廠商，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與廠商召開會議滾動式調整布放位置，並要求廠商趕工，截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止，累計完成 24 區段測試合格，預計 113 年 9 月底完成 88 區段運轉測試，另亦將依約計罰廠商，未來辦理採購將汲取本次經驗，先進行小規模試辦，拉長觀察期確認成效及可行性等；2.針對 18 區未執行或未通過測試前，即給付廠商計價款或材料費等，捷運工程局將與捷運公司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完成檢討與研議改善防弊措施，另為避免類案再發生，後續將製作計價檢核表逐一確認廠商完成項目，並加會相關契約管理人員協助審核。

表 2　文湖線洩波電纜運交現場及置換情形

項目		運至現場	已置換且通過測試	未置換或未通過測試（註 2）
合計	**區段數**	**28**	**10**	**18**
	米數	**5,856**	**2,053**	**3,803**
水平極化	區段數	24	7	17
	米數	5,030	1,299	3,731
垂直極化	區段數	4	3	1
	米數	826	754	72

註：1.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3 月底。
2.忠孝復興站（區段 32）共 133 米，未通過測試。
3.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三）辦理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計畫，尚有部分聯開基地未徵得投資人，墊款金額達 12 億餘元，或捷運施工區域廠商未落實交通維持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下稱萬大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案於 99 年 2 月 12 日經行政院核定，歷經 103 年及 107 年間 2 次修正計畫、3 次追加（減）預算，計畫期程調整為 99 年至 116 年底止，總建設經費修正為 753 億 5,83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78.00％，與修正後預定進度相符；歲出累計分配數 507 億 6,380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456 億 9,503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0.01％。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萬大線第一期工程捷運開發區計有 LG01 站捷 4 等 8 處基地辦理土地聯合開發，除 2 處已由投資人設計興建捷運共構工程，餘 LG04 站捷 9 等 6 處基地之捷運共構案，由捷運施工廠商施工中，預估

須投資人分擔之共構費用約 33 億 3,407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10 月止，已由捷運工程局經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下稱土開基金）代墊 4 處捷運共構工程經費達 12 億 270 萬餘元（表 3），且期間已逾 1 年，其中 LG04 站捷 9 及 LG08A 捷 7 等 2 處基地雖於 112 年 6 月徵得投資人，惟仍有代墊款項未獲投資人歸墊，餘 4 處基地仍待覓得投資人，並就已墊款之基地啟動歸墊；2. 捷運施工區域間有工程車進出工地占據公路，或現場未派交通管制員指揮交通等，如：第一區工程處 CQ870 區段標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5 分工區監視施工錄影畫面，間有施工廠商工程車進出工地占據公路，卻未見交通管制員指揮交通，維持交通安全，影響用路人安全；3. 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計有 CQ840 等 7 個區段標工程，分由第一區及第二區工程處暨所屬工務所負責各區段標工程之監造，經以捷運工程局列管之陳情案件，篩選近 3 年度因廠商工程施工作業不慎，致瓷磚掉落或淤（水）泥、機油等噴濺民眾車輛者，分別為 110 年度 4 件、111 年度 2 件、112 年度截至 8 月止亦有 4 件等情，有待督促廠商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及施工品質，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徵得投資人之 LG04 站捷 9 及 LG08A 捷 7 等 2 處基地，預計於 113 年底及 114 年 8 月底交付投資人進場施作開發大樓，及請投資人依約辦理代墊款歸墊，餘 LG01 站捷 4 等 4 處基地刻正公告徵求投資人中，將加速投資人徵求作業，儘早完成代墊款歸墊；2. 責請監造工務所於後續捷運工程進行中，加強巡視頻率與督導施工廠商落實執行交通維持及人行安全；尚未發包標案則於契約中增訂明確罰則，以避免意外發生；3. 已請廠商加強施工防護，提升施工作業管理，並定期進行稽查。

表 3　萬大線第一期工程捷運聯開基地招商作業與共構工程經費分攤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開發基地代號	招商進度	捷運共構工程經費執行情形			
			合計 (C)=(A)+(B)	由萬大線特別預算支應（A）	由土開基金代墊	
					預估金額（B）	已代墊金　額
合　計			10,196	6,862	3,334	1,202
1	LG07站捷3	已徵得投資人	702	702	—	
2	LG08捷6		199	199		
3	LG04站捷9		124	87	37	24
4	LG08A捷7		6,800	4,616	2,183	921
5	LG01站捷4	公告徵求投資人中	680	437	242	125
6	LG03站捷10		348	149	198	130
7	LG06站捷2		966	419	546	0
8	LG07 站捷 4		375	250	125	0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工程處提供資料。

（四）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出租，間有未依約計算租金起始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為有效推動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場站聯合開發業務，臺北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之 1 規定設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並責成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負責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之出售及出租。經查該基金 112 年度編列公有不動產出租業務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計 13 億 2,864 萬餘元，為增加租賃標的物競爭力，降低公有不動產空置率，該局近年比照民間商用不動產租賃模式，提供承租戶於使用準備期或裝潢期免計租金之優惠，並於租賃契約但書規定「提前完成租賃標的之使用準備提前營業，則從營業日起計收租金」等。惟間

有未依約計算租金起始日情事，如：捷運工程局與承租戶宜○公司 106 年 11 月簽訂之公有不動產租賃契約，雙方約定簽約之日起 18 個月內為使用準備期內免收租金，但若承租戶提前營業，則從營業日起計收租金。嗣捷運工程局向承租戶計收租金時，未注意宜○公司已於使用準備期屆滿日當天營業，仍自使用準備期屆滿之次日起算租金，滋生漏計租金情事，相關作業核欠嚴謹，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捷運工程局已向承租戶追回漏計租金 37 萬餘元；另為免類此情事再發生，已責由「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委託代管服務案」年度維護管理廠商，自 113 年 4 月起加強巡檢新租賃承租戶使用準備期或裝潢期之事實，並請承租戶須將營運日申報捷運工程局備查，以維護機關權益。



聯開房屋租售網站

（圖片來源：擷取自捷運工程局網站）

（五）為建構環型路網串連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線，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惟工程執行期間未配合鑽掘泥漿實際運棄方式調整契約價金，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計畫期程為 108 年 5 月至 119 年 12 月，總建設經費 1,369 億 571 萬餘元。本計畫共有 CF680C 區段標等 8 個土建工程區段標及 1 個機電系統標，由捷運工程局負責辦理；其中 CF680C 區段標工程，主要施作位於新北市三重區集賢環保公園下方之北機廠與進出機廠線（面積約 3.47 公頃），以及相關軌道、供電、水電環控及電梯、電扶梯等工程，案經公開招標結果，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標，契約金額 101 億 1,316 萬餘元，於 111 年 3 月 1 日開工，截至 112 年底止工程尚在施工中。經查捷運工程局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 CF680C 區段標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於契約內編列高壓噴射水泥樁及中間樁之鑽掘泥漿，數量合計 5 萬 1,395.70 立方公尺，並編列單價每立方公尺 700 元之「泥漿運棄，土棧場」工項，作為廠商處理泥漿及運送至合法土資場之費用，嗣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改採於工區內將泥漿曝曬脫水後運送至臺北港收容，其處理單價依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僅為每立方公尺 120 元，兩者價差甚大，惟捷運工程局未依實際情形辦理契約變更，核有未配合泥漿實際運棄方式調整契約價金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高壓噴射水泥樁及中間樁鑽掘產出之泥漿為 B6 類，原規劃以「密閉車直接載運至泥漿處理場運棄」，嗣施工廠商改以「於北機廠工區內經曝



CF680C 區段標工程完工後預想圖

（圖片來源：捷運工程局官網）

曬脫水後，土質屬 B2-3 類，依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運送至臺北港」方式處理，業已檢討費用差異，將原契約編列泥漿運棄部分辦理變更減帳 1,787 萬餘元，確保機關權益；另將變更後處理方式納入本工程工地環境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書，據以執行及控管，俾符實際。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建設推動逾 35 年，營建工程技術已轉移至國內廠商，惟機電系統核心技術仍須仰賴國外廠商供應，另對機電系統得標廠商所提國產化執行內容，尚乏審查與驗證機制。	
（二）辦理新莊機廠機電系統工程，未能配合土建工程進度妥適調整相關材料及設備生產作業時程，致衍生額外倉儲費用；又未注意保養與調度使用，致多項材料及設備倉儲多年後發生鏽蝕損毀，須耗費鉅資重購，均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
（三）推動捷運南北環建設計畫，間有土建工程標多次流標及捷運場站部分用地尚未取得等事項，亟待研謀改善，俾發揮計畫成效。	
（四）為預防職災，持續辦理捷運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與稽查作業，惟近年相關捷運工程建設，仍發生數起勞工傷亡等職業災害，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五）為提升民眾搭乘捷運時心靈與文化感受，捷運新蘆線沿線車站設有公共藝術，惟間有未參照藝術創作者建議落實維護及財產登帳未盡一致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六、其他事項

捷運工程局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機廠機電系統工程採購及其營運使用情形，核有：（一）已知新莊機廠土建工程因用地取得問題，進度嚴重耽延，卻未妥適調整機電系統工程之材料設備生產作業時程，致相關材料設備到貨後，因遲無法進場裝設而停工，除肇致機電系統工程廠商據以終止契約外，並衍生額外倉儲費用；復未妥善維護及有效利用已交貨之機電材料設備，致多項材料設備封存倉儲多年後，因鏽蝕損毀已不堪使用，而須再耗資重新購置，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二）新莊機廠因文化資產保存爭議，興建 18 年餘方完工啟用，惟移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營運已近 2 年，仍未發揮 3 級機廠之檢修功能，且大部分空間未依原規劃用途使用，或仍空置或僅堆放雜物，並將子工廠變更用途改作羽球場使用，未能發揮預期使用效益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一）爾後重大公共建設如發生用地取得落後情形，將妥善安排各標施工排程與妥適調整設備生產作業時程，並強化財產管理機制，避免設備損壞情事；（二）已督促捷運公司研謀改善，機廠人員已陸續進駐，逐步發揮新莊機廠檢修量能，並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撤除羽球場相關設備。案經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同意備查。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災害準備金支應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尚待配合主體工程進度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列預算數80億9,020萬餘元，經核撥各類員工待遇準備6,533萬餘元，合計80億2,48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3億4,972萬餘元（79.13%），應付保留數516萬餘元（0.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3億5,488萬餘元，預算賸餘16億6,998萬餘元（20.81%），主要係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86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609萬餘元（94.69%）；減免（註銷）數258萬餘元（5.31%），主要係颱風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結餘。

（三）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相關重要審核意見，有關為應機關人事費預算不足，編列有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惟間有申請動支單位人事費及員工待遇準備同時產生賸餘，且人事費賸餘數高於員工待遇準備支用數，申請動支作業未臻嚴謹1項，經核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7億4,000萬元，計有臺北市政府主管等13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0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5億9,554萬餘元（80.48%），未動支數1億4,445萬餘元（19.52%）。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1,850億7,813萬餘元之0.3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113年3月20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11330024621號函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動支事由主要有：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客語輔助教材《小花》繪本改編製動畫、松山區公所辦理松山區八德路3段158巷7弄14號（復建里認養空間）整修工程所需經費；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一、二殯儀館租用遺體冷藏設備、第二殯儀館電子輓聯系統擴充建置所需經費；教育局辦理特殊教育計畫、弱勢學生午餐補助、「補助就讀本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費用計畫」、核發111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選手、教練及學校之體育獎勵金、市立圖書館辦理總館、分館職工人力與圖書巡迴運送委外勞務採購案所需經費不敷，及市立圖書館辦理北投區稻香合署辦公大樓委託物業管理專案服務所需經費；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公共住宅新創空間」、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等利息補貼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及市場處補助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萬大

魚類批發市場堤外殺魚區環境衛生改善工程、商業處辦理臺北市促進消費商機計畫所需經費；新建工程處辦理自強隧道及康樂隧道之結構體修繕及油漆美化工程案所需經費不敷，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行人安全友善環境計畫」人行道障礙清除與照明改善案、兒童遊戲場修繕工程所需經費；交通局辦理臺北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用補貼款所需經費不敷，及增購公共自行車（YouBike）所需經費；社會局辦理臺北市大直街 94 巷內房屋傾斜案災民安遷補助所需經費；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舉發案件建檔作業費及寄發違規通知單等郵資所需經費不敷；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北市專用垃圾袋及環保兩用袋增購所需經費不敷，及「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給付工程款訴訟案」調解所需經費；文化局辦理「北市青年限定專屬展演場次」所需經費；觀光傳播局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所需經費不敷；體育局核撥 112 年全國運動會與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績優運動選手、有功教練及有功體育團體獎勵金、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所需經費不敷，及辦理臺北市各類運動場館營業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案、「臺北市網球中心球場鋪面改善」及「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整修」、臺北體育園區整體形象與臺北田徑場改造所需經費；法務局辦理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直工安事件住戶法律扶助專案所需經費。

（二）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多已執行，惟以前年度保留數間有仍未執行完竣，須繼續保留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 110 至 112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數額均為 7 億 4,000 萬元，核准動支數分別為 7 億 1,140 萬餘元、6 億 7,054 萬餘元及 5 億 9,554 萬餘元，動支比率分別為 96.14%、90.61%及 80.48%。執行結果，實現數分別為 4 億 5,058 萬餘元、6 億 1,742 萬餘元及 5 億 9,36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分別為 63.34%、92.08%及 99.69%；保留數分別為 2 億 5,579 萬餘元、4,911 萬餘元及 108 萬餘元，保留比率分別為 35.96%、7.32%及 0.18%。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多已執行完竣，惟查 111 年度動支案申請保留預算者，於 112 年度執行結果，仍有都市發展局辦理三貓地區上位計畫先期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因計畫初步構想仍未定案，須將其中 214 萬餘元經費續予保留；社會局辦理大同之家 B 棟建築物結構補強更新工程，未能於 112 年底前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支付尾款，未執行完畢之未支用數 64 萬餘元，依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動支 111 年度暨以前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案件執行情形督導會議結論，不同意保留而予以註銷，工程餘款需另籌財源辦理。上述機關辦理以前年度保留預算繼續執行案件，執行能力仍待研謀加強，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持續要求各機關切實依照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機制規定申請動支，並將加強審核，以提升第二預備金案件之執行效益。

（三）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相關重要審核意見，有關第二預備金保留金額及比率較往年略有下降，惟仍有動支金額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等情事，有待督促申請動支機關妥善衡酌執行能力檢討策進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金額
一、歲入合計	**201,885,408,000**	**207,384,430,562**	**207,514,697,039**
1.稅課收入	149,066,175,000	152,381,628,539	152,381,628,539
2.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6,414,000	4,091,190,430	4,100,290,430
3.規費收入	8,241,421,000	8,481,858,769	8,481,858,769
4.財產收入	8,369,350,000	8,718,858,374	8,716,658,778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291,240,000	8,619,741,975	8,619,741,975
6.補助及協助收入	22,787,859,000	22,274,819,327	22,298,591,814
7.捐獻及贈與收入	－	300,330	300,330
8.其他收入	1,802,949,000	2,816,032,818	2,915,626,404
二、歲出合計	**191,671,053,000**	**185,078,576,726**	**185,078,134,574**
1.一般政務支出	32,910,329,732	31,750,006,138	31,749,698,204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9,651,758,721	69,456,189,240	69,456,189,240
3.經濟發展支出	30,459,301,810	29,528,809,163	29,528,674,945
4.社會福利支出	35,835,910,229	33,813,556,323	33,813,556,323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653,595,696	13,511,036,374	13,511,036,374
6.退休撫卹支出	5,372,064,000	4,999,947,135	4,999,947,135
7.債務支出	965,833,000	639,574,767	639,574,767
8.補助及其他支出	2,822,259,812	1,379,457,586	1,379,457,586
三、歲入歲出餘絀	**10,214,355,000**	**22,305,853,836**	**22,436,562,465**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5,629,289,039**	**2.79**	**130,266,477**	**0.06**
73.43	3,315,453,539	2.22	—	—
1.98	773,876,430	23.26	9,100,000	0.22
4.09	240,437,769	2.92	—	—
4.20	347,308,778	4.15	- 2,199,596	- 0.03
4.15	328,501,975	3.96	—	—
10.75	- 489,267,186	- 2.15	23,772,487	0.11
0.00	300,330	--	—	—
1.41	1,112,677,404	61.71	99,593,586	3.54
100.00	**- 6,592,918,426**	**- 3.44**	**- 442,152**	**- 0.00**
17.15	- 1,160,631,528	- 3.53	- 307,934	- 0.00
37.53	- 195,569,481	- 0.28	—	—
15.95	- 930,626,865	- 3.06	- 134,218	- 0.00
18.27	- 2,022,353,906	- 5.64	—	—
7.30	- 142,559,322	- 1.04	—	—
2.70	- 372,116,865	- 6.93	—	—
0.35	- 326,258,233	- 33.78	—	—
0.75	- 1,442,802,226	- 51.12	—	—
100.00	**12,222,207,465**	**119.66**	**130,708,629**	**0.59**

貳、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202,329,481,000**	**100.00**	**207,384,430,562**	**100.00**	**207,514,697,039**	**100.00**	**5,185,216,039**	**2.56**
(一)歲入	201,885,408,000	99.78	207,384,430,562	100.00	207,514,697,039	100.00	5,629,289,039	2.79
(二)債務之舉借	－	－	－	－	－	－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444,073,000	0.22	－	－	－	－	- 444,073,000	- 100.00
二、支出合計	**202,329,481,000**	**100.00**	**195,685,998,668**	**94.36**	**195,685,556,516**	**94.30**	**- 6,643,924,484**	**- 3.28**
(一)歲出	191,671,053,000	94.73	185,078,576,726	89.24	185,078,134,574	89.19	- 6,592,918,426	- 3.44
(二)債務之償還	10,658,428,000	5.27	10,607,421,942	5.11	10,607,421,942	5.11	- 51,006,058	- 0.48
三、收支賸餘	**－**	**－**	**11,698,431,894**	**5.64**	**11,829,140,523**	**5.70**	**11,829,140,523**	**--**

參、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	－	－	－	－	－	－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444,073,000	－	－	－	－	- 444,073,000	- 100.00
三、債務之償還	10,658,428,000	10,607,421,942	10,607,421,942	－	10,607,421,942	- 51,006,058	- 0.48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北市營業

收入部分

機關（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9,918,981,000**	**29,763,176,981**	**29,758,960,61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86,806,000	170,205,445	170,205,445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614,131,000	20,523,997,749	20,519,781,38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429,635,000	7,429,391,069	7,429,391,069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688,409,000	1,639,582,718	1,639,582,718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9,758,960,615 元，包括營業收入 28,242,217,800 元及營業外收入 1,516,742,815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60,020,385	- 0.53	－	4,216,366	- 0.01
－	16,600,555	- 8.89	－	－	－
－	94,349,617	- 0.46	－	4,216,366	- 0.02
－	243,931	- 0.00	－	－	－
－	48,826,282	- 2.89	－	－	－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北市營業

支出部分

機關（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7,832,905,000**	**27,688,204,242**	**27,688,204,24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60,694,000	140,300,467	140,300,467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546,231,000	20,433,671,387	20,433,671,38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564,331,000	6,382,044,527	6,382,044,527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561,649,000	732,187,861	732,187,861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7,688,204,242 元，包括營業成本 21,526,665,943 元、營業費用 5,962,552,987 元、營業外費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4,700,758	- 0.52	—	—	—
—	20,393,533	- 12.69	—	—	—
—	112,559,613	- 0.55	—	—	—
—	182,286,473	- 2.78	—	—	—
170,538,861	—	30.36	—	—	—

用 179,985,429 元及所得稅費用 18,999,883 元。

肆、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營業

淨利（或淨損）部分

機關（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086,076,000**	**2,074,972,739**	**2,070,756,373**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6,112,000	29,904,978	29,904,978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7,900,000	90,326,362	86,109,99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65,304,000	1,047,346,542	1,047,346,542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126,760,000	907,394,857	907,394,857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5,319,627	- 0.73	—	4,216,366	- 0.20
3,792,978	—	14.53	—	—	—
18,209,996	—	26.82	—	4,216,366	- 4.67
182,042,542	—	21.04	—	—	—
—	219,365,143	- 19.47	—	—	—

伍、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5,398,835,000**	**31,846,390,530**	**31,846,390,530**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46,000	463,095	463,09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118,892,000	1,890,606,225	1,890,606,225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410,715,000	1,831,555,695	1,831,555,695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841,959,000	774,141,004	774,141,004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1,680,000	19,380,702	19,380,702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5,124,998,000	5,254,736,402	5,254,736,402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6,733,494,000	17,274,927,736	17,274,927,736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4,322,963,000	2,707,397,415	2,707,397,415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615,803,000	308,912,557	308,912,557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0,423,000	141,228,581	141,228,581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77,762,000	1,643,041,118	1,643,041,118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31,846,390,530元，係包括業務收入29,161,496,060元及業務外收入2,684,894,470元。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552,444,470	- 10.04	—	—	—
317,095	—	217.19	—	—	—
—	228,285,775	- 10.77	—	—	—
420,840,695	—	29.83	—	—	—
—	67,817,996	- 8.05	—	—	—
7,700,702	—	65.93	—	—	—
129,738,402	—	2.53	—	—	—
541,433,736	—	3.24	—	—	—
—	1,615,565,585	- 37.37	—	—	—
—	2,306,890,443	- 88.19	—	—	—
805,581	—	0.57	—	—	—
—	434,720,882	- 20.92	—	—	—

伍、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6,544,610,000**	**25,222,202,062**	**25,229,322,989**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692,000	488,156	488,15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78,347,000	336,431,491	336,431,491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590,440,000	1,927,653,908	1,927,653,908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443,936,000	1,161,791,288	1,161,791,288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7,377,000	7,321,747	7,321,747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912,992,000	2,936,426,635	2,936,426,635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6,036,613,000	16,613,143,677	16,613,143,677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2,378,236,000	1,729,431,298	1,729,431,298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239,681,000	218,674,271	225,795,198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18,914,000	114,506,549	114,506,549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7,382,000	176,333,042	176,333,042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25,229,322,989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23,691,124,219元及業務外費用1,538,198,770元。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15,287,011	- 4.96	7,120,927	—	0.03
—	203,844	- 29.46	—	—	—
—	241,915,509	- 41.83	—	—	—
337,213,908	—	21.20	—	—	—
—	282,144,712	- 19.54	—	—	—
—	55,253	- 0.75	—	—	—
23,434,635	—	0.80	—	—	—
576,530,677	—	3.60	—	—	—
—	648,804,702	- 27.28	—	—	—
—	1,013,885,802	- 81.79	7,120,927	—	3.26
—	4,407,451	- 3.71	—	—	—
—	61,048,958	- 25.72	—	—	—

伍、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8,854,225,000**	**6,624,188,468**	**6,617,067,541**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546,000	- 25,061	- 25,06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540,545,000	1,554,174,734	1,554,174,734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179,725,000	- 96,098,213	- 96,098,213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601,977,000	- 387,650,284	- 387,650,284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4,303,000	12,058,955	12,058,955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212,006,000	2,318,309,767	2,318,309,767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696,881,000	661,784,059	661,784,059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1,944,727,000	977,966,117	977,966,117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376,122,000	90,238,286	83,117,359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1,509,000	26,722,032	26,722,032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40,380,000	1,466,708,076	1,466,708,07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237,157,459	- 25.27	—	7,120,927	- 0.11
520,939	—	- 95.41	—	—	—
13,629,734	—	0.88	—	—	—
83,626,787	—	- 46.53	—	—	—
214,326,716	—	- 35.60	—	—	—
7,755,955	—	180.25	—	—	—
106,303,767	—	4.81	—	—	—
—	35,096,941	- 5.04	—	—	—
—	966,760,883	- 49.71	—	—	—
—	1,293,004,641	- 93.96	—	7,120,927	- 7.89
5,213,032	—	24.24	—	—	—
—	373,671,924	- 20.30	—	—	—

陸、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15,092,125,000**	**152,703,280,227**	**152,702,131,916**
債務基金	**136,265,700,000**	**57,939,224,644**	**57,939,224,64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136,265,700,000	57,939,224,644	57,939,224,644
特別收入基金	**78,826,425,000**	**94,764,055,583**	**94,762,907,272**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1,672,360,000	68,458,363,528	68,457,215,217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006,000	499,206	499,206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18,342,000	20,561,769	20,561,769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9,828,000	70,355,287	70,355,287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77,000,000	111,284,431	111,284,431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02,611,000	1,448,959,576	1,448,959,576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2,712,000	50,320,513	50,320,51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5,090,000	399,391,663	399,391,663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196,472,000	1,298,883,548	1,298,883,548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5,180,000	25,002,700	25,002,70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4,513,614,000	10,225,929,285	10,225,929,285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15,040,000	56,123,133	56,123,133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470,183,000	1,484,743,520	1,484,743,520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383,683,000	5,704,245,560	5,704,245,56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3,783,304,000	5,409,391,864	5,409,391,864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62,389,993,084	- 29.01	—	1,148,311	- 0.00
—	78,326,475,356	- 57.48	—	—	—
—	78,326,475,356	- 57.48	—	—	—
15,936,482,272	—	20.22	—	1,148,311	- 0.00
6,784,855,217	—	11.00	—	1,148,311	- 0.00
—	506,794	- 50.38	—	—	—
2,219,769	—	12.10	—	—	—
20,527,287	—	41.20	—	—	—
34,284,431	—	44.53	—	—	—
246,348,576	—	20.48	—	—	—
—	2,391,487	- 4.54	—	—	—
34,301,663	—	9.40	—	—	—
102,411,548	—	8.56	—	—	—
—	177,300	- 0.70	—	—	—
5,712,315,285	—	126.56	—	—	—
41,083,133	—	273.16	—	—	—
14,560,520	—	0.99	—	—	—
1,320,562,560	—	30.12	—	—	—
1,626,087,864	—	42.98	—	—	—

陸、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11,366,620,000**	**145,656,228,877**	**145,657,069,319**
債務基金	**136,262,230,000**	**57,935,961,175**	**57,935,961,17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136,262,230,000	57,935,961,175	57,935,961,175
特別收入基金	**75,104,390,000**	**87,720,267,702**	**87,721,108,144**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3,284,602,000	69,159,797,277	69,160,637,719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264,000	1,119,971	1,119,971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17,451,000	16,648,091	16,648,091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226,472,000	138,466,297	138,466,297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77,853,000	79,655,003	79,655,003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662,374,000	1,590,150,502	1,590,150,502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1,931,000	14,154,495	14,154,49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6,409,000	338,579,117	338,579,117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000,340,000	1,158,619,941	1,158,619,941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5,428,000	21,044,502	21,044,502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2,021,365,000	7,530,055,832	7,530,055,832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7,186,000	26,527,561	26,527,561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200,301,000	200,346,389	200,346,389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383,797,000	2,138,951,924	2,138,951,924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3,797,617,000	5,306,150,800	5,306,150,800

註：本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道路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容積代金基金、公共藝術基金、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65,709,550,681	- 31.09	840,442	—	0.00
—	78,326,268,825	- 57.48	—	—	—
—	78,326,268,825	- 57.48	—	—	—
12,616,718,144	—	16.80	840,442	—	0.00
5,876,035,719	—	9.29	840,442	—	0.00
—	144,029	- 11.39	—	—	—
—	802,909	- 4.60	—	—	—
—	88,005,703	- 38.86	—	—	—
1,802,003	—	2.31	—	—	—
—	72,223,498	- 4.34	—	—	—
2,223,495	—	18.64	—	—	—
—	27,829,883	- 7.60	—	—	—
158,279,941	—	15.82	—	—	—
—	4,383,498	- 17.24	—	—	—
5,508,690,832	—	272.52	—	—	—
—	658,439	- 2.42	—	—	—
45,389	—	0.02	—	—	—
—	244,845,076	- 10.27	—	—	—
1,508,533,800	—	39.72	—	—	—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112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725,505,000**	**7,047,051,350**	**7,045,062,597**
債務基金	**3,470,000**	**3,263,469**	**3,263,469**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3,470,000	3,263,469	3,263,469
特別收入基金	**3,722,035,000**	**7,043,787,881**	**7,041,799,128**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612,242,000	- 701,433,749	- 703,422,502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258,000	- 620,765	- 620,765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891,000	3,913,678	3,913,678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176,644,000	- 68,111,010	- 68,111,010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 853,000	31,629,428	31,629,428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459,763,000	- 141,190,926	- 141,190,926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0,781,000	36,166,018	36,166,01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319,000	60,812,546	60,812,546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96,132,000	140,263,607	140,263,607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248,000	3,958,198	3,958,198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2,492,249,000	2,695,873,453	2,695,873,453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12,146,000	29,595,572	29,595,572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269,882,000	1,284,397,131	1,284,397,131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999,886,000	3,565,293,636	3,565,293,636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14,313,000	103,241,064	103,241,064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319,557,597	—	**89.10**	—	**1,988,753**	**- 0.03**
—	**206,531**	**- 5.95**	—	—	—
—	206,531	- 5.95	—	—	—
3,319,764,128	—	**89.19**	—	**1,988,753**	**- 0.03**
908,819,498	—	- 56.37	—	1,988,753	0.28
—	362,765	140.61	—	—	—
3,022,678	—	339.25	—	—	—
108,532,990	—	- 61.44	—	—	—
32,482,428	—	--	—	—	—
318,572,074	—	- 69.29	—	—	—
—	4,614,982	- 11.32	—	—	—
62,131,546	—	--	—	—	—
—	55,868,393	- 28.49	—	—	—
4,206,198	—	--	—	—	—
203,624,453	—	8.17	—	—	—
41,741,572	—	--	—	—	—
14,515,131	—	1.14	—	—	—
1,565,407,636	—	78.27	—	—	—
117,554,064	—	--	—	—	—

丁、附表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99,928,156,000**	**100.00**	**205,329,239,091**	**100.00**	**5,401,083,091**	**2.70**
1.直接稅收入	70,458,000,000	35.24	72,386,420,261	35.25	1,928,420,261	2.74
2.間接稅收入	78,608,175,000	39.32	79,995,208,278	38.96	1,387,033,278	1.76
3.賦稅外收入	50,861,981,000	25.44	52,947,610,552	25.79	2,085,629,552	4.10
（二）歲出	**155,652,903,785**	**100.00**	**149,763,765,768**	**100.00**	**- 5,889,138,017**	**- 3.78**
1.一般經常支出	154,687,070,785	99.38	149,124,191,001	99.57	- 5,562,879,784	- 3.60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965,833,000	0.62	639,574,767	0.43	- 326,258,233	- 33.78
（三）經常門餘絀	**44,275,252,215**	**－**	**55,565,473,323**	**－**	**11,290,221,108**	**25.50**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957,252,000**	**100.00**	**2,185,457,948**	**100.00**	**228,205,948**	**11.66**
1.減少資產	1,309,252,000	66.89	1,537,457,948	70.35	228,205,948	17.43
2.收回投資	648,000,000	33.11	648,000,000	29.65	－	－
（二）歲出	**36,018,149,215**	**100.00**	**35,314,368,806**	**100.00**	**- 703,780,409**	**- 1.95**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33,208,196,215	92.20	32,504,416,586	92.04	- 703,779,629	- 2.12
2.增加投資（註）	2,809,953,000	7.80	2,809,952,220	7.96	- 780	- 0.00
（三）資本門餘絀	**- 34,060,897,215**	**－**	**- 33,128,910,858**	**－**	**931,986,357**	**- 2.74**
三、歲入歲出餘絀	**10,214,355,000**	**－**	**22,436,562,465**	**－**	**12,222,207,465**	**119.66**

註：「增加投資」項目係參照主計處定義，由本處彙總統計各主管機關工作計畫項下「投資」二級用途別科目之預算數（含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流用及勻支等預算調整數）及決算審定數。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原列金額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應調整數	調整後金額
收入	**267,083,073,756**	**+ 121,405,374**	**267,204,479,130**
稅課收入	152,381,628,539	—	152,381,628,5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34,089,635	+ 9,100,000	4,143,189,635
規費收入	8,482,893,698	—	8,482,893,698
財產收益	7,799,571,886	- 2,199,596	7,797,372,290
投資收益	32,630,019,224	- 8,861,103	32,621,158,121
補助及協助收入	34,507,392,174	+ 23,772,487	34,531,164,661
捐獻及贈與收入	1,334,301,938	—	1,334,301,938
其他收入	25,813,176,662	+ 99,593,586	25,912,770,248
支出	**196,416,384,544**	**- 307,934**	**196,416,076,610**
人事支出	39,579,615,692	—	39,579,615,692
業務支出	26,481,783,526	- 307,934	26,481,475,592
獎補助支出	100,658,408,903	—	100,658,408,903
財產損失	1,097,887,882	—	1,097,887,882
投資損失	8,277,630,868	—	8,277,630,868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645,714,948	—	645,714,94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440,214,536	—	19,440,214,536
其他支出	235,128,189	—	235,128,189
收支餘絀	**70,666,689,212**	**+ 121,713,308**	**70,788,402,520**

註：表列原列金額欄摘自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參、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累計餘絀		37,983,083,859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130,885,629
加項：		
（一）增列112年度歲入實現數	102,039,645	
（二）增列112年度歲入應收數	30,426,428	
（三）減列112年度歲出實現數	442,152	
（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	177,000	
減項：		
（五）減列112年度歲入應收數	2,199,596	
調整後累計餘絀		38,113,969,488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北市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01,885,408,000	204,577,265,107	2,794,165,455	13,000,000	207,384,430,562
1		**稅課收入**	149,066,175,000	152,297,690,060	83,938,479	－	152,381,628,539
	1	遺產及贈與稅	6,458,000,000	9,948,322,514	－	－	9,948,322,514
	2	菸酒稅	832,311,000	743,902,808	69,849,615	－	813,752,423
	3	印花稅	5,200,000,000	6,666,188,429	－	－	6,666,188,429
	4	使用牌照稅	7,340,000,000	7,326,791,754	－	－	7,326,791,754
	5	土地稅	46,000,000,000	43,932,734,352	－	－	43,932,734,352
	6	房屋稅	16,100,000,000	16,871,422,328	－	－	16,871,422,328
	7	契稅	1,900,000,000	1,633,941,067	－	－	1,633,941,067
	8	娛樂稅	180,000,000	184,029,823	－	－	184,029,823
	9	統籌分配稅	65,055,864,000	64,990,356,985	14,088,864	－	65,004,445,84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6,414,000	3,224,014,582	867,175,848	－	4,091,190,430
3		**規費收入**	8,241,421,000	8,321,323,412	160,535,357	－	8,481,858,769
4		**財產收入**	8,369,350,000	8,671,112,254	47,746,120	－	8,718,858,374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291,240,000	7,502,469,543	1,117,272,432	－	8,619,741,975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22,787,859,000	22,192,146,011	69,673,316	13,000,000	22,274,819,327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	300,330	－	－	300,330
8		**其他收入**	1,802,949,000	2,368,208,915	447,823,903	－	2,816,032,818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04,679,304,752	2,822,392,287	13,000,000	207,514,697,039	100.00	5,629,289,039	2.79	130,266,477	0.06
152,297,690,060	83,938,479	－	152,381,628,539	73.43	3,315,453,539	2.22	－	－
9,948,322,514	－	－	9,948,322,514	4.79	3,490,322,514	54.05	－	－
743,902,808	69,849,615	－	813,752,423	0.39	- 18,558,577	- 2.23	－	－
6,666,188,429	－	－	6,666,188,429	3.21	1,466,188,429	28.20	－	－
7,326,791,754	－	－	7,326,791,754	3.53	- 13,208,246	- 0.18	－	－
43,932,734,352	－	－	43,932,734,352	21.17	- 2,067,265,648	- 4.49	－	－
16,871,422,328	－	－	16,871,422,328	8.13	771,422,328	4.79	－	－
1,633,941,067	－	－	1,633,941,067	0.79	- 266,058,933	- 14.00	－	－
184,029,823	－	－	184,029,823	0.09	4,029,823	2.24	－	－
64,990,356,985	14,088,864	－	65,004,445,849	31.33	- 51,418,151	- 0.08	－	－
3,224,014,582	876,275,848	－	4,100,290,430	1.98	773,876,430	23.26	9,100,000	0.22
8,321,323,412	160,535,357	－	8,481,858,769	4.09	240,437,769	2.92	－	－
8,671,112,254	45,546,524	－	8,716,658,778	4.20	347,308,778	4.15	- 2,199,596	- 0.03
7,502,469,543	1,117,272,432	－	8,619,741,975	4.15	328,501,975	3.96	－	－
22,198,248,433	87,343,381	13,000,000	22,298,591,814	10.75	- 489,267,186	- 2.15	23,772,487	0.11
300,330	－	－	300,330	0.00	300,330	--	－	－
2,464,146,138	451,480,266	－	2,915,626,404	1.41	1,112,677,404	61.71	99,593,586	3.54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91,671,053,000**	**178,527,678,692**	**835,398,724**	**5,715,499,310**	**185,078,576,726**
1		**一般政務支出**	**32,910,329,732**	**30,643,057,958**	**809,952,220**	**296,995,960**	**31,750,006,138**
	1	行政支出	2,380,906,939	2,278,421,789	—	10,004,419	2,288,426,208
	2	立法支出	883,640,000	724,708,208	—	12,369,314	737,077,522
	3	民政支出	11,098,201,793	10,455,921,456	—	174,870,032	10,630,791,488
	4	警政支出	14,921,859,000	14,469,325,143	—	43,728,891	14,513,054,034
	5	財務支出	3,625,722,000	2,714,681,362	809,952,220	56,023,304	3,580,656,88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9,651,758,721**	**68,368,411,027**	**—**	**1,087,778,213**	**69,456,189,240**
	1	教育支出	59,483,330,561	59,472,018,517	—	3,399,555	59,475,418,072
	2	文化支出	10,168,428,160	8,896,392,510	—	1,084,378,658	9,980,771,168
3		**經濟發展支出**	**30,459,301,810**	**26,730,966,321**	**19,036,982**	**2,778,805,860**	**29,528,809,163**
	1	農業支出	9,600,051,753	8,806,202,423	14,048,603	594,461,089	9,414,712,115
	2	工業支出	1,650,728,909	1,437,671,149	—	67,908,293	1,505,579,442
	3	交通支出	17,624,019,027	15,011,717,090	4,988,379	2,091,040,011	17,107,745,480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584,502,121	1,475,375,659	—	25,396,467	1,500,772,126
4		**社會福利支出**	**35,835,910,229**	**32,574,292,198**	**—**	**1,239,264,125**	**33,813,556,323**
	1	社會保險支出	677,576,000	676,507,471	—	—	676,507,471
	2	社會救助支出	9,444,112,000	8,954,104,144	—	—	8,954,104,144
	3	福利服務支出	18,647,490,408	16,615,722,089	—	972,819,548	17,588,541,637
	4	國民就業支出	1,015,769,920	834,532,086	—	53,842,448	888,374,534
	5	醫療保健支出	6,050,961,901	5,493,426,408	—	212,602,129	5,706,028,53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653,595,696**	**13,197,136,743**	**6,370,773**	**307,528,858**	**13,511,036,374**
	1	環境保護支出	10,526,554,796	10,210,465,128	—	200,951,798	10,411,416,926
	2	社區發展支出	3,127,040,900	2,986,671,615	6,370,773	106,577,060	3,099,619,448
6		**退休撫卹支出**	**5,372,064,000**	**4,999,947,135**	**—**	**—**	**4,999,947,135**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372,064,000	4,999,947,135	—	—	4,999,947,135
7		**債務支出**	**965,833,000**	**639,574,767**	**—**	**—**	**639,574,767**
	1	債務付息支出	957,833,000	639,574,767	—	—	639,574,767
	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8,000,000	—	—	—	—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822,259,812**	**1,374,292,543**	**38,749**	**5,126,294**	**1,379,457,586**
	1	其他支出	2,677,805,895	1,374,292,543	38,749	5,126,294	1,379,457,586
	2	第二預備金（註）	144,453,917	—	—	—	—

註：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5 億 9,554 萬餘元，賸餘 1 億 4,44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78,527,236,540	**835,398,724**	**5,715,499,310**	**185,078,134,574**	**100.00**	**- 6,592,918,426**	**- 3.44**	**- 442,152**	**- 0.00**
30,642,750,024	**809,952,220**	**296,995,960**	**31,749,698,204**	**17.15**	**- 1,160,631,528**	**- 3.53**	**- 307,934**	**- 0.00**
2,278,421,789	—	10,004,419	2,288,426,208	1.24	- 92,480,731	- 3.88	—	—
724,708,208	—	12,369,314	737,077,522	0.40	- 146,562,478	- 16.59	—	—
10,455,613,522	—	174,870,032	10,630,483,554	5.74	- 467,718,239	- 4.21	- 307,934	- 0.00
14,469,325,143	—	43,728,891	14,513,054,034	7.84	- 408,804,966	- 2.74	—	—
2,714,681,362	809,952,220	56,023,304	3,580,656,886	1.93	- 45,065,114	- 1.24	—	—
68,368,411,027	**—**	**1,087,778,213**	**69,456,189,240**	**37.53**	**- 195,569,481**	**- 0.28**	**—**	**—**
59,472,018,517	—	3,399,555	59,475,418,072	32.14	- 7,912,489	- 0.01	—	—
8,896,392,510	—	1,084,378,658	9,980,771,168	5.39	- 187,656,992	- 1.85	—	—
26,730,832,103	**19,036,982**	**2,778,805,860**	**29,528,674,945**	**15.95**	**- 930,626,865**	**- 3.06**	**- 134,218**	**- 0.00**
8,806,068,205	14,048,603	594,461,089	9,414,577,897	5.09	- 185,473,856	- 1.93	- 134,218	- 0.00
1,437,671,149	—	67,908,293	1,505,579,442	0.81	- 145,149,467	- 8.79	—	—
15,011,717,090	4,988,379	2,091,040,011	17,107,745,480	9.24	- 516,273,547	- 2.93	—	—
1,475,375,659	—	25,396,467	1,500,772,126	0.81	- 83,729,995	- 5.28	—	—
32,574,292,198	**—**	**1,239,264,125**	**33,813,556,323**	**18.27**	**- 2,022,353,906**	**- 5.64**	**—**	**—**
676,507,471	—	—	676,507,471	0.37	- 1,068,529	- 0.16	—	—
8,954,104,144	—	—	8,954,104,144	4.84	- 490,007,856	- 5.19	—	—
16,615,722,089	—	972,819,548	17,588,541,637	9.50	- 1,058,948,771	- 5.68	—	—
834,532,086	—	53,842,448	888,374,534	0.48	- 127,395,386	- 12.54	—	—
5,493,426,408	—	212,602,129	5,706,028,537	3.08	- 344,933,364	- 5.70	—	—
13,197,136,743	**6,370,773**	**307,528,858**	**13,511,036,374**	**7.30**	**- 142,559,322**	**- 1.04**	**—**	**—**
10,210,465,128	—	200,951,798	10,411,416,926	5.63	- 115,137,870	- 1.09	—	—
2,986,671,615	6,370,773	106,577,060	3,099,619,448	1.67	- 27,421,452	- 0.88	—	—
4,999,947,135	**—**	**—**	**4,999,947,135**	**2.70**	**- 372,116,865**	**- 6.93**	**—**	**—**
4,999,947,135	—	—	4,999,947,135	2.70	- 372,116,865	- 6.93	—	—
639,574,767	**—**	**—**	**639,574,767**	**0.35**	**- 326,258,233**	**- 33.78**	**—**	**—**
639,574,767	—	—	639,574,767	0.35	- 318,258,233	- 33.23	—	—
—	—	—	—	—	- 8,000,000	- 100.00	—	--
1,374,292,543	**38,749**	**5,126,294**	**1,379,457,586**	**0.75**	**- 1,442,802,226**	**- 51.12**	**—**	**—**
1,374,292,543	38,749	5,126,294	1,379,457,586	0.75	- 1,298,348,309	- 48.49	—	—
—	—	—	—	—	- 144,453,917	- 100.00	—	--

陸、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01,885,408,000**	**204,577,265,107**	**2,794,165,455**	**13,000,000**	**207,384,430,562**
1		**市議會主管**	**2,767,000**	**3,987,053**	**－**	**－**	**3,987,053**
	101	市議會	2,767,000	3,987,053	－	－	3,987,053
2		**市政府主管**	**212,501,000**	**209,387,478**	**17,807,248**	**－**	**227,194,726**
	101	秘書處	1,991,000	2,499,716	－	－	2,499,716
	10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6,016,000	28,775,764	－	－	28,775,764
	103	主計處	403,000	284,377	－	－	284,377
	104	人事處	1,027,000	1,083,397	35,509	－	1,118,906
	105	政風處	－	39,707	－	－	39,707
	106	公務人員訓練處	2,616,000	4,197,786	－	－	4,197,786
	10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7,000	150,708	－	－	150,708
	111	都市計畫委員會	26,000	29,806	－	－	29,806
	11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5,935,000	36,429,137	－	－	36,429,137
	113	客家事務委員會	2,224,000	6,200,700	－	－	6,200,700
	121	松山區公所	12,026,000	14,040,222	270,017	－	14,310,239
	122	信義區公所	8,649,000	10,093,235	340,000	－	10,433,235
	123	大安區公所	9,162,000	9,869,523	580,321	－	10,449,844
	124	中山區公所	15,835,000	15,410,897	160,000	－	15,570,897
	125	中正區公所	3,063,000	3,402,399	100,000	－	3,502,399
	126	大同區公所	4,845,000	5,384,361	395,280	－	5,779,641
	127	萬華區公所	34,793,000	20,619,871	15,506,121	－	36,125,992
	128	文山區公所	12,088,000	13,085,912	340,000	－	13,425,912
	129	南港區公所	4,691,000	5,705,978	80,000	－	5,785,978
	130	內湖區公所	9,558,000	11,875,343	－	－	11,875,343
	131	士林區公所	9,202,000	10,558,719	－	－	10,558,719
	132	北投區公所	8,294,000	9,649,920	－	－	9,649,920
3		**民政局主管**	**728,974,000**	**750,210,580**	**590,560**	**－**	**750,801,140**
	101	民政局	52,434,000	55,635,761	－	－	55,635,761
	102	孔廟管理委員會	686,000	700,070	－	－	700,070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04,679,304,752	2,822,392,287	13,000,000	207,514,697,039	100.00	5,629,289,039	2.79	130,266,477	0.06
3,987,053	—	—	3,987,053	0.00	1,220,053	44.09	—	—
3,987,053	—	—	3,987,053	0.00	1,220,053	44.09	—	—
209,387,478	17,807,248	—	227,194,726	0.11	14,693,726	6.91	—	—
2,499,716	—	—	2,499,716	0.00	508,716	25.55	—	—
28,775,764	—	—	28,775,764	0.01	- 7,240,236	- 20.10	—	—
284,377	—	—	284,377	0.00	- 118,623	- 29.43	—	—
1,083,397	35,509	—	1,118,906	0.00	91,906	8.95	—	—
39,707	—	—	39,707	0.00	39,707	--	—	—
4,197,786	—	—	4,197,786	0.00	1,581,786	60.47	—	—
150,708	—	—	150,708	0.00	93,708	164.40	—	—
29,806	—	—	29,806	0.00	3,806	14.64	—	—
36,429,137	—	—	36,429,137	0.02	494,137	1.38	—	—
6,200,700	—	—	6,200,700	0.00	3,976,700	178.81	—	—
14,040,222	270,017	—	14,310,239	0.01	2,284,239	18.99	—	—
10,093,235	340,000	—	10,433,235	0.01	1,784,235	20.63	—	—
9,869,523	580,321	—	10,449,844	0.01	1,287,844	14.06	—	—
15,410,897	160,000	—	15,570,897	0.01	- 264,103	- 1.67	—	—
3,402,399	100,000	—	3,502,399	0.00	439,399	14.35	—	—
5,384,361	395,280	—	5,779,641	0.00	934,641	19.29	—	—
20,619,871	15,506,121	—	36,125,992	0.02	1,332,992	3.83	—	—
13,085,912	340,000	—	13,425,912	0.01	1,337,912	11.07	—	—
5,705,978	80,000	—	5,785,978	0.00	1,094,978	23.34	—	—
11,875,343	—	—	11,875,343	0.01	2,317,343	24.25	—	—
10,558,719	—	—	10,558,719	0.01	1,356,719	14.74	—	—
9,649,920	—	—	9,649,920	0.00	1,355,920	16.35	—	—
750,210,580	590,560	—	750,801,140	0.36	21,827,140	2.99	—	—
55,635,761	—	—	55,635,761	0.03	3,201,761	6.11	—	—
700,070	—	—	700,070	0.00	14,070	2.05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3	103	殯葬管理處	588,592,000	604,571,651	590,560	—	605,162,211
	111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6,178,000	6,409,307	—	—	6,409,307
	112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156,000	7,786,297	—	—	7,786,297
	11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626,000	11,380,690	—	—	11,380,690
	114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282,000	9,343,423	—	—	9,343,423
	115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5,944,000	6,982,568	—	—	6,982,568
	116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538,000	4,974,251	—	—	4,974,251
	121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849,000	4,042,861	—	—	4,042,861
	122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7,786,000	8,313,787	—	—	8,313,787
	123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8,345,000	9,152,470	—	—	9,152,470
	124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321,000	6,573,209	—	—	6,573,209
	125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7,780,000	6,397,529	—	—	6,397,529
	126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7,457,000	7,946,706	—	—	7,946,706
4		**財政局主管**	**173,288,367,000**	**176,341,919,195**	**917,757,515**	**—**	**177,259,676,710**
	101	財政局	96,473,652,000	99,610,360,238	917,757,515	—	100,528,117,753
	102	稅捐稽徵處	76,814,715,000	76,731,558,957	—	—	76,731,558,957
5		**教育局主管**	**749,902,000**	**831,857,209**	**1,402,836**	**—**	**833,260,045**
	111	教育局	485,596,000	517,906,024	1,402,836	—	519,308,860
	112	市立圖書館	20,155,000	22,322,369	—	—	22,322,369
	113	市立動物園	165,484,000	169,188,425	—	—	169,188,425
	11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39,434,000	82,719,432	—	—	82,719,432
	118	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39,233,000	39,720,959	—	—	39,720,959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475,892,000**	**453,322,967**	**6,524,266**	**—**	**459,847,233**
	101	產業發展局	276,071,000	265,811,202	746,130	—	266,557,332
	102	動物保護處	10,739,000	9,883,010	4,472,256	—	14,355,266
	103	市場處	173,989,000	161,310,193	—	—	161,310,193
	104	商業處	15,093,000	16,318,562	1,305,880	—	17,624,442
7		**工務局主管**	**2,422,575,000**	**2,386,089,553**	**633,001,451**	**—**	**3,019,091,004**
	101	工務局	6,226,000	5,909,305	443,249,617	—	449,158,922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604,571,651	590,560	—	605,162,211	0.29	16,570,211	2.82	—	—
6,409,307	—	—	6,409,307	0.00	231,307	3.74	—	—
7,786,297	—	—	7,786,297	0.00	- 369,703	- 4.53	—	—
11,380,690	—	—	11,380,690	0.01	754,690	7.10	—	—
9,343,423	—	—	9,343,423	0.00	- 938,577	- 9.13	—	—
6,982,568	—	—	6,982,568	0.00	1,038,568	17.47	—	—
4,974,251	—	—	4,974,251	0.00	436,251	9.61	—	—
4,042,861	—	—	4,042,861	0.00	193,861	5.04	—	—
8,313,787	—	—	8,313,787	0.00	527,787	6.78	—	—
9,152,470	—	—	9,152,470	0.00	807,470	9.68	—	—
6,573,209	—	—	6,573,209	0.00	252,209	3.99	—	—
6,397,529	—	—	6,397,529	0.00	- 1,382,471	- 17.77	—	—
7,946,706	—	—	7,946,706	0.00	489,706	6.57	—	—
176,341,919,195	**917,757,515**	**—**	**177,259,676,710**	**85.42**	**3,971,309,710**	**2.29**	**—**	**—**
99,610,360,238	917,757,515	—	100,528,117,753	48.44	4,054,465,753	4.20	—	—
76,731,558,957	—	—	76,731,558,957	36.98	- 83,156,043	- 0.11	—	—
831,857,209	**1,402,836**	**—**	**833,260,045**	**0.40**	**83,358,045**	**11.12**	**—**	**—**
517,906,024	1,402,836	—	519,308,860	0.25	33,712,860	6.94	—	—
22,322,369	—	—	22,322,369	0.01	2,167,369	10.75	—	—
169,188,425	—	—	169,188,425	0.08	3,704,425	2.24	—	—
82,719,432	—	—	82,719,432	0.04	43,285,432	109.77	—	—
39,720,959	—	—	39,720,959	0.02	487,959	1.24	—	—
453,322,967	**6,524,266**	**—**	**459,847,233**	**0.22**	**- 16,044,767**	**- 3.37**	**—**	**—**
265,811,202	746,130	—	266,557,332	0.13	- 9,513,668	- 3.45	—	—
9,883,010	4,472,256	—	14,355,266	0.01	3,616,266	33.67	—	—
161,310,193	—	—	161,310,193	0.08	- 12,678,807	- 7.29	—	—
16,318,562	1,305,880	—	17,624,442	0.01	2,531,442	16.77	—	—
2,386,089,553	**636,657,814**	**—**	**3,022,747,367**	**1.46**	**600,172,367**	**24.77**	**3,656,363**	**0.12**
5,909,305	443,249,617	—	449,158,922	0.22	442,932,922	7,114.25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7	102	水利工程處	220,157,000	249,940,956	2,508,610	—	252,449,566
	103	新建工程處	630,026,000	664,075,787	25,470,729	—	689,546,516
	10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32,611,000	166,160,178	2,490,574	—	168,650,752
	10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390,483,000	1,195,875,656	159,228,239	—	1,355,103,895
	106	大地工程處	43,072,000	104,127,671	53,682	—	104,181,353
8		**交通局主管**	**6,327,963,000**	**6,061,051,930**	**746,214,453**	**13,000,000**	**6,820,266,383**
	101	交通局	19,061,000	39,499,295	10,000	—	39,509,295
	103	停車管理工程處	1,501,877,000	1,502,668,072	106,829,967	—	1,609,498,039
	104	交通管制工程處	2,973,000	6,453,465	446,000	—	6,899,465
	105	公共運輸處	2,358,333,000	2,081,577,643	13,123,817	13,000,000	2,107,701,460
	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445,719,000	2,430,853,455	625,804,669	—	3,056,658,124
9		**社會局主管**	**6,395,843,000**	**6,137,276,787**	**18,677,117**	**—**	**6,155,953,904**
	101	社會局	6,346,496,000	6,086,057,631	17,601,875	—	6,103,659,506
	102	陽明教養院	12,116,000	17,316,127	—	—	17,316,127
	103	浩然敬老院	435,000	864,815	—	—	864,815
	10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6,796,000	33,038,214	1,075,242	—	34,113,456
10		**勞動局主管**	**736,932,000**	**617,946,563**	**63,052,373**	**—**	**680,998,936**
	101	勞動局	263,182,000	237,767,158	63,052,373	—	300,819,531
	102	就業服務處	366,340,000	285,087,791	—	—	285,087,791
	103	職能發展學院	37,835,000	36,314,066	—	—	36,314,066
	105	勞動檢查處	9,220,000	8,578,186	—	—	8,578,186
	106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60,355,000	50,199,362	—	—	50,199,362
11		**警察局主管**	**302,897,000**	**258,490,795**	**60,176,479**	**—**	**318,667,274**
	101	警察局	302,897,000	258,490,795	60,176,479	—	318,667,274
12		**衛生局主管**	**1,170,693,000**	**1,258,858,049**	**30,284,073**	**—**	**1,289,142,122**
	101	衛生局	1,170,597,000	1,255,340,970	30,284,073	—	1,285,625,043
	11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19,608	—	—	19,608
	11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817,488	—	—	817,488
	11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5,010	—	—	5,010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49,940,956	2,508,610	—	252,449,566	0.12	32,292,566	14.67	—	—
664,075,787	25,470,729	—	689,546,516	0.33	59,520,516	9.45	—	—
166,160,178	2,490,574	—	168,650,752	0.08	36,039,752	27.18	—	—
1,195,875,656	159,228,239	—	1,355,103,895	0.65	- 35,379,105	- 2.54	—	—
104,127,671	3,710,045	—	107,837,716	0.05	64,765,716	150.37	3,656,363	3.51
6,139,505,928	**746,214,453**	**13,000,000**	**6,898,720,381**	**3.32**	**570,757,381**	**9.02**	**78,453,998**	**1.15**
39,499,295	10,000	—	39,509,295	0.02	20,448,295	107.28	—	—
1,502,668,072	106,829,967	—	1,609,498,039	0.78	107,621,039	7.17	—	—
6,453,465	446,000	—	6,899,465	0.00	3,926,465	132.07	—	—
2,160,031,641	13,123,817	13,000,000	2,186,155,458	1.05	- 172,177,542	- 7.30	78,453,998	3.72
2,430,853,455	625,804,669	—	3,056,658,124	1.47	610,939,124	24.98	—	—
6,137,276,787	**18,677,117**	**—**	**6,155,953,904**	**2.97**	**- 239,889,096**	**- 3.75**	**—**	**—**
6,086,057,631	17,601,875	—	6,103,659,506	2.94	- 242,836,494	- 3.83	—	—
17,316,127	—	—	17,316,127	0.01	5,200,127	42.92	—	—
864,815	—	—	864,815	0.00	429,815	98.81	—	—
33,038,214	1,075,242	—	34,113,456	0.02	- 2,682,544	- 7.29	—	—
617,946,563	**63,052,373**	**—**	**680,998,936**	**0.33**	**- 55,933,064**	**- 7.59**	**—**	**—**
237,767,158	63,052,373	—	300,819,531	0.14	37,637,531	14.30	—	—
285,087,791	—	—	285,087,791	0.14	- 81,252,209	- 22.18	—	—
36,314,066	—	—	36,314,066	0.02	- 1,520,934	- 4.02	—	—
8,578,186	—	—	8,578,186	0.00	- 641,814	- 6.96	—	—
50,199,362	—	—	50,199,362	0.02	- 10,155,638	- 16.83	—	—
258,490,795	**60,176,479**	**—**	**318,667,274**	**0.15**	**15,770,274**	**5.21**	**—**	**—**
258,490,795	60,176,479	—	318,667,274	0.15	15,770,274	5.21	—	—
1,258,858,049	**30,284,073**	**—**	**1,289,142,122**	**0.62**	**118,449,122**	**10.12**	**—**	**—**
1,255,340,970	30,284,073	—	1,285,625,043	0.62	115,028,043	9.83	—	—
19,608	—	—	19,608	0.00	19,608	--	—	—
817,488	—	—	817,488	0.00	817,488	--	—	—
5,010	—	—	5,010	0.00	5,010	--	—	—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12	114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752,292	－	－	752,292
	11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12,000	37,000	－	－	37,000
	11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36,000	43,591	－	－	43,591
	11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850	－	－	850
	11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49,699	－	－	49,699
	11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	1,699,841	－	－	1,699,841
	12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	10,900	－	－	10,900
	12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5,700	－	－	5,700
	12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48,000	75,100	－	－	75,100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303,785,000**	**1,425,062,142**	**60,354,196**	**－**	**1,485,416,338**
	101	環境保護局	357,449,000	362,351,922	2,018,919	－	364,370,841
	102	環保稽查大隊	83,713,000	80,610,740	58,335,277	－	138,946,017
	103	內湖垃圾焚化廠	106,073,000	136,699,361	－	－	136,699,361
	10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37,441,000	283,539,709	－	－	283,539,709
	105	北投垃圾焚化廠	519,109,000	561,860,410	－	－	561,860,410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679,800,000**	**672,849,245**	**13,270,374**	**－**	**686,119,619**
	101	都市發展局	51,137,000	41,305,300	6,910,474	－	48,215,774
	102	都市更新處	500,298,000	500,084,853	－	－	500,084,853
	103	建築管理工程處	128,365,000	131,459,092	6,359,900	－	137,818,992
15		**文化局主管**	**209,051,000**	**224,996,792**	**28,037,196**	**－**	**253,033,988**
	101	文化局	130,139,000	124,726,679	28,037,196	－	152,763,875
	102	中山堂管理所	5,817,000	6,075,810	－	－	6,075,810
	103	市立文獻館	1,677,000	1,608,914	－	－	1,608,914
	104	市立美術館	14,185,000	26,649,836	－	－	26,649,836
	105	市立交響樂團	8,980,000	15,755,633	－	－	15,755,633
	106	市立國樂團	13,314,000	13,601,513	－	－	13,601,513
	107	藝文推廣處	34,939,000	36,578,407	－	－	36,578,407
16		**消防局主管**	**49,132,000**	**70,834,663**	**649,500**	**－**	**71,484,163**
	101	消防局	49,132,000	70,834,663	649,500	－	71,484,163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752,292	—	—	752,292	0.00	752,292	--	—	—
37,000	—	—	37,000	0.00	25,000	208.33	—	—
43,591	—	—	43,591	0.00	7,591	21.09	—	—
850	—	—	850	0.00	850	--	—	—
49,699	—	—	49,699	0.00	49,699	--	—	—
1,699,841	—	—	1,699,841	0.00	1,699,841	--	—	—
10,900	—	—	10,900	0.00	10,900	--	—	—
5,700	—	—	5,700	0.00	5,700	--	—	—
75,100	—	—	75,100	0.00	27,100	56.46	—	—
1,425,062,142	**60,354,196**	**—**	**1,485,416,338**	**0.72**	**181,631,338**	**13.93**	**—**	**—**
362,351,922	2,018,919	—	364,370,841	0.18	6,921,841	1.94	—	—
80,610,740	58,335,277	—	138,946,017	0.07	55,233,017	65.98	—	—
136,699,361	—	—	136,699,361	0.07	30,626,361	28.87	—	—
283,539,709	—	—	283,539,709	0.14	46,098,709	19.41	—	—
561,860,410	—	—	561,860,410	0.27	42,751,410	8.24	—	—
672,849,245	**13,270,374**	**—**	**686,119,619**	**0.33**	**6,319,619**	**0.93**	**—**	**—**
41,305,300	6,910,474	—	48,215,774	0.02	- 2,921,226	- 5.71	—	—
500,084,853	—	—	500,084,853	0.24	- 213,147	- 0.04	—	—
131,459,092	6,359,900	—	137,818,992	0.07	9,453,992	7.36	—	—
242,480,017	**25,837,600**	**—**	**268,317,617**	**0.13**	**59,266,617**	**28.35**	**15,283,629**	**6.04**
142,209,904	25,837,600	—	168,047,504	0.08	37,908,504	29.13	15,283,629	10.00
6,075,810	—	—	6,075,810	0.00	258,810	4.45	—	—
1,608,914	—	—	1,608,914	0.00	- 68,086	- 4.06	—	—
26,649,836	—	—	26,649,836	0.01	12,464,836	87.87	—	—
15,755,633	—	—	15,755,633	0.01	6,775,633	75.45	—	—
13,601,513	—	—	13,601,513	0.01	287,513	2.16	—	—
36,578,407	—	—	36,578,407	0.02	1,639,407	4.69	—	—
70,834,663	**649,500**	**—**	**71,484,163**	**0.03**	**22,352,163**	**45.49**	**—**	**—**
70,834,663	649,500	—	71,484,163	0.03	22,352,163	45.49	—	—

陸、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705,313,000**	**701,732,874**	**－**	**－**	**701,732,874**
	10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705,313,000	701,732,874	－	－	701,732,874
18		**觀光傳播局主管**	**63,329,000**	**57,819,834**	**7,954,548**	**－**	**65,774,382**
	111	觀光傳播局	63,327,000	57,711,904	7,954,548	－	65,666,452
	112	臺北廣播電臺	2,000	107,930	－	－	107,930
19		**地政局主管**	**3,962,338,000**	**4,080,456,300**	**3,370,807**	**－**	**4,083,827,107**
	101	地政局	2,348,763,000	2,334,176,450	2,214,500	－	2,336,390,950
	102	土地開發總隊	1,011,000	1,454,427	－	－	1,454,427
	111	松山地政事務所	286,946,000	294,816,296	144,924	－	294,961,220
	112	大安地政事務所	224,662,000	277,846,138	59,706	－	277,905,844
	113	中山地政事務所	378,691,000	411,064,465	378,004	－	411,442,469
	114	古亭地政事務所	252,395,000	316,890,819	115,240	－	317,006,059
	115	建成地政事務所	194,706,000	186,270,484	288,862	－	186,559,346
	116	士林地政事務所	275,164,000	257,937,221	169,571	－	258,106,792
20		**兵役局主管**	**30,466,000**	**29,820,372**	**－**	**－**	**29,820,372**
	101	兵役局	30,466,000	29,820,372	－	－	29,820,372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500,882**	**182,042,542**	**－**	**182,543,424**
	1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500,882	182,042,542	－	182,543,424
22		**體育局主管**	**475,143,000**	**460,092,278**	**115,640**	**－**	**460,207,918**
	101	體育局	475,143,000	460,092,278	115,640	－	460,207,918
23		**資訊局主管**	**18,238,000**	**18,666,266**	**－**	**－**	**18,666,266**
	101	資訊局	18,238,000	18,666,266	－	－	18,666,266
24		**法務局主管**	**3,916,000**	**2,498,137**	**1,682,880**	**－**	**4,181,017**
	101	法務局	3,916,000	2,498,137	1,682,880	－	4,181,017
29		**捷運工程局主管**	**1,569,591,000**	**1,521,537,163**	**1,199,401**	**－**	**1,522,736,564**
	101	捷運工程局	1,568,972,000	1,520,782,146	1,199,401	－	1,521,981,547
	102	第一區工程處	127,000	117,676	－	－	117,676
	103	第二區工程處	492,000	637,341	－	－	637,341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701,732,874	**－**	**－**	**701,732,874**	**0.34**	**- 3,580,126**	**- 0.51**	**－**	**－**
701,732,874	－	－	701,732,874	0.34	- 3,580,126	- 0.51	－	－
57,819,834	**7,954,548**	**－**	**65,774,382**	**0.03**	**2,445,382**	**3.86**	**－**	**－**
57,711,904	7,954,548	－	65,666,452	0.03	2,339,452	3.69	－	－
107,930	－	－	107,930	0.00	105,930	5,296.50	－	－
4,080,456,300	**3,370,807**	**－**	**4,083,827,107**	**1.97**	**121,489,107**	**3.07**	**－**	**－**
2,334,176,450	2,214,500	－	2,336,390,950	1.13	- 12,372,050	- 0.53	－	－
1,454,427	－	－	1,454,427	0.00	443,427	43.86	－	－
294,816,296	144,924	－	294,961,220	0.14	8,015,220	2.79	－	－
277,846,138	59,706	－	277,905,844	0.13	53,243,844	23.70	－	－
411,064,465	378,004	－	411,442,469	0.20	32,751,469	8.65	－	－
316,890,819	115,240	－	317,006,059	0.15	64,611,059	25.60	－	－
186,270,484	288,862	－	186,559,346	0.09	- 8,146,654	- 4.18	－	－
257,937,221	169,571	－	258,106,792	0.12	- 17,057,208	- 6.20	－	－
29,820,372	**－**	**－**	**29,820,372**	**0.01**	**- 645,628**	**- 2.12**	**－**	**－**
29,820,372	－	－	29,820,372	0.01	- 645,628	- 2.12	－	－
500,882	**182,042,542**	**－**	**182,543,424**	**0.09**	**182,543,424**	**--**	**－**	**－**
500,882	182,042,542	－	182,543,424	0.09	182,543,424	--	－	－
466,194,700	**26,885,705**	**－**	**493,080,405**	**0.24**	**17,937,405**	**3.78**	**32,872,487**	**7.14**
466,194,700	26,885,705	－	493,080,405	0.24	17,937,405	3.78	32,872,487	7.14
18,666,266	**－**	**－**	**18,666,266**	**0.01**	**428,266**	**2.35**	**－**	**－**
18,666,266	－	－	18,666,266	0.01	428,266	2.35	－	－
2,498,137	**1,682,880**	**－**	**4,181,017**	**0.00**	**265,017**	**6.77**	**－**	**－**
2,498,137	1,682,880	－	4,181,017	0.00	265,017	6.77	－	－
1,521,537,163	**1,199,401**	**－**	**1,522,736,564**	**0.73**	**- 46,854,436**	**- 2.99**	**－**	**－**
1,520,782,146	1,199,401	－	1,521,981,547	0.73	- 46,990,453	- 2.99	－	－
117,676	－	－	117,676	0.00	- 9,324	- 7.34	－	－
637,341	－	－	637,341	0.00	145,341	29.54	－	－

柒、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91,671,053,000**	**178,527,678,692**	**835,398,724**	**5,715,499,310**	**185,078,576,726**
1		**市議會主管**	**883,640,000**	**724,708,208**	**－**	**12,369,314**	**737,077,522**
	1	市議會	883,640,000	724,708,208	－	12,369,314	737,077,522
2		**市政府主管**	**5,525,282,516**	**5,179,560,234**	**－**	**147,742,011**	**5,327,302,245**
	1	秘書處	310,553,697	299,302,988	－	3,679,419	302,982,407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417,046,399	406,853,354	－	－	406,853,354
	3	主計處	172,945,000	170,028,965	－	－	170,028,965
	4	人事處	139,057,000	134,668,479	－	－	134,668,479
	5	政風處	74,829,063	74,374,893	－	－	74,374,893
	6	公務人員訓練處	145,070,000	138,096,303	－	3,399,555	141,495,858
	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7,687,000	201,468,629	－	825,000	202,293,629
	8	都市計畫委員會	19,048,199	18,585,017	－	16,364	18,601,381
	9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87,856,093	258,582,784	－	12,421,797	271,004,581
	10	客家事務委員會	243,649,000	235,073,460	－	1,051,856	236,125,316
	11	松山區公所	214,130,517	210,137,679	－	－	210,137,679
	12	信義區公所	812,942,000	732,346,161	－	63,505,491	795,851,652
	13	大安區公所	298,074,000	289,818,327	－	－	289,818,327
	14	中山區公所	264,163,000	243,672,739	－	13,520,691	257,193,430
	15	中正區公所	184,759,000	180,885,835	－	－	180,885,835
	16	大同區公所	163,677,548	161,746,770	－	－	161,746,770
	17	萬華區公所	242,536,000	211,494,126	－	23,926,708	235,420,834
	18	文山區公所	315,245,000	276,527,506	－	19,151,959	295,679,465
	19	南港區公所	149,474,000	144,698,916	－	－	144,698,916
	20	內湖區公所	272,619,000	263,930,808	－	4,688,129	268,618,937
	21	士林區公所	284,787,000	279,900,444	－	1,555,042	281,455,486
	22	北投區公所	305,134,000	247,366,051	－	－	247,366,051
3		**民政局主管**	**3,657,014,238**	**3,005,548,256**	**－**	**419,345,805**	**3,424,894,061**
	1	民政局	1,363,491,648	1,159,996,812	－	10,119,461	1,170,116,273
	2	孔廟管理委員會	33,708,318	33,108,288	－	－	33,108,288
	3	殯葬管理處	1,347,608,341	932,038,355	－	398,552,446	1,330,590,80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78,527,236,540	835,398,724	5,715,499,310	185,078,134,574	100.00	- 6,592,918,426	- 3.44	- 442,152	- 0.00
724,708,208	—	12,369,314	737,077,522	0.40	- 146,562,478	- 16.59	—	—
724,708,208	—	12,369,314	737,077,522	0.40	- 146,562,478	- 16.59	—	—
5,179,560,234	—	147,742,011	5,327,302,245	2.88	- 197,980,271	- 3.58	—	—
299,302,988	—	3,679,419	302,982,407	0.16	- 7,571,290	- 2.44	—	—
406,853,354	—	—	406,853,354	0.22	- 10,193,045	- 2.44	—	—
170,028,965	—	—	170,028,965	0.09	- 2,916,035	- 1.69	—	—
134,668,479	—	—	134,668,479	0.07	- 4,388,521	- 3.16	—	—
74,374,893	—	—	74,374,893	0.04	- 454,170	- 0.61	—	—
138,096,303	—	3,399,555	141,495,858	0.08	- 3,574,142	- 2.46	—	—
201,468,629	—	825,000	202,293,629	0.11	- 5,393,371	- 2.60	—	—
18,585,017	—	16,364	18,601,381	0.01	- 446,818	- 2.35	—	—
258,582,784	—	12,421,797	271,004,581	0.15	- 16,851,512	- 5.85	—	—
235,073,460	—	1,051,856	236,125,316	0.13	- 7,523,684	- 3.09	—	—
210,137,679	—	—	210,137,679	0.11	- 3,992,838	- 1.86	—	—
732,346,161	—	63,505,491	795,851,652	0.43	- 17,090,348	- 2.10	—	—
289,818,327	—	—	289,818,327	0.16	- 8,255,673	- 2.77	—	—
243,672,739	—	13,520,691	257,193,430	0.14	- 6,969,570	- 2.64	—	—
180,885,835	—	—	180,885,835	0.10	- 3,873,165	- 2.10	—	—
161,746,770	—	—	161,746,770	0.09	- 1,930,778	- 1.18	—	—
211,494,126	—	23,926,708	235,420,834	0.13	- 7,115,166	- 2.93	—	—
276,527,506	—	19,151,959	295,679,465	0.16	- 19,565,535	- 6.21	—	—
144,698,916	—	—	144,698,916	0.08	- 4,775,084	- 3.19	—	—
263,930,808	—	4,688,129	268,618,937	0.15	- 4,000,063	- 1.47	—	—
279,900,444	—	1,555,042	281,455,486	0.15	- 3,331,514	- 1.17	—	—
247,366,051	—	—	247,366,051	0.13	- 57,767,949	- 18.93	—	—
3,005,548,256	—	419,345,805	3,424,894,061	1.85	- 232,120,177	- 6.35	—	—
1,159,996,812	—	10,119,461	1,170,116,273	0.63	- 193,375,375	- 14.18	—	—
33,108,288	—	—	33,108,288	0.02	- 600,030	- 1.78	—	—
932,038,355	—	398,552,446	1,330,590,801	0.72	- 17,017,540	- 1.26	—	—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4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71,947,950	70,985,380	—	149,950	71,135,330
	5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06,620,010	92,383,669	—	10,234,098	102,617,767
	6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8,486,310	107,553,290	—	—	107,553,290
	7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75,855,000	73,537,913	—	—	73,537,913
	8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61,441,463	60,081,901	—	—	60,081,901
	9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9,745,221	49,620,221	—	—	49,620,221
	10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3,376,000	42,987,521	—	—	42,987,521
	11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71,884,360	71,173,641	—	140,850	71,314,491
	12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91,050,463	89,904,320	—	—	89,904,320
	13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78,747,989	70,631,717	—	149,000	70,780,717
	14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73,615,360	72,816,097	—	—	72,816,097
	15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79,435,805	78,729,131	—	—	78,729,131
4		**財政局主管**	**4,487,922,000**	**3,250,623,129**	**809,952,220**	**56,023,304**	**4,116,598,653**
	1	財政局	3,499,890,000	2,292,834,708	809,952,220	45,035,734	3,147,822,662
	2	稅捐稽徵處	988,032,000	957,788,421	—	10,987,570	968,775,991
5		**教育局主管**	**61,272,559,156**	**61,067,402,824**	**—**	**176,995,326**	**61,244,398,150**
	1	教育局	59,338,260,561	59,333,922,214	—	—	59,333,922,214
	2	市立圖書館	995,702,021	811,831,696	—	176,995,326	988,827,022
	3	市立動物園	619,970,574	618,880,344	—	—	618,880,344
	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71,309,000	163,829,067	—	—	163,829,067
	7	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47,317,000	138,939,503	—	—	138,939,503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5,977,181,905**	**5,649,276,846**	**—**	**199,877,720**	**5,849,154,566**
	1	產業發展局	1,152,572,000	1,001,918,924	—	76,733,015	1,078,651,939
	2	動物保護處	272,564,000	247,602,076	—	1,138,544	248,740,620
	3	市場處	4,249,960,000	4,120,002,615	—	104,819,338	4,224,821,953
	4	商業處	302,085,905	279,753,231	—	17,186,823	296,940,054
7		**工務局主管**	**16,811,924,200**	**15,082,147,658**	**22,517,904**	**1,409,347,068**	**16,514,012,630**
	1	工務局	805,556,942	763,496,230	—	11,911,049	775,407,279
	2	水利工程處	3,239,972,453	2,684,319,825	9,253,705	450,408,578	3,143,982,108
	3	新建工程處	5,307,886,551	4,504,894,775	—	718,444,037	5,223,338,812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585,754,754	3,430,432,814	8,469,301	118,917,660	3,557,819,77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70,985,380	—	149,950	71,135,330	0.04	- 812,620	- 1.13	—	—
92,383,669	—	10,234,098	102,617,767	0.06	- 4,002,243	- 3.75	—	—
107,553,290	—	—	107,553,290	0.06	- 933,020	- 0.86	—	—
73,537,913	—	—	73,537,913	0.04	- 2,317,087	- 3.05	—	—
60,081,901	—	—	60,081,901	0.03	- 1,359,562	- 2.21	—	—
49,620,221	—	—	49,620,221	0.03	- 125,000	- 0.25	—	—
42,987,521	—	—	42,987,521	0.02	- 388,479	- 0.90	—	—
71,173,641	—	140,850	71,314,491	0.04	- 569,869	- 0.79	—	—
89,904,320	—	—	89,904,320	0.05	- 1,146,143	- 1.26	—	—
70,631,717	—	149,000	70,780,717	0.04	- 7,967,272	- 10.12	—	—
72,816,097	—	—	72,816,097	0.04	- 799,263	- 1.09	—	—
78,729,131	—	—	78,729,131	0.04	- 706,674	- 0.89	—	—
3,250,623,129	**809,952,220**	**56,023,304**	**4,116,598,653**	**2.22**	**- 371,323,347**	**- 8.27**	**—**	**—**
2,292,834,708	809,952,220	45,035,734	3,147,822,662	1.70	- 352,067,338	- 10.06	—	—
957,788,421	—	10,987,570	968,775,991	0.52	- 19,256,009	- 1.95	—	—
61,067,402,824	**—**	**176,995,326**	**61,244,398,150**	**33.09**	**- 28,161,006**	**- 0.05**	**—**	**—**
59,333,922,214	—	—	59,333,922,214	32.06	- 4,338,347	- 0.01	—	—
811,831,696	—	176,995,326	988,827,022	0.53	- 6,874,999	- 0.69	—	—
618,880,344	—	—	618,880,344	0.33	- 1,090,230	- 0.18	—	—
163,829,067	—	—	163,829,067	0.09	- 7,479,933	- 4.37	—	—
138,939,503	—	—	138,939,503	0.08	- 8,377,497	- 5.69	—	—
5,649,276,846	**—**	**199,877,720**	**5,849,154,566**	**3.16**	**- 128,027,339**	**- 2.14**	**—**	**—**
1,001,918,924	—	76,733,015	1,078,651,939	0.58	- 73,920,061	- 6.41	—	—
247,602,076	—	1,138,544	248,740,620	0.13	- 23,823,380	- 8.74	—	—
4,120,002,615	—	104,819,338	4,224,821,953	2.28	- 25,138,047	- 0.59	—	—
279,753,231	—	17,186,823	296,940,054	0.16	- 5,145,851	- 1.70	—	—
15,082,013,440	**22,517,904**	**1,409,347,068**	**16,513,878,412**	**8.92**	**- 298,045,788**	**- 1.77**	**- 134,218**	**- 0.00**
763,496,230	—	11,911,049	775,407,279	0.42	- 30,149,663	- 3.74	—	—
2,684,319,825	9,253,705	450,408,578	3,143,982,108	1.70	- 95,990,345	- 2.96	—	—
4,504,894,775	—	718,444,037	5,223,338,812	2.82	- 84,547,739	- 1.59	—	—
3,430,432,814	8,469,301	118,917,660	3,557,819,775	1.92	- 27,934,979	- 0.78	—	—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774,986,000	2,645,040,289	—	94,476,284	2,739,516,573
	6	大地工程處	1,097,767,500	1,053,963,725	4,794,898	15,189,460	1,073,948,083
8		**交通局主管**	**9,965,209,905**	**8,227,771,805**	**2,889,851**	**1,346,758,539**	**9,577,420,195**
	1	交通局	545,661,482	535,090,646	—	7,067,630	542,158,276
	2	停車管理工程處	105,487,000	102,893,359	—	—	102,893,359
	3	交通管制工程處	983,959,897	905,940,262	2,889,851	51,594,409	960,424,522
	4	公共運輸處	8,122,310,050	6,477,760,673	—	1,288,096,500	7,765,857,173
	5	交通事件裁決所	207,791,476	206,086,865	—	—	206,086,865
9		**社會局主管**	**27,260,105,000**	**24,879,778,327**	**—**	**966,887,495**	**25,846,665,822**
	1	社會局	26,252,675,000	23,955,644,328	—	954,776,907	24,910,421,235
	2	陽明教養院	372,520,000	341,159,201	—	4,640,951	345,800,152
	3	浩然敬老院	246,186,000	222,218,210	—	5,718,899	227,937,109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88,724,000	360,756,588	—	1,750,738	362,507,326
10		**勞動局主管**	**1,449,967,933**	**1,234,020,407**	**—**	**55,142,448**	**1,289,162,855**
	1	勞動局	313,551,013	285,240,634	—	1,300,000	286,540,634
	2	就業服務處	528,315,428	422,824,701	—	11,256,236	434,080,937
	3	職能發展學院	360,374,000	296,978,103	—	42,586,212	339,564,315
	4	勞動檢查處	123,894,000	117,090,392	—	—	117,090,392
	5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23,833,492	111,886,577	—	—	111,886,577
11		**警察局主管**	**14,921,859,000**	**14,469,325,143**	**—**	**43,728,891**	**14,513,054,034**
	1	警察局	14,921,859,000	14,469,325,143	—	43,728,891	14,513,054,034
12		**衛生局主管**	**6,500,586,296**	**5,845,816,055**	**—**	**217,234,182**	**6,063,050,237**
	1	衛生局	5,995,223,329	5,369,090,433	—	210,929,641	5,580,020,074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8,176,263	34,979,067	—	—	34,979,067
	3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63,236,000	53,307,838	—	6,304,541	59,612,379
	4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49,124,800	48,034,678	—	—	48,034,678
	5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42,496,000	41,010,468	—	—	41,010,468
	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32,774,628	32,388,166	—	—	32,388,166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32,202,000	30,133,267	—	—	30,133,267
	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8,685,000	35,967,993	—	—	35,967,993
	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45,151,000	44,849,842	—	—	44,849,84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645,040,289	—	94,476,284	2,739,516,573	1.48	- 35,469,427	- 1.28	—	—
1,053,829,507	4,794,898	15,189,460	1,073,813,865	0.58	- 23,953,635	- 2.18	- 134,218	- 0.01
8,227,771,805	**2,889,851**	**1,346,758,539**	**9,577,420,195**	**5.17**	**- 387,789,710**	**- 3.89**	**—**	**—**
535,090,646	—	7,067,630	542,158,276	0.29	- 3,503,206	- 0.64	—	—
102,893,359	—	—	102,893,359	0.06	- 2,593,641	- 2.46	—	—
905,940,262	2,889,851	51,594,409	960,424,522	0.52	- 23,535,375	- 2.39	—	—
6,477,760,673	—	1,288,096,500	7,765,857,173	4.20	- 356,452,877	- 4.39	—	—
206,086,865	—	—	206,086,865	0.11	- 1,704,611	- 0.82	—	—
24,879,778,327	**—**	**966,887,495**	**25,846,665,822**	**13.97**	**- 1,413,439,178**	**- 5.19**	**—**	**—**
23,955,644,328	—	954,776,907	24,910,421,235	13.46	- 1,342,253,765	- 5.11	—	—
341,159,201	—	4,640,951	345,800,152	0.19	- 26,719,848	- 7.17	—	—
222,218,210	—	5,718,899	227,937,109	0.12	- 18,248,891	- 7.41	—	—
360,756,588	—	1,750,738	362,507,326	0.20	- 26,216,674	- 6.74	—	—
1,234,020,407	**—**	**55,142,448**	**1,289,162,855**	**0.70**	**- 160,805,078**	**- 11.09**	**—**	**—**
285,240,634	—	1,300,000	286,540,634	0.15	- 27,010,379	- 8.61	—	—
422,824,701	—	11,256,236	434,080,937	0.23	- 94,234,491	- 17.84	—	—
296,978,103	—	42,586,212	339,564,315	0.18	- 20,809,685	- 5.77	—	—
117,090,392	—	—	117,090,392	0.06	- 6,803,608	- 5.49	—	—
111,886,577	—	—	111,886,577	0.06	- 11,946,915	- 9.65	—	—
14,469,325,143	**—**	**43,728,891**	**14,513,054,034**	**7.84**	**- 408,804,966**	**- 2.74**	**—**	**—**
14,469,325,143	—	43,728,891	14,513,054,034	7.84	- 408,804,966	- 2.74	—	—
5,845,816,055	**—**	**217,234,182**	**6,063,050,237**	**3.28**	**- 437,536,059**	**- 6.73**	**—**	**—**
5,369,090,433	—	210,929,641	5,580,020,074	3.01	- 415,203,255	- 6.93	—	—
34,979,067	—	—	34,979,067	0.02	- 3,197,196	- 8.37	—	—
53,307,838	—	6,304,541	59,612,379	0.03	- 3,623,621	- 5.73	—	—
48,034,678	—	—	48,034,678	0.03	- 1,090,122	- 2.22	—	—
41,010,468	—	—	41,010,468	0.02	- 1,485,532	- 3.50	—	—
32,388,166	—	—	32,388,166	0.02	- 386,462	- 1.18	—	—
30,133,267	—	—	30,133,267	0.02	- 2,068,733	- 6.42	—	—
35,967,993	—	—	35,967,993	0.02	- 2,717,007	- 7.02	—	—
44,849,842	—	—	44,849,842	0.02	- 301,158	- 0.67	—	—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0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8,530,741	27,426,485	－	－	27,426,485
	1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46,615,535	45,939,978	－	－	45,939,978
	1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6,516,000	42,766,892	－	－	42,766,892
	1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41,855,000	39,920,948	－	－	39,920,948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7,751,568,796**	**7,565,424,839**	**－**	**106,475,514**	**7,671,900,353**
	1	環境保護局	6,584,055,796	6,416,507,110	－	106,475,514	6,522,982,624
	2	環保稽查大隊	198,319,000	193,872,953	－	－	193,872,953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245,040,000	236,761,327	－	－	236,761,327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85,000,000	280,467,398	－	－	280,467,398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439,154,000	437,816,051	－	－	437,816,051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702,827,000**	**1,616,189,766**	**－**	**12,730,475**	**1,628,920,241**
	1	都市發展局	879,237,516	857,154,468	－	8,059,980	865,214,448
	2	都市更新處	136,893,000	134,073,316	－	－	134,073,316
	3	建築管理工程處	686,696,484	624,961,982	－	4,670,495	629,632,477
15		**文化局主管**	**4,736,412,428**	**4,233,076,039**	**－**	**423,237,362**	**4,656,313,401**
	1	文化局	2,094,936,428	1,902,349,154	－	164,246,028	2,066,595,182
	2	中山堂管理所	75,506,000	71,749,038	－	－	71,749,038
	3	市立文獻館	47,395,000	43,823,902	－	578,800	44,402,702
	4	市立美術館	1,346,535,000	1,148,485,206	－	188,584,683	1,337,069,889
	5	市立交響樂團	259,068,000	240,516,383	－	－	240,516,383
	6	市立國樂團	172,488,000	166,538,676	－	－	166,538,676
	7	藝文推廣處	740,484,000	659,613,680	－	69,827,851	729,441,531
16		**消防局主管**	**3,470,839,035**	**3,419,336,735**	**－**	**8,306,128**	**3,427,642,863**
	1	消防局	3,470,839,035	3,419,336,735	－	8,306,128	3,427,642,863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02,348,000**	**280,735,041**	**－**	**5,888,018**	**286,623,059**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02,348,000	280,735,041	－	5,888,018	286,623,059
18		**觀光傳播局主管**	**922,958,668**	**859,636,647**	**－**	**133,300**	**859,769,947**
	1	觀光傳播局	818,579,601	755,423,746	－	133,300	755,557,046
	2	臺北廣播電臺	104,379,067	104,212,901	－	－	104,212,901
19		**地政局主管**	**1,321,952,000**	**1,281,243,136**	**－**	**－**	**1,281,243,136**
	1	地政局	408,421,212	399,650,935	－	－	399,650,93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7,426,485	—	—	27,426,485	0.01	- 1,104,256	- 3.87	—	—
45,939,978	—	—	45,939,978	0.02	- 675,557	- 1.45	—	—
42,766,892	—	—	42,766,892	0.02	- 3,749,108	- 8.06	—	—
39,920,948	—	—	39,920,948	0.02	- 1,934,052	- 4.62	—	—
7,565,424,839	**—**	**106,475,514**	**7,671,900,353**	**4.15**	**- 79,668,443**	**- 1.03**	**—**	**—**
6,416,507,110	—	106,475,514	6,522,982,624	3.52	- 61,073,172	- 0.93	—	—
193,872,953	—	—	193,872,953	0.10	- 4,446,047	- 2.24	—	—
236,761,327	—	—	236,761,327	0.13	- 8,278,673	- 3.38	—	—
280,467,398	—	—	280,467,398	0.15	- 4,532,602	- 1.59	—	—
437,816,051	—	—	437,816,051	0.24	- 1,337,949	- 0.30	—	—
1,616,189,766	**—**	**12,730,475**	**1,628,920,241**	**0.88**	**- 73,906,759**	**- 4.34**	**—**	**—**
857,154,468	—	8,059,980	865,214,448	0.47	- 14,023,068	- 1.59	—	—
134,073,316	—	—	134,073,316	0.07	- 2,819,684	- 2.06	—	—
624,961,982	—	4,670,495	629,632,477	0.34	- 57,064,007	- 8.31	—	—
4,233,076,039	**—**	**423,237,362**	**4,656,313,401**	**2.52**	**- 80,099,027**	**- 1.69**	**—**	**—**
1,902,349,154	—	164,246,028	2,066,595,182	1.12	- 28,341,246	- 1.35	—	—
71,749,038	—	—	71,749,038	0.04	- 3,756,962	- 4.98	—	—
43,823,902	—	578,800	44,402,702	0.02	- 2,992,298	- 6.31	—	—
1,148,485,206	—	188,584,683	1,337,069,889	0.72	- 9,465,111	- 0.70	—	—
240,516,383	—	—	240,516,383	0.13	- 18,551,617	- 7.16	—	—
166,538,676	—	—	166,538,676	0.09	- 5,949,324	- 3.45	—	—
659,613,680	—	69,827,851	729,441,531	0.39	- 11,042,469	- 1.49	—	—
3,419,028,801	**—**	**8,306,128**	**3,427,334,929**	**1.85**	**- 43,504,106**	**- 1.25**	**- 307,934**	**- 0.01**
3,419,028,801	—	8,306,128	3,427,334,929	1.85	- 43,504,106	- 1.25	- 307,934	- 0.01
280,735,041	**—**	**5,888,018**	**286,623,059**	**0.15**	**- 15,724,941**	**- 5.20**	**—**	**—**
280,735,041	—	5,888,018	286,623,059	0.15	- 15,724,941	- 5.20	—	—
859,636,647	**—**	**133,300**	**859,769,947**	**0.46**	**- 63,188,721**	**- 6.85**	**—**	**—**
755,423,746	—	133,300	755,557,046	0.41	- 63,022,555	- 7.70	—	—
104,212,901	—	—	104,212,901	0.06	- 166,166	- 0.16	—	—
1,281,243,136	**—**	**—**	**1,281,243,136**	**0.69**	**- 40,708,864**	**- 3.08**	**—**	**—**
399,650,935	—	—	399,650,935	0.22	- 8,770,277	- 2.15	—	—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土地開發總隊	160,710,000	148,514,541	—	—	148,514,541
	3	松山地政事務所	135,891,000	127,674,774	—	—	127,674,774
	4	大安地政事務所	128,735,788	126,203,273	—	—	126,203,273
	5	中山地政事務所	133,485,000	127,211,108	—	—	127,211,108
	6	古亭地政事務所	110,807,000	110,419,728	—	—	110,419,728
	7	建成地政事務所	104,871,000	104,832,115	—	—	104,832,115
	8	士林地政事務所	139,031,000	136,736,662	—	—	136,736,662
20		**兵役局主管**	**269,143,000**	**247,729,726**	**—**	**7,475,844**	**255,205,570**
	1	兵役局	269,143,000	247,729,726	—	7,475,844	255,205,570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3,880,000**	**13,700,000**	**—**	**—**	**13,700,000**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3,880,000	13,700,000	—	—	13,700,000
22		**體育局主管**	**1,674,732,332**	**1,534,909,405**	**—**	**84,066,552**	**1,618,975,957**
	1	體育局	1,674,732,332	1,534,909,405	—	84,066,552	1,618,975,957
23		**資訊局主管**	**902,794,000**	**841,746,249**	**—**	**5,500,000**	**847,246,249**
	1	資訊局	902,794,000	841,746,249	—	5,500,000	847,246,249
24		**法務局主管**	**188,908,780**	**181,918,824**	**—**	**—**	**181,918,824**
	1	法務局	188,908,780	181,918,824	—	—	181,918,824
25		**捷運工程局主管**	**1,530,113,000**	**1,486,329,874**	**—**	**5,107,720**	**1,491,437,594**
	1	捷運工程局	1,317,676,000	1,296,838,299	—	—	1,296,838,299
	2	機電系統工程處	49,023,000	42,264,703	—	—	42,264,703
	3	第一區工程處	65,399,000	60,791,736	—	—	60,791,736
	4	第二區工程處	98,015,000	86,435,136	—	5,107,720	91,542,856
26		**統籌支撥科目**	**8,024,869,895**	**6,349,723,519**	**38,749**	**5,126,294**	**6,354,888,562**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363,164,000	4,995,657,597	—	—	4,995,657,597
	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527,038,000	472,736,454	—	—	472,736,454
	3	災害準備金	1,800,000,000	881,329,468	38,749	5,126,294	886,494,511
	4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34,667,895	—	—	—	—
27		**第二預備金（註）**	**144,453,917**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144,453,917	—	—	—	—

註：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5 億 9,554 萬餘元，賸餘 1 億 4,44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48,514,541	—	—	148,514,541	0.08	- 12,195,459	- 7.59	—	—
127,674,774	—	—	127,674,774	0.07	- 8,216,226	- 6.05	—	—
126,203,273	—	—	126,203,273	0.07	- 2,532,515	- 1.97	—	—
127,211,108	—	—	127,211,108	0.07	- 6,273,892	- 4.70	—	—
110,419,728	—	—	110,419,728	0.06	- 387,272	- 0.35	—	—
104,832,115	—	—	104,832,115	0.06	- 38,885	- 0.04	—	—
136,736,662	—	—	136,736,662	0.07	- 2,294,338	- 1.65	—	—
247,729,726	**—**	**7,475,844**	**255,205,570**	**0.14**	**- 13,937,430**	**- 5.18**	**—**	**—**
247,729,726	—	7,475,844	255,205,570	0.14	- 13,937,430	- 5.18	—	—
13,700,000	**—**	**—**	**13,700,000**	**0.01**	**- 180,000**	**- 1.30**	**—**	**—**
13,700,000	—	—	13,700,000	0.01	- 180,000	- 1.30	—	—
1,534,909,405	**—**	**84,066,552**	**1,618,975,957**	**0.87**	**- 55,756,375**	**- 3.33**	**—**	**—**
1,534,909,405	—	84,066,552	1,618,975,957	0.87	- 55,756,375	- 3.33	—	—
841,746,249	**—**	**5,500,000**	**847,246,249**	**0.46**	**- 55,547,751**	**- 6.15**	**—**	**—**
841,746,249	—	5,500,000	847,246,249	0.46	- 55,547,751	- 6.15	—	—
181,918,824	**—**	**—**	**181,918,824**	**0.10**	**- 6,989,956**	**- 3.70**	**—**	**—**
181,918,824	—	—	181,918,824	0.10	- 6,989,956	- 3.70	—	—
1,486,329,874	**—**	**5,107,720**	**1,491,437,594**	**0.81**	**- 38,675,406**	**- 2.53**	**—**	**—**
1,296,838,299	—	—	1,296,838,299	0.70	- 20,837,701	- 1.58	—	—
42,264,703	—	—	42,264,703	0.02	- 6,758,297	- 13.79	—	—
60,791,736	—	—	60,791,736	0.03	- 4,607,264	- 7.04	—	—
86,435,136	—	5,107,720	91,542,856	0.05	- 6,472,144	- 6.60	—	—
6,349,723,519	**38,749**	**5,126,294**	**6,354,888,562**	**3.43**	**- 1,669,981,333**	**- 20.81**	**—**	**—**
4,995,657,597	—	—	4,995,657,597	2.70	- 367,506,403	- 6.85	—	—
472,736,454	—	—	472,736,454	0.26	- 54,301,546	- 10.30	—	—
881,329,468	38,749	5,126,294	886,494,511	0.48	- 913,505,489	- 50.75	—	—
—	—	—	—	—	- 334,667,895	-	—	--
—	**—**	**—**	**—**	**—**	**- 144,453,917**	**-**	**—**	**--**
—	—	—	—	—	- 144,453,917	-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計	**2,528,342,356**	**326,232,875**	**1,643,541,095**	**－**	**558,568,386**
	合計	**2,504,207,474** **24,134,882**	**326,076,875** **156,000**	**1,634,838,863** **8,702,232**	**－** **－**	**543,291,736** **15,276,650**
110－111	稅課收入	413,795,671 －	13,631,038 －	400,164,633 －	－ －	－ －
98－1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8,038,402 －	287,966,017 －	611,263,534 －	－ －	308,808,851 －
107－111	規費收入	164,992,494 －	9,268,114 －	155,571,275 －	－ －	153,105 －
99－111	財產收入	97,110,204 －	9,405,295 －	22,910,211 －	－ －	64,794,698 －
11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7,687,688 －	－ －	267,687,688 －	－ －	－ －
107－111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9,467,827 8,858,232	5,006,441 156,000	154,444,799 8,702,232	－ －	10,016,587 －
93－111	其他收入	183,115,188 15,276,650	799,970 －	22,796,723 －	－ －	159,518,495 15,276,65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326,232,875	1,643,541,095	－	558,568,386
－	－	－	－	326,076,875	1,634,838,863	－	543,291,736
－	－	－	－	156,000	8,702,232	－	15,276,650
－	－	－	－	13,631,038	400,164,633	－	－
－	－	－	－	－	－	－	－
－	－	－	－	287,966,017	611,263,534	－	308,808,851
－	－	－	－	－	－	－	－
－	－	－	－	9,268,114	155,571,275	－	153,105
－	－	－	－	－	－	－	－
－	－	－	－	9,405,295	22,910,211	－	64,794,698
－	－	－	－	－	－	－	－
－	－	－	－	－	267,687,688	－	－
－	－	－	－	－	－	－	－
－	－	－	－	5,006,441	154,444,799	－	10,016,587
－	－	－	－	156,000	8,702,232	－	－
－	－	－	－	799,970	22,796,723	－	159,518,495
－	－	－	－	－	－	－	15,276,650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計	**2,528,342,356**	**326,232,875**	**1,643,541,095**	**－**	**558,568,386**
	合計	**2,504,207,474** **24,134,882**	**326,076,875** **156,000**	**1,634,838,863** **8,702,232**	**－** **－**	**543,291,736** **15,276,650**
95–111	**市政府主管**	**3,208,953** **15,276,650**	**－** **－**	**3,158,600** **－**	**－** **－**	**50,353** **15,276,650**
95	新聞處	－ 15,276,650	－ －	－ －	－ －	－ 15,276,650
107–111	人事處	115,830 －	－ －	65,777 －	－ －	50,053 －
111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436,503 －	－ －	436,503 －	－ －	－ －
107	大安區公所	1,000,215 －	－ －	1,000,215 －	－ －	－ －
108	中山區公所	1,100,805 －	－ －	1,100,805 －	－ －	－ －
111	文山區公所	555,000 －	－ －	555,000 －	－ －	－ －
110–111	士林區公所	600 －	－ －	300 －	－ －	300 －
93–111	**民政局主管**	**24,437,902** **－**	**672,932** **－**	**19,191,285** **－**	**－** **－**	**4,573,685** **－**
93–111	民政局	23,276,310 －	612,855 －	18,878,938 －	－ －	3,784,517 －
106–111	殯葬管理處	1,161,592 －	60,077 －	312,347 －	－ －	789,168 －
99–111	**財政局主管**	**197,742,221** **－**	**16,932,237** **－**	**140,377,100** **－**	**－** **－**	**40,432,884** **－**
99–111	財政局	197,606,628 －	16,932,237 －	140,341,100 －	－ －	40,333,291 －
107–110	稅捐稽徵處	135,593 －	－ －	36,000 －	－ －	99,593 －
110–111	**教育局主管**	**295,630,831** **－**	**3,775,667** **－**	**291,855,164** **－**	**－** **－**	**－** **－**
110–111	教育局	295,630,831 －	3,775,667 －	291,855,164 －	－ －	－ －
105–111	**產業發展局主管**	**21,035,310** **－**	**2,816,341** **－**	**13,215,651** **－**	**－** **－**	**5,003,318**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326,232,875	1,643,541,095	—	558,568,386
—	—	—	—	326,076,875	1,634,838,863	—	543,291,736
—	—	—	—	156,000	8,702,232	—	15,276,650
—	—	—	—	—	3,158,600	—	50,353
—	—	—	—	—	—	—	15,276,650
—	—	—	—	—	—	—	—
—	—	—	—	—	—	—	15,276,650
—	—	—	—	—	65,777	—	50,053
—	—	—	—	—	—	—	—
—	—	—	—	—	436,503	—	—
—	—	—	—	—	—	—	—
—	—	—	—	—	1,000,215	—	—
—	—	—	—	—	—	—	—
—	—	—	—	—	1,100,805	—	—
—	—	—	—	—	—	—	—
—	—	—	—	—	555,000	—	—
—	—	—	—	—	—	—	—
—	—	—	—	—	300	—	300
—	—	—	—	—	—	—	—
—	—	—	—	672,932	19,191,285	—	4,573,685
—	—	—	—	—	—	—	—
—	—	—	—	612,855	18,878,938	—	3,784,517
—	—	—	—	—	—	—	—
—	—	—	—	60,077	312,347	—	789,168
—	—	—	—	—	—	—	—
—	—	—	—	16,932,237	140,377,100	—	40,432,884
—	—	—	—	—	—	—	—
—	—	—	—	16,932,237	140,341,100	—	40,333,291
—	—	—	—	—	—	—	—
—	—	—	—	—	36,000	—	99,593
—	—	—	—	—	—	—	—
—	—	—	—	3,775,667	291,855,164	—	—
—	—	—	—	—	—	—	—
—	—	—	—	3,775,667	291,855,164	—	—
—	—	—	—	—	—	—	—
—	—	—	—	2,816,341	13,215,651	—	5,003,318
—	—	—	—	—	—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5-111	產業發展局	9,472,675 —	27,397 —	8,977,937 —	— —	467,341 —
106-111	動物保護處	7,880,661 —	1,650,793 —	2,214,847 —	— —	4,015,021 —
111	市場處	5,845 —	— —	5,845 —	— —	— —
106-111	商業處	3,676,129 —	1,138,151 —	2,017,022 —	— —	520,956 —
101-111	**工務局主管**	**228,253,261** **—**	**19,466,830** **—**	**198,979,859** **—**	**—** **—**	**9,806,572** **—**
110	工務局	9,000 —	3,000 —	3,000 —	— —	3,000 —
104-111	水利工程處	5,186,494 —	282,569 —	2,518,744 —	— —	2,385,181 —
107-111	新建工程處	56,338,903 —	12,891,018 —	37,902,312 —	— —	5,545,573 —
101-111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4,497,912 —	1,229,469 —	1,994,505 —	— —	1,273,938 —
105-111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61,704,809 —	5,060,774 —	156,185,155 —	— —	458,880 —
108-111	大地工程處	516,143 —	— —	376,143 —	— —	140,000 —
104-111	**交通局主管**	**736,854,220** **8,858,232**	**184,205,804** **156,000**	**486,888,552** **8,702,232**	**—** **—**	**65,759,864** **—**
106-111	交通局	506,311 1,359,332	73,635 —	253,162 1,359,332	— —	179,514 —
109-111	停車管理工程處	612,000 —	69,600 —	386,242 —	— —	156,158 —
104-111	公共運輸處	25,070,127 7,498,900	2,174,849 156,000	22,117,779 7,342,900	— —	777,499 —
110-111	交通事件裁決所	710,665,782 —	181,887,720 —	464,131,369 —	— —	64,646,693 —
103-111	**社會局主管**	**18,061,485** **—**	**1,111,246** **—**	**9,953,619** **—**	**—** **—**	**6,996,620** **—**
103-111	社會局	18,061,485 —	1,111,246 —	9,953,619 —	— —	6,996,620 —
101-111	**勞動局主管**	**125,112,492** **—**	**30,404,219** **—**	**34,417,933** **—**	**—** **—**	**60,290,340**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27,397	8,977,937	－	467,341
－	－	－	－	－	－	－	－
－	－	－	－	1,650,793	2,214,847	－	4,015,021
－	－	－	－	－	－	－	－
－	－	－	－	－	5,845	－	－
－	－	－	－	－	－	－	－
－	－	－	－	1,138,151	2,017,022	－	520,956
－	－	－	－	－	－	－	－
－	**－**	**－**	**－**	**19,466,830**	**198,979,859**	**－**	**9,806,572**
－	**－**	**－**	**－**	**－**	**－**	**－**	**－**
－	－	－	－	3,000	3,000	－	3,000
－	－	－	－	－	－	－	－
－	－	－	－	282,569	2,518,744	－	2,385,181
－	－	－	－	－	－	－	－
－	－	－	－	12,891,018	37,902,312	－	5,545,573
－	－	－	－	－	－	－	－
－	－	－	－	1,229,469	1,994,505	－	1,273,938
－	－	－	－	－	－	－	－
－	－	－	－	5,060,774	156,185,155	－	458,880
－	－	－	－	－	－	－	－
－	－	－	－	－	376,143	－	140,000
－	－	－	－	－	－	－	－
－	**－**	**－**	**－**	**184,205,804**	**486,888,552**	**－**	**65,759,864**
－	**－**	**－**	**－**	**156,000**	**8,702,232**	**－**	**－**
－	－	－	－	73,635	253,162	－	179,514
－	－	－	－	－	1,359,332	－	－
－	－	－	－	69,600	386,242	－	156,158
－	－	－	－	－	－	－	－
－	－	－	－	2,174,849	22,117,779	－	777,499
－	－	－	－	156,000	7,342,900	－	－
－	－	－	－	181,887,720	464,131,369	－	64,646,693
－	－	－	－	－	－	－	－
－	**－**	**－**	**－**	**1,111,246**	**9,953,619**	**－**	**6,996,620**
－	**－**	**－**	**－**	**－**	**－**	**－**	**－**
－	－	－	－	1,111,246	9,953,619	－	6,996,620
－	－	－	－	－	－	－	－
－	**－**	**－**	**－**	**30,404,219**	**34,417,933**	**－**	**60,290,340**
－	**－**	**－**	**－**	**－**	**－**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1—111	勞動局	125,032,492 —	30,404,219 —	34,337,933 —	— —	60,290,340 —
111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80,000 —	— —	80,000 —	— —	— —
104—111	**警察局主管**	**73,377,776** **—**	**38,352,875** **—**	**13,444,937** **—**	**—** **—**	**21,579,964** **—**
104—111	警察局	73,377,776 —	38,352,875 —	13,444,937 —	— —	21,579,964 —
102—111	**衛生局主管**	**91,036,416** **—**	**2,382,380** **—**	**17,378,571** **—**	**—** **—**	**71,275,465** **—**
102—111	衛生局	91,036,416 —	2,382,380 —	17,378,571 —	— —	71,275,465 —
100—1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58,091,858** **—**	**9,319,252** **—**	**14,324,790** **—**	**—** **—**	**34,447,816** **—**
100—111	環境保護局	13,708,134 —	240,950 —	1,536,210 —	— —	11,930,974 —
105—111	環保稽查大隊	43,963,724 —	9,078,302 —	12,368,580 —	— —	22,516,842 —
111	內湖垃圾焚化廠	420,000 —	— —	420,000 —	— —	— —
98—111	**都市發展局主管**	**105,770,141** **—**	**10,491,971** **—**	**48,721,529** **—**	**—** **—**	**46,556,641** **—**
106—111	都市發展局	78,455,720 —	5,399,091 —	39,115,794 —	— —	33,940,835 —
98—111	建築管理工程處	27,314,421 —	5,092,880 —	9,605,735 —	— —	12,615,806 —
104—111	**文化局主管**	**82,296,584** **—**	**2,572,048** **—**	**67,811,420** **—**	**—** **—**	**11,913,116** **—**
104—111	文化局	79,870,446 —	2,486,788 —	65,470,542 —	— —	11,913,116 —
111	中山堂管理所	875,000 —	— —	875,000 —	— —	— —
111	市立文獻館	1,078,789 —	85,260 —	993,529 —	— —	— —
109	市立美術館	472,349 —	— —	472,349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30,404,219	34,337,933	－	60,290,340
－	－	－	－	－	－	－	－
－	－	－	－	－	80,000	－	－
－	－	－	－	－	－	－	－
－	**－**	**－**	**－**	**38,352,875**	**13,444,937**	**－**	**21,579,964**
－	**－**	**－**	**－**	**－**	**－**	**－**	**－**
－	－	－	－	38,352,875	13,444,937	－	21,579,964
－	－	－	－	－	－	－	－
－	**－**	**－**	**－**	**2,382,380**	**17,378,571**	**－**	**71,275,465**
－	**－**	**－**	**－**	**－**	**－**	**－**	**－**
－	－	－	－	2,382,380	17,378,571	－	71,275,465
－	－	－	－	－	－	－	－
－	**－**	**－**	**－**	**9,319,252**	**14,324,790**	**－**	**34,447,816**
－	**－**	**－**	**－**	**－**	**－**	**－**	**－**
－	－	－	－	240,950	1,536,210	－	11,930,974
－	－	－	－	－	－	－	－
－	－	－	－	9,078,302	12,368,580	－	22,516,842
－	－	－	－	－	－	－	－
－	－	－	－	－	420,000	－	－
－	－	－	－	－	－	－	－
－	**－**	**－**	**－**	**10,491,971**	**48,721,529**	**－**	**46,556,641**
－	**－**	**－**	**－**	**－**	**－**	**－**	**－**
－	－	－	－	5,399,091	39,115,794	－	33,940,835
－	－	－	－	－	－	－	－
－	－	－	－	5,092,880	9,605,735	－	12,615,806
－	－	－	－	－	－	－	－
－	**－**	**－**	**－**	**2,572,048**	**67,811,420**	**－**	**11,913,116**
－	**－**	**－**	**－**	**－**	**－**	**－**	**－**
－	－	－	－	2,486,788	65,470,542	－	11,913,116
－	－	－	－	－	－	－	－
－	－	－	－	－	875,000	－	－
－	－	－	－	－	－	－	－
－	－	－	－	85,260	993,529	－	－
－	－	－	－	－	－	－	－
－	－	－	－	－	472,349	－	－
－	－	－	－	－	－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7-111	**消防局主管**	**1,065,713** —	**409,385** —	**404,401** —	— —	**251,927** —
107-111	消防局	1,065,713 —	409,385 —	404,401 —	— —	251,927 —
104-111	**觀光傳播局主管**	**20,558,011** —	**2,573,507** —	**8,514,582** —	— —	**9,469,922** —
104-111	觀光傳播局	20,558,011 —	2,573,507 —	8,514,582 —	— —	9,469,922 —
105-111	**地政局主管**	**2,736,677** —	**590,181** —	**1,387,695** —	— —	**758,801** —
105-111	地政局	1,633,191 —	264,579 —	723,618 —	— —	644,994 —
105-111	松山地政事務所	207,148 —	71,400 —	105,380 —	— —	30,368 —
110-111	大安地政事務所	138,392 —	10,789 —	94,141 —	— —	33,462 —
110-111	中山地政事務所	283,700 —	200,113 —	40,463 —	— —	43,124 —
109-111	古亭地政事務所	36,967 —	36,740 —	— —	— —	227 —
105-111	建成地政事務所	391,343 —	6,080 —	380,098 —	— —	5,165 —
111	士林地政事務所	45,936 —	480 —	43,995 —	— —	1,461 —
11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63,886,831** —	— —	**263,886,831** —	— —	— —
11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63,886,831 —	— —	263,886,831 —	— —	— —
111	**體育局主管**	**225,207** —	— —	**225,207** —	— —	— —
111	體育局	225,207 —	— —	225,207 —	— —	— —
106-111	**法務局主管**	**565,396** —	— —	**148,860** —	— —	**416,536** —
106-111	法務局	565,396 —	— —	148,860 —	— —	416,536 —
109-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54,260,189** —	— —	**552,277** —	— —	**153,707,912** —
109-111	捷運工程局	154,260,189 —	— —	552,277 —	— —	153,707,912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409,385	404,401	－	251,927
－	－	－	－	－	－	－	－
－	－	－	－	409,385	404,401	－	251,927
－	－	－	－	－	－	－	－
－	－	－	－	2,573,507	8,514,582	－	9,469,922
－	－	－	－	－	－	－	－
－	－	－	－	2,573,507	8,514,582	－	9,469,922
－	－	－	－	－	－	－	－
－	－	－	－	590,181	1,387,695	－	758,801
－	－	－	－	－	－	－	－
－	－	－	－	264,579	723,618	－	644,994
－	－	－	－	－	－	－	－
－	－	－	－	71,400	105,380	－	30,368
－	－	－	－	－	－	－	－
－	－	－	－	10,789	94,141	－	33,462
－	－	－	－	－	－	－	－
－	－	－	－	200,113	40,463	－	43,124
－	－	－	－	－	－	－	－
－	－	－	－	36,740	－	－	227
－	－	－	－	－	－	－	－
－	－	－	－	6,080	380,098	－	5,165
－	－	－	－	－	－	－	－
－	－	－	－	480	43,995	－	1,461
－	－	－	－	－	－	－	－
－	－	－	－	－	263,886,831	－	－
－	－	－	－	－	－	－	－
－	－	－	－	－	263,886,831	－	－
－	－	－	－	－	－	－	－
－	－	－	－	－	225,207	－	－
－	－	－	－	－	－	－	－
－	－	－	－	－	225,207	－	－
－	－	－	－	－	－	－	－
－	－	－	－	－	148,860	－	416,536
－	－	－	－	－	－	－	－
－	－	－	－	－	148,860	－	416,536
－	－	－	－	－	－	－	－
－	－	－	－	－	552,277	－	153,707,912
－	－	－	－	－	－	－	－
－	－	－	－	－	552,277	－	153,707,912
－	－	－	－	－	－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6,490,723,205**	**398,172,547**	**4,922,330,586**	**－**	**1,170,220,072**
	合計	**74,568,222** 6,416,154,983	**4,951,675** 393,220,872	**66,468,088** 4,855,862,498	**－** －	**3,148,459** 1,167,071,613
109－111	**市議會主管**	**－** **17,176,375**	**－** **1,558,934**	**－** **15,617,441**	**－** **－**	**－** **－**
109－111	市議會	－ 17,176,375	－ 1,558,934	－ 15,617,441	－ －	－ －
107－111	**市政府主管**	**－** **164,385,478**	**－** **8,710,030**	**－** **142,367,413**	**－** **－**	**－** **13,308,035**
111	秘書處	－ 1,139,402	－ －	－ 59,600	－ －	－ 1,079,802
111	人事處	－ 11,006,200	－ 9,971	－ 10,996,229	－ －	－ －
111	公務人員訓練處	－ 17,282,256	－ 316,083	－ 16,966,173	－ －	－ －
11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72,500	－ －	－ 172,500	－ －	－ －
109－111	客家事務委員會	－ 39,200,604	－ 5,089,282	－ 34,111,322	－ －	－ －
111	松山區公所	－ 302,546	－ 89,634	－ 212,912	－ －	－ －
107－111	信義區公所	－ 58,850,108	－ 565,877	－ 53,544,348	－ －	－ 4,739,883
111	大安區公所	－ 745,785	－ 203,060	－ 542,725	－ －	－ －
111	中山區公所	－ 4,261,432	－ －	－ 3,640,252	－ －	－ 621,180
110－111	大同區公所	－ 430,154	－ 4,427	－ 425,727	－ －	－ －
108－111	文山區公所	－ 18,868,945	－ 40,658	－ 14,065,753	－ －	－ 4,762,534
111	南港區公所	－ 732,380	－ 1,827	－ 730,553	－ －	－ －
111	內湖區公所	－ 200,788	－ 4,394	－ 196,394	－ －	－ －
110－111	北投區公所	－ 11,192,378	－ 2,384,817	－ 6,702,925	－ －	－ 2,104,636
108－111	**民政局主管**	**－** **368,553,841**	**－** **8,175,459**	**－** **333,154,582**	**－** **－**	**－** **27,223,800**
111	民政局	－ 13,995,319	－ 5,527,586	－ 8,467,733	－ －	－ －
108－111	殯葬管理處	－ 332,036,232	－ －	－ 304,812,432	－ －	－ 27,223,800
111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21,752,874	－ 2,482,528	－ 19,270,346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7,000	－	－	- 177,000	398,349,547	4,922,330,586	－	1,170,043,072
－	－	－	－	4,951,675	66,468,088	－	3,148,459
177,000	－	－	- 177,000	393,397,872	4,855,862,498	－	1,166,894,613
－	－	－	－	－	－	－	－
－	－	－	－	1,558,934	15,617,441	－	－
－	－	－	－	－	－	－	－
－	－	－	－	1,558,934	15,617,441	－	－
－	－	－	－	－	－	－	－
－	－	－	－	8,710,030	142,367,413	－	13,308,035
－	－	－	－	－	－	－	－
－	－	－	－	－	59,600	－	1,079,802
－	－	－	－	－	－	－	－
－	－	－	－	9,971	10,996,229	－	－
－	－	－	－	－	－	－	－
－	－	－	－	316,083	16,966,173	－	－
－	－	－	－	－	－	－	－
－	－	－	－	－	172,500	－	－
－	－	－	－	－	－	－	－
－	－	－	－	5,089,282	34,111,322	－	－
－	－	－	－	－	－	－	－
－	－	－	－	89,634	212,912	－	－
－	－	－	－	－	－	－	－
－	－	－	－	565,877	53,544,348	－	4,739,883
－	－	－	－	－	－	－	－
－	－	－	－	203,060	542,725	－	－
－	－	－	－	－	－	－	－
－	－	－	－	－	3,640,252	－	621,180
－	－	－	－	－	－	－	－
－	－	－	－	4,427	425,727	－	－
－	－	－	－	－	－	－	－
－	－	－	－	40,658	14,065,753	－	4,762,534
－	－	－	－	－	－	－	－
－	－	－	－	1,827	730,553	－	－
－	－	－	－	－	－	－	－
－	－	－	－	4,394	196,394	－	－
－	－	－	－	－	－	－	－
－	－	－	－	2,384,817	6,702,925	－	2,104,636
－	－	－	－	－	－	－	－
－	－	－	－	8,175,459	333,154,582	－	27,223,800
－	－	－	－	－	－	－	－
－	－	－	－	5,527,586	8,467,733	－	－
－	－	－	－	－	－	－	－
－	－	－	－	－	304,812,432	－	27,223,800
－	－	－	－	－	－	－	－
－	－	－	－	2,482,528	19,270,346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1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	—	—	—	—
		413,058	112,070	300,988	—	—
111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	—	—	—	—
		356,358	53,275	303,083	—	—
102－111	**財政局主管**	**—**	**—**	**—**	**—**	**—**
		76,440,261	**419,523**	**38,383,736**	**—**	**37,637,002**
102－111	財政局	—	—	—	—	—
		57,524,562	324,860	20,667,986	—	36,531,716
109－111	稅捐稽徵處	—	—	—	—	—
		18,915,699	94,663	17,715,750	—	1,105,286
108－111	**教育局主管**	**—**	**—**	**—**	**—**	**—**
		107,753,413	**713,828**	**90,204,873**	**—**	**16,834,712**
108－111	市立圖書館	—	—	—	—	—
		103,378,162	630,423	86,913,027	—	15,834,712
110－111	市立動物園	—	—	—	—	—
		4,375,251	83,405	3,291,846	—	1,000,000
108－111	**產業發展局主管**	**—**	**—**	**—**	**—**	**—**
		409,492,188	**24,953,755**	**377,782,881**	**—**	**6,755,552**
108－111	產業發展局	—	—	—	—	—
		84,277,216	13,605,879	63,915,785	—	6,755,552
110－111	動物保護處	—	—	—	—	—
		35,876,213	1,889,919	33,986,294	—	—
110－111	市場處	—	—	—	—	—
		196,608,089	99,773	196,508,316	—	—
111	商業處	—	—	—	—	—
		92,730,670	9,358,184	83,372,486	—	—
102－111	**工務局主管**	**59,175,790**	**400,553**	**58,575,305**	**—**	**199,932**
		2,286,802,953	**130,796,218**	**1,576,939,902**	**—**	**579,066,833**
108－111	工務局	—	—	—	—	—
		215,862,668	51,925,754	145,235,365	—	18,701,549
107－111	水利工程處	34,313,369	398,728	33,914,641	—	—
		270,971,915	11,730,077	242,815,571	—	16,426,267
102－111	新建工程處	—	—	—	—	—
		1,056,334,674	53,000,209	635,864,063	—	367,470,402
109－111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5,465,074	1,825	15,463,249	—	—
		141,366,984	6,228,933	129,820,365	—	5,317,686
108－111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069,007	—	2,069,007	—	—
		571,069,690	6,495,597	400,976,164	—	163,597,929
108－111	大地工程處	7,328,340	—	7,128,408	—	199,932
		31,197,022	1,415,648	22,228,374	—	7,553,000
108－111	**交通局主管**	**2,285,253**	**—**	**2,285,253**	**—**	**—**
		41,163,901	**1,943,250**	**32,249,199**	**—**	**6,971,452**
111	交通局	—	—	—	—	—
		3,634,350	373,700	3,260,650	—	—
111	交通管制工程處	2,285,253	—	2,285,253	—	—
		29,374,818	1,566,936	27,807,882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	—	—	—
—	—	—	—	112,070	300,988	—	—
—	—	—	—	—	—	—	—
—	—	—	—	53,275	303,083	—	—
—	—	—	—	—	—	—	—
—	—	—	—	419,523	38,383,736	—	37,637,002
—	—	—	—	—	—	—	—
—	—	—	—	324,860	20,667,986	—	36,531,716
—	—	—	—	—	—	—	—
—	—	—	—	94,663	17,715,750	—	1,105,286
—	—	—	—	—	—	—	—
—	—	—	—	713,828	90,204,873	—	16,834,712
—	—	—	—	—	—	—	—
—	—	—	—	630,423	86,913,027	—	15,834,712
—	—	—	—	—	—	—	—
—	—	—	—	83,405	3,291,846	—	1,000,000
—	—	—	—	—	—	—	—
—	—	—	—	24,953,755	377,782,881	—	6,755,552
—	—	—	—	—	—	—	—
—	—	—	—	13,605,879	63,915,785	—	6,755,552
—	—	—	—	—	—	—	—
—	—	—	—	1,889,919	33,986,294	—	—
—	—	—	—	—	—	—	—
—	—	—	—	99,773	196,508,316	—	—
—	—	—	—	—	—	—	—
—	—	—	—	9,358,184	83,372,486	—	—
—	—	—	—	400,553	58,575,305	—	199,932
—	—	—	—	130,796,218	1,576,939,902	—	579,066,833
—	—	—	—	—	—	—	—
—	—	—	—	51,925,754	145,235,365	—	18,701,549
—	—	—	—	398,728	33,914,641	—	—
—	—	—	—	11,730,077	242,815,571	—	16,426,267
—	—	—	—	—	—	—	—
—	—	—	—	53,000,209	635,864,063	—	367,470,402
—	—	—	—	1,825	15,463,249	—	—
—	—	—	—	6,228,933	129,820,365	—	5,317,686
—	—	—	—	—	2,069,007	—	—
—	—	—	—	6,495,597	400,976,164	—	163,597,929
—	—	—	—	—	7,128,408	—	199,932
—	—	—	—	1,415,648	22,228,374	—	7,553,000
—	—	—	—	—	2,285,253	—	—
—	—	—	—	1,943,250	32,249,199	—	6,971,452
—	—	—	—	—	—	—	—
—	—	—	—	373,700	3,260,650	—	—
—	—	—	—	—	2,285,253	—	—
—	—	—	—	1,566,936	27,807,882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8－111	公共運輸處	－ 8,154,733	－ 2,614	－ 1,180,667	－ －	－ 6,971,452
106－111	**社會局主管**	**10,016,028** **942,073,269**	**4,551,122** **71,113,130**	**5,464,906** **729,735,072**	**－** **－**	**－** **141,225,067**
106－111	社會局	10,016,028 906,178,814	4,551,122 70,433,481	5,464,906 707,241,509	－ －	－ 128,503,824
111	陽明教養院	－ 189,000	－ －	－ 189,000	－ －	－ －
111	浩然敬老院	－ 35,705,455	－ 679,649	－ 22,304,563	－ －	－ 12,721,243
110－111	**勞動局主管**	**－** **156,545,350**	**－** **624,124**	**－** **132,060,130**	**－** **－**	**－** **23,861,096**
110－111	勞動局	－ 131,414	－ －	－ 131,414	－ －	－ －
111	就業服務處	－ 9,673,865	－ 624,124	－ 8,521,868	－ －	－ 527,873
110－111	職能發展學院	－ 146,740,071	－ －	－ 123,406,848	－ －	－ 23,333,223
108－111	**警察局主管**	**－** **171,936,830**	**－** **35,108,769**	**－** **108,024,650**	**－** **－**	**－** **28,803,411**
108－111	警察局	－ 171,936,830	－ 35,108,769	－ 108,024,650	－ －	－ 28,803,411
109－111	**衛生局主管**	**－** **340,989,475**	**－** **20,639,139**	**－** **277,208,956**	**－** **－**	**－** **43,141,380**
109－111	衛生局	－ 328,550,760	－ 19,277,043	－ 266,132,337	－ －	－ 43,141,380
111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12,438,715	－ 1,362,096	－ 11,076,619	－ －	－ －
108－1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 **84,848,626**	**－** **7,603,617**	**－** **69,831,107**	**－** **－**	**－** **7,413,902**
108－111	環境保護局	－ 84,848,626	－ 7,603,617	－ 69,831,107	－ －	－ 7,413,902
106－111	**都市發展局主管**	**－** **45,993,851**	**－** **6,386,088**	**－** **26,149,750**	**－** **－**	**－** **13,458,013**
106－111	都市發展局	－ 22,434,528	－ 275,727	－ 8,700,788	－ －	－ 13,458,013
110－111	建築管理工程處	－ 23,559,323	－ 6,110,361	－ 17,448,962	－ －	－ －
104－111	**文化局主管**	**－** **496,774,723**	**－** **6,805,723**	**－** **417,477,851**	**－** **－**	**－** **72,491,149**
104－111	文化局	－ 350,453,248	－ 6,734,388	－ 272,773,890	－ －	－ 70,944,970
110－111	中山堂管理所	－ 1,784,653	－ －	－ 1,784,653	－ －	－ －
111	市立文獻館	－ 2,536,813	－ 57,327	－ 2,479,486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	—	—	—
—	—	—	—	2,614	1,180,667	—	6,971,452
—	**—**	**—**	**—**	**4,551,122**	**5,464,906**	**—**	**—**
—	**—**	**—**	**—**	**71,113,130**	**729,735,072**	**—**	**141,225,067**
—	—	—	—	4,551,122	5,464,906	—	—
—	—	—	—	70,433,481	707,241,509	—	128,503,824
—	—	—	—	—	—	—	—
—	—	—	—	—	189,000	—	—
—	—	—	—	—	—	—	—
—	—	—	—	679,649	22,304,563	—	12,721,243
—	**—**	**—**	**—**	**—**	**—**	**—**	**—**
—	**—**	**—**	**—**	**624,124**	**132,060,130**	**—**	**23,861,096**
—	—	—	—	—	—	—	—
—	—	—	—	—	131,414	—	—
—	—	—	—	—	—	—	—
—	—	—	—	624,124	8,521,868	—	527,873
—	—	—	—	—	—	—	—
—	—	—	—	—	123,406,848	—	23,333,223
—	**—**	**—**	**—**	**—**	**—**	**—**	**—**
—	**—**	**—**	**—**	**35,108,769**	**108,024,650**	**—**	**28,803,411**
—	—	—	—	—	—	—	—
—	—	—	—	35,108,769	108,024,650	—	28,803,411
—	**—**	**—**	**—**	**—**	**—**	**—**	**—**
—	**—**	**—**	**—**	**20,639,139**	**277,208,956**	**—**	**43,141,380**
—	—	—	—	—	—	—	—
—	—	—	—	19,277,043	266,132,337	—	43,141,380
—	—	—	—	—	—	—	—
—	—	—	—	1,362,096	11,076,619	—	—
—	**—**	**—**	**—**	**—**	**—**	**—**	**—**
—	**—**	**—**	**—**	**7,603,617**	**69,831,107**	**—**	**7,413,902**
—	—	—	—	—	—	—	—
—	—	—	—	7,603,617	69,831,107	—	7,413,902
—	**—**	**—**	**—**	**—**	**—**	**—**	**—**
—	**—**	**—**	**—**	**6,386,088**	**26,149,750**	**—**	**13,458,013**
—	—	—	—	—	—	—	—
—	—	—	—	275,727	8,700,788	—	13,458,013
—	—	—	—	—	—	—	—
—	—	—	—	6,110,361	17,448,962	—	—
—	**—**	**—**	**—**	**—**	**—**	**—**	**—**
177,000	**—**	**—**	**- 177,000**	**6,982,723**	**417,477,851**	**—**	**72,314,149**
—	—	—	—	—	—	—	—
177,000	—	—	- 177,000	6,911,388	272,773,890	—	70,767,970
—	—	—	—	—	—	—	—
—	—	—	—	—	1,784,653	—	—
—	—	—	—	—	—	—	—
—	—	—	—	57,327	2,479,486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9－111	市立美術館	－ 104,546,894	－ －	－ 103,005,038	－ －	－ 1,541,856
111	市立交響樂團	－ 4,550,000	－ 14,008	－ 4,535,992	－ －	－ －
111	藝文推廣處	－ 32,903,115	－ －	－ 32,898,792	－ －	－ 4,323
107－111	**消防局主管**	**－** **321,849,916**	**－** **37,346,504**	**－** **169,356,544**	**－** **－**	**－** **115,146,868**
107－111	消防局	－ 321,849,916	－ 37,346,504	－ 169,356,544	－ －	－ 115,146,868
11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349,142**	**－** **－**	**－** **349,142**	**－** **－**	**－** **－**
11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349,142	－ －	－ 349,142	－ －	－ －
110－111	**觀光傳播局主管**	**－** **229,423,031**	**－** **23,816,899**	**－** **205,606,132**	**－** **－**	**－** **－**
110－111	觀光傳播局	－ 229,423,031	－ 23,816,899	－ 205,606,132	－ －	－ －
111	**兵役局主管**	**－** **435,000**	**－** **10,000**	**－** **100,000**	**－** **－**	**－** **325,000**
111	兵役局	－ 435,000	－ 10,000	－ 100,000	－ －	－ 325,000
10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948,527** **－**	**－** **－**	**－** **－**	**－** **－**	**2,948,527** **－**
10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948,527 －	－ －	－ －	－ －	2,948,527 －
109－111	**體育局主管**	**－** **81,759,726**	**－** **3,663,022**	**－** **45,690,876**	**－** **－**	**－** **32,405,828**
109－111	體育局	－ 81,759,726	－ 3,663,022	－ 45,690,876	－ －	－ 32,405,828
111	**資訊局主管**	**－** **6,993,691**	**－** **81,972**	**－** **6,911,719**	**－** **－**	**－** **－**
111	資訊局	－ 6,993,691	－ 81,972	－ 6,911,719	－ －	－ －
109－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 **15,883,948**	**－** **168,691**	**－** **14,712,744**	**－** **－**	**－** **1,002,513**
111	捷運工程局	－ 4,512,540	－ 168,691	－ 4,343,849	－ －	－ －
109－111	第二區工程處	－ 11,371,408	－ －	－ 10,368,895	－ －	－ 1,002,513
111	**統籌支撥科目**	**142,624** **48,529,995**	**－** **2,582,197**	**142,624** **45,947,798**	**－** **－**	**－** **－**
111	災害準備金	142,624 48,529,995	－ 2,582,197	142,624 45,947,798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	—	—	—
—	—	—	—	—	103,005,038	—	1,541,856
—	—	—	—	—	—	—	—
—	—	—	—	14,008	4,535,992	—	—
—	—	—	—	—	—	—	—
—	—	—	—	—	32,898,792	—	4,323
—	—	—	—	—	—	—	—
—	—	—	—	**37,346,504**	**169,356,544**	—	**115,146,868**
—	—	—	—	—	—	—	—
—	—	—	—	37,346,504	169,356,544	—	115,146,868
—	—	—	—	—	—	—	—
—	—	—	—	—	**349,142**	—	—
—	—	—	—	—	—	—	—
—	—	—	—	—	349,142	—	—
—	—	—	—	—	—	—	—
—	—	—	—	**23,816,899**	**205,606,132**	—	—
—	—	—	—	—	—	—	—
—	—	—	—	23,816,899	205,606,132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0**	—	**325,000**
—	—	—	—	—	—	—	—
—	—	—	—	10,000	100,000	—	325,000
—	—	—	—	—	—	—	**2,948,527**
—	—	—	—	—	—	—	—
—	—	—	—	—	—	—	2,948,527
—	—	—	—	—	—	—	—
—	—	—	—	—	—	—	—
—	—	—	—	**3,663,022**	**45,690,876**	—	**32,405,828**
—	—	—	—	—	—	—	—
—	—	—	—	3,663,022	45,690,876	—	32,405,828
—	—	—	—	—	—	—	—
—	—	—	—	**81,972**	**6,911,719**	—	—
—	—	—	—	—	—	—	—
—	—	—	—	81,972	6,911,719	—	—
—	—	—	—	—	—	—	—
—	—	—	—	**168,691**	**14,712,744**	—	**1,002,513**
—	—	—	—	—	—	—	—
—	—	—	—	168,691	4,343,849	—	—
—	—	—	—	—	—	—	—
—	—	—	—	—	10,368,895	—	1,002,513
—	—	—	—	—	**142,624**	—	—
—	—	—	—	**2,582,197**	**45,947,798**	—	—
—	—	—	—	—	142,624	—	—
—	—	—	—	2,582,197	45,947,798	—	—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102,039,645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00		體育局		—	—
		1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	—
4			**財產收入**		—	—
	90		文化局		—	—
		1	財產孳息	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房地使用費，重複認列實收數及應收數。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6,102,422	—
	46		體育局		6,102,422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籌辦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112 年度軟體細部執行」等計畫之補助收入。	6,102,422	—
8			**其他收入**		95,937,223	—
	54		大地工程處		—	—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溢付之廠商契約款。	—	—
	58		公共運輸處		78,453,998	—
		1	雜項收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代墊經費。	78,453,998	—
	81		文化局		17,483,225	—
		1	雜項收入	增列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廠商賠償接續工程執行經費賸餘款等收入。	17,483,225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30,426,428	2,199,596	—	—	132,466,073	2,199,596	132,466,073	
9,100,000	—	—	—	9,100,000	—	9,100,000	
9,100,000	—	—	—	9,100,000	—	9,100,000	
9,100,000	—	—	—	9,100,000	—	9,100,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2,199,596	—	—	—	2,199,596	—	
—	2,199,596	—	—	—	2,199,596	—	
—	2,199,596	—	—	—	2,199,596	—	
17,670,065	—	—	—	23,772,487	—	23,772,487	
17,670,065	—	—	—	23,772,487	—	23,772,487	
17,670,065	—	—	—	23,772,487	—	23,772,487	其中17,670,065元，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3,656,363	—	—	—	99,593,586	—	99,593,586	
3,656,363	—	—	—	3,656,363	—	3,656,363	
3,656,363	—	—	—	3,656,363	—	3,656,363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78,453,998	—	78,453,998	
—	—	—	—	78,453,998	—	78,453,998	
—	—	—	—	17,483,225	—	17,483,225	
—	—	—	—	17,483,225	—	17,483,225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	**442,152**
7			**工務局主管**		－	**134,218**
	6		大地工程處		－	134,218
		3	山坡地保育利用工程	減列溢付廠商價款。	－	134,218
16			**消防局主管**		－	**307,934**
	1		消防局		－	307,934
		1	一般行政	減列應由承租場地單位分攤之電費。	－	243,057
		2	消防業務	減列應由承租場地單位分攤之電費。	－	64,877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442,152	－	442,152	
－	－	－	－	－	134,218	－	134,218	
－	－	－	－	－	134,218	－	134,218	
－	－	－	－	－	134,218	－	134,218	
－	－	－	－	－	307,934	－	307,934	
－	－	－	－	－	307,934	－	307,934	
－	－	－	－	－	243,057	－	243,057	
－	－	－	－	－	64,877	－	64,877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177,000	－
109	15			**文化局主管**		－	－	177,000	－
		340		文化局		－	－	177,000	－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減列無須支用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管理費。	－	－	177,00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177,000	－	177,000	
－	－	－	－	－	－	－	177,000	－	177,000	
－	－	－	－	－	－	－	177,000	－	177,000	
－	－	－	－	－	－	－	177,000	－	177,000	市庫未撥款。

拾肆、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計	**51,114,331,899**	**－**	**1,800,000,000**	**49,314,331,899**	**－**	**1,800,000,000**	**49,314,331,899**
97	債務之舉借	67,871,661	－	67,871,661	－	－	67,871,661	－
100	債務之舉借	14,837,367,934	－	1,732,128,339	13,105,239,595	－	1,732,128,339	13,105,239,595
101	債務之舉借	20,825,246,013	－	－	20,825,246,013	－	－	20,825,246,013
102	債務之舉借	15,383,846,291	－	－	15,383,846,291	－	－	15,383,846,291

拾伍、臺北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28,764,598,000	28,242,217,800	—	28,242,217,800	- 522,380,200	- 1.82
營業成本	21,110,471,000	21,526,665,943	—	21,526,665,943	416,194,943	1.97
營業毛利（毛損）	**7,654,127,000**	**6,715,551,857**	**—**	**6,715,551,857**	**- 938,575,143**	**- 12.26**
營業費用	6,518,321,000	5,962,552,987	—	5,962,552,987	- 555,768,013	- 8.53
營業利益（損失）	**1,135,806,000**	**752,998,870**	**—**	**752,998,870**	**- 382,807,130**	**- 33.70**
營業外收入	1,154,383,000	1,520,959,181	- 4,216,366	1,516,742,815	362,359,815	31.39
營業外費用	180,610,000	179,985,429	—	179,985,429	- 624,571	- 0.35
營業外利益（損失）	**973,773,000**	**1,340,973,752**	**- 4,216,366**	**1,336,757,386**	**362,984,386**	**37.28**
稅前淨利（淨損）	**2,109,579,000**	**2,093,972,622**	**- 4,216,366**	**2,089,756,256**	**- 19,822,744**	**- 0.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503,000**	**18,999,883**	**—**	**18,999,883**	**- 4,503,117**	**- 19.16**
本期淨利（淨損）	**2,086,076,000**	**2,074,972,739**	**- 4,216,366**	**2,070,756,373**	**- 15,319,627**	**- 0.73**

註：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80,388,223 元，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合計 3,805,784,795 元，與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25,396,572 元。

拾陸、臺北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計	**29,758,960,615**	**27,688,204,242**	**2,070,756,373**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70,205,445	140,300,467	29,904,978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519,781,383	20,433,671,387	86,109,99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429,391,069	6,382,044,527	1,047,346,54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639,582,718	732,187,861	907,394,857

拾柒、臺北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

盈餘分配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合計
合計	**2,070,756,373**	**16,653,876,173**	**70,980,116**	**102,231,379**	**18,897,844,04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9,904,978	434,834,113	－	－	464,739,091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86,109,996	1,139,585,097	70,980,116	102,231,379	1,398,906,58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47,346,542	1,967,085,795	－	－	3,014,432,337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907,394,857	13,112,371,168	－	－	14,019,766,025

註：1.分配之部「股（官）息紅利」係地方政府所得者 1,185,695,159 元（含新北市政府 79,619,697 元）。

2.表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列之特別公積 966,298,000 元，係依年度預算辦理。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配之部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盈餘	合計
43,958,820	**966,298,000**	**1,185,695,159**	**1,000,000,000**	**15,701,892,062**	**18,897,844,041**
—	—	3,792,978	—	460,946,113	464,739,091
43,958,820	—	—	—	1,354,947,768	1,398,906,588
—	966,298,000	182,042,542	—	1,866,091,795	3,014,432,337
—	—	999,859,639	1,000,000,000	12,019,906,386	14,019,766,025

拾捌、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33,682,907,000	29,161,496,060	－	29,161,496,060	- 4,521,410,940	- 13.4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771,323,000	23,691,124,219	－	23,691,124,219	- 2,080,198,781	- 8.07
業務賸餘（短絀）	**7,911,584,000**	**5,470,371,841**	**－**	**5,470,371,841**	**- 2,441,212,159**	**- 30.86**
業務外收入	1,715,928,000	2,684,894,470	－	2,684,894,470	968,966,470	56.47
業務外費用	773,287,000	1,531,077,843	7,120,927	1,538,198,770	764,911,770	98.92
業務外賸餘（短絀）	**942,641,000**	**1,153,816,627**	**- 7,120,927**	**1,146,695,700**	**204,054,700**	**21.65**
本期賸餘（短絀）	**8,854,225,000**	**6,624,188,468**	**- 7,120,927**	**6,617,067,541**	**- 2,237,157,459**	**- 25.27**

拾玖、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31,846,390,530**	**25,229,322,989**	**6,617,067,541**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463,095	488,156	- 25,061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890,606,225	336,431,491	1,554,174,734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831,555,695	1,927,653,908	- 96,098,213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774,141,004	1,161,791,288	- 387,650,284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9,380,702	7,321,747	12,058,955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5,254,736,402	2,936,426,635	2,318,309,76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7,274,927,736	16,613,143,677	661,784,059
臺北市住宅基金	2,707,397,415	1,729,431,298	977,966,117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08,912,557	225,795,198	83,117,359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1,228,581	114,506,549	26,722,032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43,041,118	176,333,042	1,466,708,076

貳拾、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其他轉入數	合計
合計	**7,100,841,099**	**104,399,532,294**	**276,287**	**111,500,649,680**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327,871,281	－	327,871,28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554,174,734	7,169,182,782	－	8,723,357,516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	－	－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	－	－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2,058,955	305,015,927	－	317,074,882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318,309,767	23,747,375,225	276,287	26,065,961,279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661,784,059	10,308,195,849	－	10,969,979,908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977,966,117	11,062,288,672	－	12,040,254,789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83,117,359	7,801,582,338	－	7,884,699,697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6,722,032	－	－	26,722,032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66,708,076	43,678,020,220	－	45,144,728,296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26,747,093	**4,221,484,692**	**1,465,526,609**	**5,713,758,394**	105,786,891,286
25,061	－	－	25,061	327,846,220
－	13,629,734	－	13,629,734	8,709,727,782
－	－	－	－	－
－	－	－	－	－
－	1,551,191	6,204,764	7,755,955	309,318,927
－	1,606,303,767	－	1,606,303,767	24,459,657,512
－	－	－	－	10,969,979,908
－	－	－	－	12,040,254,789
－	500,000,000	－	500,000,000	7,384,699,697
26,722,032	－	－	26,722,032	－
－	2,100,000,000	1,459,321,845	3,559,321,845	41,585,406,451

貳拾、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合計	**483,773,558**	**2,529,280,132**	**3,013,053,690**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5,061	－	25,06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	－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96,098,213	343,850,816	439,949,029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387,650,284	2,024,324,676	2,411,974,960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	－	－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	－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	－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161,104,640	161,104,640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26,747,093	26,747,093	2,986,306,597
25,061	25,061	－
－	－	－
－	－	439,949,029
－	－	2,411,974,960
－	－	－
－	－	－
－	－	－
－	－	－
－	－	－
26,722,032	26,722,032	134,382,608
－	－	－

貳拾壹、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215,092,125,000**	**152,703,280,227**	**- 1,148,311**	**152,702,131,916**	**- 62,389,993,084**	**- 29.01**
債務基金	136,265,700,000	57,939,224,644	—	57,939,224,644	- 78,326,475,356	- 57.48
特別收入基金	78,826,425,000	94,764,055,583	- 1,148,311	94,762,907,272	15,936,482,272	20.22
基金用途	**211,366,620,000**	**145,656,228,877**	**840,442**	**145,657,069,319**	**- 65,709,550,681**	**- 31.09**
債務基金	136,262,230,000	57,935,961,175	—	57,935,961,175	- 78,326,268,825	- 57.48
特別收入基金	75,104,390,000	87,720,267,702	840,442	87,721,108,144	12,616,718,144	16.80
本期賸餘（短絀）	**3,725,505,000**	**7,047,051,350**	**- 1,988,753**	**7,045,062,597**	**3,319,557,597**	**89.10**
債務基金	3,470,000	3,263,469	—	3,263,469	- 206,531	- 5.95
特別收入基金	3,722,035,000	7,043,787,881	- 1,988,753	7,041,799,128	3,319,764,128	89.19
期初基金餘額	**78,921,951,000**	**84,432,215,592**	**—**	**84,432,215,592**	**5,510,264,592**	**6.98**
債務基金	998,917,000	992,621,483	—	992,621,483	- 6,295,517	- 0.63
特別收入基金	77,923,034,000	83,439,594,109	—	83,439,594,109	5,516,560,109	7.08
解繳公庫	**—**	**—**	**—**	**—**	**—**	**—**
債務基金	—	—	—	—	—	—
特別收入基金	—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82,647,456,000**	**91,479,266,942**	**- 1,988,753**	**91,477,278,189**	**8,829,822,189**	**10.68**
債務基金	1,002,387,000	995,884,952	—	995,884,952	- 6,502,048	- 0.65
特別收入基金	81,645,069,000	90,483,381,990	- 1,988,753	90,481,393,237	8,836,324,237	10.82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貳、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152,702,131,916**	**145,657,069,319**	**7,045,062,597**	**84,432,215,592**	**－**	**91,477,278,189**
債務基金	**57,939,224,644**	**57,935,961,175**	**3,263,469**	**992,621,483**	**－**	**995,884,952**
臺北市債務基金	57,939,224,644	57,935,961,175	3,263,469	992,621,483	－	995,884,952
特別收入基金	**94,762,907,272**	**87,721,108,144**	**7,041,799,128**	**83,439,594,109**	**－**	**90,481,393,237**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8,457,215,217	69,160,637,719	- 703,422,502	4,290,235,805	－	3,586,813,303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499,206	1,119,971	- 620,765	30,968,884	－	30,348,119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0,561,769	16,648,091	3,913,678	9,103,632	－	13,017,310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70,355,287	138,466,297	- 68,111,010	536,378,289	－	468,267,279
臺北市道路基金	111,284,431	79,655,003	31,629,428	144,550,130	－	176,179,558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48,959,576	1,590,150,502	- 141,190,926	1,171,953,290	－	1,030,762,36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0,320,513	14,154,495	36,166,018	721,406,226	－	757,572,24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9,391,663	338,579,117	60,812,546	3,143,157,752	－	3,203,970,298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298,883,548	1,158,619,941	140,263,607	1,865,707,374	－	2,005,970,981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5,002,700	21,044,502	3,958,198	1,755,227	－	5,713,425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10,225,929,285	7,530,055,832	2,695,873,453	18,360,161,444	－	21,056,034,897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56,123,133	26,527,561	29,595,572	102,453,028	－	132,048,60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484,743,520	200,346,389	1,284,397,131	4,265,868,694	－	5,550,265,825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5,704,245,560	2,138,951,924	3,565,293,636	47,300,353,622	－	50,865,647,258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5,409,391,864	5,306,150,800	103,241,064	1,495,540,712	－	1,598,781,776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參、臺北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77,101,033,438**	**100.00**	**171,344,127,589**	**100.00**	**5,756,905,849**	**3.36**
流動資產	33,269,390,458	18.79	33,874,813,244	19.77	- 605,422,786	- 1.79
押匯貼現及放款	1,445,816,900	0.82	1,325,602,000	0.77	120,214,900	9.07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525,946,072	1.43	2,397,764,007	1.40	128,182,065	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573,679,914	60.74	102,922,215,686	60.07	4,651,464,228	4.52
投資性不動產	28,480,225,245	16.08	23,720,003,342	13.84	4,760,221,903	20.07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149,113,470	0.08	151,011,886	0.09	- 1,898,416	- 1.26
其他資產	3,656,861,379	2.06	6,952,717,424	4.06	- 3,295,856,045	- 47.40
資產總額	**177,101,033,438**	**100.00**	**171,344,127,589**	**100.00**	**5,756,905,849**	**3.36**
負債	**34,396,797,819**	**19.42**	**32,302,043,920**	**18.85**	**2,094,753,899**	**6.48**
流動負債	13,161,018,479	7.43	11,130,130,336	6.50	2,030,888,143	18.25
長期負債	7,576,489,396	4.28	7,502,674,338	4.38	73,815,058	0.98
其他負債	13,659,289,944	7.71	13,669,239,246	7.98	- 9,949,302	- 0.07
權益	**142,704,235,619**	**80.58**	**139,042,083,669**	**81.15**	**3,662,151,950**	**2.63**
資本	57,447,826,022	32.44	56,472,392,147	32.96	975,433,875	1.73
資本公積	6,018,786,144	3.40	6,016,992,506	3.51	1,793,638	0.03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8,425,166,434	10.40	19,347,418,725	11.29	- 922,252,291	- 4.77
權益其他項目	60,812,457,019	34.34	57,205,280,291	33.39	3,607,176,728	6.31
負債及權益總額	**177,101,033,438**	**100.00**	**171,344,127,589**	**100.00**	**5,756,905,849**	**3.3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6,833,233,847 元及 13,290,527,252 元。

貳拾肆、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487,965,615,619**	**100.00**	**486,107,861,911**	**100.00**	**1,857,753,708**	**0.38**
流動資產	78,641,837,235	16.12	81,388,731,568	16.74	- 2,746,894,333	- 3.3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421,206,543	4.18	20,749,921,650	4.27	- 328,715,107	- 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089,062,932	61.29	297,165,575,413	61.13	1,923,487,519	0.65
無形資產	230,503,655	0.05	204,938,382	0.04	25,565,273	12.47
其他資產	89,583,005,254	18.36	86,598,694,898	17.81	2,984,310,356	3.45
合計	**487,965,615,619**	**100.00**	**486,107,861,911**	**100.00**	**1,857,753,708**	**0.38**
負債	**179,382,792,740**	**36.76**	**171,809,823,015**	**35.34**	**7,572,969,725**	**4.41**
流動負債	28,445,137,064	5.83	35,604,777,638	7.32	- 7,159,640,574	- 20.11
長期負債	58,288,874,828	11.95	46,750,106,142	9.62	11,538,768,686	24.68
其他負債	92,648,780,848	18.99	89,454,939,235	18.40	3,193,841,613	3.57
淨值	**308,582,822,879**	**63.24**	**314,298,038,896**	**64.66**	**- 5,715,216,017**	**- 1.82**
基金	176,796,832,227	36.23	183,514,137,202	37.75	- 6,717,304,975	- 3.66
公積	24,260,572,793	4.97	24,174,330,292	4.97	86,242,501	0.36
累積餘絀	102,800,584,689	21.07	101,870,252,162	20.96	930,332,527	0.91
淨值其他項目	4,724,833,170	0.97	4,739,319,240	0.97	- 14,486,070	- 0.31
合計	**487,965,615,619**	**100.00**	**486,107,861,911**	**100.00**	**1,857,753,708**	**0.3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3,180,298,402 元及 2,599,429,486 元。

貳拾伍、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112 年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債務基金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金額	%
資產	**1,331,304,243**	**100.00**	**1,446,166,542,437**	**100.00**
流動資產	1,331,304,243	100.00	96,111,647,098	6.65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	1,607,220,952	0.11
固定資產	—	—	54,982,549,619	3.80
無形資產	—	—	396,899,318	0.03
其他資產	—	—	1,293,068,225,450	89.41
合計	**1,331,304,243**	**100.00**	**1,446,166,542,437**	**100.00**
負債	**335,419,291**	**25.19**	**1,301,037,486,133**	**89.96**
流動負債	335,419,291	25.19	6,138,769,783	0.42
長期負債	—	—	5,350,381	0.00
其他負債	—	—	1,294,893,365,969	89.54
淨資產	**995,884,952**	**74.81**	**145,129,056,304**	**10.04**
淨資產	995,884,952	74.81	145,129,056,304	10.04
合計	**1,331,304,243**	**100.00**	**1,446,166,542,437**	**100.0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0,128,884,847 元及 5,608,608,577 元（均係特別收入基金）。
2.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93,657,039	**100.00**	**1,396,746,892,901**	**100.00**	**137,647,204**	**11.53**	**49,419,649,536**	**3.54**
1,193,657,039	100.00	95,503,410,181	6.84	137,647,204	11.53	608,236,917	0.64
－	－	1,657,108,473	0.12	－	－	- 49,887,521	- 3.01
－	－	47,152,061,052	3.38	－	－	7,830,488,567	16.61
－	－	400,627,213	0.03	－	－	- 3,727,895	- 0.93
－	－	1,252,033,685,982	89.64	－	－	41,034,539,468	3.28
1,193,657,039	**100.00**	**1,396,746,892,901**	**100.00**	**137,647,204**	**11.53**	**49,419,649,536**	**3.54**
201,035,556	**16.84**	**1,265,758,237,296**	**90.62**	**134,383,735**	**66.85**	**35,279,248,837**	**2.79**
201,035,556	16.84	11,886,617,509	0.85	134,383,735	66.85	- 5,747,847,726	- 48.36
－	－	2,720,613	0.00	－	－	2,629,768	96.66
－	－	1,253,868,899,174	89.77	－	－	41,024,466,795	3.27
992,621,483	**83.16**	**130,988,655,605**	**9.38**	**3,263,469**	**0.33**	**14,140,400,699**	**10.80**
992,621,483	83.16	130,988,655,605	9.38	3,263,469	0.33	14,140,400,699	10.80
1,193,657,039	**100.00**	**1,396,746,892,901**	**100.00**	**137,647,204**	**11.53**	**49,419,649,536**	**3.54**

貳拾陸、臺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合計**	－	**4,216,36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	**4,216,366**
	修正減列溢計之投資收益	－	4,216,366
非營業部分	**總計**	－	**1,148,311**
作業基金	**合計**	－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小計**	－	－
	修正增列短計之其他業務外費用	－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	**1,148,311**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小計**	－	**1,148,311**
	修正減列溢計之財產收入	－	197,203
	修正減列溢計之其他收入	－	951,108
	修正增列短計之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	－
	修正增列短計之國民教育計畫	－	－
	修正增列短計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增列淨損或短絀）
－	－	－	4,216,366
－	－	－	4,216,366
－	－	－	4,216,366
7,961,369	－	－	9,109,680
7,120,927	－	－	7,120,927
7,120,927	－	－	7,120,927
7,120,927	－	－	7,120,927
840,442	－	－	1,988,753
840,442	－	－	1,988,753
－	－	－	197,203
－	－	－	951,108
199,299	－	－	199,299
6,002	－	－	6,002
635,141	－	－	635,141

貳拾柒、臺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111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12年度舉借金額	112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18,836,863,616**	**32,883,000,000**	**7,494,000,000**
營業部分	**7,494,000,000**	**7,568,000,000**	**7,494,000,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7,494,000,000	7,568,000,000	7,494,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	—	6,760,00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	2,294,000,000	808,000,000	2,294,000,000
臺灣銀行借款	5,200,000,000	—	5,200,000,000
非營業部分	**11,342,863,616**	**25,315,000,000**	**—**
作業基金	**11,342,863,616**	**25,315,000,000**	**—**
臺北市住宅基金	11,342,863,616	25,315,000,000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借款	42,863,616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	5,000,000,000	22,200,000,000	—
臺灣銀行借款	6,300,000,000	—	—
第一商業銀行借款	—	3,115,000,000	—

註：1.截至111年度終了借款餘額18,836,863,616元，不含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應付租賃款444,096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應付租賃款796,843元；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預收款29,937,293,458元及其他長期負債2,021,282,250元；債76,614,241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應付租賃款45,258,938元及其他長期負債42,567,399元；臺北市住宅化設施發展基金其他長期負債2,021,282,250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付租賃款86,903元。

2.截至112年度終了借款餘額32,883,000,000元，不含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應付租賃款438,783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基金應付租賃款886,312元；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預收款29,120,233,498元及其他長期負債1,347,521,500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應付租賃款29,593,790元及其他長期負債21,277,399元；臺北市住宅基金應付租賃款2,251,139元負債1,347,521,500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付租賃款288,180元。

3.112年度調整數淨減少11,342,863,616元，係臺北市住宅基金將於113年度償還之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4.臺北市政府原編決算，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彙總表列示長期債務5,350,381元，係應付租賃款。

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度調整數		截至112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	11,342,863,616	32,883,000,000	－
－	－	7,568,000,000	－
－	－	7,568,000,000	－
－	－	6,760,000,000	－
－	－	808,000,000	－
－	－	－	－
－	11,342,863,616	25,315,000,000	－
－	11,342,863,616	25,315,000,000	－
－	11,342,863,616	25,315,000,000	－
－	42,863,616	－	－
－	5,000,000,000	22,200,000,000	－
－	6,300,000,000	－	－
－	－	3,115,000,000	－

601,708 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付租賃款 6,829,604 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087 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76,614,241 元；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應付租賃款 3,886,492 元及其他長期負基金應付租賃款 2,158,983 元及其他長期負債 853,882,300 元；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326,315,071 元；臺北市文

226,304 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付租賃款 6,763,618 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379 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元；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100,646,500 元；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應付租賃款 4,272,500 元；臺北市立及其他長期負債 782,725,442 元；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217,543,380 元；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其他長期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2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094 億 2,126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072 億 1,42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2 億 705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042 億 1,56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811 億 5,97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30 億 5,582 萬餘元。

2.不屬於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34 億 565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市庫墊付款等計支 154 億 4,70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20 億 4,135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8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6 億 742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88 億 742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22 億 705 萬餘元，即為 112 年度市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12 年度市庫賸餘 22 億 705 萬餘元，加計 111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80 億 3,719 萬餘元、各機關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淨增加數 5,972 萬餘元，並減列特種基金保管款存放餘額淨減少數 4 億 6,885 萬餘元、各機關及特別決算保管款存放餘額淨減少數 16 億 890 萬餘元、特種基金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淨減少數 434 萬餘元、特別預算待結轉短絀淨增加數 1 億 8,100 萬餘元及

預付113年度款淨增加數1,380萬餘元，112年度結存轉入113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80億2,706萬餘元。

二、112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2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2,086億296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2,094億2,126萬餘元相較，差異8億1,829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減項1億203萬餘元，係本處修正數。

2.加項14億6,733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785萬餘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112年度繳還數3億1,418萬餘元。

（3）預收款11億4,529萬餘元。

3.庫款科目轉正數負5億4,699萬餘元。

4.上述加項、減項及庫款科目轉正數額相抵後，差額8億1,829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2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1,942億4,594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2,072億1,421萬餘元相較，差異129億6,826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164億7,813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136億2,293萬餘元。

（2）材料145萬餘元。

（3）存出保證金 69 萬餘元。

（4）退還收入（預收）款 13 億 6,889 萬餘元。

（5）其他應收款 1 億 4,802 萬餘元。

（6）墊付款 13 億 3,568 萬餘元。

（7）本處修正數 44 萬餘元。

2.減項 29 億 6,263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23 億 9,693 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 1,737 萬餘元及墊付款轉正數 5 億 4,832 萬餘元。

3.庫款科目轉正數負 5 億 4,723 萬餘元。

4.上述加項、減項及庫款科目轉正數額相抵後，差額 129 億 6,82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2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差額解釋

112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075 億 1,46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850 億 7,81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24 億 3,656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094 億 2,126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2,072 億 1,421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22 億 705 萬餘元。112 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202 億 2,95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一）加項 302 億 2,061 萬餘元，包括：

1.112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71 億 4,866 萬餘元。

（1）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6 億 3,049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 億 6,004 萬餘元。

（3）退還預收款 8 億 885 萬餘元。

（4）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1 億 8,627 萬餘元。

（5）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6 億 742 萬餘元。

（6）112 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5 億 4,699 萬餘元。

（7）墊付款 118 億 858 萬餘元。

2.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8 億 716 萬餘元。

3.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 億 3,407 萬餘元，係 112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本處修正數 1 億 3,070 萬餘元。

（二）減項 99 億 9,109 萬餘元，包括：

1.112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9 億 3,822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6 億 4,354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 億 1,418 萬餘元。

（3）預收款 11 億 4,529 萬餘元。

（4）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4 億 8,012 萬餘元。

（5）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9 萬餘元。

（6）以前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8 億元。

（7）解繳 111 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775 萬餘元。

（8）112 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5 億 4,723 萬餘元。

2.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0 億 5,287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02 億 2,951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2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入合計數	**208,602,969,601**	**－**	**102,039,645**	**102,039,645**	**7,858,015**
112年度收入	**204,679,304,752**	**－**	**102,039,645**	**102,039,645**	**－**
稅課收入	152,297,690,060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4,014,582	－	－	－	－
規費收入	8,321,323,412	－	－	－	－
財產收入	8,671,112,254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502,469,543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22,198,248,433	－	6,102,422	6,102,422	－
捐獻及贈與收入	300,330	－	－	－	－
其他收入	2,464,146,138	－	95,937,223	95,937,223	－
以前年度收入	**1,643,541,095**	**－**	**－**	**－**	**7,858,015**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643,541,095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7,858,015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480,123,754**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1,002,207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	49,398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479,072,149	－	－	－	－
債務舉借收入－以前年度總決算	**1,800,000,000**	**－**	**－**	**－**	**－**
預收款	**－**	**－**	**－**	**－**	**－**

註：臺北市總決算原列繳付公庫數2,099億6,826萬289元，經調整庫款科目轉正數負5億4,699萬5,089元後，原列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112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合計	庫款科目轉正數	繳付公庫數
材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2,911,058	**339,109**	**310,930,083**	**1,145,292,068**	**1,467,330,333**	**－546,995,089**	**209,421,265,200**
－	**－**	**－**	**165,849,999**	**165,849,999**	**－527,508,939**	**204,215,606,167**
－	－	－	－	－	－ 452,846,275	151,844,843,785
－	－	－	－	－	－	3,224,014,582
－	－	－	146,752,180	146,752,180	－ 65,440,479	8,402,635,113
－	－	－	17,633,501	17,633,501	－ 7,660,656	8,681,085,099
－	－	－	－	－	－	7,502,469,543
－	－	－	－	－	－	22,192,146,011
－	－	－	－	－	－	300,330
－	－	－	1,464,318	1,464,318	－ 1,561,529	2,368,111,704
2,911,058	**339,109**	**310,930,083**	**－**	**322,038,265**	**－**	**1,965,579,360**
－	－	－	－	－	－	1,643,541,095
－	－	－	－	7,858,015	－	7,858,015
2,911,058	339,109	310,930,083	－	314,180,250	－	314,180,250
－	**－**	**－**	**－**	**－**	**－**	**480,123,754**
－	－	－	－	－	－	1,002,207
－	－	－	－	－	－	49,398
－	－	－	－	－	－	479,072,149
－	**－**	**－**	**－**	**－**	**－**	**1,800,000,000**
－	**－**	**－**	**979,442,069**	**979,442,069**	**－ 19,486,150**	**959,955,919**

對帳單列數 2,094 億 2,126 萬 5,200 元，即為本表之繳付公庫數。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支出合計數	**194,245,946,234**	**13,622,932,885**	**1,458,541**	**691,518**	**1,368,899,682**	**148,022,299**
112年度支出	**178,527,236,540**	**2,498,023,597**	**1,458,541**	**691,518**	**－**	**131,926,036**
市議會主管	724,708,208	－	－	－	－	－
市政府主管	5,179,560,234	109,663,218	－	216,643	－	14,832,425
民政局主管	3,005,548,256	279,085,498	－	－	－	80,000
財政局主管	3,250,623,129	26,475,932	－	－	－	－
教育局主管	61,067,402,824	132,112,466	－	－	－	234,124
產業發展局主管	5,649,276,846	122,469,576	－	－	－	－
工務局主管	15,082,013,440	370,711,361	741,921	75	－	2,986,226
交通局主管	8,227,771,805	481,027,019	－	－	－	87,771,450
社會局主管	24,879,778,327	439,823,000	－	414,600	－	21,000,879
勞動局主管	1,234,020,407	38,034,018	136,779	－	－	－
警察局主管	14,469,325,143	5,607,602	－	47,200	－	705,850
衛生局主管	5,845,816,055	151,440,037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7,565,424,839	57,443,008	579,841	－	－	312,73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616,189,766	4,224,721	－	－	－	1,094,239
文化局主管	4,233,076,039	263,969,963	－	13,000	－	2,228,949
消防局主管	3,419,028,801	930,034	－	－	－	1,000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80,735,041	－	－	－	－	－
觀光傳播局主管	859,636,647	133,300	－	－	－	－
地政局主管	1,281,243,136	－	－	－	－	－
兵役局主管	247,729,726	727,844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3,700,000	－	－	－	－	－
體育局主管	1,534,909,405	14,145,000	－	－	－	475,000
資訊局主管	841,746,249	－	－	－	－	－
法務局主管	181,918,824	－	－	－	－	85,780
捷運工程局主管	1,486,329,874	－	－	－	－	－
統籌支撥科目	6,349,723,519	－	－	－	－	117,381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庫款科目轉正數	公庫撥入數
墊付款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12年度實現數	墊付款轉正數	合計		
1,335,689,699	442,152	16,478,136,776	2,414,316,537	548,321,292	2,962,637,829	-547,230,089	207,214,215,092
—	442,152	2,632,541,844	—	—	—	—	181,159,778,384
—	—	—	—	—	—	—	724,708,208
—	—	124,712,286	—	—	—	—	5,304,272,520
—	—	279,165,498	—	—	—	—	3,284,713,754
—	—	26,475,932	—	—	—	—	3,277,099,061
—	—	132,346,590	—	—	—	—	61,199,749,414
—	—	122,469,576	—	—	—	—	5,771,746,422
—	134,218	374,573,801	—	—	—	—	15,456,587,241
—	—	568,798,469	—	—	—	—	8,796,570,274
—	—	461,238,479	—	—	—	—	25,341,016,806
—	—	38,170,797	—	—	—	—	1,272,191,204
—	—	6,360,652	—	—	—	—	14,475,685,795
—	—	151,440,037	—	—	—	—	5,997,256,092
—	—	58,335,582	—	—	—	—	7,623,760,421
—	—	5,318,960	—	—	—	—	1,621,508,726
—	—	266,211,912	—	—	—	—	4,499,287,951
—	307,934	1,238,968	—	—	—	—	3,420,267,769
—	—	—	—	—	—	—	280,735,041
—	—	133,300	—	—	—	—	859,769,947
—	—	—	—	—	—	—	1,281,243,136
—	—	727,844	—	—	—	—	248,457,570
—	—	—	—	—	—	—	13,700,000
—	—	14,620,000	—	—	—	—	1,549,529,405
—	—	—	—	—	—	—	841,746,249
—	—	85,780	—	—	—	—	182,004,604
—	—	—	—	—	—	—	1,486,329,874
—	—	117,381	—	—	—	—	6,349,840,9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以前年度支出	**4,922,330,586**	**89,002,743**	**—**	**—**	**1,331,173,762**	**16,096,26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922,330,586	89,002,743	—	—	—	16,096,263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1,331,173,762	—
墊付款	**—**	**- 78,787,748**	**—**	**—**	**—**	**—**
墊付款（市庫）淨增加數	**—**	**11,100,000,000**	**—**	**—**	**—**	**—**
債務償還支出	**10,607,421,942**	**—**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188,957,166**	**14,694,293**	**—**	**—**	**37,725,920**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6,772,770	—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	972,854	—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	103,500	46,000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181,108,042	14,648,293	—	—	37,725,920	—
收支餘絀	**—**	**—**	**—**	**—**	**—**	**—**
111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
特種基金保管款存放餘額淨減少數	**—**	**—**	**—**	**—**	**—**	**—**
各機關及特別決算保管款存放餘額淨減少數	**—**	**—**	**—**	**—**	**—**	**—**
特種基金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淨減少數	**—**	**—**	**—**	**—**	**—**	**—**
各機關暫存健勞公保代繳款淨增加數	**—**	**—**	**—**	**—**	**—**	**—**
預付113年度款淨增加數	**—**	**—**	**—**	**—**	**—**	**—**
特別預算待結轉短絀淨增加數	**—**	**—**	**—**	**—**	**—**	**—**
112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

註：截至112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835億8,799萬7,927元（不包含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增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				
墊付款	修正數	合計	於112年度實現數	墊付款轉正數	合計	庫款科目轉正數	公庫撥入數
—	—	1,436,272,768	2,396,939,528	—	2,396,939,528	-547,230,089	3,414,433,737
—	—	105,099,006	2,396,939,528	—	2,396,939,528	—	2,630,490,064
—	—	1,331,173,762	—	—	—	-547,230,089	783,943,673
1,335,689,699	—	1,256,901,951	—	548,321,292	548,321,292	—	708,580,659
—	—	11,100,000,000	—	—	—	—	11,100,000,000
—	—	—	—	—	—	—	10,607,421,942
—	—	52,420,213	17,377,009	—	17,377,009	—	224,000,370
—	—	—	—	—	—	—	6,772,770
—	—	—	6,808,680	—	6,808,680	—	-5,835,826
—	—	46,000	—	—	—	—	149,500
—	—	52,374,213	10,568,329	—	10,568,329	—	222,913,926
—	—	—	—	—	—	—	2,207,050,108
—	—	—	—	—	—	—	8,037,194,111
—	—	—	—	—	—		-468,853,351
—	—	—	—	—	—	—	-1,608,901,227
—	—	—	—	—	—	—	-4,342,777
—	—	—	—	—	—	—	59,721,897
—	—	—	—	—	—	—	-13,805,991
—	—	—	—	—	—	—	-181,000,543
—	—	—	—	—	—	—	8,027,062,227

展基金43億7,538萬1,596元）及164億2,290萬1,113元，合計1,000億1,089萬9,040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12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2,207,050,108**
乙、加項			**30,220,612,065**
一、112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112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7,148,661,886**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630,490,064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60,047,811		
（三）退還預收款	808,851,871		
（四）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186,274,450		
（五）112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607,421,942		
（六）112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546,995,089		
（七）墊付款	11,808,580,659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807,165,455**	**2,807,165,455**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34,076,095**	**134,076,095**	
四、修正數	**130,708,629**	**130,708,629**	
丙、減項			**9,991,099,708**
一、112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112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938,225,271**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643,541,095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14,180,250		
（三）預收款	1,145,292,068		
（四）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480,123,754		
（五）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98,100		
（六）以前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800,000,000		
（七）解繳111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7,759,915		
（八）112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547,230,089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052,874,437**	**4,052,874,437**	
丁、112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2,436,562,465**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1 兆 2,042 億 6,998 萬餘元、負債 2,290 億 7,879 萬餘元、淨資產 10 兆 9,751 億 9,119 萬餘元。茲將臺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409 億 3,71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382 億 9,381 萬餘元，增加 26 億 4,33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現金」科目 125 億 3,24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22 億 1,287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主管支付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費、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工程經費，及觀光傳播局主管支付代辦交通部觀光署溫馨防疫旅宿相關款項等所致。

2.「應收款項」科目 760 億 4,28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7 億 8,244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主管辦理臺北市國中女性生理用品通路商招標案賸餘款及委託悠遊卡公司辦理敬老愛心儲值金計畫賸餘款等繳庫，產業發展局主管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返還臺北市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辦理融資貸款專款，及都市發展局主管收繳大彎北段違規住宅案件之罰鍰所致。

3.「預付款」科目 494 億 6,99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60 億 2,138 萬餘元，主要係併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之相關資產、交通局主管預付行政院 TPASS 基北北桃都會通定期票 112 年票價優惠差額，及工務局主管辦理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水站新擴建工程及磺港溪再造工程（延壽橋至西安橋）等撥付代辦機關預付款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5,620 億 7,20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5,455 億 4,121 萬餘元，增加 165 億 3,07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1,113 億 3,42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91 億 3,696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2.「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4,507 億 3,78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26 億 616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發展局主管對住宅基金之投資減少及地政局主管對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等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10 兆 4,832 億 52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0 兆 768 億 7,875 萬餘元，增加 4,063 億 2,64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土地」科目 10 兆 329 億 6,05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749 億 7,203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教育局等主管之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所致。

2.「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181 億 3,10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19 億 8,093 萬餘元，主要係併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之相關資產，及產業發展局主管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40 億 9,71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6 億 4,213 萬餘元，增加 4 億 5,496 萬餘元，主要係併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之相關資產等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39 億 5,84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2 億 3,891 萬餘元，增加 127 億 1,953 萬餘元，主要係併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之相關資產等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334 億 1,77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67 億 102 萬餘元，增加 167 億 1,67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付款項」科目 318 億 11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63 億 8,045 萬餘元，主要係併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之相關負債等所致。

2.「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4 億 3,36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 億 3,553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局主管接受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社會局主管接受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工務局主管接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等中央補助經費，尚未辦理追加預算所致。

（二）長期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其他長期負債，合計 987 億 8,31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056 億 3,322 萬餘元，減少 68 億 5,005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市政專案建設借款及建設公債等所致。

（三）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968 億 7,78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965 億 2,762 萬餘元，增加 3 億 5,019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發展局主管收取綠建築及停車空間保證金存放金額增加，及併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之相關負債等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10 兆 9,751 億 9,11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0 兆 5,467 億 3,297 萬餘元，增加 4,284 億 5,82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204,269,989,884**	**100.00**	**10,765,594,849,773**	**100.00**	**438,675,140,111**	**4.07**
流動資產	140,937,174,111	1.26	138,293,819,930	1.28	2,643,354,181	1.91
現金	12,532,477,742	0.11	24,745,355,366	0.23	-12,212,877,624	-49.35
應收款項	76,042,820,711	0.68	76,825,263,910	0.71	-782,443,199	-1.02
應收其他基金款	307,320,212	0.00	267,687,688	0.00	39,632,524	14.81
應收其他政府款	2,225,518,824	0.02	2,589,171,968	0.02	-363,653,144	-14.05
存貨	135,801,468	0.00	149,995,923	0.00	-14,194,455	-9.46
預付款	49,469,998,718	0.44	33,448,611,617	0.31	16,021,387,101	47.90
預付其他基金款	45,542,231	0.00	70,527,743	0.00	-24,985,512	-35.43
預付其他政府款	117,030,783	0.00	136,542,293	0.00	-19,511,510	-14.29
其他流動資產	60,663,422	0.00	60,663,422	0.00	—	—
長期投資	562,072,016,240	5.02	545,541,219,607	5.07	16,530,796,633	3.03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0,737,814,993	4.02	453,343,984,152	4.21	-2,606,169,159	-0.57
其他長期投資	111,334,201,247	0.99	92,197,235,455	0.86	19,136,965,792	20.76
固定資產	10,483,205,239,956	93.56	10,076,878,751,838	93.60	406,326,488,118	4.03
土地	10,032,960,560,074	89.55	9,657,988,527,818	89.71	374,972,032,256	3.88
土地改良物	68,439,613,868	0.61	71,317,670,572	0.66	-2,878,056,704	-4.0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0,843,244,118	1.79	204,862,575,709	1.90	-4,019,331,591	-1.96
機械及設備	14,026,071,958	0.13	15,865,909,526	0.15	-1,839,837,568	-11.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050,799,131	0.24	29,597,449,797	0.27	-2,546,650,666	-8.60
雜項設備	4,609,851,755	0.04	4,505,803,459	0.04	104,048,296	2.31
租賃資產	412,037,312	0.00	333,380,667	0.00	78,656,645	23.5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6,732,033,037	0.15	16,257,336,913	0.15	474,696,124	2.9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8,131,028,703	1.05	76,150,097,377	0.71	41,980,931,326	55.13
無形資產	4,097,108,618	0.04	3,642,139,012	0.03	454,969,606	12.49
無形資產	4,097,108,618	0.04	3,642,139,012	0.03	454,969,606	12.49
其他資產	13,958,450,959	0.12	1,238,919,386	0.01	12,719,531,573	1,026.66
暫付款	13,948,705,896	0.12	1,229,506,732	0.01	12,719,199,164	1,034.50
存出保證金	9,745,063	0.00	9,412,654	0.00	332,409	3.53

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29,078,792,091**	**2.04**	**218,861,875,551**	**2.03**	**10,216,916,540**	**4.67**
流動負債	33,417,799,202	0.30	16,701,020,700	0.16	16,716,778,502	100.09
應付款項	31,801,194,987	0.28	15,420,735,622	0.14	16,380,459,365	106.22
預收款	183,000,470	0.00	182,215,402	0.00	785,068	0.43
預收其他政府款	1,433,603,745	0.01	1,098,069,676	0.01	335,534,069	30.56
長期負債	98,783,175,402	0.88	105,633,228,908	0.98	- 6,850,053,506	- 6.48
應付債券	20,800,000,000	0.19	30,000,000,000	0.28	- 9,200,000,000	- 30.67
長期借款	77,032,267,149	0.69	74,189,689,091	0.69	2,842,578,058	3.83
應付租賃款	246,346,691	0.00	216,747,660	0.00	29,599,031	13.66
其他長期負債	704,561,562	0.01	1,226,792,157	0.01	- 522,230,595	- 42.57
其他負債	96,877,817,487	0.86	96,527,625,943	0.90	350,191,544	0.36
遞延收入	1,037,442,895	0.01	1,049,996,052	0.01	- 12,553,157	- 1.20
存入保證金	4,763,069,643	0.04	4,282,956,074	0.04	480,113,569	11.21
應付保管款	90,865,346,919	0.81	91,013,254,147	0.85	- 147,907,228	- 0.16
暫收款	211,958,030	0.00	181,419,670	0.00	30,538,360	16.83
淨資產	**10,975,191,197,793**	**97.96**	**10,546,732,974,222**	**97.97**	**428,458,223,571**	**4.06**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1,204,269,989,884**	**100.00**	**10,765,594,849,773**	**100.00**	**438,675,140,111**	**4.07**

註：1.表列 112 年底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包含尚未辦理決算之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相關數據；111 年底則未包含。
2.111 年度所編「其他長期負債」決算數為 1,054 億 1,648 萬 1,248 元，其中 1,041 億 8,968 萬 9,091 元於 112 年度重分類為「應付債券」300 億元及「長期借款」741 億 8,968 萬 9,091 元。

本處審核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特別決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130,266,477 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442,152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減少「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調整 8,861,103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11 兆 2,042 億 9,025 萬餘元、負債總額 2,289 億 7,721 萬餘元、淨資產為 10 兆 9,753 億 1,30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流動資產		140,937,174,111		流動負債		33,417,799,202	
現金	12,532,477,742			應付款項	31,801,194,987		
應收款項	76,042,820,711			預收款	183,000,470		
應收其他基金款	307,320,212			預收其他政府款	1,433,603,745		
應收其他政府款	2,225,518,824			長期負債		98,783,175,402	
存貨	135,801,468			應付債券	20,800,000,000		
預付款	49,469,998,718			長期借款	77,032,267,149		
預付其他基金款	45,542,231			應付租賃款	246,346,691		
預付其他政府款	117,030,783			其他長期負債	704,561,562		
其他流動資產	60,663,422			其他負債		96,877,817,487	
長期投資		562,072,016,240		遞延收入	1,037,442,895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0,737,814,993			存入保證金	4,763,069,643		
其他長期投資	111,334,201,247			應付保管款	90,865,346,919		
固定資產		10,483,205,239,956		暫收款	211,958,030		
土地	10,032,960,560,074			**原列負債總額**			**229,078,792,091**
土地改良物	68,439,613,868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0,843,244,118						
機械及設備	14,026,071,958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01,579,9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050,799,131						
雜項設備	4,609,851,755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01,579,996	
租賃資產	412,037,31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6,732,033,037			增列 112 年度歲入實現數	－101,579,996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8,131,028,703						
無形資產		4,097,108,618		**調整後負債總額**			**228,977,212,095**
無形資產	4,097,108,618						
其他資產		13,958,450,959					
暫付款	13,948,705,896			**淨資產部分**			
存出保證金	9,745,063			淨資產	10,975,191,197,793		
原列資產總額			**11,204,269,989,884**	**原列淨資產總額**			**10,975,191,197,793**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0,267,53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21,847,526**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28,686,481					
增列 112 年度歲入實現數	459,649			修正 112 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30,266,477		
增列 112 年度歲入應收數	30,426,428			修正 112 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442,152		
減列 112 年度歲入應收數	－2,199,596			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調整數	－8,861,103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442,152					
減列 112 年度歲出實現數	442,152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0,975,313,045,319**
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調整數		－8,861,103					
調整後資產總額			**11,204,290,257,414**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1,204,290,257,414**

註：1.表列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包含尚未辦理決算之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相關數據。

2.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調整數負 8,861,103 元，同時減少「長期投資」及「淨資產」科目。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0 兆 8,540 億 9,53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74 億 4,41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0 兆 3,826 億 9,44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74 億 4,41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5.66%，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0 兆 456 億 6,563 萬餘元，增加 3,370 億 2,886 萬餘元，約 3.3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 兆 7,942 億 3,14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3,63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6.53%，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7,277 億 9,553 萬餘元，增加 664 億 3,593 萬餘元，約 3.85%，主要係各機關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土地價值。

（二）公共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8 兆 2,403 億 9,62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6 億 6,03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5.92%，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7 兆 9,666 億 3,628 萬餘元，增加 2,737 億 5,998 萬餘元，約 3.44%，主要係新建工程處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土地價值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480 億 6,67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4,74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21%，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3,512 億 3,381 萬餘元，減少 31 億 6,705 萬餘元，約 0.90%，主要係臺北市住宅基金移撥土地予其他機關折減基金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714 億 8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4.34%，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4,579 億 3,787 萬餘元，增加 134 億 6,301 萬餘元，約 2.94%，主要係財政局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土地價值所致。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賡續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發揮整體運輸效益，編列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79 至 100 年度止，工作內容包括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工程，自西門站至府中站並延伸至土城永寧站，於 95 年 5 月通車營運；中永和線工程，自南勢角站銜接新店線古亭站，於 87 年 12 月通車營運；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自中山國中站至南港經貿園區，於 98 年 7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20 億 6,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 萬餘元（0.05%）；應收保留數 20 億 6,406 萬餘元（100.00%），係配合未來部分工程案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3 億 2,9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7 萬餘元(0.29%)；應付保留數 23 億 2,299 萬餘元(99.71%)，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工期展延等履約爭議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2,064,069**	**－**	**－**	**－**	**－**	**1,002**	**2,064,069**	**100.00**
	財產收入	－	－	－	－	－	1,002	－	－
	其他收入	2,064,069	－	－	－	－	－	2,064,069	100.00

2.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2,329,772**	**－**	**－**	**－**	**－**	**6,772**	**2,322,999**	**99.71**
	交通支出	2,329,772	－	－	－	－	6,772	2,322,999	99.71
	捷運工程局	31,622	－	－	－	－	－	31,622	100.00
	第一區工程處(原東區工程處)	582,327	－	－	－	－	6,772	575,554	98.84
	機電系統工程處	1,715,821	－	－	－	－	－	1,715,821	100.00

3.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其他收入	2,064,069	2,064,069	100.00	配合未來部分工程案資金需求，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2,329,772	2,322,999	99.71	木柵延伸（內湖）線工期展延等履約爭議尚未判決確定，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功能，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分擔南港線東西向之需求，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將信義線列為優先興建之路線，編列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93至104年度止，自中正紀念堂站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於102年11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16億6,76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減免（註銷）數1,441萬餘元(0.86%)，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審定未結清數16億5,319萬餘元(99.14%)，係配合財政局依公庫財源統一調度，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無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萬餘元，係收回因訴訟案件提存擔保品衍生之利息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3,29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7萬餘元(2.95%)；減免（註銷）數2,148萬餘元（65.19%），係訴訟案業經法院判決確定，賸餘經費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1,050萬元（31.86%），主要係捷運工程用地重複徵收追償訴訟中，尚待判決確定，須保留相關律師費、執行費等。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4	**債務之舉借**	**1,667,613**	**－**	**－**	**－**	**14,413**	**－**	**1,653,199**	**99.14**

2.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	**－**	**－**	**49**	**－**	**－**
	財產收入	－	－	－	－	－	49	－	－

3.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32,958**	**－**	**－**	**－**	**21,486**	**972**	**10,500**	**31.86**
	交通支出	32,958	－	－	－	21,486	972	10,500	31.86
	捷運工程局	10,500	－	－	－	－	－	10,500	100.00
	第二區工程處(原南區工程處)	22,458	－	－	－	21,486	972	－	－

4.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32,958	21,486	65.19	訴訟案業經法院判決確定，賸餘經費毋須支用辦理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5.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32,958	10,500	31.86	捷運工程用地重複徵收追償訴訟中，尚待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相關律師費、執行費等。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鑑於臺北捷運系統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已出現過度擁擠情況，爰加速推動興建平行之捷運松山線，以強化整體捷運路網運輸功能與績效，執行期間自 93 至 105 年度止，自南港線西門站至臺鐵松山車站北側廣場，於 103 年 11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70 億 9,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審定實現數；審定未結清數 70 億 9,144 萬餘元（100.00%），係配合財政局依公庫財源統一調度，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8,2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審定實現數；審定應收保留數 8,241 萬餘元（100.00%），係配合未來部分工程案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補助收入及建設共同管道收入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3 億 5,9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0.03%）；應付保留數 3 億 5,983 萬餘元（99.97%），主要係松山線部分工程爭議訴訟中，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5	**債務之舉借**	**7,091,448**	**－**	**－**	**－**	**－**	**－**	**7,091,448**	**100.00**

2.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82,411**	**－**	**－**	**－**	**－**	**－**	**82,411**	**100.00**
	信託管理收入	281	－	－	－	－	－	281	100.00
	補助收入	82,129	－	－	－	－	－	82,129	100.00

3.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359,937**	**－**	**－**	**－**	**－**	**103**	**359,834**	**99.97**
	交通支出	359,937	－	－	－	－	103	359,834	99.97
	捷運工程局	19,904	－	－	－	－	103	19,801	99.48
	第二區工程處(原中區工程處)	340,032	－	－	－	－	－	340,032	100.00

4.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補助收入	82,129	82,129	100.00	配合未來部分工程案資金需求，須保留部分補助收入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5.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359,937	359,834	99.97	松山線部分工程爭議訴訟中，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鑑於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與臺北市間之運輸需求量大，更因臺北都會區外圍進出臺北市中心之各運輸走廊僅三重、新莊地區缺乏捷運服務，爰編列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87年7月至111年12月，工作內容包括新莊線工程，自中和線古亭站北彎至新莊沿中正路止於樂生療養院前，分4個階段通車，為忠孝新生站至大橋頭站於99年11月通車，大橋頭站至輔大站於101年1月通車，東門站於101年9月通車，

輔大站至迴龍站於 102 年 6 月通車；蘆洲支線工程，自臺北大橋西端至蘆洲三民路與中正路交叉口附近，於 99 年 11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109 億 9,5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907 萬餘元（4.36%）；減免（註銷）數 7,709 萬餘元（0.70%），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104 億 4,114 萬餘元（94.96%），係配合相關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及賒借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6 億 6,4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110 萬餘元（10.88%）；減免（註銷）數 7,501 萬餘元（4.51%），註銷毋須支用之購地及拆遷補償費與工程結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14 億 832 萬餘元（84.61%），主要係蘆洲機廠儲車區上方人工地盤停車場等工程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995,232**	**－**	**－**	**－**	**77,091**	**479,072**	**10,441,140**	**94.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	176	－	－
	財產收入	－	－	－	－	－	1,871	－	－
	其他收入	7,606,367	－	－	－	67,239	477,024	7,062,127	92.84
	公債及賒借收入	3,388,864	－	－	－	9,852	－	3,379,012	99.71

2.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664,454**	**－**	**－**	**－**	**75,019**	**181,108**	**1,408,327**	**84.61**
	交通支出	1,664,454	－	－	－	75,019	181,108	1,408,327	84.61
	捷運工程局	63,910	－	－	－	30,251	995	32,663	51.11
	機電系統工程處	177,610	－	－	－	27,903	59,891	89,816	50.57
	第一區工程處	1,374,946	－	－	－	246	93,131	1,281,568	93.21
	第二區工程處	47,986	－	－	－	16,617	27,090	4,279	8.92

3.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其他收入	7,606,367	67,239	0.88	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1,664,454	75,019	4.51	註銷毋須支用之購地及拆遷補償費與工程結餘款等。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5.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其他收入	7,606,367	7,062,127	92.84	配合相關工程資金需求，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公債及賒借收入	3,388,864	3,379,012	99.71	配合相關工程資金需求，須保留部分賒借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6.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1,664,454	1,408,327	84.61	蘆洲機廠儲車區上方人工地盤停車場等工程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五、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多功能大型體育文化園區之籌建，以提供市民高品質之藝文、運動、休閒

娛樂場所，並整合鄰近區塊都市景觀，結合松山菸廠古蹟、巨蛋體育館及廣場、綠地等公共空間，提供市民及旅客愉悅之開放空間與休閒娛樂環境。園區內興建國際級大型藝文展演與室內體育設施，提供多功能大型室內活動及棒球比賽使用場地，並保存松山菸廠區內原有之景緻及古蹟歷史空間，成為臺北人之文化後花園。計畫所需經費 248 億 6,496 萬餘元，以特別預算編列，期間自 91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02 億 5,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102 億 5,150 萬餘元（100.00%），係配合市庫資金調度需要，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7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749 萬餘元(100.00%)，係辦理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興建期間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因大巨蛋部分附屬商業設施空間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致無法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0	**債務之舉借**	**10,251,501**	**－**	**－**	**－**	**－**	**－**	**10,251,501**	**100.00**

2.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0	**體育局主管**	**7,493**	**－**	**－**	**－**	**－**	**－**	**7,493**	**100.00**
	文化支出	7,493	－	－	－	－	－	7,493	100.00
	體育局	7,493	－	－	－	－	－	7,493	100.00

3.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0	**體育局主管**				
	文化支出	7,493	7,493	100.00	辦理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興建期間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因大巨蛋部分附屬商業設施空間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致無法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112年度會計報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並沿信義路6段及福德街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以便利臺北都會信義區、南港區間之聯繫，進而帶動沿線社經發展。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於98年12月21日經行政院核定，因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提高自償率，復因民眾抗爭，無法取得足夠用地設置出入口及通風井設施而減設1座車站，暨現場地質條件與施工環境未如預期等，歷3次修正計畫，期程調整為99年2月至116年6月底止。該特別預算前經臺北市議會於99年10月20日審議通過，原總建設經費119億548萬餘元，嗣因減設1座車站及計畫期程調整等，經辦理第1次追加（減）預算，總建設經費調整為93億6,979萬餘元。截至112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75.00%，與修正後預定進度相符。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15億1,359萬餘元，歲出預算數93億6,979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78億5,620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112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8億9,404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8億3,584萬餘元（93.49%），分配數餘額6,041萬餘元（6.76%），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62億877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46億467萬餘元（74.16%），預付數2億381萬餘元（3.28%），分配數餘額14億27萬餘元（22.55%），主要係R03站開發基地仍無法與地主達成聯合開發或協議價購共識。融資調度累計分配數78億4,655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2億9,600萬元（3.77%），分配數餘額75億5,055萬餘元（96.23%），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會計報告112年12月31日平衡表列資產48億3,404萬餘元，計有流動資產2億1,014萬餘元，固定資產45億9,006萬餘元，無形資產1,457萬餘元，其他資產1,925萬餘元。流動資產2億1,014萬餘元，包含專戶存款633萬餘元，占0.13%；預付款2億381萬餘元，占4.22%。固定資產45億9,006萬餘元，包含交通及運輸設備36萬餘元，占0.01%；雜項設備11萬餘元；購建中固定資產45億8,958萬餘元，占94.94%。無形資產1,457萬餘元，為權利1,457萬餘元，占0.30%。其他資產1,925萬餘元，為暫付款1,925萬餘元，占0.40%。負債3億2,158萬餘元，計有流動負債2,538萬餘元，其他負債20萬元，長期負債2億9,600萬元。流動負債2,538萬餘元，為應付代收款2,538萬餘元，占0.53%。其他負債20萬元，為存入保證金20萬元。長期負債2億9,600萬元，為其他長期負債2億9,600萬元，占6.12%。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計45億1,245萬餘元，占93.35%。

茲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債務之舉借	**7,856,203**	**7,846,557**	**296,000**	**3.77**	**7,550,557**	**96.23**	**9,646**

（2）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1,513,593**	**894,049**	**835,847**	**93.49**	**60,413**	**6.76**	**619,5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133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13,593	894,049	833,636	93.24	60,413	6.76	619,543
其他收入	—	—	77	--	—	—	—

（3）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	累計預付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9,369,797**	**6,208,770**	**4,604,677**	**74.16**	**203,817**	**3.28**	**1,400,275**	**22.55**	**3,161,026**
交通支出	9,369,797	6,208,770	4,604,677	74.16	203,817	3.28	1,400,275	22.55	3,161,026
捷運工程局	2,123,903	1,742,809	519,500	29.81	4,259	0.24	1,219,049	69.95	381,094
機電系統工程處	1,555,726	709,095	445,136	62.78	130,703	18.43	133,254	18.79	846,631
第二區工程處(原南區工程處)	5,690,167	3,756,866	3,640,040	96.89	68,854	1.83	47,971	1.28	1,933,301

2.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4,834,042	100.00	負債	321,586	6.65
流動資產	210,149	4.35	流動負債	25,386	0.53
專戶存款	6,331	0.13	應付代收款	25,386	0.53
預付款	203,817	4.22	其他負債	200	0.00
固定資產	4,590,062	94.95	存入保證金	2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3	0.01	長期負債	296,000	6.12
雜項設備	113	0.00	其他長期負債	296,000	6.12
購建中固定資產	4,589,585	94.94			
無形資產	14,574	0.30			
權利	14,574	0.30			
其他資產	19,254	0.40			
暫付款	19,254	0.40	淨資產	4,512,455	93.35
合　　計	**4,834,042**	**100.00**	**合　　計**	**4,834,042**	**100.00**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112年度會計報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政府鑑於臺北市萬華與新北市中和、土城及樹林等地區沿線廊帶運輸需求量大，聯外橋梁如華中橋、浮洲橋等交通壅塞，且現有捷運路網仍有服務不及之處，爰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系統規劃及興建，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疏解運輸走廊交通壅塞，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於99年2月12日經行政院核定，採分期開發。嗣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提高自償率，暨受民眾抗爭影響都市計畫變更時程等，歷2次修正計畫，期程調整為99至116年度止，由中正紀念堂站至土城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設置機廠及一車站臨莒光路。該特別預算前經臺北市議會於99年10月20日審議通過，原總建設經費493億2,108萬餘元，經辦理3次追加（減）預算，總建設經費調整為753億5,834萬餘元。截至112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78.00%，與修正後預定進度相符。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507億607萬餘元，歲出預算數753億5,834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246億5,227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112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333億873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332億2,342萬餘元（99.74%），分配數餘額1億4,191萬餘元（0.43%），係中央政府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507億6,380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456億9,503萬餘元（90.01%），預付數38億2,494萬餘元（7.53%），分配數餘額12億4,381萬餘元（2.45%），主要係部分區段標尚有估驗計價款待核銷、機電系統設備費配合土建工程延後執行等所致。融資調度累計分配數238億4,918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21億5,400萬元（9.03%），分配數餘額216億9,518萬餘元（90.97%），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112年12月31日平衡表列資產634億9,453萬餘元，計有流動資產89億9,264萬餘元，固定資產409億646萬餘元，無形資產4億4,459萬餘元，其他資產131億5,082萬餘元。流動資產89億9,264萬餘元，包含專戶存款51億6,769萬餘元，占8.14%；預付款38億2,494萬餘元，占6.02%。固定資產409億646萬餘元，包含土地128億709萬餘元，占20.17%；房屋建築及設備6,954萬餘元，占0.11%；機械及設備991萬餘元，占0.02%；交通及運輸設備97萬餘元；雜項設備227萬餘元；租賃資產874萬餘元，占0.01%；購建中固定資產280億791萬餘元，占44.11%。無形資產4億4,459萬餘元，包含權利4億4,403萬餘元，占0.70%；電腦軟體55萬餘元。其他資產131億5,082萬餘元，為暫付款131億5,082萬餘元，占20.71%。負債

204 億 8,058 萬餘元，計有流動負債 181 億 7,581 萬餘元，長期負債 21 億 5,935 萬餘元，其他負債 1 億 4,541 萬餘元。流動負債 181 億 7,581 萬餘元，包含應付代收款 181 億 7,311 萬餘元，占 28.62%；其他應付款 269 萬餘元。長期負債 21 億 5,935 萬餘元，包含應付租賃款 535 萬餘元，占 0.01%；其他長期負債 21 億 5,400 萬元，占 3.39%。其他負債 1 億 4,541 萬餘元，包含存入保證金 7,214 萬餘元，占 0.11%；應付保管款 7,326 萬餘元，占 0.12%。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計 430 億 1,394 萬餘元，占 67.74%。

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聯開基地未徵得投資人，墊款金額達 12 億餘元，或捷運施工區域廠商未落實交通維持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89)

茲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債務之舉借	**24,652,279**	**23,849,189**	**2,154,000**	**9.03**	**21,695,189**	**90.97**	**803,089**

（2）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50,706,070**	**33,308,732**	**33,223,425**	**99.74**	**141,912**	**0.43**	**17,397,3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0,590	--	—	--	—
規費收入	—	—	1,034	--	—	--	—
信託管理收入	786,899	83,825	80,161	95.63	3,664	4.37	703,073
財產收入	—	—	1,410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20,308,043	12,135,627	11,403,234	93.96	732,393	6.04	8,172,416
其他收入	29,611,127	21,089,279	21,696,994	102.88	- 594,145	- 2.82	8,521,847

（3）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	累計預付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75,358,349**	**50,763,802**	**45,695,035**	**90.01**	**3,824,949**	**7.53**	**1,243,816**	**2.45**	**24,594,547**
交通支出	75,358,349	50,763,802	45,695,035	90.01	3,824,949	7.53	1,243,816	2.45	24,594,547
捷運工程局	19,048,560	15,923,300	15,588,688	97.90	108,116	0.68	226,495	1.42	3,125,260
機電系統工程處	15,589,666	3,736,869	1,045,705	27.98	2,421,992	64.81	269,171	7.20	11,852,797
第一區工程處（原東區工程處）	20,121,193	16,530,812	15,276,621	92.41	877,088	5.31	377,102	2.28	3,590,380
第二區工程處（原南區工程處）	20,598,929	14,572,819	13,784,020	94.59	417,752	2.87	371,046	2.55	6,026,109

2.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63,494,530	100.00	負債	20,480,583	32.26
流動資產	8,992,644	14.16	流動負債	18,175,811	28.63
專戶存款	5,167,694	8.14	應付代收款	18,173,111	28.62
預付款	3,824,949	6.02	其他應付款	2,699	0.00
固定資產	40,906,465	64.43	長期負債	2,159,359	3.40
土地	12,807,097	20.17	應付租賃款	5,359	0.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549	0.11	其他長期負債	2,154,000	3.39
機械及設備	9,912	0.02	其他負債	145,412	0.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0	0.00	存入保證金	72,144	0.11
雜項設備	2,275	0.00	應付保管款	73,267	0.12
租賃資產	8,746	0.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8,007,914	44.11			
無形資產	444,590	0.70			
權利	444,035	0.70			
電腦軟體	555	0.00			
其他資產	13,150,828	20.71			
暫付款	13,150,828	20.71	淨資產	43,013,946	67.74
合計	**63,494,530**	**100.00**	**合計**	**63,494,530**	**100.00**

伍、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北市總決算編製補充說明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2 年度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於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1 個，基金總額 70 億 6,636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0 億 2,588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70 億 6,636 萬餘元之 99.43%。又 112 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賸餘者 10 個、無資料者 1 個（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註 3 說明），綜計賸餘 1 億 510 萬餘元。另 112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5 億 1,182 萬餘元。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單位，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8,049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二）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等 2 個單位，基金總額 11 億 3,01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1 億 2,153 萬餘元，占 99.2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其中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獲有賸餘，至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因不服被認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中，截至 113 年 6 月 12 日止，仍未將 112 年度財務報表提送教育局備查，爰無營運餘絀數；112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三）產業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等 6 個單位，基金總額 52 億 4,97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2 億 4,535 萬餘元，占 99.9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2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4 個，合計 5,907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四）衛生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個單位，基金總額 6 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 3,053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五）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單位，基金總額 5,6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900 萬元，占 51.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3 億 4,171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推動文創產業相關業務等，並且每年補助辦理多項城市藝文活動，惟其受託經營藝文場館、推動影視協拍數位化計畫、興辦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等業務，間有執行成效未盡理想情事，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41 頁)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2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總計(11個)	**1,499,070**	**7,066,361**	**1,490,500**	**99.43**	**7,025,886**	**99.43**	**434,331**	**77,492**	**511,823**	**34.80**	**105,106**
市政府主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80,499**	**—**	**80,499**	**86.07**	**5,039**
獲有賸餘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80,499	—	80,499	86.07	5,039
教育局主管(2個)	**30,070**	**1,130,106**	**21,500**	**71.50**	**1,121,536**	**99.24**	**—**	**—**	**—**	**—**	**26**
1.獲有賸餘											
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10,000	1,110,036	10,000	100.00	1,110,036	100.00	—	—	—	—	26
2.無營運餘絀數											
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	20,070	20,070	11,500	57.30	11,500	57.30	—	—	—	—	—
產業發展局主管(6個)	**1,260,000**	**5,249,721**	**1,260,000**	**100.00**	**5,245,350**	**99.92**	**12,112**	**46,958**	**59,070**	**17.22**	**39,414**
獲有賸餘											
臺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	150,000	208,186	150,000	100.00	208,186	100.00	—	1,426	1,426	27.64	875
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200,000	1,628,470	200,000	100.00	1,628,470	100.00	6,836	18,076	24,912	23.55	1,358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0	1,491,669	200,000	100.00	1,487,298	99.71	—	—	—	—	7,000
臺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200,000	238,791	200,000	100.00	238,791	100.00	730	3,147	3,877	23.58	7,517
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9,060
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1,672,603	500,000	100.00	1,672,603	100.00	4,545	24,308	28,854	41.51	13,601
衛生局主管(1個)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30,534**	**30,534**	**8.41**	**29,217**
獲有賸餘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30,534	30,534	8.41	29,217
文化局主管(1個)	**29,000**	**56,534**	**29,000**	**100.00**	**29,000**	**51.30**	**341,718**	**—**	**341,718**	**52.36**	**31,407**
獲有賸餘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9,000	56,534	29,000	100.00	29,000	51.30	341,718	—	341,718	52.36	31,407

註：1.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112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教育局主管之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112年度營運餘絀無列數，據教育局說明，係因該基金會不服被認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中，截至113年6月12日止，仍未將112年度財務報表等資料提送教育局備查所致。

4.表列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均逾50%，其預、決算書除衛生局主管之病理發展基金會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係編送立法院審議外，餘均應編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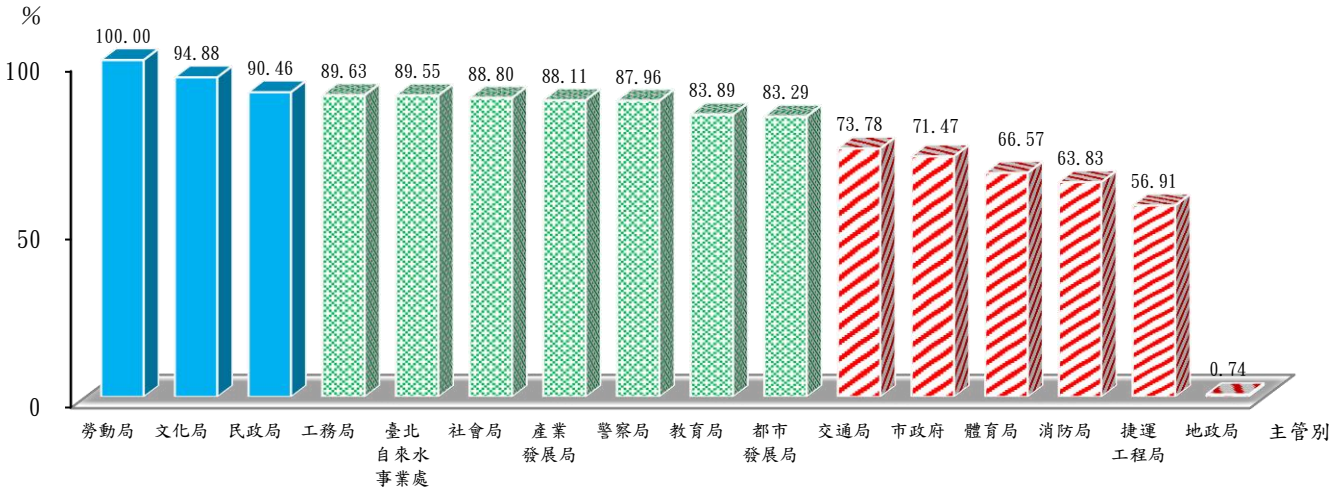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2 年度經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39 項，其中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 137 項，分屬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消防局、體育局、市政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警察局、產業發展局、社會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務局、民政局、文化局及勞動局等 16 個主管局（處）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1,167 億 1,353 萬餘元，執行數 436 億 5,831 萬餘元，執行率 37.41%，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31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另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2 項，為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等案，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569 億 7,25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02 億 9,971 萬餘元，執行率 88.29%，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3。

圖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臺北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處查核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共同性執行缺失：

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厚實市政基礎建設，惟因區段徵收作業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大幅降低，且因招標流標或缺工等情，眾多計畫未能順利推動，仍待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俾發揮公共建設計畫成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2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共計 139 項，其中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 137 項，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31 項，年度預算執行率 37.41%；另以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2 項，執行率 88.29%，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1 項執行率僅為 74.16%。經查落後原因，主要係地政局主管「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1 案，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達 600 億元，占列管臺北市政府案件可支用預算總數 1,167 億 1,353 萬餘元之 51.41%，該案因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審議進度不如預期，影響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年度執行率僅 0.02%，致全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件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7.41%，其他案件則係因原物料上漲及營建環境缺工，致招標中案件多次流標、施工中案件工程進度延誤，或有民眾陳抗、新增需求變更、履約爭議及估驗計價作業延誤等情事，影響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允待督促各主辦機關針對預算執行率落後癥結原因確實檢討，並研謀具體因應措施，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機關針對預算執行落後案件，確實探究原因檢討，逐案提出相應改善措施，其中「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1 案，將積極與中央進行意見交流，並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落實社會溝通，凝聚社子島開發共識，俾利審議作業進行；另臺北市政府亦就以前年度執行成效及保留數額之多寡，作為核定各機關歲出概算之重要參據，且持續督促各機關落實各項預算執行規制並加強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都市發展局委託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辦理舊宗公共住宅新建工程，有未就影響進度網圖之要徑作業覈實辦理工期檢討、疏漏減免廠商逾期責任及超估工程款等情事：都市發展局 112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27 項，其中「內湖區舊宗社會住宅」1 項，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2 億 1,647 萬餘元，執行數為 2 億 848 萬餘元，執行率 96.3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辦理工期檢討，未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定，就影響進度網圖之要徑作業進行覈實計算，不當展延工期 18 日；B.辦理估驗計價，未依臺北市政府施工規範第 02323 章第 4.2 節規定，依自然方體積以立方公尺計算

土方開挖運棄費用，逕以開挖後之鬆方體積計價，有超估情事；C.廠商未依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及其投標時所附服務建議書與施工前提報之品質計畫書所載，配置足額之機電主任或品管人員，惟未依約檢討扣罰；D.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第 9 點第 3 款規定，於工期展延經核准或經機關通知後 20 日內辦妥工程保險期限展延，總計逾期 663 日，惟未依約檢討扣罰；E.本案於 112 年 8 月 23 日竣工後，廠商未依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於竣工次日起 60 日內取得使用執照，迄 113 年 4 月 3 日始取得，較契約規定期限延誤 164 日，惟未依約檢討廠商逾期責任，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已重行辦理工期檢討調整完工期限，將依約扣罰廠商逾期違約金計 180 萬餘元；B.已重新檢討核算並扣回相關價差計 268 萬餘元；C.已檢討扣罰廠商懲罰性違約金計 83 萬餘元；D.已檢討扣罰廠商懲罰性違約金計 378 萬元；E.已辦理檢討作業，待釐清逾期責任後依約續處。



舊宗公共住宅願景圖

（圖片來源：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提供）

（2）警察局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有頻寬需求評估及規範擬定作業未周延，規劃設計與因應方案研擬間有疏漏，部分設備裝置高度不符契約規範等情事：警察局 112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僅「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1 項，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6 億 9,788 萬餘元，執行數為 6 億 1,383 萬餘元，執行率 87.9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未督促技服廠商針對不同監控情境詳細評估租用頻寬，且未衡酌各廠牌攝影機之傳輸頻寬需求，逕將 200 萬畫素攝影機均租用相同頻寬之規劃納入統包工程施工規範。嗣為降低租用成本始再行研議頻寬分級措施，需求評估及規範擬定作業未臻周妥；B.對於施工期間攝影機移設及電力開挖困難等問題，未督促技服廠商依契約需求書之規定，妥為規劃設計及研擬因應方案，致工程執行階段需再變更契約追加工程經費；C.承商未依規定先行會勘確認設備安裝位置及方式，即逕行辦理後續攝影機及控制箱等設備汰換，且施工過程僅進行原位置換裝，未依圖說規範規定高度施作，易遭車輛碰損；D.統包工程履約文件提送及審查作業，間有承商逾期提送及監造單位審查逾期情事，惟未依約檢討扣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經確認為因應交通治安需求，現況仍以 3Mbps 頻寬租用為宜，後續將就系統使用狀況及實際需求，隨時滾動式調整，並於每年議定翌年傳輸網路費率前，針對需求及費率合理性，審慎檢討評估，以確保維運成本之合理適當；未來於新增之委託規劃設計案，亦將要求技服廠商針對監控位置、實際使用需求及適用頻寬等各項情形詳細評估；B.經檢討技服廠商確有違失，惟未達契約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門檻（統包工程契約價金總額 5%），未來辦理監視器新增建置將參

考本次工程經驗，於委託規劃設計階段規劃可行替代性工法以提升施工效率；另辦理類案工程採購，於委託規劃設計招標文件需求訂定時，將前揭施工困難因素納入，由投標廠商提出適切服務建議，並製訂相關檢核機制，於後續履約過程，督促技服廠商依約落實規劃設計工作；C.經檢視本汰換案 1 萬餘支監視器點位並進行滾動式修正，現有 847 支監視器點位裝設高度可再進行調整，已責請承商於保固 3 年期內調整完畢。未來辦理攝影機汰舊換新作業，裝設前將邀集各權管單位辦理會勘作業，協調設備裝設位置及高度調整等事宜；對於高度不足且因現場環境而無法改善，惟因應實際治安需求有裝設必要者，則於會勘單註明造冊列管，以利承商配合施作且符合維護設備與公眾安全目的；D.承商逾期提送部分，業依契約規定扣罰 3 萬餘元；另監造單位審查逾期部分，已依約計罰 57 萬餘元違約金；未來類案將設表管制文件送審期程，嚴格督導、審查廠商應辦理事項，以避免逾期情形再度發生。

（3）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有未配合鑽掘泥漿實際運棄方式調整契約價金情事：捷運工程局 112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0 項，其中「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1 項，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125 億 5,573 萬餘元，執行數為 51 億 686 萬餘元，執行率 40.6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本計畫共有 CF680C 區段標等 8 個土建工程區段標及 1 個機電系統標，其中 CF680C 區段標工程，契約金額 101 億 1,316 萬餘元，於 111 年 3 月 1 日開工，截至 112 年底止工程尚在施工中，其規劃設計作業於契約內編列高壓噴射水泥樁及中間樁之鑽掘泥漿，數量合計 5 萬 1,395.70 立方公尺，並編列單價每立方公尺 700 元之「泥漿運棄，土棧場」工項，作為廠商處理泥漿及運送至合法土資場之費用。嗣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改採於工區內將泥漿曝曬脫水後運送至臺北港收容，其處理單價依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僅為每立方公尺 120 元，兩者價差甚大，惟捷運工程局未依實際情形辦理契約變更，核有未配合泥漿實際運棄方式調整契約價金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高壓噴射水泥樁及中間樁鑽掘產出之泥漿為 B6 類，原規劃以「密閉車直接載運至泥漿處理場運棄」，嗣施工廠商改以「於北機廠工區內經曝曬脫水後，土質屬 B2-3 類，依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運送至臺北港」方式處理，業已檢討費用差異，將原契約編列泥漿運棄部分辦理變更減帳 1,787 萬餘元，確保機關權益；另將變更後處理方式納入本工程工地環境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書，據以執行及控管，俾符實際。



CF680C 區段標工程完工後預想圖

（圖片來源：捷運工程局官網）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37 項計畫合計		**116,713,530**	**43,658,310**	**37.41**
一、地政局（2 項）		**60,477,022**	**446,177**	**0.74**
1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60,000,000	12,718	0.02
2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477,022	433,458	90.87
二、捷運工程局（10 項）		**17,584,546**	**10,006,858**	**56.91**
1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2,555,731	5,106,865	40.67
2	文湖、板南線部分廠站及北投機廠火警系統及木柵機廠自動滅火系統重置工程	92,992	64,540	69.40
3	高運量 321/341 型電聯車推進系統重置	630,570	553,408	87.76
4	超音波探傷車重置	72,078	67,960	94.29
5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205,403	199,285	97.02
6	板南線及新蘆線部分車站油壓電梯重置工程	54,804	53,333	97.32
7	6 列高運量電聯車採購	176,710	172,985	97.89
8	松山新店線車站、新店機廠及頂埔站監視設備暨錄影系統重置工程	81,817	81,567	99.70
9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三重站至臺北車站）暨 C1/D1 土地開發計畫	3,656,239	3,648,714	99.79
10	木柵、淡水、中和及新店線部分廠站照明設備重置	58,201	58,201	100.00
三、消防局（3 項）		**356,868**	**227,805**	**63.83**
1	興隆分隊新建工程	71,455	5,738	8.03
2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	68,872	6,663	9.68
3	新式無線電系統建置案	216,540	215,403	99.48
四、體育局（1 項）		**29,283**	**19,493**	**66.57**
1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工程（含各部會補助）	29,283	19,493	66.57
五、市政府（1 項）		**47,172**	**33,712**	**71.47**
1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	47,172	33,712	71.47
六、交通局（11 項）		**3,428,124**	**2,529,304**	**73.78**
1	捷運士林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1,136,442	313,222	27.56
2	鋼軌整修車	155,828	135,706	87.09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	捷運劍潭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360,499	338,082	93.78
4	捷運劍南路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工程	402,776	380,800	94.54
5	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	182,867	178,248	97.47
6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	63,270	62,467	98.73
7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08,512	305,971	99.18
8	樂活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60,250	258,968	99.51
9	公一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71,748	370,004	99.53
10	智慧號誌設置	107,213	107,114	99.91
11	捷運北投會館周邊大業路 527 巷環境整體改造計畫	78,717	78,717	100.00
七、都市發展局（27 項）		**10,517,522**	**8,760,208**	**83.29**
1	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	56,156	28	0.05
2	出租國宅社區第二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南港、懷生及中正	72,720	2,385	3.28
3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	79,607	8,715	10.95
4	文山區和興水岸社會住宅	477,614	255,554	53.51
5	中山區培英社會住宅	157,403	97,777	62.12
6	文山區樟新水岸社會住宅	398,854	254,299	63.76
7	士林區百齡水岸社會住宅	222,458	147,507	66.31
8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	2,372,069	1,589,548	67.01
9	華榮市場公辦都市更新案	326,558	234,311	71.75
10	信義區三興社會住宅	409,359	338,812	82.77
11	文山區景豐一區社會住宅	133,857	120,647	90.13
12	南港區經貿社會住宅	232,551	212,295	91.29
13	萬華區青年社會住宅 2 期	276,788	263,572	95.23
14	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	280,542	269,646	96.12
15	中山區錦州社會住宅	156,569	150,544	96.15
16	南港區南港機廠分構棟社會住宅	81,027	77,929	96.18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7	文山區興隆二期社會住宅（E 基地）	230,507	221,846	96.24
18	內湖區舊宗社會住宅	216,476	208,487	96.31
19	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	227,104	221,168	97.39
20	信義區六張犁 A、B 區社會住宅	975,913	966,439	99.03
21	南港區玉成社會住宅	270,127	267,812	99.14
22	南港區南港機廠社會住宅	1,443,465	1,433,466	99.31
23	文山區興隆二期社會住宅（A 基地）	527,390	525,503	99.64
24	北投區福國社會住宅	474,056	473,582	99.90
25	大安區金華社會住宅	23,992	23,976	99.94
26	文山區興隆三期社會住宅（I 基地）	267,986	267,986	100.00
27	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	126,361	126,361	100.00
八、教育局（14 項）		**2,669,411**	**2,239,412**	**83.89**
1	臺北市立圖書館康寧分館合署大樓新建工程	114,101	56,502	49.52
2	新和國小校舍整建暨校舍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62,045	240,179	66.34
3	東園國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291,201	233,012	80.02
4	和平高中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661	8,610	80.77
5	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121,558	99,589	81.93
6	北一女中光復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27,481	105,633	82.86
7	北投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32,620	112,362	84.73
8	中山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43,786	37,973	86.72
9	敦化國小校舍拆除改建工程	263,295	230,889	87.69
10	內湖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22,455	196,973	88.55
11	新湖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87,787	169,369	90.19
12	內湖國小新孝悌樓興建工程	298,161	270,165	90.61
13	景美女中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15,493	109,804	95.07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4	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78,762	368,344	97.25
九、警察局（1 項）		**697,884**	**613,836**	**87.96**
1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	697,884	613,836	87.96
十、產業發展局（5 項）		**4,580,891**	**4,036,228**	**88.11**
1	南門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404,467	315,668	78.05
2	環南市場主體工程	1,843,003	1,491,902	80.95
3	北投市場整修工程	69,437	64,907	93.48
4	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2,152,201	2,053,636	95.42
5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111,781	110,113	98.51
十一、社會局（3 項）		**441,216**	**391,783**	**88.80**
1	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	65,224	39,963	61.27
2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工程	307,318	285,535	92.91
3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	68,673	66,284	96.52
十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6 項）		**4,266,937**	**3,820,854**	**89.55**
1	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	1,303,300	916,261	70.30
2	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第 1 階段	778,000	724,518	93.13
3	淨水場機電設備整合改善工程	106,537	101,007	94.81
4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 4 階段計畫	947,392	947,358	100.00
5	臺北區自來水第 5 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第 2 階段	731,708	731,708	100.00
6	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	400,000	400,000	100.00
十三、工務局（44 項）		**8,709,078**	**7,805,721**	**89.63**
1	建國高架路段南向下民權東路匝道拓寬工程	50,098	—	—
2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71,894	—	—
3	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水站新擴建工程	193,814	34,940	18.03
4	111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66,795	30,134	45.12
5	112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67,075	33,547	50.01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6	萬大第一果菜市場及魚類批發市場銜接匝道工程	172,055	95,960	55.77
7	磺港溪再造工程（延壽橋至西安橋）	209,956	131,838	62.79
8	112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352,681	222,950	63.22
9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	157,931	116,048	73.48
10	111 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167,800	135,968	81.03
11	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	195,107	163,934	84.02
12	112 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	73,676	62,137	84.34
13	本市抽揚水站維護及設備更新工程	78,651	66,620	84.70
14	112 年度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程	64,090	57,263	89.35
15	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3 期）	76,128	68,251	89.65
16	112 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219,327	200,142	91.25
17	111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116,167	107,266	92.34
18	111 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146,522	135,969	92.80
19	第 6 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133,805	126,439	94.49
20	中正橋改建工程	365,986	351,809	96.13
21	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	78,625	75,653	96.22
22	第 6 期分管網工程	133,568	128,760	96.40
23	第 2 期主次幹管污水管渠延壽工程	55,141	53,247	96.57
24	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三期設備（施）更新工程	71,399	69,112	96.80
25	112 年度青年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85,687	83,380	97.31
26	112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164,395	160,457	97.60
27	第 2 期分支管污水管渠設施檢視及修繕工程	120,000	117,174	97.65
28	111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123,415	120,534	97.67
29	111 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218,028	212,953	97.67
30	112 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105,124	103,027	98.01
31	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拆除改建工程	352,028	345,155	98.05
32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	197,272	194,350	98.52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3	112 年度道路、綠地公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108,390	106,891	98.62
34	111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464,422	459,129	98.86
35	112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1,206,562	1,194,915	99.03
36	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	777,749	772,686	99.35
37	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	152,765	152,375	99.75
38	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第 2 期）	206,693	206,450	99.88
39	112 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120,000	120,000	100.00
40	112 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256,384	256,384	100.00
41	112 年度抽水站建物及設施檢修工程	59,526	59,526	100.00
42	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2 期）	152,654	152,654	100.00
43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工程建造費)	422,661	422,661	100.00
44	112 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97,015	97,015	100.00
十四、民政局（3 項）		**1,013,444**	**916,772**	**90.46**
1	第二殯儀館第 2 期整建工程	874,892	779,689	89.12
2	墓區整理遷置工程工程費（景美第 13、景美第 5、內湖第 3 及其他墓區等）	84,519	83,050	98.26
3	第二殯儀館遺體冷藏櫃設置工程	54,032	54,032	100.00
十五、文化局（5 項）		**1,639,811**	**1,555,824**	**94.88**
1	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489,755	424,265	86.63
2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 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55,334	50,087	90.52
3	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	905,795	893,047	98.59
4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	40,600	40,419	99.55
5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	148,326	148,005	99.78
十六、勞動局（1 項）		**254,312**	**254,312**	**100.00**
1	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	254,312	254,312	100.00

註：1.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工務局	建國高架路段南向下民權東路匝道拓寬工程	109-113	170,000	75,613	—	—
2	工務局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07-113	430,000	112,258	9,629	8.58
3	地政局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99-125	218,151,751	60,258,506	132,415	0.22
4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	108-114	768,840	71,076	14,948	21.03
5	都市發展局	出租國宅社區第二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南港、懷生及中正	111-113	205,135	72,777	2,385	3.28
6	消防局	興隆分隊新建工程	109-116	523,581	75,844	10,127	13.35
7	消防局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	107-115	692,918	75,375	13,166	17.47
8	都市發展局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	107-111	1,642,532	1,642,532	1,576,218	95.96
9	工務局	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水站新擴建工程	111-114	884,400	245,406	52,077	21.22
10	交通局	捷運士林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109-113	2,487,640	1,956,840	1,096,139	56.02
11	捷運工程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08-120	136,905,710	19,821,271	12,359,205	62.35
12	工務局	111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111-112	120,000	120,000	71,341	59.45
13	教育局	臺北市立圖書館康寧分館合署大樓新建工程	108-115	523,593	120,606	62,707	51.99
14	工務局	112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112-113	150,000	109,289	33,547	30.70
15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和興水岸社會住宅	105-112	1,161,922	981,584	759,524	77.38
16	工務局	萬大第一果菜市場及魚類批發市場銜接匝道工程	108-117	509,530	182,156	105,508	57.92

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50,098	—	—	因辦理議會審議意見但書事項及重新調整預算，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1,894	—	—	依民眾需求修正路型設計圖說，影響工程發包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0,000,000	12,718	0.02	因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審議進度不如預期，影響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6,156	28	0.05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2,720	2,385	3.28	因細部設計作業審查耗時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1,455	5,738	8.03	因調增總工程經費需時，影響招標作業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8,872	6,663	9.68	因工程發包流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9,607	8,715	10.95	因廠商提出履約爭議，影響工程尾款支付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3,814	34,940	18.03	因工程發包流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36,442	313,222	27.56	因廠商提出履約爭議，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555,731	5,106,865	40.67	因工程發包流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6,795	30,134	45.12	受徵收道路用地之墓主遷葬延遲影響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4,101	56,502	49.52	因工程發包流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7,075	33,547	50.01	因側溝遇既有管線淺埋影響施作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77,614	255,554	53.51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2,055	95,960	55.77	因受民眾陳情抗議及攤商營運影響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7	社會局	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	107-111	529,777	529,777	495,683	93.56
18	都市發展局	中山區培英社會住宅	106-113	689,321	400,311	340,684	85.10
19	工務局	磺港溪再造工程（延壽橋至西安橋）	111-114	650,000	210,000	131,407	62.57
20	工務局	112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112-113	460,000	299,000	219,546	73.43
21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樟新水岸社會住宅	105-112	1,147,255	882,845	738,290	83.63
22	都市發展局	士林區百齡水岸社會住宅	107-113	1,189,372	512,653	437,702	85.38
23	教育局	新和國小校舍整建暨校舍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3-112	1,203,284	1,207,587	1,081,403	89.55
24	體育局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工程（含各部會補助）	110-114	954,507	66,030	28,961	43.86
25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	104-112	13,010,691	12,878,671	12,096,150	93.92
26	捷運工程局	文湖、板南線部分廠站及北投機廠火警系統及木柵機廠自動滅火系統重置工程	111-113	191,860	115,175	86,722	75.30
2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	107-115	6,530,000	3,111,215	2,532,063	81.39
28	市政府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	110-112	231,798	200,513	184,405	91.97
29	都市發展局	華榮市場公辦都市更新案	106-112	1,045,672	1,045,672	928,784	88.82
30	工務局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	109-112	264,482	264,482	232,387	87.87
31	產業發展局	南門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107-112	875,814	846,791	757,991	89.51

註：1.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65,224	39,963	61.27	因竣工計價作業需時及新增需求辦理零星標工程，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7,403	97,777	62.12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09,956	131,838	62.79	因工程發包流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52,681	222,950	63.22	因受民眾陳情追加改善地點，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98,854	254,299	63.76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22,458	147,507	66.31	因施工遭遇地下障礙物，及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62,045	240,179	66.34	因結算作業延遲，影響經費核銷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9,283	19,493	66.57	因新增需求變更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需時，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372,069	1,589,548	67.01	因大環境缺工料及變更設計作業延誤，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92,992	64,540	69.40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03,300	916,261	70.30	因重大職災停工，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7,172	33,712	71.47	因變更設計作業延誤,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26,558	234,311	71.75	因使用非經報核廠牌之外牆錨栓,需辦理拆除重作改善,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7,931	116,048	73.48	因廠商人力調配及施工效率不彰,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04,467	315,668	78.05	因需求調整，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3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特別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2 項計畫合計		**56,972,572**	**50,299,712**	**88.29**
捷運工程局（2 項）		**56,972,572**	**50,299,712**	**88.29**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工程）特別預算	50,763,802	45,695,035	90.01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6,208,770	4,604,677	7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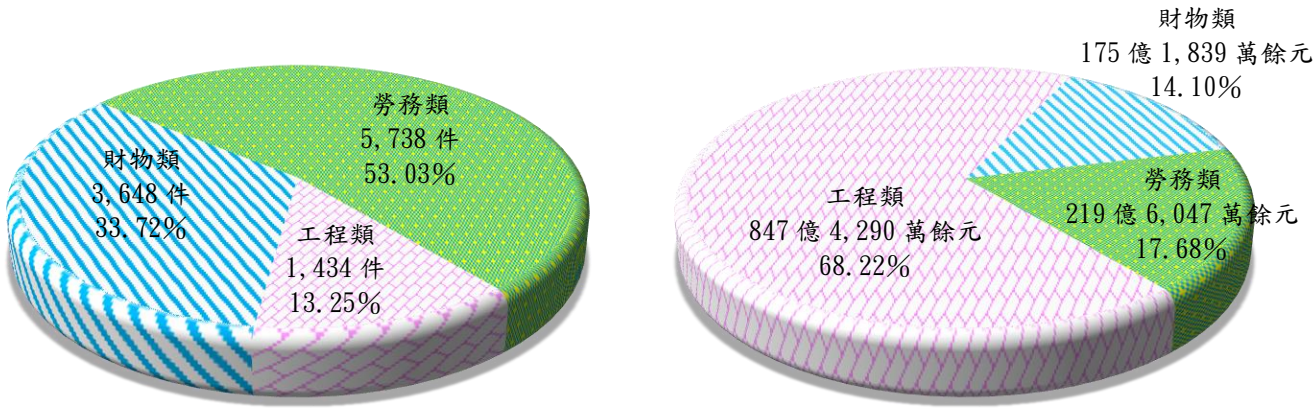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1 萬 820 件，決標總金額 1,242 億 2,178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434 件（13.25%），決標金額 847 億 4,290 萬餘元（68.22%）；財物採購 3,648 件（33.72%），決標金額 175 億 1,839 萬餘元（14.10%）；勞務採購 5,738 件（53.03%），決標金額 219 億 6,047 萬餘元（17.68%）（圖 2）。

圖 2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辦理政府採購以推動施政計畫，惟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於招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及政府採購行政裁罰作業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2 年度政府

採購作業情形，經本處派員調查結果，彙整招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及政府採購行政裁罰作業等共同性缺失，核有：(1)逾期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2)涉以雷同近似照片辦理估驗計價，或有工程施工品質欠佳情事；(3)驗收作業延遲辦理，或驗收時尚未完成契約變更；(4)未就廠商浮報工程數量及未按圖施作所生機關損失，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個案缺失業函請各主辦機關學校檢討改善，並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參照注意。據復：已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改善，並將相關資訊刊載於該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俾利所屬遵循，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2.個案類型採購缺失：

(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衛材採購間有未洽合約廠商供貨，或未依決標單價給付，另以小額採購名義辦理等情事：衛生局為有效經營管理臺北市立醫院，整合成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統籌辦理各院區之採購管理作業；該院為使各院區之請採購作業能適時且正確地完成，訂有多項採購作業標準程序，以強化落實內控作業。經查聯合醫院衛材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A.部分衛材品項採購數量已超過小額採購上限用量，仍以小額採購名義辦理核銷；B.部分衛材品項或未洽合約廠商供貨，或未依決標單價給付，另以小額採購名義辦理結報；C.未待採購單核准即先行洽廠商送貨及收貨；D.未能有效進行需求與庫存管理，及時啟動相關採購作業程序，經函請衛生局督導查處及研謀改善。據復：A.該院將嚴加注意及控管，已規劃將各院區之小額採購案件全數移回院本部總務室統一辦理，由院本部進行分類匯整，完成需求規格整併後統一辦理採購作業，而決標後之交貨、驗收、核銷、付款等作業，則移回各院區總務課辦理，逐步達成統一採購、在地驗收之分工目標，以避免類案再度發生；B.該院將定期進行各院區小額採購作業內部控制自主查檢評估，及實地抽案查核採購案件辦理情形，針對缺失積極檢討改進，並強化請採購系統警示功能；C.該院將加強宣導，要求各院區辦理請採購作業，須待採購單核准始得通知廠商供貨；另已規劃將各院區小額採購集中院本部辦理統一採購集中管理，避免類案再發生；D.該院將成立專案小組，組成跨單位溝通協調平臺，由資材供應中心擔任數據分析及管理報表，並由副總院長擔任召集人，統籌辦理聯合醫院衛材品項採購整合作業。

(2)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及驗收點交作業，間有水電裝接、契約變更及驗收過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及部分送審項目提送及審查逾期等情事：臺北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社會福利設施、學校活動中心及道路拓寬等公共建設。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同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另採購法第 71 條至第 73 條之 1 之驗收專章，對於工程採購驗收、結果不符處理及付款審核等作業程序，均有明確之規範。經抽查新工處辦理「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等 6 案之工程品質管理及驗收點交作業情形，核有：A.「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等 2 案，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正式水電裝接，惟未檢討釐清係屬設計單位或承

商之疏失責任；B.「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等 3 案結算驗收作業，其竣工前仍有契約變更程序尚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延宕肇致初驗合格後，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影響驗收作業期程；另「中山北路 2 段 85 巷道路拓寬工程」工程施作工期僅 134 日，結算驗收辦理過程（竣工至完成驗收）卻耗費 259 日，結算驗收作業期程延宕；C.「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等 2 案，部分送審項目核有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審查或承商改正逾期之情形，惟未依約檢討監造單位及承商違失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新工處檢討改善。據復：A.「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等 2 案，經檢討依約分別計罰承商 30 萬元及設計單位 17 萬餘元；B.「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等 3 案，已依約檢討設計單位延宕辦理契約變更程序之責，共計扣罰逾期違約金 18 萬餘元；另「中山北路 2 段 85 巷道路拓寬工程」案，將依程序審議相關人員疏失責任；C.「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等 2 案有關監造單位審查逾期部分，共計扣罰逾期違約金 6 萬餘元，另對於承商改正逾期部分，由於契約權責分工表未有罰則，將召開會議研議明訂，以利後續契約案件執行。

三、臺北市公共工程餘土處理情形之查核

（一）臺北市公共工程餘土處理情形

內政部為加強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訂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由出土及需土工程主辦機關須據以協調土石方交換事宜。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統計資料，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於 111 及 112 年度產出剩餘土石方，分別為 193 萬餘立方公尺及 152 萬餘立方公尺，已有效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機制節省公帑，同時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棄置等問題。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抽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餘土處理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各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機關辦理營建泥漿處理作業，未依府頒作業流程規定，針對處理場所具有泥漿機具與否落實審查；另有部分民間投資案件，由機關協調媒合將剩餘土石方運往棄土區管理費較為低廉之臺北港運棄，惟未就廠商所減省之成本進行檢討：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註 3 之規定，泥漿【土質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6 類）及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7 類）】處理如採工務局工程發包參考單價估算費用者，應採用具有處理機具之處理場所；如採用不具有處理機具之處理場所者，則以一般餘土處理之費用估算。經查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及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等 4 機關辦理部分工程案件，發現各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對於施工廠商所提出之泥漿處理計畫，僅就處理場所能否合法收容泥漿進行審查，尚無各該場所是否具備泥漿處理機具（設備）之檢核資料可稽，相關審查作業未臻落實；另查臺北

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363-1 地號等 5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111 建字第 0042 號」及捷運工程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開發案 102 重建字第 00708 號」等 2 案民間投資案件，在契約未明訂主辦機關有協助土方媒合義務之情況下，由機關協調媒合將剩餘土石方運往棄土區管理費較低之臺北港運棄，惟未就廠商所減省之成本，檢討是否涉及財務回饋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之註 3，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出土前，函詢處理場所當地縣市政府，處理場所是否具有脫水功能之處理機具，其具有泥漿處理機具者，方可使用泥漿處理參考單價；另考量執行中之民間投資案件，各案契約及執行方式不同，土方成本價差檢討法據不明，易引起履約爭議等情，為兼顧公平性及避免未來執行階段造成爭議，爰於前開作業流程增訂註 4 及註 5，規定各機關辦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包含促參、聯合開發、部分公辦都市更新、部分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模式），應於招商文件中預為載明其認定是否採用土方交換作業要點辦理土方交換，以及可供交換之地點，俾利投資人先行納入財務評估考量，如後續擬運往民間土資場處理，不再辦理土方交換時，則不予重新檢討契約權利金。

2.部分工程案件處理餘方使用 35 噸傾卸貨車，與契約編列使用 15 噸傾卸貨車不符，惟仍以較高之契約單價辦理估驗計價，增加公帑支出 3,161 萬餘元：據工務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所載，自 108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該平台每年均提供臺北市政府工程預算及工務局工程發包參考單價，供各機關參考運用。經參酌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工程預算參考單價及工務局 110 年度工程發包參考單價，其中「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總重 15t 傾卸貨車」單價為 712.89 元/立方公尺，「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總重 35t 傾卸貨車」單價為 474.45 元/立方公尺，兩者價差 238.44 元/立方公尺，價差比率約 33.44%。查公園處「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水岸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等 17 案、衛工處「『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統包案」等 4 案、水利處「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案及都發局「臺北市萬華區福民一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案之契約所附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載示，各案部分餘方處理工項係以 15 噸傾卸貨車（每車運送餘土約 4 立方公尺）辦理，惟據各案施工廠商所提報之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及運送聯單等資料所載，施工廠商實際係使用 35 噸傾卸貨車（每車運送餘土約 12 立方公尺）進行土方運棄，兩者存有價差，卻仍以較高之契約單價辦理估驗計價，增加公帑支出，經通知各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公園處所管 17 案已完成變更設計及減帳事宜，共計扣回契約價金 1,840 萬餘元；衛工處所管 4 案已辦理變更設計或統包工程預算流用事宜，共計扣回契約價金 734 萬餘元；水利處「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案，已依實際完成變更設計，計扣回契約價金 586 萬餘元；都發局所管案件刻正辦理變更設計及契約價金檢討中。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